



河南教育專款紀實

林襄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編輯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印行

序

河南教育經費之有專款纔十餘年
事特設機關管理則尚不及十年然
其間事象推移爰遷不一而因政府
之監督經獲教界同仁之共同努力歷
年負管理職責者之肯事其事致
其年度收支總計已由七十餘萬增至

二百五十餘萬今以社會經濟日益凋
落影響所及稍一替矣所有過程不無
可述爰紀其實以備關心本省教款者
之參攷觀已往之陳迹瞻未來之前途
或者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林襄識於開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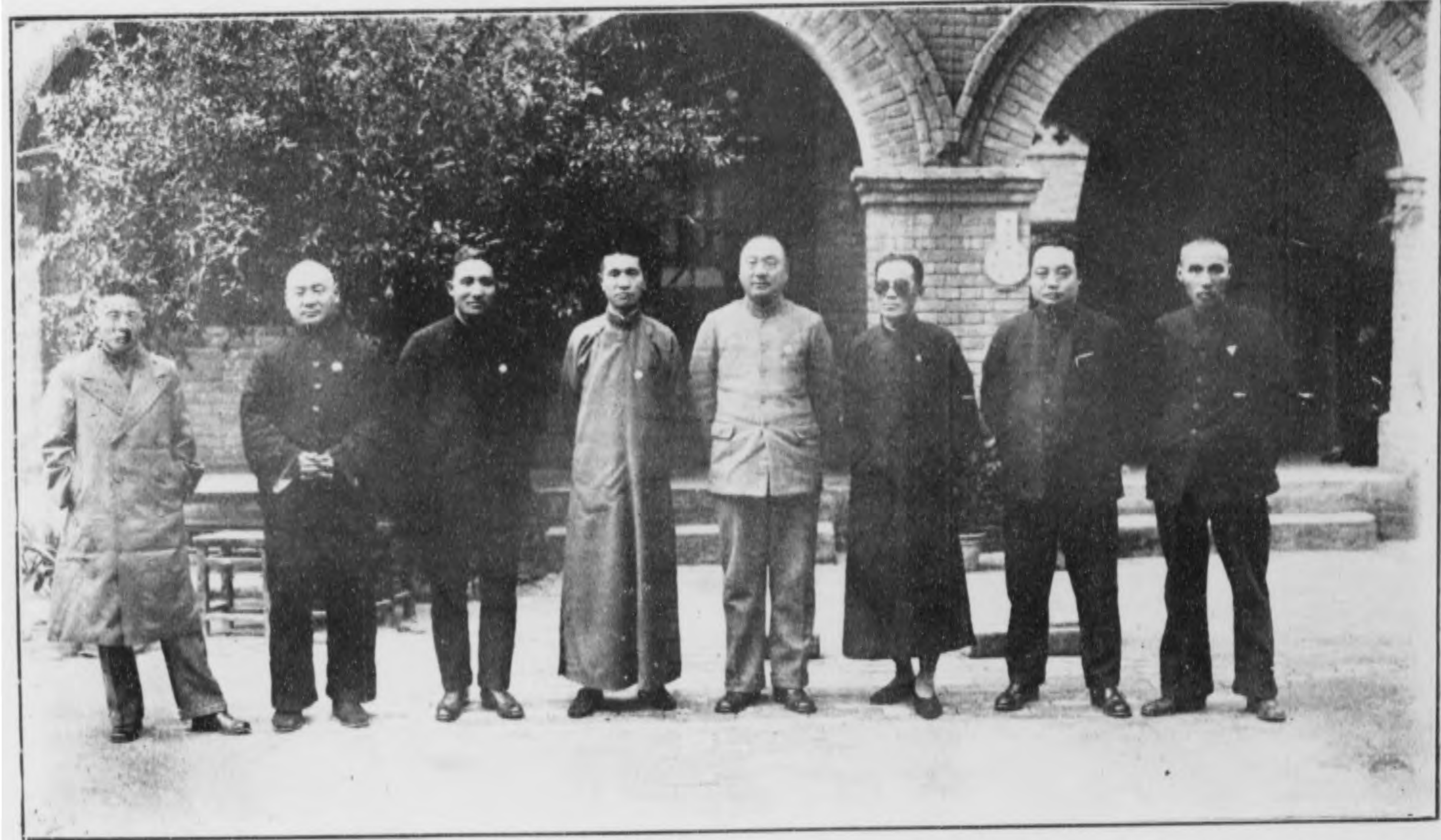
序

林君伯襄長河南教育款產處之次年哀集教育經費獨立之經過與章則公牘刊印專冊顏曰紀實以余詳知茲事本末請爲之序余維豫省教育經費以契稅劃作專款暨諸君子慘澹經營之成績具詳於冊余復何言願言創始之艱難民十以前豫省省教育經費年僅七十二萬有奇而積欠甚鉅各校職教員薪金拖欠至六七月之久不能發給教育界人士呼號於省署財廳之門日恆數起而卒莫名一錢一日汴垣學生二千餘人紛集省署籲請維持時值仲冬朔風凜烈省長張鳴岐公立於羣衆喧譁之間與學生相向垂涕曰我亦讀書種子必有以慰諸生者旋由省教會育會長省垣各校校長再四開會討論教款獨立之方或主以某百貨捐局作抵或主指撥數十縣地丁往返交涉請願之呈文蓋不第十餘上而某軍事當局終以有關財政全饒介爲一時維持而未肯卽劃出一部分定爲常年經費也會教員李剛侯侯仙培服務財廳余曾叩以何項稅源最爲穩確且有發展之希望足充教育經費者兩君謂全省買當契稅年額八十餘萬若設法整頓涓滴歸公歲增百餘萬易事耳余當述之於教育界衆頌之而未發也十一年秋某常道通電全國主張確定教育基金吾豫教育界於是乘此進行以謀樹人基礎之穩固爾時余任省署教育科長遂進請於省長張鳴岐公曰此真公慰豫教育界之時矣且聞公有倦勤意倘於公任內確定教款之獨立亦千載無上之紀念也張公初猶考慮繼而毅然曰兩長鄉邦愧乏

建樹今日即以去就爭必有以副教育界之望也遂命秘書史菊生王寶華卽席撰通電稿命余與教育界張躋青張幼山羅季餘張亦魯陶朗齋諸君草擬章則及煌煌馬電宣露兩河十子均額手相慶而某要津頗不慷於張公第怵於輿論卒亦未更易其規畫而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卽於斯時成立教款漸裕預算年有增加然仍由財政廳征收撥付支用尙未完全獨立也至十四年胡笠生蒞豫張幼山李敬齋張躋青及教界同人建議教育專款應由教育界直接經征以符獨立之實於是呈准修正規章改定辦法與組織獨立乃漸告完成自此以後歷年整理歲收果達二百餘萬元適符李侯兩君之初料然回溯創始之際幾經挫折險阻備嘗設非吾豫教育界精誠團結百折不回前省長張鳴岐公具果斷之決心亦未必有今日之現象也夫教育爲立國之根本省地方又爲國家之一部份省教育經費若乏相當之來源影響於國家地方文化者實大且剔除蠹吏之中飽用作育材之基金於政於教有百利而無一弊繼今以往苟忠於國家社會者雖千百年不易此法矣斯林君紀實之所由刊獻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王幼僑序於汴垣



影合員職體全處理管產款育教南河



河 南 教 育 款 產 管 理 處 評 議 部 委 員 攝 影



影 攝 員 委 部 察 監 處 理 管 產 款 育 教 南 河



影 攝 員 職 部 理 管 處 理 管 產 款 育 教 南 河

河南教育專款紀實目錄

序

照像

目錄

(一) 教款獨立之經過

獨立之起因

獨立之運動

獨立之完成

獨立之保障

(二) 歷年辦理之經過

組織變遷

用人方法

收支辦法

懲獎辦法

評議部會議紀錄摘要

處務會議紀錄摘要

目錄

526
502
812
非

(三)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田地

房屋

基金

學捐

協款

(四) 歷年收支概要

歷年比額總數

歷年實收總數

歷年實支總數

(五) 現在收支概況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收支數目

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收支數目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預算數目表

河南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冊

河南教育經費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冊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各款每月實收數目表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各款每月實支數目表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各款每月實收數目比較表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各款每月實支數目比較表

(六) 章則

契稅條例

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

河南教育專款施行細則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十一年八月)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員辦事細則 (十一年八月)

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十四年四月)

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各縣契稅經理局簡章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各縣契稅經理專員辦事細則

河南賣當契稅補充教育專款施行細則 (十一年)

修正河南賣當契稅補充教育專款施行細則 (十四年四月)

整理契稅劃清權限辦法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管理辦法組織簡則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監察部監察辦法

目錄

目錄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視察員視察規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管校產簡章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解款規則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局長交代規則

河南各縣契稅管理局交代清冊填造辦法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管理勘丈員綱要

修正各縣契稅經理局懲獎勘丈員補充辦法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擬定遠年錢價白契分別年限折合銀洋投稅辦法

修正遠年白契錢價折合銀元投稅展限免罰辦法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獎懲規則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簡章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辦事細則

河南省徵收契稅規程

(七) 法令

河南省長公署指令教字第八〇三號 (附本處原呈)

河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附本處原呈)

河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八六九號 (附本處原呈)

河南省政府通令第二〇三八號

河南財政廳咨文（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河南教育廳咨文第二四七號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訓令第二五七號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通令第一一八二號

河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八）雜項

處址變遷

建築

新式簿記

陳請全國教育會議提案原文

（九）圖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組織一覽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歷任職員姓名一覽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現任職員姓名一覽表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歷任局長姓名一覽表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現任局長姓名一覽表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勘丈員人數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一年度各縣局承領契草紙張數統計表

目錄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各縣局承領草契紙張數統計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一年各縣局承領官契紙張數統計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各縣局承領官契紙張數統計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一年度各縣局承領納稅執照張數統計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度各縣局承領納稅執照張數統計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一年度各縣局請領契稅印花數目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度收支教款實況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收支比較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實收實支比較圖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度全年比額統計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度新訂全省各縣局比額比較圖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歷年規定各縣局比額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比額及征收正稅比較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比額及征收正稅比較圖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三項附稅一覽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三項附稅升降圖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每月征收買典契正稅一覽表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每月征收正附稅款一覽表

(十) 契稅須知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契名釋義

第二章 契稅之起源

第三章 契稅之性質

第四章 契稅稅率

第五章 通有附稅

第六章 地方附捐

第七章 契紙

第八章 納稅執照

第九章 契稅之限期

第十章 減價之處罰

第十一章 罰金之分配

第十二章 抵稅與補稅

第十三章 免稅

第十四章 典當與抵押

第十五章 契紙之發行

第十六章 契紙價

目錄

目錄

第十七章 手續料

第十八章 契稅征收之弊德

第十九章 印花稅

第二十章 推收所

第二十一章 註冊白契

第二十二章 校產之管理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各縣契稅經理局與縣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契稅之接辦

第三章 交代清冊之製定

第四章 交代之審查

第五章 交代之呈報

第六章 草契紙之請領與編發

第七章 比額之分配

第八章 勘丈員之委用集議與待遇

第九章 勘丈員成績之考查

第十章 公示稅則

第十一章 納稅執照之請領與填發

- 第十二章 契紙之請領與填發
- 第十三章 契紙送印與一六公費
- 第十四章 契紙廳部兩聯及納稅執照之呈繳
- 第十五章 地方附捐之征撥
- 第十六章 賬簿之登記及計算
- 第十七章 各種薪公之扣支
- 第十八章 旬報與月報
- 第十九章 正附各款之解撥
- 第二十章 卷宗之保管
- 第二十一章 交卸之手續
- 第二十二章 結論

目
錄

教款獨立之經過

教款獨立之經過

甲 獨立之起因

河南教育經費，自前清末紀，廢科舉，興學校後，其來源除庫款外，不外（一）書院之基金生息，（二）府縣之學田學產，（三）官署之課士膏火，（四）公私之捐款四種，民國成立，編製預算，河南全省教款歲收，仍以庫款為大宗，其他四款，即（一）基金收入，（二）地租租金收入，（三）房租租金收入，（四）學費收入，則為數年僅數萬元，在民國六七年前，教育經費尚無欠發情事，厥後學校日漸增設，需款較鉅，同時軍費有大量之擴充，省庫支絀，教育經費因之愈窘，至民國十年，省內外學校積欠至五六個月之久，屢瀕危境，因此教界同人，以整頓教育，非從根本救治，謀教育基金之確定，難收良好之效果，此教款獨立之動機也。

乙 獨立之運動

教款獨立之經過

民國十年春，教界同人，迭次集議，愈以教育基金確定，關係學校根本能否存在，爰商請前教育廳青先生擬定辦法兩條：

（一）按全省收入，分配教育經費若干，由財政廳按月撥發，不得借故短少。

（二）指定若干縣某項賦稅為教育經費，由教育廳派員提取，不再移作別用，呈請前省署轉飭財政廳核議，未有結果。

十年五月，省立各學校以前次確定教育基金運動，未能如願，經費益窘，危險益迫，乃進而謀保障教款，列成專款，由學校聯合會推前法政專學校校長胡鼎彝先生，擬辦法四條：（一）指定若干縣丁地，或其他款項，完全作為省立各學校專款，無論何事，不得挪用。（二）指定縣份如有災患，收入不敷，得另行指定他縣，或他項稅款補充。（三）省內各校款項，由財政廳撥解掛號後，轉交教育廳存發。（四）省外各校款項，由指定各縣就近撥抵。請願於省議會，至是年秋，始照案通過，咨由前省署令飭財政廳核議，旋議定指定開封中牟



教款獨立之經過

河陰湯陰魯山等五縣在十一年丁地項下，除已解撥外，其餘之款，爲省內各校經費，自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按數解繳教育廳轉發，此河南教界運動指定專款之過程也。

附民國十一年教兩廳會呈 省長指定開封等五縣丁

地作爲省內各校經費文

財廳會呈 省長指定開封等縣籌撥省內教育經費原文

爲會呈事：案奉

鈞署訓令教字第一四三八號內開：准

省議會咨開：省內外各學法經費，不能按月發給，有礙校務進行，飭即迅速會同教育廳切實核議復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切實籌劃，以維校務而策進行，第省庫空虛，應付實難，惟有指撥外縣，尙可以資挹注；茲經核議，除省外各校仍由各原定縣份撥付外，所有省內各教育經費，指定開封，中牟，河陰，湯陰，魯山，等五縣，在於十一年丁地以內，除已解兌撥外；下餘之款；自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按照勻配數目，每月解交，職教育廳，以便轉發，以上各縣，在此期限內，不另指撥款項，以專責成，除由職財政廳彙

定數目分令各該縣遵照辦理外，理合會呈

察核，並懇轉飭開

封等縣遵照辦理。再此呈由職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河南省長張。

河南教育廳長李步青 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廳長王光第 三月十五日

丙 獨立之完成

十一年春，省內各校以上年秋雖指定開封等五縣丁地爲教育經費，旋因戰事發生，指定收入，多被軍隊提用，各校經費，依然無着，於是教界同人羣起呼籲，適六月勸日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有確定基金維持教育之通電。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復於七月馬日通電響應，教界全體隨爲確定教款之促成。是月呈由河南督軍馮省長張有電宣布維持教育專款辦法九條，其四條載明：「今特指定全省異常契稅收入，爲教育專款」其第五條爲契稅收入，仍歸省地方金庫專款存儲，由教育廳派員監理」十一年八月三日，由財政廳通令各縣，自八月十五日起，所有買賣契

稅收入，專案解廳，另款存儲，作為教育基金。由教
兩廳呈奉督軍馮省長張核准公布河南教育專款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年十月四日，河南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成立，
監用稅款，及十四年春，修正會章，規定該會負教育專
款收存支付及整理之完全責任，至此而教款獨立，方克
全功。惟當時為何指定契稅為教育專款，蓋以省庫收入
，除了地外，自以契稅收入較鉅，而且當日安陽侯仙培
光山李剛侯兩先生，均在財廳，從中贊助，建議於教界
，力促其成。

附 曹鏡 通電

吳佩孚 通電

張鳳臺 通電

曹鏡通電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銜略）國家根本，教育為先，世界立國，莫不競說於此。
民國建造，已逾十年，獨於此未嘗視為先務之急，以致歷來
教育當局，皆無從實盡責任，所謂教育基金，至今未能確定
，於教育經費，惟有指東劃西，暫為目前之應付；國家教育

教款獨立之經過

，何從發達。不意近日乃並前此議定實行之案，按月撥付之
款，聞亦率事更張，任意延緩，教育界聯名力爭無效，首郡
教育，將成破產，任教育界之痛哭，而熟視無睹，轉瞬暑假
期滿，各學校將致一律停閉，全國教育，皆將受其影響；國
之不祥，莫大於此，聞之駭絕，思之痛心。竊念民國禍亂之
源，實因教育缺乏，往事已矣，莫可如何，及今圖之，猶未
為晚，若更因循漠視，是所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
不蓄，終身不得，長此以往，國將為無教之國，民將為不學
之民，言念及此，不寒而慄。鑑愚竊謂今日國家大政方針，
宜以教育列於第一，所有財政預算宜亦以教育為先，不僅確
定，並須擴張，萬事皆可犧牲，教育不容稍緩，應政府儲納
芻蕘，速為議定，昭示全國，以慰人心。鏡分屬軍人，未敢
妄言政治，竊因教育關係國家生命，未敢隱忍緘默，特布愚
忱，伏希察納，曹鏡叩，勸印。

吳佩孚通電

（銜略）國於天地，其盛衰繫諸人材，人材之於世，非可
如流星飛鳥，無端而集，道在源源培植，乃可維持於不敝，

平素無整飭教育之決心，臨事而感人材之缺乏，何時何地均病未能。邇歲以來，禍變糾紛，困於戰伐，政費所入，往往挪移以供軍儲，所餘政費之分配，而教育經費，又獨爲向隅，莘莘學子，失教日多，負笈異邦，又將輟業，言念及此，良爲寒心。夫國家一時之貧弱，得其人，制其法，猶足以起衰回甦，若教育破產，人才消乏，實有喪邦亡種之虞，凡事籌之於先則收効易，挽之於後則補救難，及今而不確立基金，勉強當費，澤將涸之源，樹未來之範，待其枯竭已呈，雖有神聖，無如之何，信如我仲帥勸電萬事皆可犧牲，教育不容稍緩之言；立國要圖，莫能外此。竊謂教育費內留學之款，較各費爲最少，而所關爲至鉅，常經固應注意，而變局亦須匡維，司農略予通融，而學子即免中輟，在他政既無毫厘之損，於教育則有邱山之助，事屬易舉，時不可緩。所望邦人君子，曷思本末，重加注意，勿令棟舍鞠爲茂草，諸生相率餓殍，所需百年大計，實利賴之。佩孚分屬治軍，情殷救國，日視青年之流落，歸國之呼號，惘然傾神，不忍坐視，謹爲國內外學子頓首請命，耿耿愚誠，諸希亮察；吳佩孚，馬印。

張鳳臺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參衆兩院，財政教育總長，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鈞鑒：各省行軍省長，省議會，教育廳，各報館均鑒：先後奉讀曹吳兩使勸馬通電，深以教育破產人材消乏爲憂，詳譯於確定教育基金，昭示全國，勸電有曰，長此以往，國將爲無教之國，民將爲不學之民，萬事皆可犧牲，教育不容稍緩，馬電有曰，凡事籌之於先則收効易，挽之於後則補救難，勿令棟舍鞠爲茂草，諸生相率餓殍，痛哉言乎。吾人負有維持職責，仍或熟視無視，澆漠置之，既拂全國學子企望之心，又違曹吳兩使告誡之旨，鳳台庸愚，服務桑梓，在豫言豫，願自勉焉，查民國十年度河南省歲出預算冊，計列教育費經常臨時兩門，共洋八十一萬元之譜，咨部有案，其中留學經費，不過十四萬二千元有零，尚且積欠累累，連年以來，兩電呼籲，不知凡幾，至於省內外各校經費，積欠尤多，萬分踴蹙，誠如馬電所言，禍變糾紛，困於戰伐，挪移政費，以供軍儲，無可爲諱者也，馮督蒞豫，僅及兩月，軍事倥傯，首先督飭辭財政廳長籌撥教育經費

費若干，暑假以前，得以支持，轉瞬則滿，開校在即，若不急籌應付之方，勢必致有停輟之慮，干戈日亟，絃誦無聞，閉目以思，成何景象，謹本確定基金之訓，為維持教育之倡，擬定辦法如下：（一）豫省教育經費，暫以民國十年度咨部預算案為標準。（二）教育經費為省地方收入支出專款，本與國家款項毫無干涉，以後無論何項用款，應由國家經費支出者，絲毫不得牽動。（三）豫省地方歲入之款，以地丁為大宗，按照全年收入，向經規定以百三十分計算劃撥，整數為國家入款，零數為地方入款，悉仍其舊，不予變更。

（四）省地方應得地丁之三十分收入，本可隨時劃出專款存儲，作為教育專款，但以款項錯雜，手續煩難，劃分不便，易滋紛擾，今特指定全省買當契稅收入，確定為教育專款，俟年度終了，統計契稅歲入全數，與地丁項下應得之三十分款數，仍照預算原案，分別轉賬，劃撥清楚，俾免國地兩稅，致涉混淆。（五）契稅收入，仍歸省地方金庫專款存儲，由教育廳派員監理。（六）每月收入之款，先儘留學經費撥付，餘歸省內外各校，按照預算定額，量為分配。（七）省外各校，得就近於所存或臨近縣份隨時劃撥，以省解領之勞

教款獨立之經過

，其手續另訂之。（八）每月收入支出數目，由財政教育兩廳，會核呈報省署，並公佈之。（九）所有歷年積欠，即自本年七月份起，由契稅收入項下，陸續撥補，其十一年度教育經費，仍俟預算案核定後支付之。以上所訂辦法，係為維持教育現狀，一俟財政充裕，再為擴張計劃，除令行財政教育兩廳遵照外，理合電陳，恭請鑒核，并懇我大總統頒發明令，以資遵守，實為恩公兩便，河南省長張鳳台有印。

丁 獨立之保障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中國國民黨黨綱，民國二十年，教育部擬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條，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飭遵，又上年公佈之約法，亦明白規定。豫省自教款獨立後，種種阻力，施行困難，益以政變靡常，各地駐軍，多不明教款獨立真相，有強提稅款，接收局務者，若不設法保障，則教款基礎難期鞏固；茲將教款獨立後之情況，以及保障之文件，分別述之。民國十四年間，前河南財政廳舉辦白契免稅註冊，藉籌軍餉，軍款受創最鉅，學界羣起力爭，前省長倍維峻先

教款獨立之經過

生途先後令飭財廳籌款撥還。民國十五六七年間，軍事迭興，教款收入銳減，經省政府令飭省庫撥款維持，又十九年三月，學校聯合會以財政廳復行契辦驗契，妨害教育專款，力請省府收回成命，省府令財教兩廳核議，經兩廳往復函商，會呈省府請緩驗契，旋奉省令，准予緩辦，又民國十九年十月，以戰區駐軍，委派所在地契稅局長，截收稅款，教款獨立，發生危險，教界全體，同深憤慨，函電紛馳，聲明大義，由學校聯合會亟派代表分向各軍事當局交涉，並呈請省政府設法挽救，各軍事當局既知契稅爲專款，乃教育事業之命脈，亦遂將所派局長撤銷，所截稅款還還，同時省政府，更令飭財廳撥款六萬元，以維現狀，此教款獨立後政府及學界人士共同保障之情形也。

附關於保障教款之文件

陸海空軍總司令官營指令 參字第三一〇號

十八年六月間，本處因時局驟變，恐入豫各軍，不明教款獨立真相，當呈請蔣總司令，通飭各軍保護教育專款

，此即當時之指令。

六

呈悉，業已令行劉總指揮時，曹司令官萬順，轉飭所屬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准將陳兩部長敬電以本省契稅已由軍部通飭保護仰
知照由

案查本省契稅，早經劃爲教育專款，近因軍事猝起，入豫各軍，不明教育專款獨立真相，對於契稅，有強迫提款，接收局務情事，會由本府電請國民政府，及教育軍政兩部保護在案，茲准將陳兩部長敬電開：貴省契稅，既爲教育專款，自應保護獨立，加以維護，除由軍部通飭各軍，一律遵照外，特覆，等因；令行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教育部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呈件均悉，該省逃遺事變，教育經費，尙能保持獨立，具見該處辦理認真，殊堪嘉許，嗣後關於稅收之整理，與夫用途之稽核，仍仰悉心籌畫，切實從事，俾全省教育事業，得以

逐漸發展，是爲至要，此令。

附本處原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河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八六一號內開：案查本省契稅，早經劃爲教育專款，近因軍事猝起，入豫各軍，不明教育專款獨立真相，對於契稅，有強迫提款，接收局務情事，會由本府電請國民政府，及教育軍政兩部保護在案，茲准蔣陳兩部長敬電開：貴省契稅，既爲教育專款，自應保護獨立，加以維護，除由軍部通飭各軍一律遵照外，特復，等因；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河南教育專款獨立，已歷八載，雖其間迭經事變，仰賴政府維持，幸獲保全，此次各軍入豫，復蒙省政府電懇鈞部及軍政部通電維護，專款未受影響，邇來收入，尙能維持現狀，此後隨時整頓，豫省教育，可望發展；所有最近經過情形，暨河南教育專款獨立沿革，理合繕具簡略，呈報鈞部鑒核，時予維護，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

教款獨立之經過

石總指揮(友三)保護教款電

(銜略) 助鑒：刷電誦悉，遠承電謝，愧何敢當，各縣契稅局，凡我力所能及者，自當設法維護，除在照飭遵外，特復，石友三叩純。

劉總指揮維護教款電

(銜略) 助鑒：蒸電敬悉，我省教育自軍興以來，幾至停頓，諸公熱心籌劃，煞費經營，弟雖愚魯，何敢獨得，契稅一項，既屬教育專款，決不提用，致令莘莘學子，因此失機，董杜二君，將來到新，定當延見，以副雅囑，計釋廬注；弟劉茂恩，叩印。

劉總指揮(峙)保護教款電

十八年六月間，本處因雞山王縣長，有接收契稅，提用稅款，扣留局員情事，知係發生誤會，乃將河南契稅劃歸教款詳情，電請飭縣交還，以重專款，而維教育，此卽當時之復電也。

(銜略)公鑒：願電敬悉，已電飭羅山王縣長查照舊案辦理矣，特復，劉時叩除印。

鄧副長(英)保護教款電

十八年七月間，各軍入豫，本處曾電請軍事長官保護契稅，此電係鄧師長由鄧縣拍來。

(銜略)公鑒：庚電奉悉，業分飭該縣，妥爲保護矣，特復，新編陸軍第五師師長鄧英，叩，佳。

孫軍長(魁元)保護教款電

(銜略)勛鑒：巧電敬悉，各縣契稅，既劃歸教育專款，自當通令所屬，對各縣契稅，應一體保護，以副中央作育人才之至意，鄙人籍本豫省，愛護桑邦，誰肯後人，凡有益於教育界者，無不竭力保護，特此奉復，維希亮察，孫魁元，叩，號。

李旅長(永安)保護教款電

(銜略)公鑒：庚電敬悉，永安雖係武人，然對於教育事項

，極爲愛護，迭經佈告，嚴飭部屬，不准有礙教育舉動，事實俱在，足以詢察，至契稅係教育專款，永安非不知也，因日前四縣圍潢，軍食維艱，潢川縣長，爲維持現狀計，曾向契稅局借貸，俟鄉下捐款繳到即還，詎料該局長事前走避，敵部未嘗過問，調查自知，電囑傷屬保護，謹遵雅命，民團軍第三旅旅長李永安，叩，刪。

楊司令(虎城)保護教款電

(銜略)鑒：馬電悉，契稅劃充教育專款，早所洞悉，敵軍到宛，即通令所屬，不准干涉，准電前因，除再飭屬保護外，用特電復，希即知照，楊虎城東。

孫總指揮(良誠)保護教款電

(銜略)公鑒：世電誦悉，教育爲立國之本，關係重要，設法維護，責任應爾，惟豫西稅款，向不問問，奉電前因，自應飭屬加意保護，以利進行，特復，孫良誠，叩，冬。

唐總指揮(生智)保護教款電

(銜略)公鑒：有電敬悉，敵軍入豫，責在安靖地方，絕不干涉政治，早經通飭所屬各將領，一體遵照在案，契稅關係全省教款，成案俱在，凡屬軍人，尤當維護，除通令各部特別注意外，特此電復，藉釋誤會，唐生智叩啟。

省立學校聯合會
河南教育職員聯合會
各教育機關
呈教育廳原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

呈爲河南驗契妨害專款，公懇轉呈迅予收回成命，以維教育事。

竊河南省契稅收入，呈准

中央劃爲教育專款，設局經徵，已歷十年，雖其間迭經事變，幸賴軍政長官，隨時維護，用能進行無碍，方期遵照

省府十八年行政計劃，整理省教育專款辦法，由主管機關積極改進，以圖發展，詎見

省府驗契佈告，以據財政廳呈請依照中央驗契條例，分期舉辦河南驗契事宜；奉讀之下；同深惶駭，蓋以此次驗契，不

惟足致教育專款之死命，抑且有累政府之盛德，謹根據往事，預測將來，爲

教款獨立之經過

鈞廳鑒晰陳之。

一、證諸已往事實，豫省驗契不堪一再舉行也。

夜十四年前財政廳呈准省署，創辦白契註冊，藉籌餉糈，辦理結果，收款無多，大招反感，國民二軍坐斯敗，而教育專款，則受創甚鉅，適及十七年而元氣未能恢復，言念往事，猶餘隱痛，及十五年該廳又屢擬原例續辦，均經學界全體奔走呼籲，誓死力爭，奉討逆軍總司令吳先後電飭省署，轉令制止，該廳之計，幸未得逞，否則一摘再摘，教育專款，早已摧殘殆盡矣，往事具在，利害昭然；應請轉呈迅予收回成命者一也。

一、證以黨綱成案，豫省驗契應即准予停辦也。(二)

查保障教育專款獨立，載在

中國國民黨綱第十三條。

先總理遺教諄諄，以此昭告全國，豫省專款，當在保護之列，前十六年財政部制定驗契條例通飭遵辦，屬會等當以豫省契稅係屬教育專款情形，呈明

中央請免舉辦在案，故近三年來蘇贛行之於前，直鄂繼之於後，而河南逼近畿輔，且介乎直鄂之間，迄未派員前來者，

教款獨立之經過

一〇

因呈准有案也，以黨綱及成案言，應請

轉呈迅予收回成命者二也。

一・實行驗契，教育專款將根本推翻也。

查河南教育專款，因受白契註冊影響，備感痛苦，年來疥癩甫平，亟待整理，倘再有驗契之舉，即無異宣告死刑，雖補充條例規定驗契以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舊契為限，就表面言之，似乎教款仍有新契之收入，究其實際，則十八年度全省教育預算之歲入，將完全無着，蓋按照契稅條例，納稅期限為六個月，故十九年上半年應收之稅，即為十八年下半年未稅之契，加以民間白契，由各契局呈准緩期免罰辦法，故事實上十九年下半年收入，仍多十八年內舊契，再白契准驗，無異獎勵違法，而十九年新契，將意存觀望，希圖免稅呈驗，勢必裹足不前，此外倒填年月等弊，亦必相率效尤，教育專款收入，必至涓滴無餘，則全省教育因之瀕於絕境，屆時將何以處之乎，坐視不理，殊失

省府維持之至意，撥款補助，則損失仍在省庫，權衡得失，

殊屬非計，似此則財廳原呈，雖有兼顧之語，結果實等於破

壞，此就維持教育專款言，應請

轉呈迅予收回成命者三也。

一・證以地方情形，舉行驗契實屬得不償失也。

查十四年註冊之契，距今既甚近，且為數又實多，今則概准減費呈驗，既涉重復苛斂之嫌，且收數亦必大為減少，况河南災情奇重，幾遍全省，流離死亡，戶鮮蓋藏，休養賑濟，尚恐不及，再事剝削，似有未忍，加以各縣除災區匪區而外，多係客軍勢力範圍，前者固屬無力担負，後者財政幾為把持淨盡，將來此項驗契收入，勢必亦被截用，行見授人以柄，任意勒索，倘因此激其風潮，則二軍之往事，可為殷鑑，無補財政，徒生枝節，下滋民困，下累盛德，得不償失，甚無謂也，此就環境情形言，又亟應請

轉呈迅予收回成命者四也。校長等同錄

囑囑，懷德畏威，心儀有素，既不敢故持異議，復不忍危詞

聳聽，以上所陳，確係就事立言，存亡攸關，誼難緘默，除

逕呈

省府府外，理合呈請

鈞廳轉呈
省政府迅予收回驗契成命，以維教育，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廳廳長張。

省立學校聯合會

河南教職員聯合會

各教育機關

省政府訓令教育廳原文

訓令案由會議驗契是否妨害專款具復核奪飭遵

河南省政訓令 字第一五二六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教育廳

案據河南省立學校聯合會等，呈爲河南驗契妨害專款，懇准予收回成命，等情；查舉行驗契，前據財政廳擬具條例細則稱，係根據部分，採仿河北成規，參酌本省情形，與教育專款並無妨害之處等情，到府，復經一再審查，所擬辦法，非惟無礙契稅收入，且有補益教育專款，是以毅然照准，通令施行在案。茲既據該會等呈稱前情，除批示並分令財政廳

教款獨立之經過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日會同財政廳議復核奪飭遵，切切，此令。

河南教育廳咨河南財政廳文 十九年三月八日

事由咨請奉令會核舉辦驗契會呈稿請查照辦理由

爲咨復事，頃准

大咨以此次舉辦驗契云云，相應將呈稿二份，咨請查照，如荷贊同，即祈會印制行，分別留存備案，俾便繕呈等因，准此，復誦原稿，所述驗契理由，與契稅征收之事實，絕對相反，事關教育之存廢進止問題，敝廳認爲原稿尙有修正之必要，竊此案既奉

省府訓令，以據河南省立學校聯合會等呈爲河南驗契妨害專款懇准予收回成命等情，令敝廳會同

貴廳議復核奪飭遵，則是敝廳與

貴廳所宜呈復于

省府者，重在可否停辦或緩辦之建議耳，至於驗契理由，則貴廳於擬具條例時，已詳言之，在此次會呈中，似無須再爲申述、擬請於原稿所無驗契理由各節，完全刪去，於最後所

擬辦法，簡單言之，側重依據教育界所請准將驗契緩辦情形，呈請核奪，再由敝總會銜咨送判行，無任感荷，此咨河南財政廳。

附咨遵會呈稿二份

河南財政廳咨河南教育廳文

案由核議驗契擬暫緩辦理會稿請查照咨復

為咨請事，頃准

咨開以驗契一項，重在進行與停辦，囑即簡單擬覆，等因，查教育為立國命脈，維持提倡，具有同心，重以時事多艱，亟宜休養，緩辦驗契，敝廳決不拘守成見，茲將會稿修改，側量緩辦，相應繕送二分，咨請

查照如荷

贊同，即請會印判行，留存一份備案，咨還一份過廳，俾便繕呈為荷此咨

河南教育廳廳長張。

計咨送會稿二份

河南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河南教育廳會呈河南省政府文

十九年三月八日

案由呈為遵令核議驗契擬請暫緩辦理仰祈核示遵

會呈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據河南省立學校聯合會等，呈為河南驗契防碍專款懇准收回成命一案，飭開議復核奪飭遵，等因，竊查職財政廳司豫省財政之全責，關於全省收支，自應統籌籌度，以免臨時仰屋，貽誤地方，故擬遵照中央公佈驗契條例，分期舉行，以期官民交益，當將種種理由，先後詳陳在案，茲據教育方面列舉四項，認為與專款有碍，痛切陳詞，屬不無所見，雖驗契與契稅，事出兩途，而其間未稅白契一項，值此地方情形複雜，難免有影響之處，伏思教育為立國之本，維持提倡，具有同心，重以時事多艱，垢痍未復，尤應相與休養，以培元氣，職等一再會商，所見皆同，擬請依據教育界所請，准將驗契暫緩辦理，以副鈞府維持教育，體恤民艱之主旨，是否有當，理合會呈，

恭請

鈞府鑒核，令示祇遵，再此呈係職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奉發原呈除照抄備案外一併呈繳，謹呈

河南省政府

河南教育廳廳長張鴻烈

河南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財政廳咨教廳文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案查敝廳會同

貴廳核議驗契一案，當經呈請

省政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一零二號指令內開：『會呈已悉，查舉辦驗契，雖屬利民之政，而竭力耗財，在所不免，茲既據該廳等以時事多艱，瘡痍未復，應休養培元為請，自當准暫從緩；展待時局安謐，民力舒暢時，再行舉辦，除連令週知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敝廳當將驗契總處，暫行結束，除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教款獨立之經過

河南教育廳廳長張

王向榮

河南省立學校
河南全省教職員
聯合會會呈教育廳文

十九年十月

呈為呈請據情轉呈事，竊屬會等前以專款銳減，經費積欠過多，校務已陷絕境，呈請

省政府准予查照前例，撥款補助，以維教育，當蒙

省政府參議蕭面允，代達下情在案。理宜靜候，曷敢多瀆，惟時期迫切，稅收無望，羣情惶惑，不可終日，謹將各校艱窘詳情，專款危險現狀，暨歷年省庫撥款補助成案，為鈞廳縷晰陳之。

(一)查河南教育經費，仍係按照民國十年以前預算原額編列，所有薪金雜費，為數甚微。較之行政官吏俸薪，實屬大相懸殊，(中學教員不及各廳辦事員，大學教授不及科員，小學教員更屬不成比例)值此米珠薪桂之時，即令足額發款，教職員生活，已苦難于維持，今則積欠已達半年，羅掘早已無術，所以忍痛茹苦，勉力支持者，原期戰事結束，稅收

教款獨立之經過

一四

屬旺，酒釀之酬，蘇息可望，詎本月因種種障礙，專款收入，僅有八成之譜，昨屆月終，薪公無着，校長等既乏點金之術，教職員萬難枵腹從公，際此山窮水盡之時，應請鈞廳轉呈

省政府准予撥款補助者一也。

(二) 查各道區契稅比額，以豫南為最多，東北兩道次之，豫西為最少，前值戰事期間，東西南三契稅局，除駐軍接辦外，半多停頓，所恃以勉維現狀者，僅豫北二十五縣，現在被接各局，尚未交還，恢復整理，亦需時日，而豫北交通，又復阻塞，專款來源頓絕，本月幾無收數，以前數月，雖值軍事方殷之際，每月發款尚在五成左右，現在討逆勝利，而專款現象，竟陷絕境，目前難關，萬難勉渡，應請鈞廳轉呈

省政府准予撥款補助者二也。

(三) 查民國十四年，因河南財政廳舉辦白契免稅註冊，藉籌軍費之事，專款受創甚鉅，教育無法進行，常蒙前省長岳，徇學界之請，先後令飭省庫撥款五十萬元，以資補助，全省教育幸未停頓，嗣于十五六七年，又因軍事影響

，專款收入銳減，屢蒙

省政府准予令行省庫，撥款補助各在案，至此次駐軍委派各契稅局長，聞信陽所收稅款數萬元，均解繳漢口財政處，又據鹿邑縣長呈報鹿邑局長捲款潛逃，並將賬簿契照，一併焚燬，其他各局，難免無此類情事，此就以往成案，及現在駐軍提用稅款事實言，應請

鈞廳轉呈

省政府准予撥款補助者三也。

以上所陳，勢窮時迫，確係實在情形，昨屆月終發款之期，倘無補救辦法，誠恐各學校因陷絕境，或致停頓，將何以

上副、鈞廳繼續教育之旨，下慰青年遠道求學之望，屬會等職務所

在，責無旁貸，既不敢墮于上聞，又不敢危詞聳聽，迫切陳

詞，實非得已，除呈請

省政府外，理合呈請

鈞廳據情轉呈

省政府，准予迅飭撥款拾貳萬元，俾維現狀，而重教育，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廳廳長。

河南省立學校聯合會

河南省省教職員聯合會

河南教育廳呈省政府原文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省立學校聯合會，河南省省教職員聯合會，呈以專款銳減，經費積欠過多，校務已陷絕境，并縷述各校艱窘詳情，專款危險現狀，暨歷年省庫撥款補助成案，懇請轉呈 省政府准予撥款補助，以維教育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確係實情，除指令并原文已據還呈，請免冗敘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俯准撥款補助，以維教育，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省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教育廳

教款獨立之經過

呈據學校聯合會等呈請轉呈撥款補助請鑒核由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會等遞呈到府，業經令飭財政廳籌撥洋六萬元，暫維現狀，以後由教育專款項下歸還，仰即知照，此令。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二十年教育部制定

-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爲地方教育經費
-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如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種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

設法生利

教款獨立之經過

一六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徵收

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 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價另行抵償

(七) 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政府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徵收事宜

(九) 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 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 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 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 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及一切賬目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秘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奉到

查河南教育經費，應維持其固有獨立之精神，迭經本部令飭遵照有案，所有教育款產，應仍遵照本部秘字第三三零號訓令辦理，毋庸歸併（縣財務委員會）接管，除

指令外，合亟令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收回豫南駐軍各縣契局之經過

民國十六七年間，潢光固息商新蔡正陽等縣，及南陽十三屬，以及附近其他各縣，均在樊任兩軍範圍，各縣契局與管理處脫離關係。當時因教育界同人之協助，乃商請張幼山阮春波兩先生晉京，向該兩軍駐京代表接洽。一面函請交馳，幾經磋商，方克收回。當由管理處派員分赴各縣接收，逐漸整理，事權統一，稅收漸有起色。

豫南商城各縣契稅被赤匪破壞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春間，赤匪久踞商城南區，縣城迭被攻破，鄉村淪入赤域，田地阡陌，破壞無餘，民間契約，亦被毀滅，人民流離死亡者，更僕難數，經國軍痛勦後，大股赤匪相繼遠竄，餘匪尚未完全消滅，因之軍事迄未底定，政府對於災區土地之整理，未遑舉辦，（管理處本處）迭派員調查，迄今尚無設局收稅之希望。至光山羅山兩縣，縣城曾被赤匪攻陷，潢川南區亦淪為赤區，現已恢復，近年契稅比

毀斃，而地方元氣迄未恢復，亦無從整頓，此契稅被赤匪破壞之經過大略也。

教款獨立之經過

歷年辦理之經過

歷年辦理之經過

甲、組織變遷

一、河南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教育廳委派監理員一人專司監理教款事務，同時呈准組設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以現任財政廳長教育廳長，省長公署教育科長省教育會會長，及由學校聯合會推定省立學校校長三人爲委員，十月四日組織成立，每旬開會一次，議決分款方案，此委員會監用稅款之始期，十四年春修改章程，以賣當契稅抵充教育專款，其收存分配及整理辦法，由監理委員會負完全主持之責，並改委員爲七人至九人，同時由教職員聯合會公推代表四人列席，又會內添設事務主任一人，於同年四月呈准公佈，五月終組織成立。

十六年因政治革新，省府及各機關多半改組，原章

歷年辦理之經過

程有不適用之處，於七月九日經常會議決推定起草委員，將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復加修正，并於七月二十日常會提出討論，逐條通過，呈請省政府公佈，以現任教育廳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各一人，現任大學校長現任中學校長或校務委員二人，現任小學校長一人，及由省立各校教職員聯合會公推教職員四人，爲委員，均由省政府委任，委員會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會內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提出，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并呈請省政府委任，會內按事務分配，設一二三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事務主任提出，經委員會通過，以委員會名義委任之，編定預算經費，呈請省政府核准，此委員會組織之沿革也。

二、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管理處前身爲監理委員會，然委員會制初僅司監理之責，及將全省契稅收回自管，即感覺種種困難，

歷年辦理之經過

推厥原因，（一）委員會雖設委員長，惟膺會議主席，此外概不負責，事務雖設主任，對外無責，對內無權，事無專責，諸多貽誤，（二）契稅固為教育專款，而原有學產不能包括在內，管理整頓，名實不符，着手困難，（三）用行政費有完備之組織，尤貴有不紊之系統，委員會於事務主任下置事務員數人，案牘繁瑣，清理甚難，追言整理，組織不備進行困難，以故十六年十二月，河南全省教育聯合會以革命成功，教育亟待發展，教款主管機關，有擴大組織之必要，十七年一月，議決改組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為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擬訂章程二十九條，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管理處設立法，（現為評議部）監察，管理三部，三權分立，協同進行，立法部由法定委員四人，（現為五人）與選舉委員七人，（現為四人）共十一人（現為九人）組織之，管理部置處長一人，內分一三三四科組織之，處長由立法部委員票選，任期為一年，監察部選舉監察委員五人，至此而組織完備

矣，

三、契稅經理局

各縣契稅，初由各縣知事征收，財政廳保管，監理委員會僅能分用已解之款不負催征之責，民國十四年春，略加句稽，各縣契稅被縣知事挪用者竟達數十萬元，又財政廳辦理白契註冊，專款受創尤鉅，種種困難，有礙進行，因之修正細則及章程，請於各縣設局征收，經學校聯合會多方運動，始奉省長公署核准，并通令於十五年一月起，各縣一律設契稅經理專員，直接征收，專員由委員會議定，呈請省長加委，是年春，各縣局次第成立，此乃契稅脫離財廳，由監理委員會設局派員自行征解之始期。十七年一月，管理處成立，契稅經理局置局長一人，即以專員改稱局長，由管理部直接任免，其關於發行官契，以管理處為總發行所，以各縣契局為分發行所，各區為支發行所，各支發行所之辦理人，由經理局局長委任之。

綜上所述，關於契稅總分機關之組織及沿革如此。

附契紙發行所之說明

契紙之發行，初以財政廳爲總發行所，縣公署爲分發行所，各區爲支發行所，及契稅劃歸教育專款，並於十五年元月各縣設局自行征收後，當以權限不明，發生爭執，乃於是年五月內，訂立整頓契稅劃清權限辦法十條，始改以管理處爲總發行所，各縣契局爲分發行所，各區爲支發行所，至十八年四月河南省政府通令各縣支發行所一律裁撤茲將原令錄後：

河南省政府通令

四七五六號

爲通令事：查教育爲建國根本，契稅乃教育命脈，欲圖教育之猛進，必以整頓契稅爲先務，本政府前以各縣契紙支發行所以下之官中，產行，弓手，等等，慣於舞弊，影響稅收，業經通令取消改設勘丈員在案。惟各縣辦理支所之人，多爲區長團董，濫竽充數徒支七厘手數料，於書丈催稅等事，並不負

歷年辦理之經過

責，甚或從中把持，隱契截稅，種種弊竇，層見迭出，是有此階級，反多一層障礙，於公於民，交受其害，現值訓政時期，興利惟恐不普，除弊務期其盡，茲經本政府第三十一次政務會議公決：所有各縣契紙支發行所一律裁撤，關於書丈催稅等事，由契稅經理局，直接責成勘丈員負責辦理，其他地方機關，鄉區紳董，及書役人等，均不得徂於習慣，藉故把持，以利進行，而稽稅收，至各該支所原支七厘手數料，統由各縣契稅經理局証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另款存儲，撥充村治學院經費，藉資改良鄉村制度，普及農民教育，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會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附查民國二十年春，村治學院奉 省令停辦，復將七厘手數料一款移作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及該所第一期三個月經常費，與戶籍班二個月經常費之用，約七萬有餘，所餘之款，歸入教育款支配。同在九月份起，全部

劃作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設備專款，獨立分配。

乙、用人方法

在監理委員會時期，凡內外人員，多由教界同人推薦，經委員會議決定：十五年一月，設置各縣契稅經理局，局內設專員一人，由委員會遴選，呈請省長加委，迨管理處成立，所有管理處人員及經理局局長統由管理處處長任免，於十七年一月採用考試方法，第一次招考服務員六十名，訓練期滿後分派處內及各縣局工作，以練其作事能力，嗣以所派人員不敷應用，於十八年三月第二次續招服務員三十名，訓練期滿，分派工作，二十年五月，奉省令以行政院令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復擬具訓練契稅人員辦法，呈請省府核示，當奉省令擬具訓練規則十二條，經評議部議決，呈奉省府核准，旋即開班訓練，期滿後考查合格者遇本處及各局有缺額時，擇優委用，計第三次訓練及格人員三十名

丙、收支辦法

，迄今各縣局長多係攷試訓練人員充任，歷年以來，成績尚佳。

在十六年間，因整頓稅收有建議採用包辦制者，於同年七月，經委員會議定擇縣包辦，擬具河南省契稅包辦簡章，河南省包辦契稅經收細則，及河南省承辦契稅投標規則，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呈奉省府批准公佈施行，於十七年一月以中牟，尉氏，鄆陵，太康，鄆城，許昌，商水，西華，扶溝，柘城，鄭縣，睢縣等十二縣，改歸包辦，即於一月五日，開始投標，當時先後投標包辦者，僅中牟，尉氏，湯陰，開封，陽武，舞陽等縣，惟舞陽包辦兩期，十八年復因包辦成績不優，遂作罷論，此用人方法之沿革也。

在各縣未設局以前，各縣縣長兼經理專員，征收稅款，除省外省立各學校經費，就指定縣份留存稅款待撥外，其餘各縣之款，悉解繳財廳，由教廳登賬

後，仍由金庫專款存儲，并由教廳所派監理員負查之責，每旬解省之款，由委員會按照原定分款方案，平均分配於省內省立各學校。

十五年一月起，設局以後，除開封等少數縣份係屬包辦外，各縣設專員一人，征收正稅，并發給業戶納稅執照一紙，令其持赴縣署繳納各項附稅及地方附捐，一切手續，均由縣署辦理，惟征收稅款，由縣長及專員會銜報解。

十五年五六月間，經監委會同財廳議定整頓契稅劃清權限辦法以後，所有契紙價，手數料，及通有附稅等款，均改由契稅經理專員直接征收，並自行呈解，其分款辦法，結至十七年止，所有解省稅款，仍由省內各校支領，省外各校經費，仍由指定縣份撥付。

十八年春，所有地方附捐，相繼改歸各縣契稅經理局代征，復經省政府核准，援照正稅辦法，扣支薪公等費。

同時因以前指定縣份撥款辦法，雖距省較遠之學校

歷年辦理之經過

，對於領取經費，較為便利，但指撥之款，如若為數過鉅，而所撥縣份收數不足時，往往積至數月不能支取，且某校經費，指撥某縣，亦有一定，遂致本月份之經費，尙未付清，而下月份之通知又到，恆有累至數千元或萬餘元以上，而不能提用者。然亦有因特種關係，各縣解款不能到省，直接領款學校，僅能分款三五成，而撥款學校，反因所撥縣份收數較好，領用全數者，似此偏枯辦法，不惟學校經費，有時感覺困難，即校務進行上，亦往往受其影響。乃於十八年二月九日經計議部議決，於同年二月份起改為集中分款，即無論某縣征存之款，均須直接解省，而省內外各校每月應領經費，則由管理處按月發給。同時因省外各校，來省領取經費之不便，又復製定支票，計分三聯，一、存根，一、支票，一、支付憑證。如本月份省外某校應領經費若干，管理處即查照該校附近縣份之契稅經理局，征存款項數目，為之填寫支票一張，將支票聯，郵寄該校，將支付憑證聯，郵寄指定之局，該校於次

到支票後，即按照普通撥款辦法，填具五聯領款總收據，備文赴契稅局提用。如檢查該校附近之局，征收之款，不足該校某月份經費時，則將其經費，分填於次近縣份之局，總數雖有一定，張數則毫無限制，因此各校應領經費，既可如期領到，亦革去以前偏枯之現象。

綜上所述，即收支辦法之大要也。

丁、懲獎辦法

一、民國十五年七月間，監理委員會以各縣契稅局成立，對於各專員之成績致查，除照契稅經理局簡章第九條第十一條之懲獎辦理外，特訂立契稅經理專員懲獎規則九條，經常會議決通過，並呈報省長公署備案。（原規則附後）

各縣契稅經理專員懲獎規則

- (一) 本會對於各專員之辦事除簡章第九條第十一條之懲獎外均遵本規則辦理
- (二) 懲戒分左列各等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 (一) 中斥
- (二) 記過
- (三) 扣薪
- (四) 撤任

(三) 獎勵分左列各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 (一) 隨令獎譽
- (二) 記功
- (三) 特種獎狀
- (四) 連任

(四) 各專員遇有左列情事分別懲戒之

- (甲) 應申斥者
- (子) 辦事延緩毫無振作者
- (丑) 公文錯誤未經覺察者

- (乙) 應記過者
- (子) 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幸獎者
- (丑) 表式錯誤屢戒不改者
- (寅) 解款延緩並非實有窒礙者
- (丙) 應扣薪者
- (一) 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為率
- (子) 記過積至三次以上者
- (丑) 督察局中員役不嚴致有訛詐情事
- (寅) 人呈控屬實者
- (寅) 經收契稅不及比額
- (寅) 七成者扣薪金三分之一
- (寅) 例如薪水三元扣一元
- (寅) 不及比額六成者扣薪金三分之二
- (寅) 例如薪水六元扣四元
- (寅) 以上統

照解款數目計算

(丁) 應撤任者(子)擅自挪用稅款者(丑)

(丑) 違法浮收受賄舞弊種種情事查明屬

實者(寅)怠廢職務難以原宥者(卯)

(卯) 經收契稅不及比額五成者

(五) 各專員遇有左列情事分別獎勵之

(甲) 隨令獎譽者(子)處事明敏並不發生

波折者(丑)條陳利弊確可採納者

(乙) 應記功者(子)遵章奉令恪行不怠者

(丑) 按旬呈送收數表積至三月以上

並無延誤者(寅)依限呈解征存稅款

毫無遲滯者

(丙) 應特頒褒狀者(子)記功三次以上並

無記過抵銷者(丑)遇有地方困難時

特別出力著有成績者

(丁) 應連任者(子)辦理公務一年並無違

誤征收稅款又滿足比較八成以上者(

丑) 全年收數超過比額者

(戊) 應獎金者(子)經收契稅超過比額一

成者得按照超過數目給百分之六厘獎

金(丑)超過比額二成者按照超過數目

給百分之十二獎金(寅)超過比額三成

者按照超過數目給百分之十八獎金餘

類推(例如比額為一千元超過一成者

為一千一百元提獎六角超過二成者為

一千二百元提獎一元二角超過三成者

為一千三百元提獎一元八角)每年六

月十二月行之如不及六月以本任計之

(六) 以上兩條除功過可以互相抵銷外如有不在列

舉之內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懲獎

(七) 各專員受有懲獎其執行之程序如左

(甲) 受扣薪之處分者即於每月百分之三中

扣除責令照解

(乙) 受特頒褒狀之獎勵者隨時由本會彙核

辦理

(丙) 受連任之獎勵者應於各該專員任滿之

歷年辦理之經過

歷年辦理之經過

前一月呈請繼續加委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九)本規則由本會議決通令施行

二、十八年八月管理處通令取消前定獎金辦法，原令錄後。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訓令

第九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各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查整頓契稅，爲局長應盡之職責，提成給獎，乃論功行賞之至意。前因各局創辦伊始，局長薪金微薄，曾有獎金辦法之規定，原係一時權宜辦理，現在各縣正附稅款，均已按成提薪，倘整頓有方，契稅之收入增加，則薪金亦隨之而增益，是於提薪之中，已屬獎勵之意，前定獎金辦法，應即暫行取消，以節糜費而重公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三、二十二年七月，復修正懲獎規則共爲八條，經評議

八

部會議討論，遂條通過。(規則見章程類茲不重

錄)

評議部會議紀錄摘要

十六年七月九日

一、國外留學經費及國內留學津貼如何發給案

議決：國外留學生已經回國者之積欠，另案辦理，未回國者，分畢業，未畢業兩種，已畢業者，酌給回國川資，未畢業者，繼續發至畢業爲止；國內留學津貼，由教育廳設法解決。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一、查催委員朱金瑞會呈請示催征註冊白契關於業戶已繳註冊費是否准抵正稅案

議決：凡執有從前已註冊之白契業戶，願換正契者，其原納註冊費，准抵正稅，其稅價不滿一元者，不另找回，但契紙價，手數料，及通有附捐，仍應照繳。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一、關於接管豫南各縣屠宰附捐徵撥照稅正款扣薪公辦法令屠宰稅局代收案

議決：照辦，并與契稅局代收地方附扣辦公辦法，一併呈交省府會議。

十八年正月十日

一、省政府通令裁撤各縣契紙支發行所其七厘手料，充村活學院經費案

議決：照辦。

十八年六月十日

一、五月二十日常會議決此次償還欠薪辦法執行諸多困難請復議案

議決：未經變動學校，仍由各該校彙領轉發，如已經變動學校，無人負責者，由本人逕發個人。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現在各縣局長待遇改良擬將前定獎金辦法一律取消案

議決：照辦。

一、項城縣契稅局長高積培呈爲人民持析居分單承賦繼約及

交換田宅單據要求保障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

議決：析居分單承賦繼約，准援照契稅條例，補契免稅。交換田宅，應照章稅契。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本處對於審定預算意見案

(1)十七年三月三日，立法部議定，管理部人員待遇案，定薪水高下之標準，寓執行紳縮之餘地，今人數額，完全固定，原定標準，是否繼續有效。

議決：處長，科長，秘書，視察員，俸給，統按原定活動標準中數編列。

(2)視察員原爲四人至六人，本處曾用五人四人不等，現定四人；(近來雖因特殊情形有代理局)今核定爲二人，恐不敷巡視全省之用。

議決：仍定四人。

(3)全月辦公費核定爲七百九十元(不敷七月份旅費一日之用)雖比較七八兩月平均支出盈虧不等就中以郵電及旅費二目核定數與實支數不敷較多應否增加或減削辦公文件及省路考察督催等事務

歷年辦理之經過

10

議決：維持審定原案。

(4) 現在核定預算力求減縮倘 省府核定時有所增減應如何辦理

議決：無論如何，維持預算原案。

(5) 本處將來實支實報如遇有超出核定預算數目時應如何辦理

議決：不得超出。

(6) 本處對於全省契稅行政不時需要臨時費是否准予編製臨時費預算案以資救濟

議決：有需要時，准予編造臨時預算。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教育廳咨據實驗民衆學校呈請由本處代為領款各由囑即核辦見復案

議決：不在教育經費預算範圍之內，未便照准。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監察部函請於本年四月底將省內外各校款產一律接收清楚如有拖欠者由其每月應領經常費項下扣除案

議決：原案通過。

一、監察部函稱各教育機關增加經費應於預算年度前一月呈

請逾期概作無效請查照案

議決：原案通過，咨教育廳查照辦理。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監察部函請關於省內外省立大中小各校校產學費除小學學費不計外均應一律交由款產處接收分別扣抵案

議決：照辦。

十九年六月十日

一、教育廳據委員查復十三中學款產一案情形並據該校呈請補撥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經費併案咨請核復案

議決：基金無息存放，既經查明屬實，應即承認。動用標租開支，除麥種祇能承認一半外，餘准核銷。至接收地畝辦法，下次再議。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一、安陽縣契稅局呈報十一中校移交校產時將歷年各縣之鹽當欠款及利息欠款共洋一千五百餘元統由十八年二月以後所收之新舊息金及預支地租等款內如數扣除應否核准又該縣鹽商均經歇業每年所出無本歲捐錢二百串無從

追討是否准予備案請分別核議案

議決：學校未交新舊息金及預支地租等款，令局扣除，至鹽當所出無本裁捐，嗣後應免追討。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教育廳奉 省令抄發前開封市第三次代表大會議決就每月契稅收入酌提百分之五作學校設備基金 一案請核復案

議決：原則通過。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教育廳咨送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決契稅附加案請核議見復案

議決：公推民財教三廳代表，及河大校長審查，由管理部招集。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教育廳准河南教育界力爭權配庚款委員會函請借洋二百元以資應用請核復案

議決：照辦。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歷年辦理之經過

- 一、教育廳函送二十年度國內各大學學生助學貸金姓名單請查照匯發見復案

議決：分四次匯發，每三個月一次，自十一月起此次不敷之數，由保證金項下挪墊。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 一、省政府據河南大學呈送救濟貧苦學生貸金辦法准月支貳百元不必區分大學及高中以惠寒賤令知照案

議決：呈復 省政府大學貸金辦法，業已實行，預料高中，應適用獎學金辦法。

- 一、教育廳前送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決契稅附加案經審查委員會提出意見三項請採擇案

1. 除通有附稅外，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2. 當契增加一分，作為縣教育經費。
3. 照豫南例，屠宰附捐，劃歸縣教育經費。

議決：採用第一項。

二十一年元月三十日

- 一、視察員江秉鈞擬具清理校產基金辦法會呈請不祇遵案

歷年辦理之經過

一一

議決：不欠租者，准予五月一日以前，隨時還本，欠租還本以一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免息，第二期，收息三成，第三期，送縣嚴追本息全數。

一、視察員汪秉鈞會呈請示該縣活契地可否按照安陽止利收本辦法辦理案

議決：照辦。

一、視察員汪秉鈞會呈請示標賣永契地及活契地收本辦法請湯陰局長吳璋會呈請示該縣活契地可否按照安陽止利收本辦法辦理案

議決：永契地准予標賣。活契地，按照安陽縣收本辦法辦理。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一、查各縣原有買典契附捐互有超過不及之處關於新請增加縣份究應如何核算擬具辦法三項請公決案

議決：已超過者，照標準核減，不及者，照標準增加。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清理校產委員馮瑞凝會呈請示標賣方城維摩寺市房改儲方城契稅局長朱金瑞會呈請示標賣方城維摩寺市房改儲基金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標賣。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教育廳咨復博物館借款印行廢墟文字存真一案由廳負責飭令於售書價內儘先歸償請查照案

議決：限定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歸還逾限由該館經常費扣抵。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一、本處為整頓稅收機關於遠年錢價白契擬呈請

省政府核准分年折合洋碼收稅并展限免罰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原案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擬具鄭縣契稅局長待遇援開封例改為薪俸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原案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擬具聘請專員編輯教款獨立史辦法

1. 主任一人另聘專員助理二人由科員兼充

2. 主任月薪一百元助理不另支薪

擬以兩個月為限

議決：原案通過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一、審查員 王芸青 文敬五 報告審查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簡章案

議決：修正通過全文計十五條

二、審查員 王芸青 文敬五 報告審查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獎懲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全文計八條

三、審查員 王芸青 丁筱阜 報告審查修正契稅局辦事細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全文計六十三條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監察部函請對於各縣契稅局辦理情形遇有視察必要時須由處長科長評議監察各部委員親往考察藉便督促而資惕勵案

議決：原則通過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一、教育廳為編列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歲出概算總數及中學

歷年辦理之經過

以上學校學宿費奉令免收緣由函請查照編送歲入概算案

議決：除預備費五萬元可不列外其餘照列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一、教育廳函送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核准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清單除已發不計外共計欠發總數約拾萬元之譜現在款收入不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本年度寒假以前不再增加臨時費如有必要時須先經評議部通過方得成立

二、單列臨時費限六個月發清每月發給成數於月終提交評議部核定

一、省政府據博物館理事會呈請令撥庚款接洽費一千元令再核議案

議決：由該館在半數內先行墊支嗣後實報實銷

處務會議紀錄摘要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歷年辦理之經過

一四

一、柘城局長擅自填發教堂契紙案

議決：令飭追繳呈核，再行議處。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柘城呈繳教堂契紙請示收稅標準及規定式樣案

議決：契紙銷燬，稅款退還，令飭遵照章則，依地方習慣，另立租約，俟請奉政府頒發稅率後，再行收稅，并駁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桐柏局長抄送教會租約原文案

議決：面積能否永租，在未奉解釋以前，暫緩辦理，永遠管業，近于絕賣，似應刪去。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淮陽局長呈報縣委局長所發私印執照收據及漏貼印花案

議決：執照收據，勿庸更換，准予存查。

漏貼印花應由局出示，限期補貼，用餘印花，存案造冊移交。

一、南召縣長呈據該縣小學校長請將五中課租仍由征收處征收案

議決：查此案迭經批駁在案，應仍照前令，交由契稅局征收，至該縣學校應得之銀五十九兩，以後由局完全担負。

一、商水局長呈擬第三中學校產投標辦法案

議決：佃戶担任解費，取消招租，期限定為三年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臨汝局長擬具整理典稅辦法請示遵案

議決：按照草紙規定辦法，未滿典期回贖者，其稅款應由出典人償還，令局佈告週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處務會議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來復二，四，六，上午十時。

二十年元月五日

一、嗣後新委局長交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前任交代未清，不得聽其擅離，否則應由新任負責。

二十年元月十日

一、各局分等案

議決：分爲四等：（一）每月二千五百元以上者。（二）未滿二千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三）未滿一千五百元，五百元以上者。（四）未滿五百元者。

二十年元月十三日

一、規定各局解款規則案

議決：修正後施行。

一、各局新比額應何時實行案

議決：二月一日起實行，新委局長，按新比額繳保證金，舊局長一律仍舊。

二十年元月十七日

一、各局交代時所有征存款如何清解案

議決：稅款應于交鈐三日內，由前任點交後任保存，于交代期內彙解。

二十年元月十九日

一、視察員提出分路及視察意見案

（一）鄭縣，滎陽，滎澤，汜水，河陰，改歸豫北，密縣，禹縣，新鄭，葉縣，舞陽，改歸豫西，新蔡，上蔡，汝南，西平，改歸豫東。

歷年辦理之經過

（2）以視察爲主。

（3）遇有必須暫導者，准由局長派一人護送，來往伙食，由視察員支給，作正式開支，每日不得逾一元。

、視察員陳述意見請示案

議決：（1）以視察契稅爲主體，附帶查案，但有令者從令辦理。（2）雜費內之護送費如上。（3）遇困難不能前往之縣，先儘能往之縣前往，俟路通再往，一面報告處中。（4）局中公款，得點驗之。（5）局中職員，應加考察。（6）視察期間，無定限，以查完爲止。

一、上蔡局長呈請填發縣委局長契紙困難情形案

議決：照上任已填未填契紙張數，由處先行墊款，向財廳咨請另號印製契紙，不填執照，公費辦法，仿照宛屬辦理，印花由局照章貼用。

二十年元月二十二日

一、南召局長呈報填用宛屬委員會所發契照紙各十九張請予備案

歷年辦理之經過

一六

議決：申斥。令即收回更換正式官契照，不得再收費用，并將收回契照呈驗。

一、唐河局長呈報城破後損失契紙如何辦理案

議決：令佈告業戶，持據到局登記，彙齊後呈另領契紙補發。

二十年二月五日

一、金庫收款賬本應如何改革案

議決：自三月一日起，分買與兩種立賬，并通令各局。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一、輝縣局長呈請補發損失文契辦法案

議決：(一)已登記買典之契紙，補領補發。(二)未登記而持有納稅執照者，按補契辦法辦理。(三)如有特別情形者，另案呈核。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一、鄧縣局長呈請典契減成投稅辦法請示遵行案

議決：(一)不換契紙。(二)另發特號執照。(三)于紅契上註明補繳二成稅款數目。(四)補足印花。

五)另填旬報專案報解。(六)加蓋局鈐于稅款上，不再送縣補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滑縣局長呈李作楫任內投稅業戶未填正式契紙請示辦法案

議決：令局呈明張數，由局無價請領特號契紙憑照，換戶填發，並將收回私印執照，連同應部聯呈核，印花由局暫行墊貼，辦竣後呈請補發。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一、蘭封局長呈為無糧堤灘耕主或財廳典賣應否納稅請示辦法案

議決：(1)如有賣典應令報稅。(2)無紅契者，并由原業主先向縣政府備案證明。(3)過去紅契不問。(4)丙丁冒稱甲乙，經查明後按第一條辦理。甲乙買稱丙丁，應令照章報稅，逾期處罰。(5)照財廳拍賣章程辦理。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新鄉局長呈請十二中校基金生息繼續借用案

議決：用本處名義訂約，期限一年。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一、鞏縣局長呈准縣函屬有無契約因火焚燒補契免稅辦法請示遵案

議決：指令由局調查康姓失火延燒真相，并函縣府轉致報明燒毀契約張數，成契及投稅年月，價格畝數，契紙號數，如有殘餘，併應附呈作證，呈候本處核辦。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太康局長呈請處罰勸丈員過怠金及沒收保證金如何處分案

議決：過怠金及沒收保證金，在未規定劃一辦法以前，暫按罰金分配辦法辦理，其報告人之二成，由局酌購獎品，擇尤獎勵，前任罰金，准予購置物品，呈報備案，并須無價移交。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一、教育廳咨復奉 省令關於天主堂永租地畝案抄同外交部原咨二件仰轉知派員復丈請查照辦理見復案（一）教堂契紙奉令撤銷格式如何規定（二）是否收稅并以何項

歷年辦理之經過

為標準。

議決：咨轉呈核示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教育廳咨賜奉 省令嗣後務須按照通知發款案

議決：咨復教育廳自三月份起，遵令辦理，並請通令由本處領款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知照。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一、睢縣局長呈為外籍教室租用及承與房地手續期間請核示案

議決：（一）不能使用并不收稅與契。（二）期間按地方習慣，由當事人自由商訂，並援照典期例，不得超過三十年。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一、沁陽杞縣寶豐短少草契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令現在局長，以後造月報表時，應將短少數額出，按現實數造報，并于初次造表時，在備註欄內聲明，其損失草契紙各卸任局長，應另案議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七

一、盧氏局長呈請補發前任買賣契紙五張應如何填寫請示遵案

議決：一，地價照執照原數填寫。二，稅額流水賬，及送印簿，均填免稅，補發旬月表，勿庸登記，應于契紙欄內，註明契紙價，印花免收。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唯縣局長呈以買賣契出賣契人數名遺稅一張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

議決：（一）以後應澈底改革。（二）業戶如自動願換契時，應按補契手續辦理。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嵩縣長呈請規定當契回贖期為五年以期增加稅收案

議決：與常年限，仍照習慣辦理，如未滿限期，得承契人同意回贖時，所有完納稅款，概由出典人賠償。

二十二年元月五日

一、本處各項收支款項賬簿應如何審查以昭鄭重案

議決：自元月份起，每月由各料科長，及秘書，審查三

次。

一、商城匪患肅清人民文契焚燬地界破壞應如何補發契紙案

議決：派員前往會縣辦理，旅費每日按一元五角支給，川資郵電等費，實支實報。

二十二年元月七日

一、委員查復沁陽棧產灘地成種畝數及樂羣鄉荒地糧架情形案

議決：本年灘地收租，應准備案，荒地糧銀，令局函縣，按照舊案免糧灘地丈量時，根據魚鱗冊確切丈量。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財政廳咨請飭各局于契紙送印時務須附帶過割執照俾便查考并希見復案

議決：照辦，并令局將推收所按月所造之冊，應照抄呈核由實行之月份起。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一、南召局長呈前領契重號百張業已填用可否免換，抑繳回註銷另行備價請領請鑒核案

議決：已填重號契紙一百張，追回另填，未投稅之契紙，并將重號契紙繳銷，所填契紙照不同號碼者，列表呈

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奉省令據呈擬遠年白契錢價分年扣合銀元投稅并展限免

罰各辦法應予照准案

議決：通令各局遵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汲縣局長呈爲公私交換地畝應否立契報稅請核示案

議決：分別照章立契報稅。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民權局長呈報查獲偽造印契及官草契紙請鑒核處理案

議決：

一、函二區行政專員，拿交法院法辦。

二、勘丈員王雲舫記大功一次，墊款由局代還抵解。

三、王雲舫，張鳴晉由局分別酌給獎金，呈處抵解。

四、令商邱局催辦嚴查。

歷年辦理之經過

二〇

省立各校財產之接收及管理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省立各校之款產，種類不一，其名稱約分田地，房屋，基金生息，學捐，協款，等項，款款獨立後，因組織簡略，對於各校原有款產，仍由各校直接征收使用。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本處立法部（現為評議部）開會議決：全省教育款產，完全歸管理處經理保管分配，嗣經管理部擬具管理省內外省立各學校款產辦法，提交六月三十日立法部（評議部）會議，原則通過，咨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本處復製定調查表，咨請教育廳令各學校填造，現已次第收回，加以整理，並飭製局征解。茲分類紀錄於後。

甲、田地

一，商邱 十二頃三十八畝二分五厘

民國十八年七月，商邱製局接收省立第二中學校移交該縣城北徐隆店集以西，至潘侯集謝集一帶，及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城東金樓，城西水池鋪，又鹿邑平安集等處田地共十三頃四十一畝三分六厘，原列年租為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一分六厘，嗣十九年二月，盧景祥贖回當地十畝，又二十一年二月，本處將坐落鹿邑平安集田地一頃九十七畝，劃歸鹿邑製局接收，尚有地十一頃三十四畝三分六厘，並派視察員司心銘，會同局長楊百壽清丈，共丈得田地十二頃三十八畝二分五厘，比原地多丈出一頃零三畝八分九厘，年租增至一千零七十七元零六分六厘，比原租多收一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

二，鹿邑 二頃零四畝〇八厘五毫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鹿邑製局接收該縣平安集田地一頃九十七畝，本處派視察員司心銘，會同局長彭希古清丈，實丈得地二頃零四畝零八厘五毫，年收租金洋二百三十六元七角，比原租數一百零八元三角五分，多收一百二十八元三角五分。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二

三、淮陽 一百四十四畝○九厘八毫

民國十八年五月，淮陽契局接收省立第三中學校移交該縣墾田地一百四十四畝，（內王七店田地二十畝係民國三年該校用校中餘款與當命姓之產其連橋坡五樓寺跌佛寺等處田地均柳湖書院產業光緒三十一年撥入）原列年租錢二百零一出五百文，二十年十二月，本處派視察員司心銘，會同局長張積善清丈，計連橋坡實地一百零七畝五分六厘二毫，五樓寺實地十一畝零三厘七毫，王七店實地二十畝，跌佛寺實地五畝四分九厘九毫，共計一百四十四畝零九厘八毫，比原地多丈出九厘八毫，年收租金增為二百七十二元三角三分三厘。

四、商水：二頃四十二畝○二厘九毫

民國十八年七月商水縣契局接收第三中學校移交商水縣留莊地方張莊南坡，田地二頃五十畝（清光緒三十年紳民王鎮寰捐入）原列年收租錢一百串文，

五、汝南 十六頃零八畝二分八厘六毫七絲

契局接收後增為一百三十串文，二十年十二月，本處派視察員司心銘，會同局長劉廷桂清丈，間有弓尺不足者，當同四鄰補足，實得地二頃四十二畝○二厘九毫，比原數少七畝九分七厘一毫，調與原租戶議定，自二十一年起，除銀差由租戶完納外，每年每畝租額增至二角五分，計每年租金洋六十元○五角○七厘，發給租契，定以三年為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汝南契局接收省立第六中學校移交雙羊屯店田地，及第二職業學校移交扈家店，水屯店，興旺店，南關店，白塔寺等處田地原列為十六頃七十六畝，年收租洋一千二百八十九元零五分八厘，二十一年三月，本處派視察員馮瑞庭會同局長李心健清丈，除水屯店田地八十畝因奉省令劃歸確山契局經營外，其清丈實數，計南關店莊地一頃四十三畝九分五厘七毫二絲，扈家店地九十六畝八分二厘零二絲，興旺店莊地六頃六十四畝三分

七厘九毫一絲，白塔寺莊地五頃二十四畝二分八厘九毫三絲，雙羊屯店莊地一頃七十八畝八分四厘零九絲，以上總計莊地十六頃零八畝二分八厘六毫七絲，按照各莊各地情形，分配爲二股四股六股不等，共計分作十六股，招租投標，每股標額畝數，亦按該處地質情形，人民狀況而定，總計全年收租小麥七十六石八斗六升，黃豆七十六石八斗六升，各租戶換發新租單定以五年爲期。

六，確山 八十畝

查第二職業學校移交校產，內有坐落汝南縣境之水屯店田地八十畝，因與確山縣境之北十保毗連，當十八年間本處接收時，適有該北十保民張雪彩等乘機搗亂，竟將該地畝竄佔收課，又復勾結確山教界杜永章假借名義，捏造事實，致起糾紛，旋由本處呈請 省府令飭汝南確山兩縣，稟傳張雪彩等到案訊辦，嗣奉 省政府第五三九九號訓令以據教育廳查復此項地畝，實在確山縣境，應由確山契稅經理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局接管，本處當令飭確山契局接收，此項地畝原租爲九十元，接收後尙來清理。

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確山契局接收省立第六中學校移交之田地，段數畝數未詳，僅列每年租錢三十串文，嗣本處查得，據第六中學函復謂確山地畝，係舊有南湖書院學田，撥歸汝甯府中學，因年代久遠，文約遺失，故該地坐落畝數，均無從查攷，卷內僅有確山佃戶傅心安每年納租錢三十串文，由縣政府代征代解，近以時局不靖，致歷五年之久，稞租未繳，二十一年一月，本處派視察員馮瑞凝，會同局長桑蔭棠清理，畝數多寡，亦無案可稽據傅姓稱傅心安原係指地誑借吳姓錢三百串文，實已無地可指，吳姓與之構訟經年，卒以錢地兩空，始將其典契捐入書院，當時按一分利，每年由確山縣政府代征租錢三十串，其畝數實不可攷，嗣經視察員令其湊錢六百串文，作爲清結，呈處核准。

七，南陽 九百八十六畝〇九厘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四

民國十八年十月，南陽製局接收省立第五中學校移交南陽縣東廣陽地方陶莊，及四科樹，十二里河、青苔，等處，田地九百八十六畝零九厘（宛南書院產業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原列年收租洋五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七厘，向由縣政府代征，投標招租，每六年一次，尙未整理。

八、南召

已丈田地捌百三十四畝九分七厘九毫
未丈 三千二百五十八畝〇八厘七毫

民國十八年十月，南召縣製局接收省立第五中學校移交該縣石梧溝，鐵佛寺，郭莊，余川寺，萬行寺，等處田地共三十九頃八十五畝零八厘七毫，（宛南書院產業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原列年收租數爲三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一厘，二十一年七月，經派校產清理員徐明容，會同局長李在敬清丈，除萬行寺，鉄佛寺兩處各租戶，因隱匿地畝頗多，未曾清丈完竣，亦未撥發租契外，其餘川寺，郭莊，石梧溝，三處均已清丈完竣，共計實地八百三十四畝九分七厘九毫，每年收租洋三百一十九元五角，均經

九、舞陽 三十七畝一分六厘

換發新租契，五年爲期，連清丈未竣兩處之地畝，每年收租洋三百五十六元零一分八厘，二年共收租洋六百七十五元五角一分八厘，除撥付地方教育九十餘元外，每年實收租洋五百八十元零三角四分四厘。

民國十八年十月，舞陽製局接收省立第五中學校移交該縣第四區狄莊村田地三十七畝一分六厘，（宛南書院產業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原列年收租洋四元四角二分六厘二十一年六月，本處發給該縣製局空白租稜單，飭其實行清理，八月間據製局局長報稱，該地習慣，山地多係估段不丈，且地形亦不規則，丈址不易，嗣將畝數找足，投標招租，年租爲三十二元六角標額，填發租單，定期三年。

十、唐河 計一頃五十六畝

民國十八年十月，唐河縣製局接收省立第五中學校

移交該縣禁卒莊，陳排灣，馬店，白馬寺，等處田地十一頃五十六畝，（宛南書院產業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原列每年收租洋七百三十元，二十一年一月，據該縣契局局長呈報，該縣迭遭匪禍旱荒，更加水災時疫，人民傷亡甚衆，各稞戶辭地者附見登出，勢必減少租金，免致荒蕪，本處當准其減價招租，以三年爲限，二十一年三月，該局長復報稱減租亦無人過問，間有欲承稞者，多以三年期限太近，且墾荒時期，需款甚鉅，三年禮租，得不償失按之建設教育兩局招租，多以五年爲期，租額每畝或三角五角至八角不等，遂准其按照地方情形，定期五年，結果計白馬寺地一百三十畝，年租洋七元，陳排灣地三百八十六畝，年租洋八元，禁卒莊地四百畝，年租洋一百六元，馬店地二百四十畝，年租洋一百四十元，共洋四百五十元，畝數仍舊，惟地租減少三百八元，各租戶具殷實舖保，並繳納全年租額二分之一保證金，由契局出具租單，交承租人收執

十一，方城 四十四頃三十九畝九分零六毫六絲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民國十八年十月，方城縣契局接收省立第五中學校移交該縣境田地三十六頃九十六畝八分，（宛南書院產業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原列年收租洋三千零六十六元零四分七厘，二十一年五月，經派清理校產委員馮瑞凝會同局長朱金瑞清丈，該縣民風刁悍，於清丈維摩學校產時，該處稞戶不服丈量，竟至鳴槍聚衆，侮辱委員，投標時又復集合男婦數十人，當場滋鬧，歷半年之久，始清理完竣，計丈得大寺莊基場及田地共十五頃零九畝六分六厘一毫七絲，收租洋七百四十四元，聖井寺地二頃九十四畝零二厘七毫八絲，收租洋七十七元三角，大槐樹莊場田地共十頃六十七畝一分六厘四毫五絲，未另投標，按最低標額立契，收租洋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雙山地三十五畝二分四厘，收租洋二十二元一角五分，將軍廟地二十五畝三分三厘九毫六絲，收租洋三十七元，紫莊廟地六十三畝九分二厘三毫七絲，收租洋一百二十二元，河灘地四十九畝四分三厘九毫一絲，收租洋若干（卷內未詳）維摩寺因山河過多，地形奇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特，能清丈者清丈之，不能清丈者估段核算，計莊基田地共十四頃三十六畝三分四厘三毫一絲，因投標滋事，乃援大槐樹例以最低標額八百六十元，出租於原戶，以上總計，該縣境莊基田地共爲十四頃八十一畝一分四厘九毫六絲，年共收租洋三千零三十元零六角五分，此外尚有承租學田寺僧將所租之元寶山田地四十畝盜當，嗣經該鎮鎮長，將此地取回轉當，以所增當價，補助該鎮小學經費，復經那鎮長等由該鎮小學籌洋三百元收買，二十三年五月據該縣局長報稱校產欠租，爲數甚鉅，各租戶租單，亦未完全成立，催收新租，恐不免發生困難，請派委坐辦，以利進行，復委任收租員黃憲璠前往辦理，又稱維摩寺校產租金原爲每年八百六十三元四角七分，新租額爲八百六十九元，比較增洋五元五角三分，若按新租額征收，必須按照列標時之股段成約，比照各租戶原種之地段或分或併，租額或增或減，致生許多糾紛，因准其將所增之五元五角三分免去，又同年七月，許宛汽車路借用漁池南官地一畝二分

三厘三毫，減少租金洋一元六角三分，統計實有地四十四頃三十九畝九分零六毫六絲，年收租金洋三千零一十三元四角九分。

十二，內鄉 五頃八十八畝九分一厘二毫

查省立第五中學移交內鄉縣迴龍寺，聖榮寺，等處田地五頃八十八畝九分一厘二毫，（宛南書院產，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每年收租洋一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分一厘，惟該縣契局尚未接收。

十三，鎮平 二頃六十四畝七分

查省立第五中學移交鎮平縣瓦疇疇，中興寺，等處田地二頃六十四畝七分，（宛南書院產業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每年收租洋二百五十五元二角，惟該縣契局尚未接收。

十四，洛陽 田地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三厘二毫

民國十八年五月，省立第八中學校移交洛陽校產，二

十年十一月，派視察員李增修，會同局長呂萬清清理，旋呂局長交卸，復會同新任局長王福清，除該縣樓子村，鄭村，東園村，劉富村，道灌村，諸葛村，夜叉磨，海姬嶺，圪塔村等處，田地二百八十一畝五分三厘三毫未能情丈外計丈得望嶺村地十八畝三分五厘六毫年收麥二石，東陡溝村地二十畝○六分三厘九毫，收麥二石○五升，史家屯村地九十畝○九分八厘五毫，收麥九石三斗四升，柳行村地三十畝○八分九厘二毫，收租洋二十元，西關地三百九十一畝一分○三毫，年收租洋五百五十四元三角五分，百池村地三十一畝四分六厘八毫，收租洋四十元○一角八分，葛嶺村地二十畝○九分四厘二毫，收租洋二十四元零八分，八里孫村地九畝九分一厘五毫，收租洋十六元六角三分，後洞村地一百三十八畝三分七厘二毫，收租洋二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楊灣村地六百八十九畝二分，收租洋一百三十七元八角四分，塚頭村地二畝八分三厘七毫收租洋四元五角，以上清丈之地計一千四百四十四畝六分九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厘九毫，年收租洋一千○三十五元五角六分，收租麥十石石三斗九升，比照原交地一千四百五十畝○○○六毫，計少地五畝三分○七毫，比原租增洋一百九十元○八角八分一釐，比原租麥增麥三石○七斗，均經換立租契，其未丈學田二百八十一畝五分三厘三毫，仍照原冊收租，總計田地一千七百二十六畝二分三厘三毫，年收租洋一千一百○三元四角，錢一百二十一串文，租麥二十七石○八升六合，穀十石○九斗一升六合，此外尚有該縣馬嶺學田二頃一十七畝，原交時地段未列入，經視察員等會呈稱，此地無從查尋未便清理，該村人民曾願出洋二百元，永消此項學稞，後經視察員等召集該村代表馬宣明等按畝議價，再三商榷，渠等始承認每畝償錢七串二百，合洋三百元之譜，已令契局照辦，並趕速催繳，迄未了結，又二十一年九月，准教育廳咨據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呈請收回洛陽西關灘地，作為農場，十一月准教育廳咨奉省府訓令第三職校償買學田兩頃，支洋一萬元，經財廳議決通過，二十二年四月，經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許議部議決照例辦理，并令飭洛陽契局將西關灘地劃撥兩頃，移交第三職校接收，現實有地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三厘二毫，年收租洋八百〇四元四角，錢一百二十一串文，麥二十七石〇八升六合，穀十石〇九斗一升六合。

十五、沁陽

田地九十四頃三十一畝五分〇六毫
灘地四十頃（約數）

民國十八年四月，沁陽契局接收省立第十三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沁陽東鄉村，西王曲村，尋村，等處，田地二頃〇〇六分，每年收租，麥三十石零九斗，秋三十石零九斗，又沁陽萬善村，邢邵村，南尋村，等處，田地一頃六十畝零九分，每年收租，麥三十六石九斗，秋三十六石九斗，又沁陽司莊村，田地十畝，每年租錢六串，又沁陽沁河灘地約二十頃（因河道遷移無常故無定數）每年收租約麥貳百石，同年四月，省立第五職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沁陽博愛等處田地八十四頃六十畝〇〇九厘二毫，每年約收租洋二千六百元，（此地原歸懷慶廳務

八

局民國元年撥入）又溫縣，武陟，沁陽等處，田地二頃二十八畝五分，每年約收租洋五百元，（此地係溫縣平泉村人原邦用產業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報効於該校之前身清化蠶桑學校）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本處派視察員汪秉鈞會同沁陽契稅局長整理，分學田，租地，灘地三項，分別清丈，計沁陽西王曲村，東鄉村，南尋村，萬善村，邢邵村等處，學田共爲三頃九十九畝一分四厘八毫，每年麥八十石〇五斗〇六合，秋八十石〇五斗〇六合，又租地共九十頃零七十二畝三分五厘八毫，每年租洋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三分五厘，每年麥四十八石六斗二升九合，秋五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高糧三十二石一斗九升五合，（根據沁陽契局二十二年租地征冊）又灘地按每年麥秋兩季蠶丈畝數收租。（約四十頃麥秋兩季約共收二百五十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本處派視察員徐明睿查勘沁丹兩河灘地頃數，據復稱沁丹兩河灘地，先由懷慶府學經營，繼歸府經歷經營，宣統三年，移歸府中學

堂經營，屢經更迭，案卷亦多散失，按之懷慶府志內載：『懷仁書院雍正三年總督田文鏡設立學田三頃二十畝陸續增添共五十九頃十三畝以河灘坍塌無定例不起科』等語則知該灘地確為五十九頃有奇，厥後因租戶倉租地負担較輕，每將灘地報稱租地，復因灘地塌現無常，塌則報免，現則隱匿，遂致畝數日少，本處據以令飭案局以灘地畝數，每季應根據十三中學校原交之魚鱗冊，確切丈量，以免隱匿。

十六、修武

(一) 十一頃九十九畝

(二) 三十三畝九分八厘九毫

民國十八年五月，省立第十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馬廠營田十二頃，(原係河南官產處於十六年提用十四中學基金銀一千三百兩給此田作抵)二十年十二月，本處派視察員汪秉鈞會同局長魏駿章清理，逐段丈量，計上地六頃，年收租洋二百三十四元，中地二頃六十四畝，年租洋八十四元四角八分，下地三頃，年租洋八十二元〇七分二厘，共地十一頃，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頃九十九畝，共租洋四百元零五角五分。(內扣保長工食洋五元)

又馬廠地三十三畝九分八厘九毫，(原係十四中學基金洋一千五百元於山陽蛋廠使用，因該廠倒閉，將此地作抵，)二十一年四月，該縣案局將該廠所立之賣契，另換印契，招佃收租，此地收數無定，籽粒平分。

十七、修武

田地 (附後)

在修武省立第十三中學於民國十七年間，買修武縣北碑村週園地二十頃，價洋壹萬七千元；當時交地價洋八千五百元，(動用沁陽基金)因賣主畢鴻烈與其姪畢星垣家務糾葛涉訟，餘價遂停付，十九年七月，該校將畢鴻烈之契據及未了之手續卷宗，一併移交，本處即令飭案局將所有十八年應得一半之稞租代為收報，嗣畢星垣出而爭執，藉口夥產，并賣地內包有伊之私地三頃，在沁陽縣政府訴畢鴻烈擅賣夥產，經縣政府判決，畢姓不服，上訴於河南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一〇

高等法院，嗣高等法院以管轄錯誤改歸修武縣政府初審，二十一年元月，經修武縣政府判決，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所買畢鴻烈之地二十頃，已交價洋八千五百元，應得地一半，限期交清，屆期不交，即行假扣押，畢星垣不服，又上訴，嗣由高等法院發還更審，二十一年八月，經修武縣政府判決，第十三中學應得地一半，另立契約，清丈劃界，如不交地，即退回原價，並賠償原告人所受之損失，（除十八年所得租外按年息一分五計算）畢星垣不服，仍上訴於高等法院，迄今尚未解決。

十七，安陽

查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安陽城濠地，畝數未詳，原地租銀三十六兩，實征三十兩，以折洋四十五元四角五分六厘，據契稅局長報稱，十一中學校交時，並無實在段數，但租此地者僅完租，不納丁銀，稞租即丁銀之變相，此項稞租，完稞者共二百六十戶，幾經變遷，即完稞之人亦不知地段之所在，

調閱縣卷，情形相同，立界招租，均不可能，且在十一中學校保管時，佃收租金，僅憑縣府財政教育兩股經手，並未取得所有權，本處曾令飭縣政府飭經手人按照冊列各戶，先行登記，俟畝數段落，登記詳確，送交契局依據進行，現收租洋五十四元五角四分五厘。

十八，民權

民國二十一年，民權縣契局收買該縣甘鳳彩地十一畝四分六厘，二十一年五月，租與甘鴻春種，全年收租洋二十五元。

總計以上十八縣田地，除安陽縣城濠地畝數未詳，沁陽沁河灘地畝數未定外，共有田地二百七十二頃八十四畝七分七厘零三絲，共年收租洋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零八厘，錢一百二十一串，麥三百五十八石零八升一合，穀二百六十九石五斗七升九合，豆七十六石八斗六升，高糧三十二石一斗九升五合。惟南陽，鎮平，內鄉，確山，等縣，均未整理，均列原移交數目，另表附後。

一，安陽

永契地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三厘一毫五絲
又永契五十六畝七分
活契地

民國二十年四月，本處派委員趙儒浚會同教育廳委員趙同善，安陽縣縣長韋品方，契稅局長王建標，接收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校產，原列安陽永契地六頃六十四畝八分，年收租麥一百六十五石七斗二升，穀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二升，棉花四千九百七十斤，又原列活契地五十頃零四十一畝五分，計九百一十九戶，租本洋二萬九千一百零八元五角，錢八萬三千七百一十八串五百文，二十一年元月，本處派觀察員汪秉鈞，會同契稅局長王建標清理，實丈得永契地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三厘一毫五絲，（照弓步尺寸核算）比原畝數增一畝五分三厘一毫五絲，惟於未標租前，仍按原畝數收租，並於各地段添置界石，以清界限，換立租契，以資遵守。至活契地乃袁氏當時所放租本，係放債性質，僅憑租人指名放款，並不問有無實在地畝，接收後詳細致查，有名無地者居多，人地俱有者無幾，清丈招標，均減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困難，觀察員局長等呈請停利歸本，以資結束，經本處提交評議部議決辦法，凡不欠租者准於五月一日以前，隨時還本，欠租歸本，以一月為期，分爲三期，第一期免息，第二期收息三成，第三期收息七成，逾期逐縣，嚴追本息全數，並將以前欠租，免予追繳，飭局照辦，除接收時第二高中收回三十七戶，租本洋一千四百二十元，錢四千四百五十串，發還地三百零七畝五分外，契局先後收回租本洋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錢四萬四千四百九十八串，發還地二千一百八十五畝六分二厘五毫，其無力歸本者八戶，以當地五十四畝五分，租本洋五百一十元，錢六百串，沒收其地三十七畝二分，作爲永契地陳潤生當地一百畝，租本洋二千元，沒收其地十九畝五分，作爲永契地，總計收回四百七十二戶租本洋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錢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三串，發還地二千六百四十七畝六分二厘五毫，現在實有四百四十七戶，地二千三百九十三畝八分七厘五毫，租本洋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元五角，錢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五串五百，以上各戶，或逃匿，或死亡，或赤貧，契局呈請擬予豁免，以資結束，本處以事關基金變動，俟提交評議部核議再辦。

二、湯陰、永契地二十一畝五分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本處派視察員孟熙縉，會同教育廳委員關傑，湯陰縣縣長許士林，契稅局長李體豐，接收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校產，原列湯陰活契地四千七百七十三畝，共四百九十四戶，租本洋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元，錢三萬四千八百零三串，二十一年一月，又派視察員汪秉鈞，會同局長吳璋清理，該縣活契地與安陽情形相同，經提交評議部議決，照安陽整理活契地辦法，飭契局照辦，除第二高中收回四十五戶，租本洋一千六百零五元，錢一千八百一十串，發還地三百四十四畝；又接收時收回姬純先等十八戶，租本洋六百七十元，指地一百七十四畝，契局管收地二十一畝五分，作為永契地外，計契局先後其收回四十三戶，租本洋四千八百三

二二

十四元，錢九千零七十二串，發還地一千三百六十五畝，總計收回租本洋七千一百零九元，錢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二串，發還地一千八百八十三畝，現在實有活契地二千八百九十畝，計二百八十八戶，租本洋一萬零四百六十一元，錢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一串，均係逃亡，或係赤貧，契稅局長及視察員呈請豁免，以示體恤，而便結束，本處以事關基金變動，候提交評議部核議再辦。

三、淇縣

民國二十年四月，本處派視察員孟熙縉會同淇縣契稅局長劉鴻章，接收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校產，原列淇縣活契地八百九十二畝，共七十九戶，租本洋二千九百八十元，錢三千七百串，二十一年一月，派視察員汪秉鈞，會同局長清理，該縣活契地與安陽情形相同，經評議部議決，照安陽整理活契地辦法，止息還本飭局照辦，除還逆產處七戶活契地九十二畝，租本洋二百八十元，錢四百五十串，計契局

先後收回十八戶租本洋三百二十元，錢一千二百五十串，發還地一百六十四畝，總計收回租本洋六百元，錢一千七百串，發還地二十五戶地二百五十六畝，現在實有五十四戶，地六百三十六畝，租本洋二千三百八十元，錢二千串，各租戶或死亡逃徙，或抗不換約，本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復派視察員汪秉鈞清理，旋以汪視察員視察豫東各縣稅務，不克兼顧，又於二十二年四月，委談伯鈞繼續辦理，嗣因正值農忙，暫爲擱置，由契局清理。

四、濬縣

民國二十年四月，本處派視察員孟熙紹會同濬縣契稅局長行耀顯，接收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濬縣活契地一千二百一十四畝共一百一十六戶，租本洋五千九百三十五元，錢四千五百二十五串，二十一年一月派視察員汪秉鈞，會同局長史延中清理，該縣活契地，與安湯等縣情形相同，經許議部議決照安湯等縣整理活契地辦法，飭局照辦，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除第二高中收回十一戶租本洋六百六十元，發還地一百二十一畝，又還產處十三戶租本洋九百七十元，錢一千一百一十五串，發還地二百三十畝，又還豪宅二十九戶，租本洋一千四百四十五元，錢七百五十串，發還地二百五十五畝，契局先後收回三戶租本洋一百元，錢一百串，發還地二十八畝五分，總計收回租本洋三千二百三十五元，錢一千九百六十五串，發還地六百三十五畝，現實有六十戶，地五百七十九畝，租本洋二千七百元，錢二千五百六十串，各租戶或係死亡，或抗不換約，經派視察員汪秉鈞，會同局長清理，並令淇縣縣長協助，旋以汪視察員視察各縣稅務，不克兼顧，二十二年四月，委談伯鈞辦理，委員及局長分赴各區坐催，各租戶仍觀望延宕不報，副委員回省，現由契局負責辦理。

總計安、湯、淇、濬等縣活契地原列地二萬一千九百二十畝○五分，總計租本洋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元五角，錢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六串五百。

省立各棧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總計收回租本洋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元，錢六萬五千一百串，退還地五千四百二十一畝零分二厘五毫，現在實有積契地六千四百九十八畝八分七厘五毫，未收回租本洋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元五角，未收回租本錢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六串五百。此外安陽永契地共七頃二十三畝〇三厘一毫五絲。又湯陰永契地二十一畝五分。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省立各棧校產及整理一覽表

項別	所在地	接收		現狀		備考
		量	數	量	數	
田地	商邱	一一三四畝	三六〇	八〇六元	三六六	
	鹿邑	一九七畝	〇〇〇	一〇八元	三五〇	
	淮陽	一四四畝	〇〇〇	二〇一畝	五〇〇	
	商水	二五〇畝	〇〇〇	一三〇畝	〇〇〇	
	汝南	一六七畝	〇〇〇	一二八九元	〇五八	
	確山	八〇畝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南陽	九八六畝	〇九〇	五三五元	八五七	
	南召	三九八五畝	〇八七	三八六元	四六一	
	舞陽	三七畝	一六〇	四元	四二六	
				三七畝	一六〇	
				三三元	六〇〇	
				五八〇元	三四四	
				已丈八三四畝	九七九	
				未丈三二畝	〇八七	
				小麥七六石	八六〇	
				黃豆七六石	八六〇	
				張雪彩托持尚在		
				懸案未能招租		
				尚未整理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唐河	一五六畝	七三〇元	一五六畝	四五〇元	尚未整理
方城	三六九六畝 八〇〇	三〇六九元 〇四七	四四三九畝 九〇六六	三〇一三元 四九〇	尚未整理
內鄉	五八八畝 九一二	一六一元 三八一			尚未整理
鎮平	二六四畝 七〇〇	二五五元 一〇〇			尚未整理
洛陽	一七三一畝 五三九	洋九一二元 五一九 錢一二一 〇〇〇	一五二六畝 二三二	洋八〇四元 四〇〇 錢一二一 〇〇〇	整理後劃撥職 業學校二頃此 入劃出之地未列
沁陽	九〇六〇畝 〇九二	洋三〇〇元 〇〇〇 錢六串 〇〇〇	租耕地 九〇七二畝 三五八	洋三七六一元 四三五 麥四八石 六二九	
		麥二四石 〇一六 谷一〇石 九一六	學租地 三五九畝 一四八	谷五三石 一一五七 高粱三二石 一九五	
		麥六七石 八〇〇 秋六七石 八〇〇	灘地 三五九畝 一四八	谷八〇石 五〇六 谷八〇石 五〇六	灘地畝數無定 每年每季按 丈畝數收租約 四十頃
安陽	二〇〇〇畝 〇〇〇	麥二〇〇石 〇〇〇		麥一二五石 〇〇〇 谷一二五石 〇〇〇	此係安陽城壕 地原移交時即 未詳畝數
修武	一二〇〇畝 〇〇〇	五四元 五四五	一二三二畝 九八九	四〇〇元 五五〇	

	民權											
令計		二八一八七畝七四〇		洋二五〇三元 錢四五八串五〇〇		一一畝四六〇		二五元〇〇〇		洋一一八一元四〇八 錢一二一串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收買甘鳳彩田地
				麥二九一石八一六 谷七八石七一六				麥三五八石〇八一 谷二六九石五七九 黃豆七六石八六〇 高粱三二石一九五				因該地及城隍地未列數未定故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彰德高級中學校永契地及整理一覽表

項別	所在地	接收		狀況	現狀	在		狀況	備考
		量	數			量	數		
永契地	安陽	六六四畝八〇〇		全年收益數目 麥一壹石七二〇 谷一壹石六二〇 棉花四九七斤	六六六畝三三一五		全年收益數目 麥一三六石九二〇 谷一六三石六二〇 花四九〇斤〇〇〇		此係沒收王同太等八戶活契地五十四畝五分作爲永契地
					三七畝二〇〇		洋四二元四〇〇		此係沒收陳潤身地活契地一百畝作爲永契地
					一九畝五五〇		花四八八斤七五〇		此係沒收姬先等十地
湯陰					二一畝五〇〇		麥四石三〇〇 谷四石三〇〇		此係沒收姬先等十四畝作爲永契地

合計	六六四畝	麥一壹石七二〇 谷一壹石六二〇	洋四二元四〇〇 一四一石二二〇	花四零〇斤 〇〇〇	七四四畝 五八一五	谷一六七石九二〇 花五二七八斤
----	------	--------------------	--------------------	--------------	--------------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彰德高級中學校活契地及整理一覽表

項別	所在地	接 收		現 在		備 考
		量 數	本 金 洋 數	量 數	本 金 洋 數	
活契地	安陽	五畝一畝	二九〇元	二二畝畝	一四六元	
	湯陰	四七畝	一七五元	二八畝	一〇六元	
	淇縣	八二畝	二九〇元	六畝	二六〇元	
	濬縣	三三畝	五五元	五七畝	三三〇元	
合計		一九〇畝	五五五元	六四畝	六六四元	

乙、房屋

一、淮陽 (二十二間) 年租洋一百八十九元六角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民國十八年五月，省立第三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淮陽城內市房計二十二間，年收租洋十五元，錢一百八十串文，(係柳湖書院產清光緒三十一年撥入) 二十年十二月，本處派視察員司心銘，會同契稅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一八

局長整理，計鼓樓北街路東瓦房十間，租與馮豐裕，年租洋一百零二元，南大街火神閣對面瓦房三間，租與福本長，年租洋三十二元四角，西大街路北瓦房二間，草房一間，租與葉復盛，年租洋二十五元二角，府門西路北草房六間，租與四美源，年租洋三十元，共計年租洋一百八十九元六角，另換新租契，定期三年。

二、確山 駐馬店

(莊基地) 年租洋八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

(市房) 年租洋三百六十八元

民國十八年九月，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移交校產；原列駐馬店莊基地五畝一分九厘三毫，年收租洋一百六十五元六角，錢三百八十串零八分文，(係豫南校士館產清光緒年間撥入)二十一年元月，本處派視察員馮瑞凝，會同契政局長桑蔭棠清理，澈底清丈，租與各戶修房居住，五年為期，以所建房屋為担保品，計丈得地基四百三十八方丈九十一尺七

二、信陽

三十四間年租洋壹百九十七元四角(第三師範校產)

民國十八年六月，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移交信陽車站青雲棧房屋三十三間，原係前信陽道朱曼伯所建，後道尹裁撤，遂撥歸第三師範學校，其地皮主權，仍屬於浦信鐵路總局，二十年十一月，本處派視察員馮瑞凝，會同契政局長戴吉甫清理，因房屋年久失修，被雨水沖刷，倒塌甚多，估計修理，所費不貲，每月房租僅十餘元，實得不償失，乃召集各住戶磋商，如田房修理，須加戶租，各住戶自行修理，既不加租，各住戶均願自行修理，照舊繳租，均經修理完竣，僅裴慶雲住房一間，尚未修理，各住戶均另換新租單，五年為期，年共收租洋一百九十七元四角。

四、南陽

（市房二處）年租洋六十元（第五中學
莊基五畝）校產）錢三百一十串零七百五十文

民十八年十月，省立第五中學校移交南陽城內大火星閣市房一處，年收租錢二百串，南月城內市房一處，年收租洋六十元，第五中學照壁後莊基二畝，年收租錢五串，第五中學西邊城河沿莊基三畝，年收租錢五串七百五十文，年按二季征收，尙未整理。

五、方城

（不收租）

（五中校產）

民國十八年十月，省立第五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方城維摩寺市房六十四間，年收租洋二十七元四角，（係宛南書院產原爲市房一百二十七間民國十五年被匪燒去六十三間）二十一年六月，本處清理校產委員馮瑞凝，契局局長朱金瑞會呈稱，該處現存房屋計官草房五十五間，瓦房九間，私草房七十六間，瓦房三十八間，共一百七十八間，房屋頹敗異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常，介於兩山之間，易被水冲，且地介方城，南召，魯山邊陲，常遭匪焚，住戶等久居其處，視爲己有，若遇災荒，不免私相授受，故每年租金，尙須酬收租人六元，實收洋二十一元四角，此後增加租金，不惟難見實效，反致激起事變，不若以最低標額標賣，改爲基金，經本處評議部議決准予標賣，旋經契局議定價目，成立契約二十六張，共價洋七百一十元，嗣因匪竄方境，中途停頓，又以少數無賴，乘機搗亂，恐嚇買戶，遂使已買各戶，不肯照約交價，本處迭飭契局繼續標賣，並令方城縣政府協助，迄今尙未辦到。

六、安陽

（四十三間）年租洋八百六十二元
（已撥歸十一中學校）
（十一間）（不收租）
（永契房四十二間）
（第二高中校產）

民國十八年十月，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安陽校產，計房屋三處，共四十二間，坐落城內鼓樓街，由榮春藥房，醉仙樓，三家租用，年收租洋八百六十二元。自二十年七月，此房撥歸十一中學校，本

省立各學校產之接收及整理

處即不收租。又省立第二高中學校移交安陽六寺村永契房一所，計三十二間，佃戶李克孝等居住，無租。又史家莊（即司家莊）佛堂一所，原列房三十七間，二十二年三月，契局局長報霍家村人霍慶玉同袁氏管事人李蘭亭，開書元等，將佛堂房屋拆毀，碑石樑標，盡數拍賣，本處據以令飭安陽縣縣長將霍慶玉等拘傳到案法辦，并經該縣政府派員馳赴

所在地將未拆及已拆未賣之房屋并碑石樑標等件均行封禁，至佛堂房屋間數，因被霍慶玉等拆毀後，僅有房屋九間，原數若干，無從考查。以上房租，除撥歸十一中學校及未收租者不計外，每年共收租洋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外南陽房租內有錢二百一十串零七百五十文。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收各縣校產房屋及整理一覽表

項別	所在地	接 收 狀 况		現 在 狀 况		備 考
		量 數	全年收益數目	量 數	全年收益數目	
房屋	淮陽	二二間	洋一五元〇〇〇	二二間	一八九元六〇〇	
莊基	確山	五畝一九三	洋一六五元六〇〇	四三八方丈九一尺七寸	八九六元六五〇	此係二十二年購楊仁鄰市房
房屋	確山		錢三八〇串八〇〇	三四間	三六八元〇〇〇	
信陽	信陽	三三間	洋一七四元 錢二四串〇〇〇	三四間	一九七元四〇〇	

	南陽	三一間	洋六〇元 〇〇〇 錢二〇〇串 〇〇〇	三一間	洋六〇元 〇〇〇 錢二〇〇串 〇〇〇	尙未整理
莊基	南陽	五畝	一〇串七五〇	五畝	一〇串七五〇	
房屋	方城	六四間	二七元四〇〇	一七八間	未收租	令契稅局標賣
	安陽	四三間	八〇四元〇〇〇	四三間	八六二元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撥歸十一中 學校現不收租
永契房屋	安陽	六九間	不收租	四一間	不收租	司家莊佛堂房屋被霍慶 玉等拆毀僅存九間計如 上數
合計		二六二間 一〇畝一九三	洋一二契元 〇〇〇 錢七九五串五五〇	四六方丈九一尺十寸 三八三間 五畝	洋一七一一元零〇 錢二〇〇串七五〇	

丙、基金

一、開封 本金洋五千元

查基金生息，原係省立各中等學校校產，本處於十八年間，曾規定對一辦法，凡基金生息之款，一律集中存放，令各縣契局將未放出之現金，檢齊解處，其已經放出未滿期之款，則限於滿期後一併解處，至尙未接收，或糾葛未清之款，竭力追索，如數解處，歷年以來，各契局有將現款陸續解處者，有將息金按期解處者，有懸牌未決者，茲公別述之，

民國二十年二月，本處派委員接收省立第十四中學校校產，移交清摺，列有開封大有社借用本洋三千元，又三友社借用本洋二千元，月息均為一分二厘，當令飭契局接收清理，二十年十二月局長魏慶榮呈稱大有三友兩社借用之基金，現時不能歸還，另換借據，改用本處名義，利息按四季繳納，現仍由契局徵解。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一一一

二、鄭縣 本洋五百元

民國二十年二月，本處派委員接收省立第十四中學校校產，移交清摺，列有鄭州福華實業社借用本洋五百元，月利一分二厘，二十二年六月，契局解該商還本洋五百元，利息一併清償。

三、商邱 本金洋一千七百一十元

民國十八年七月，省立第二中學校移交該縣顯茂祀借本銀（洋平）一千三百九十兩，月息八厘，嗣該商歇業，憑中說合，止利歸本，按七二折洋一千九百三十元，每年還本洋四百元，按四期交款百元，至交清為止，十八年春夏兩季還本洋二百元，第二中學呈准留用，尚有本洋一千七百三十元，由契局按期持摺向担保字號信豐錢莊取款，十九年一月收本洋二十元十九年五月，契局呈稱顯茂祀經理延振崗回山西原籍，到期並未繳款，當將信豐錢莊掌櫃延振金扯送縣政府押追，嗣延振金乘變亂之時逃走，

本處令飭契局勒令該錢莊少東延少俠負責歸還，還另覓妥保，至今懸案未決。

四、汝南 本金洋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一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汝南契局接收省立第六中學校移交汝南縣板昌祥錢莊借本銀一百八十兩，折洋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一厘，年息三十七元，接收後改爲月息五元，全年利洋六十元，按一次繳納，由汝南契局征解。

五、信陽 本金洋壹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四厘

民國十八年六月，信陽契局接收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移交信陽縣署契開房借本銀一百兩，（清光緒年間豫南校士節原存撥入）接收後折洋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四厘，年息十七元七角三分一厘，按一次繳納，契局征解。

六、洛陽 本金洋八百五十八元零五分

民國十八年五月，洛陽契局接收省立第八中學校移交該縣元生永商號借本銀三百兩，年息一分；又本洋四百五十八元零五分，（此項基金原係兩宗俱存於元生永一係三百兩一係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七分折成洋四百五十八元零五分經地前校長呈廳擲用詞如數歸還）十八年七月，經洛陽契局放出於敬信長商號四百五十八元，全年息洋五十元；十九年六月局長李予中呈稱，元生永歇業，由原經理人馮仰之負責付息本處以此種辦法，雖資永久，飭局長呂萬清轉向經理人令其覓取妥實舖保，或歸本息；如有推抗情形，就近函請洛陽縣政府查封其家產作抵；二十年三月，契局解敬信長還本洋四百五十八元零五分，同時又解元生永還本銀三百兩（折洋四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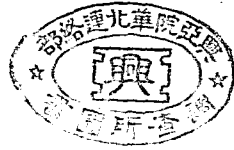
七，新鄉 本金洋二千四百元

民國十八年五月，新鄉契局接收省立第十二中學校移交該縣敬信堂借本洋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七角五分七厘，（清光緒九年衛輝府捐入淇泉書院管火原放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於滑縣當商生息民國十四年四月滑縣知事以該商歇業將本金解交河北道尹公署同年五月道尹公署將原本轉放敬信堂生息）年息二百七十六元，契局接收後以此項借約，係自十四年五月起，期為六年，經局長方志熙與該商號代表劉麟唐磋商原借約繼續有效，二十年六月期滿，放於富戶劉文充使用，一年為期，二十一年六月，契局呈稱原本數目不整，又將二十一年四月份息金併入二十元零二角四分三厘，合計本洋為二千四百元，放於劉文充奉敬姜二戶公用，由敬信堂作保，月息一分，按月繳納，由契局征解。

八，安陽 本金洋壹萬零三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七厘

民國十九年二月，安陽契局接收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該縣永盛當借本洋壹千八百四十七元八角二分六厘（原本銀壹千二百七十五兩按折洋）年息洋貳百貳拾壹元七角三分九厘，文錦堂借本洋貳千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元，(月息一分五厘)同心堂借本洋壹千元，(年息一分四厘)蔚豐和借本洋壹千元，(月息一分三厘)張天才劉慧江劉生章贖地價(五十二畝)洋九百六十元，王鴻鈞借本洋五百元，又現洋三千零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壹厘，以上總計本洋壹萬零三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七厘，十九年八月，契局解現款本洋三千零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壹厘，又解地價洋(十三畝)貳百四十元，十九年九月解，蔚豐和還本洋壹千元，二十年四月，解地價洋(劉慧江二十六畝)，四百八十元，二十一年元月，解永盛當還本洋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八角二分六厘，二十一年二月，解地價洋(劉生章十三畝)貳百四十元，二十二年三月，解同心堂還本洋事一千元，以上共解本洋七千八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七厘，尚有未還本金貳千五百元，(一)王鴻鈞原借五百元(月息一分五厘)，(二)文錦堂原借貳千元(月息一分五厘)，年息四百五十元，一次繳納，契局從解。

九，武安 本金洋壹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民國十九年五月，武安契局接收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武安縣鹽商生息錢六百串，原列年息七十二串，接收時該商早經歇業，經契局一再函請該縣政府向該商嚴追，二十一年五月，局長呂萬清呈稱該商昔為匯源總店，經手人楊成元係天津籍，民國十二年歇業，繼為恆昌，十八年又歇業，現為義生鹽店，該店不明此事，須向盛州天津總店經手人詢問後，方可歸還，同年六月，契局解該商還本計洋壹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折錢六百串)

十，湯陰 本金洋四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三厘

民國十九年五月，湯陰契局接收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該縣鹽商生息本洋四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三厘，(原存本銀三百兩年息三十二兩按折洋生息)年息四十六元九角五分七厘，該鹽商早已歇業，十六年秋冬兩季，十七十八兩年，均未付息，二十一年

六月，局長吳璋呈稱，此項生息，往歲山彰德府按季催賦，轉發十一中學校經收，既無存款憑摺，又無鹽商姓名，該處鹽商於四五年前歇業，負責無人，無法追討，迭經本處令催查明，至今懸案未結。

十一，內黃

本金洋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
八厘錢六百串

民國十九年一月，內黃契局接收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該縣鹽商生息本洋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八厘，年息二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八厘，又本錢六百串，年息四十八串，該款原係書院之產，存放鹽商各商生息，該商歇業多年，由縣署陸續收回，另存各股實商號生息，嗣由財務局經理，十八年春，交教育局保管，放款生息，均由教局經辦，該縣契局屢與財教兩局交涉，本處復咨請教育廳轉飭教育局移交，現由契局經管。

十二，臨漳

本錢六百二十串

民國十九年一月，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校產原列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臨漳縣當商存本錢四百串年利四十八串，又鹽商存本二百二十串，年利二十六串四百久未付息，本處即令飭臨漳縣契局接收清理，二十一年五月，局長李彥章呈稱，該當商於民國十四年呈准歇業，負責人已星散，無法追索，又該鹽商復稱，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將引岸收回自辦，前租商益照臨有書院書院無本生息每年大錢二十六串四百文，實係歲捐，既未領公款，亦無借據，十二年奉長盧鹽運使豁免各項雜捐之令，即將此項歲捐停付，云云，本處即據以提交評議部議決該項校產基金，准予註銷。

十三，林縣

本金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七角九分

民國十九年一月，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校產清摺，列有該縣當商生息本洋一千五百零七元二角四分八厘，（原係本銀一千零四十兩年息一百二十兩以折洋）年息一百七十三元九角一分三厘，十二年起迄未付息，本處令飭該縣契局接收，復派視察員汪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乘鈞前往清理，二十一年四月視察員汪秉鈞，局長王書堂會呈稱，該當商已於宣統三年歇業，因負債十餘萬兩，各債權人將其經理訴縣押追，并將其所有財產先後變賣外，尚負債甚鉅，杜積功於民國十三年押覽看守所，此次會同清理，實係人亡產盡，無法追討，本處即據以報告評議部原案存查。

又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移交校產清摺，列有林縣當商生息本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二厘，（原係前道尹公署經收自十六年十月道署令由十一中校直接經收無轉移字據）該當商於宣統二年倒閉，經理杜積功於民十三押斃，十八年五月，教廳派委員往提，經該縣官紳會議，以該典廝累公私十餘萬皆未得分文，議定分公私兩辦法，公家得十分之一，僅給十一中校一百元，至今亦成懸案。

十四，涉縣 本錢四百串

民國十九年一月，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移交校產清摺，列有涉縣當商生息本錢二百串，鹽商生息本錢二

百串，年息各二十四串文，十四年起未付息，本處令飭涉縣契局清理，同年九月，局長高正樸呈稱，該鹽當商原存本錢各二百串，係清光緒八年彰德府飭涉縣鹽當商每年各捐無本帶息每年各二十四串文，作為彰德府書院之用，近該商均已歇業，本處據以報告評議部，議決准予豁免。

十五，博愛

本金洋五百元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一厘

民國二十年二月，本處派委員接收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移交校產清摺，列有該縣杜友梅借本洋五百元，月息一分二厘，全年利洋七十二元，本處令飭該縣契局接收，二十年五月，局長張席珍呈稱，杜友梅借款，已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更換借約，繼續使用，取其恰記商號作保，按季生息，由契局徑辦。

又博愛縣同和堂生息本洋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一厘，（原本銀一千兩）年息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三厘，係前沁陽縣署房書許純忠冒名使用自十

四年起未付息，因許純忠住村割歸博愛，本處即令
飭博愛縣契局接收追索，二十一年九月，局長賈毅
中呈稱許純忠已交縣府提訊押追，二十二年元月，
本處詳議部議決許純忠暫准保釋，令其設法償還。

十六、修武

本金洋三千九百三十元內有一千五百
元係抵賣地三十三畝九分八厘九毫

民國二十年二月，本處派委員接收省立第十四中學
校移交校基金清摺，列有該縣山陽蛋廠借用本洋三
千九百三十元，月息一分二厘，當飭修武縣契局接
收，二十年四月，局長魏駿章呈稱，該廠於十九年
春倒閉，飭該局查明該廠股東，向其追索，又派視
察員汪秉鈞前往清理，二十年十二月底縣政府將股
東王鳳喜等傳訊押追，該股東以焦作市房抵押於本
處，作價洋二千二百元，仍照原息一分二厘，限期
一年歸還，又以山陽蛋廠產業坐落馬廠地三十三畝
九分八厘九毫，出賣於本處，作還本洋一千五百元
，并還現洋二百三十元，共計洋三千九百三十元，
二十一年四月，契局將該廠所立之賣契，另換印契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送處查驗，生息息金，由契局按季征解。

十七、溫縣

本金洋三千二百零四元

民國二十年二月，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移交校產，列
有溫縣趙保鎮中興蛋廠借本洋三千二百零四元，月
息一分二厘，本處當令飭該縣契局會同視察員汪秉
鈞接收清理，二十年八月，局長王培義呈稱，該商
早經歇業，號東劉名熙正在變產歸還，經議定分期
還本，二十年九月，契局解處該商還本洋壹千零零
四元，二十一年九月，局長呈稱該號東遠居獲嘉，
該廠房屋尚未賣出，本處據以令飭獲嘉縣長將該廠
房屋查封，估價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局長呈稱
，該廠房屋已售與邢厚飛，二十二年四月，局長呈
稱，該號所欠本洋二千二百元，又欠利息洋五百零
一元六角，共計洋二千七百〇一元六角，由買主邢
厚飛分期償還，議定四月底（第一期）還洋八百元
，（此款已解）五月底還捌百元，六月底還壹千零
五十元，下餘五十一元六角，經本處准予豁免。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十八，武陟 本大洋壹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四角

民國二十年二月，本處派委員接收省立第十四中學
校移交校產清摺，列有基金生息用款商號十六戶，
(另有花戶單)計本洋壹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四角
，月息均為一分二厘，年息洋貳千四百三十六元九
角零六厘，當令飭武陟契局接收，并派視察員汪秉
鈞會同清理，二十年十二月，視察員汪秉鈞局長李
宗白會呈稱，十四中學存放各商號基金，經已逐戶
對照，詢之各舖保，均屬相符，二十二年元月，契
局解同興隆還本洋壹千元，尚有本洋壹萬六千六百
一十七元四角，月息一分二厘，年息洋二千三百九
十二元九角零六厘，四季繳納，出契局按期征解。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移交武陟縣基金

生息分戶單

天德和	全	上	壹千元
德豐厚	全	上	壹千壹百三十元
榮泰昌	全	上	七百二十三元
天順合	全	上	二千一百零四元
同豐號	全	上	五百元
源開泰	全	上	二百九十六元四角
恆義昌	全	上	壹千元
同興隆	武陟城內		壹千元已還
復生仁	全	上	壹千元
鄭復浦	全	上	五百元
排餘堂	五車口		七百元
巨源湧	楊村		壹千四百二十元
三義合	王順村		三百元
德源湧	宋莊		壹千七百四十元
協力興	小岩村		二千二百零五元

以上十六戶總計洋壹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元四角

十九，獲嘉 本大洋七千〇三十元

源盛公

武陟木藥店

本洋二千元

民國二十年三月，本處派委員接收省立第十四中學校移交校產基金清摺，列有該縣泉泰油店借本洋三千五百元，泰成鹽店借本洋三千五百元；又該縣中和鐵板記銀號借本洋一千元，年息均為一分二厘，當令飭該縣契局接收清理，二十年七月，泉泰號還本洋二千五百元，二十年九月，板記銀號還本洋一千元，（款已解處）至泰成鹽店於二十年三月歇業，二十一年局長孟昭緒呈稱，該號股東賈赤松稱此項基金由中和鎮匯元堂股東經理黃風崗歸還，局長復與賈姓交涉，同年八月，經縣政府訊明將黃風崗管押追繳。

二十，沁陽

本金洋壹萬七千零五十七元六角八分，內有八千五百元係購地價

民國十九年元月，省立第十三中學校移交基金一項，原列本洋壹萬七千零五十七元六角八分，當時分存舊懷屬各縣當店生息，嗣各商歇業，於十八年十二月歸還，停止生息，十八年元月，購修武縣地價洋一萬七千元，因賈主馮鶴烈與北廷舉呈填以案務構訟，催交地價一半，計洋八千五百元，本處分飭該縣契局接收現洋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三厘，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已於十九年六月解處，二十一年三月，契局又解十三中校借用歸還洋四千七百零三元四角零七厘，二共洋八千五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分。

二十一，陝縣 本金壹百元

民國十九年一月，陝縣契局接收省立第九中學移交該縣會興鎮順盛魁商號借本洋壹百元，年息二十四元，十九年四月，契局局長李培德呈稱債主張承烈因家貧無力納息，經前校長於十八年十月將張承烈不動產地五畝一段，當歸學校收管，每年納稞租五斗，（現改爲六斗）由契局征解。

以上基金，總計本洋七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七分七厘，內已解本洋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購地抵本洋一萬元零一百元，生息本洋三萬二千零九十四元八角九分三厘，不生息本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四厘，（如議定分期歸本及懸案未結者均在不生息之列）另列一接收省立各校基金表附後，此外如內黃基金本錢六百串，又涉縣基金四百串臨漳基金錢六百二十串，（以上涉臨兩縣基金已豁免）係錢數未列入表內，合併聲敘。

接收省立各校基金一覽表

地點	已解處	已購地	生息	不生息	合計
開封			5,000,000		5,000,000
鄭縣	500 —				500,000
商邱	20 —			1,710,000	1,710, —
汝南			265,971		265,571
信陽			147,754		147,754
洛陽	858,050				858,050
新鄉			2,400 —		2,400 —
安陽	7,876,477		2,500 —		10,376,477
武安	133,333				133,333
湯陰				434,783	434,783
內黃			2,463,768		2,463,768
林縣				2,984,790	2,984,790
博愛			500. —	1,428,571	1,928,571
修武	230 —	1,500 —	2,200 —		3,930 —
溫縣	1,804 —			1,400 —	3,204 —
武陟	1,000 —		16,617,400		17,617,400
獲嘉	5,500 —			3,530. —	7030 —
沁陽	8,557,680	8,500			17,057,680
陝縣		100 —			100 —
總計	24,479,540	10,100 —	32,094,893	11,488,144	78,162,577
備考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丁，學捐

一、豫南二十七縣屠宰附捐

查豫南二十七縣屠宰稅一五附捐，原為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基金，民國十八年移歸本處接管，按正稅百分之一五，由各縣屠宰稅徵收所按承包比額代收，每月交各縣契局轉解，並扣百分之六二薪工，作為屠宰稅契兩機關征收解款等費，經河南財政局呈奉河南省政府核准備案，並通令各縣遵辦。當時第二女師校移交此項附捐，原列洋共一萬三千三

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二十一年八月，本處以屠宰稅多係包辦，原定比額或有增減，咨請財廳抄送最近豫南各縣包辦正稅比額表，以便查對，旋准財廳送到前項一覽表，總計洋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一厘，按百分之一五核算，此項附捐洋，為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九厘。二十一年十二月，本處咨准財廳令飭各縣屠宰稅徵收所代收一五附捐，按照承包比額推算，實收實付，轉交各縣局按月報解，惟近年從未解足。

豫南二十七縣屠宰稅最近年比一覽表

二十一年八月財政廳抄送

縣別	最近年比	第二女師移交一五附捐比額數	最近一五附捐比額數
南陽	七、五二一元〇〇〇	一、二六〇元四六〇	一、二八元一五〇
南召	一、〇五〇元〇〇〇	一二六元〇〇〇	一五七元五〇〇
唐河	五、八四八元〇〇〇	六三六元六〇〇	八七七元二〇〇
泌陽	三、三八二元七〇〇	三〇〇元一五〇	五〇七元四〇五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鐵	平	八一元九九〇	一五六元〇〇〇	一一一元七九九
桐	柏	七〇二元〇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〇	一〇五元三〇〇
鄧	縣	六、五七七元〇〇〇	九三九元〇〇〇	九八六元五五〇
內	鄉	一、四六一元〇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〇	二一九元一五〇
新	野	四、三二一元二〇〇	八一八元五〇〇	六四八元一八〇
浙	川	六九八元八八〇	一七〇元一〇〇	一〇四元八三二
方	城	二、二九一元〇〇〇	二一七元〇五〇	三四三元六五〇
舞	陽	二、七六四元八〇〇	一二〇元〇〇〇	四一四元七二〇
葉	縣	二、五六七元五九九	二八八元〇〇〇	三八五元一四〇
汝	南	一一、五一〇元〇〇〇	五二五元〇〇〇	一、七二六元五〇〇
上	蔡	五、七九五元〇〇〇	五七〇元〇〇〇	八六九元二五〇
雅	山	九、一四六元〇〇〇	五一一元三二〇	一、三七一元九〇〇
新	蔡	二、五四八元七三六	六三〇元〇〇〇	三八二元三一〇
正	陽	三、五九四元二四〇	七五二元一六〇	五三九元一三六
遂	平	二、八一六元七〇〇	一九二元〇〇〇	四二二元五〇五
西	平	五、一九四元四五〇	三〇〇元〇〇〇	七七九元一六八
信	陽	九、二一二元五〇〇	一、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三八一元八七五
羅	山	三、三一七元七六〇	四五〇元〇〇〇	四九七元六六四

潢川 四、二九八元五〇〇
 光山 三、八三三元八五六
 固始 四、五九七元二〇〇
 息縣 二、七〇三元三六〇
 商城 二、九四九元一二〇
 總計 一一一、四九六元五九一

一、〇五〇元〇〇〇 六四四元七七五
 六〇〇元〇〇〇 五七五元〇七八
 四八〇元〇〇〇 六八六元八八〇
 四八〇元〇〇〇 四〇五元五〇四
 五四〇元〇〇〇 四四二元三六八
 一三、三五三元二四〇 一六、七二四元四八九
 查潢川協款，每年洋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係省立第七中學經常費，在契稅捐收入項下每月由潢川教育局支付。十八年三月，省立七中學校函稱：此項協款，歷年積欠，共洋四千一百四十四元有奇。本處即令飭潢川契局將契稅捐接收辦理，至積欠一項，候教廳核辦。

戊、協款

一、許昌 二千五百元

查許昌協款，每年洋二千五百元，原係省立第四中學經常費，十八年本處令飭許昌契局接收，許昌教育局以此項協款，向由地方教育款項下臨時籌措，亦無憑據可交，契局迭與之交涉，教育局始終藉口地方學款支絀，本處據以咨請教育廳令飭許昌教育局照舊補助。

二、潢川 一千五百四十元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三、孟津 錢一百八十串

民國十八年九月，省立第八中學移交協款一項孟津渡資每年錢一百八十串文，本處令飭孟津契局接收。十九年十一月，局長王維岳呈稱：十八年協款，已

省立各校款產之接收及整理

由財務局領取呈解，至十九年春渡資，據財局稱爲萬軍提用，萬軍去後，經張前縣長接收，開會議決八中協款，由孟津教育局提撥，即向教局查詢，教局謬以渡口停頓不給，本處據以令飭孟津縣縣長轉飭財局遵照成案，撥付契局轉解。

四，汲縣 錢七百五十串

汲縣協款，一係油行捐，每年錢貳百五十串，一係汲縣公款局每年錢五百串，均爲協助省立第四職業學校之款。十八年六月，本處令汲縣契局接收，旋局長呈稱公款局補助之款，民十三年以後，未如數照付，嗣公款局改爲財務局，不但歷年積欠不付，即此項協款，亦根本取消。至油行捐一項，該縣教育局藉口係地方款，應歸地方教育支配，已向油行強迫收用。本處據以令飭汲縣縣政府查照征收，交契局呈解。十八年十月，契局局長呈稱，汲縣財局仍不承認五百串協款，油行捐僅於十八年契局征解一次，至今兩項協款，迄未征解。

五，獲嘉 四十元

查獲嘉協款，原每年錢六十串，係省立第四職業學校之款，向經訂衛輝府署由獲嘉縣署提解，知府裁撤，改由道尹署辦理，道尹裁撤，改歸公款局支付。民國十年，第四職校造報預算，以一串五百文折洋一元，列洋四十元，自改洋碼後未解分文，而該縣契局與之交涉，乃藉口地方筭苦，籌措維艱，遂即延宕抗解。

六，濬縣 一百元

查濬縣協款，係火車糧捐，每年洋一百元，爲補助省立第四職業學校之款，向由京漢路濬縣車站糧行提取。民國十二年後內戰迭起，交通梗塞，糧食不能出境，糧行歇業，學校無從接洽，遂無着落。

七，滑縣 錢六百八十串

查滑縣協款爲菸酒捐，每年錢六百八十串，係補助

第四職業學校之款。民國十年該校造報預算時以一串五百文折洋一元，合洋四百三十餘元，而解交仍係錢數。民國十三年，蔡酒專局設立，藉口附捐有碍正供，抗不交，經該校分呈教廳省署，向蔡酒局交涉維持，並派委查催，均歸無效，遂即停止。

八，封邱 錢七十八串

查封邱協款係里書捐，每年錢七十八串，補助第四職業學校，民國九年，藉口里書裁廢，遂即抗解。

十八年本處以里書名義取消，改置勸丈員，此項協款，即由勸丈員行內抽收，同年八月，縣長方廷漢，局長劉永禎先後呈稱以各區勸丈員對於此項協款無力担負，本處復令飭該縣長局長婉詢各勸丈員以此款爲數無多，勉力担任，以免虛懸無着，迄今尙未征解。

以上協款，總計每年洋四千一百八十元，錢一千六百八十串，

雁丰收支概要

歷年收支概要

自劃定契稅充作教育專款後，各年度收支總數，均有變更，而契稅收入，約可分為三期：（一）自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迄十四年年終為財廳行縣代收稅款之期。（二）民國十五年一月起，迄民國十六年年終為監理委員會自收稅款之期。（三）民國十七年以後為教育款產處切實收款之期。至歷年比額，在十五年以前因係財廳代征時期，故調查不易，茲將歷年比額總數，及歷年收支總數，分別於下。

甲、歷年比額總數

民國十五年比額總數	一、八〇〇，〇六九元
民國十六年度	一、七五九，六八〇元
民國十七年度	一、七五九，六八〇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七五九，六八〇元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七五九，六八〇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一三〇，八四〇元

歷年收支概要

乙、歷年實收總數

民國三十一年度	二、四三六，三六〇元
民國三十二年度	二、五三〇，二六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度	二、五三〇，二六〇元

民國十二年度	九八一，七三四元
民國十三年度	一、〇二五，五〇一元
民國十四年度	二五七，七三六元
民國十五年度	六六八，八二一元
民國十六年度	五九一，四五七元
民國十七年度	九八一，三五九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一、四三四，一七四元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七九九，四八〇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一九二，〇〇四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四五九，二六七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五四六，〇四九元

丙、歷年實支總數

歷年收支概要

民國十二年度	九八一，七三四元
民國十三年度	一、〇二五，五〇一元
民國十四年度	二五七，七三六元
民國十五年度	六六八，八二一元
民國十六年度	五一二，七二九元

民國十七年度	九二四，三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度	一、四九七，六九〇元
民國十九年度	一、七八一，二〇五元
民國二十年度	二、〇九九，二七一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四〇二，二〇六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六一七，八一〇元

二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1.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支數目

甲、教育經常費之部

舊管

杜任移來教育經常費正副各款結存洋 二〇五,一八

五,八六一

附註：

查杜任移交時，十二月份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經常費尚未發出，茲按杜任兩旬，應按全月經

費三分之一，九計算，約應發十一萬五千元。

又上期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增加經費及應發未發

經費約三萬五千元

以上兩共應發未發洋約十五萬元。

假若以移交之數將未發者一次補發，則實餘數

應為五萬五千元。

新收

現在收支概況

買正稅	九四七,五〇五,七五四
典正稅	七九,一五七,〇六八
契紙價	一〇八,三四三,五四五
水利徵收費	一八,一〇二,二二六
地租	九,三一三,九七八
房租	一五四,六〇七
屠宰附捐	一,一三九,五〇二
罰金	三,九九四,九五二
學費	三七,四七二,〇〇〇
賬簿價餘	二六,七〇〇
草契紙價餘	五九二,二三〇
執照價餘	五九七,六六六
印花價餘	三七八,九〇〇
基金生息	三,三〇六,一〇四
保證金生息	四,四五六,〇〇〇
活期存款生息	三,四三九,二五〇
雜項收入	一,一五五,九六七
以上共收洋	一,二一九,一三六,四四九

現在收支概況

開除

留學歐美經費	二二,七七〇,〇〇〇
國內大學生貸金	九,六〇八,三三一
大學經費	二五六,六〇五,一五八
職業學校經費	四六,七四七,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八一,〇八五,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二七六,六三二,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一一四,一二五,六三七
補助經費	四四,七二八,〇三三
圖書館經費	九,五五五,〇〇〇
博物館經費	一二,三五四,六六四
教育館經費	六,二九三,〇〇〇
運動經費	四,三〇六,五〇〇
補習學校經費	二二,一七一,〇七六
社會教育推廣部經費	六,五五五,〇二〇
編輯費	一三,〇九六,〇〇〇
考績費	五,七四〇,七二〇
考查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師範生津貼

獎學金

行政人員講習會

建築委員會

實驗區委員會

款產處經費

國外留學舊欠

各學校經費舊欠

各局正款雜支

以上共支洋

附註：查本期經費支出，可分四種：

(1) 補發上期十二月份十九天經常費約十一萬五千元。

(2) 補發上期增班費約三萬五千元。

(3) 補發各學校經費舊欠及留十三萬三千元。

(4) 純支本期經費一百零一萬五千餘元。

實在

結存現洋

師範生津貼	八四,五六五,〇二六
獎學金	一四,三六七,〇〇〇
行政人員講習會	六〇〇,〇〇〇
建築委員會	三,一九二,〇〇〇
實驗區委員會	四,四四五,〇〇〇
款產處經費	二〇,八八二,六七〇
國外留學舊欠	三五,五六三,五九〇
各學校經費舊欠	九七,四二九,一九九
各局正款雜支	三七九,二四六
以上共支洋	一,二九八,七九六,八六〇
結存現洋	一,二二五,五二五,四五一

附註：本期各校經費未領數約八萬元，若一次發出，則結存數應為四萬五千餘元。

乙、教育臨時費之部

舊管

杜任移來

九八五，三一九

新收

收手數料

一三一，二四七，七五四

開除

各學校建築費

二六，八四九，四六七

各學校修繕費

一一，四七〇，六七〇

各學校設備費

一五，七四四，〇六〇

各學校房地租

二，六六四，〇〇〇

年功加俸

一，六三八，三〇〇

生產庖代金

一，二二二，〇〇〇

教育雜項開支

凡不屬上列各款之教育臨時費

二五，八三八，九九一

實在

現在收支概況

以上共支洋 八九，四一七，四八八

結存洋

四二，八一五，五八五

附註：

(1) 教育雜項開支，如四職購農場，學生實習旅費，參觀費，卹金，年金等等。

(2) 結存洋數，係指現金尚未付出者而言，此款大部業經分配，因有手續不備，未經支出，故仍記於結存數內。

2. 二十二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收支數目

甲、教育經常費之部

舊管

二十一年度轉來

一二五，五二五，四五二

新收

買正稅

一，七六三，九七六，二七〇

典正稅

一五五，八九七，九六〇

契紙價

一八七，一七二，七八五

水利徵收費

三〇，五四〇，〇二六

地租

一九，八四五，二三八

三

現在收支概況

房租	七〇四, 六七九	職業學校經費	一二〇, 〇四七, 八四三
校產基金生息	一二, 二二一, 二七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三五三, 二六六, 八〇〇
學捐(屠宰一五附捐)	一, 八〇一, 五〇八	中等學校經費	五六五, 六六九, 九五〇
學費	四六, 一二一, 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二一五, 二三八, 三七二
草製紙工料價餘	六三八, 七二〇	補助經費	八六, 一六三, 三九三
執照工料價餘	七〇一, 三九五	圖書館經費	二二, 五三八, 〇〇〇
印花價餘	二二六, 〇四六	博物館經費	二五, 四六七, 一三三
罰金	八, 〇八〇, 五七二	教育館經費	一一, 三〇五, 二〇〇
保證金生息	七, 一一二, 六〇〇	體育經費	一三, 〇五三, 一六〇
活期存款生息	六, 八七二, 四四〇	戲劇經費	四, 二五〇, 四〇〇
雜收入	一三, 二三九, 〇七一	補習教育經費	四二, 五三六, 八七四
賬簿價餘	六四, 四五〇	社會教育推廣經費	一一, 五八六, 〇四〇
開辦局盈餘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研究古蹟經費	三, 四六六, 一七〇
以上共收洋	二, 三〇五, 二一六, 〇三〇	編輯費	二四, 四九六, 八〇〇
開除		考績費	九, 二〇四, 九四〇
留學歐美經費	三一, 九〇〇, 〇〇〇	師範學生津貼	一四六, 二七八, 一五五
國內大學生貸金	一四, 九四一, 六四五	獎勵經費	一九, 五二一, 〇〇〇
大學經費	四四九, 九五八, 二〇九	講習經費	二, 一八〇, 〇〇〇

實驗教育經費 四三,一三七,七八〇

高中各校軍事教官經費 一,七二九,七〇〇

建築設備委員會經費 六,二七七,六〇〇

教育專款管理費 四五,一九四,〇〇〇

國外留學舊欠 三五,四五七,一九四

補發各校欠薪 三三,二一九,六九六

在職舊欠 二五七,九一〇

教總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五,五八五,四〇〇

祀縣實驗區經費 一四,七七九,九九〇

獎勵著述委員會經費 一,六九〇,〇〇〇

各縣契稅局完納校產糧銀及請准抵解雜支 一,五二五,二三三

經扶縣立中學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支 二,三六二,九二三,八六七

實在 結存洋 六七,八一七,六一四

乙、教育臨時費之部

舊管

現在收支概況

二十一年度轉來 四二,八一五,五八五

新收 收手數料 二四〇,八三三,三三七

開除 建築費 七六,五六二,三二〇

修繕費 四,八六〇,〇〇〇

房地租 七,六一三,〇〇〇

年功加俸 四,七三八,四〇〇

生產應代金 一,六六九,〇〇〇

教款雜項支出 一二二,六四〇,五九六

設備費 三六,六八八,〇〇〇

各縣契稅局請准抵解手數料 一一五,三四四

以上共支 二五四,八八六,六六〇

實在 結存洋 二八,七六二,二六二

河南省教育專款二十二年兩年度預算數目表

科		目	
		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二十二年預算數
第一款	全省教育經費收入	一,一七一,八五一元	二,三七五,一九二元
第一項	全省契稅正款收入	一,六五六,九四九	一,八一五,三四九
第一目	契稅	一,五〇〇,八六二	一,六四四,八六二
第二目	契稅附加	一五六,〇八七	一七〇,四八七
第二項	契稅附加	三九二,六九〇	四三七,六三一
第一目	契稅	一八二,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
第二目	契稅附加	一八六,二五五	二〇五,六五五
第三目	水利徵收	二四,四三五	三二,一七六
第三項	校產收入	一一四,〇四七	一一四,〇四七
第一目	地租	三九,四三二	三九,四三二
第二目	房租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收

入

第三目	校產基金生息	八,二五六	八,二五六
第四目	學捐	一六,七二四	一六,七二四
第五目	學費	四七,八〇〇	四七,八〇〇
第四項	雜項收入	八,一六五	八,一六五
第一目	草契工料價餘項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二目	執照工料價餘項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三目	印花售價餘項	五〇〇	五〇〇
第四目	各項罰金	四,〇二五	四,〇二五
第五目	保證金生息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支		出	
科	目	廿一年度預算數	廿二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	河南省教育經常費	二,〇九〇,八六七元	二,三八一,四五六元
	第一項 留學經費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第一目 留學歐美經費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一節 留學歐美經費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第二節 留學國內大學貸金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第一節 國內大學貸金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第二項 各學校經費	一,六三一,四四一	一,八一五,五三三	
第一目 大學經費	四三八,四六六	四五五,四六六	
第一節 河南大學經費	四二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河大附設助產學校	一五,四六六	一五,四六六	
第二目 職業學校經費	八三,八六八	一二七,六一二	
第一節 開封職業學校	二八,六六八	三七,二〇〇	
第二節 洛陽農蠶職業學校	八三,八〇〇	一四,一六〇	
第三節 汲縣織染職業學校	一三,八〇〇	一四,一六〇	
第四節 沁陽農蠶職業學校	一三,八〇〇	一四,一六〇	
第五節 汝南園藝實驗場	一三,八〇〇	三八,八〇〇	
第六節 鄆縣職工學校		九,一三二	
第二目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三,六七八	三五四,二七〇	

第一節	開封師範學校	六七,一七六	六八,六一六
第二節	淮陽師範學校	三二,六六四	三三,三八四
第三節	信陽師範學校	三一,〇八〇	三三,三八四
第四節	洛陽師範學校	三二,六六四	三三,三八四
第五節	汲縣師範學校	三二,六六四	三三,三八四
第六節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五九,九二八	六五,二三二
第七節	信陽女子師範學校	二七,九一二	二八,六三二
第八節	鄆縣百泉鄉村師範學校	四九,四九〇	五八,二五四
第四目	中學經費	五〇,八〇八	五七三,三三六
第一節	開封高級中學校	九六,二一六	九八,三七六
第二節	安陽高級中學校	四二,二一六	四八,四〇八
第三節	商邱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八,三九二
第四節	南陽中學校	三七,八七二	四四,五九二
第五節	開封初級中學校	五四,三八四	五六,一八四
第六節	淮陽初級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二,六八〇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七節	許昌初級中學校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	
第八節	汝南初級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二,六八〇	
第九節	潢川初級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二,六八〇	
第十節	洛陽初級中學校	一八,四八〇	二二,六八〇	
第十一節	陝縣初級中學校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	
第十二節	臨汝初級中學校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	
第十三節	安陽初級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二,六八〇	
第十四節	汲縣初級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二,六八〇	
第十五節	沁陽初級中學校	二一,九六〇	二二,六八〇	
第十六節	武陟初級中學校	一八,四八〇	二二,六八〇	
第十七節	開封女子中學校	二五,九二〇	三三,九八四	
第十八節	汲縣初級女子中學校	八,五二〇	一五,六〇〇	
第十九節	洛陽初級女子中學校	一九九,九七八	九,一二〇	
第五目	小學校經費		二二二,二〇六	
第一節	開封第一小學校	一三,四五二	一三,六六八	

第二節	開封第二小學校	九,七九八	九,九四八
第三節	開封第三小學校	一,五〇八	一三,一一六
第四節	開封第四小學校	一,九〇〇	一三,一一六
第五節	開封第五小學校	八,九六四	一一,五九二
第六節	開封第六小學校	一八,〇〇六	一七,一四八
第七節	開封第七小學校	八,九六四	九,一〇八
第八節	開封第八小學校	一一,三八八	一一,五九二
第九節	開封第九小學校	七,六一四	七,七五二
第十節	開封第十小學校	一一,三八八	一一,七三九
第十一節	開封第十一小學校	九,〇八四	九,二二八
第十二節	開封師範附屬小學	一六,一九四	一六,四一六
第十三節	淮陽師範附屬小學	八,九三九	九,〇七七
第十四節	信陽師範附屬小學	八,九三九	九,〇七七
第十五節	洛陽師範附屬小學	八,九三九	九,〇七七
第十六節	汲縣師範附屬小學	八,九三九	九,〇七七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七節	開封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一一,五四三	一三,七九五	
第七節	信陽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九,〇五九	九,二五四	
第五節	五中師範科附屬小學	四,三六〇	四,四二六	
第六目	補助經費	七四,六四三	九二,六四三	
第一節	焦作工學院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三節	開封縣立小學校	七二三	七二三	
第四節	民衆教育演講團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五節	各私立中等學校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一〇,一九三	一四七,七九八	
第一目	圖書館經費	一六,三八〇	二二,九二〇	
第一節	河南圖書館	一一,七六〇	一八,三〇〇	
第二節	中山圖書館	四,六二〇	四節六二〇	
第二目	博物館經費	二〇,六八〇	二六,二〇二	
第一節	河南博物館	二〇,六八〇	二六,二〇二	

第三目 教 育 館 經 費	一〇,七八八	一二,二一八	
第一節 民 衆 教 育 館	一〇,〇二〇	一一,四六〇	
第二節 民衆教育館附屬美術館	七六八	七六八	
第四目 體 育 經 費	一一,一二二	一三,一七三	
第一節 河 南 體 育 場	六,四九八	八,五五九	
第二節 運 動 場	一,三〇二	一,三〇二	
第三節 體 育 委 員 會	三,三二二	三,三二二	
第五目 戲 劇 經 費		一〇,七九六	
第一節 戲劇編審委員會		五,七九六	
第二節 教 育 廳 易 俗 社		五,〇〇〇	
第六目 補 習 教 育 經 費	三七,八二七	四二,九六五	
第一節 實 驗 民 衆 學 校	二八,七六七	三〇,一四七	
第二節 婦 女 補 習 學 校	九,〇六〇	一二,八一八	
第七目 社 會 教 育 準 備 費		四,〇〇〇	
第一節 社 會 教 育 準 備 費		四,〇〇〇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八目	社會教育推廣經費	一一, 五一〇	一一, 八三八	
第一節	社會教育推廣部	一一, 五一〇	一一, 八三八	
第九目	研究古蹟經費	一, 八九六	三, 六七六	
第一節	古蹟研究會經費	一, 八九六	三, 六七六	
第四項	其他教育經費	二九五, 七三三	三六四, 六二五	
第一目	編輯費	二六, 八三二	二六, 八三二	
第一節	教育廳編輯處	二六, 八三二	二六, 八三二	
第二目	考績費	九, 三六一	九, 三六一	
第一節	教育廳考績委員會	九, 三六一	九, 三六一	
第三目	考查費	三,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一節	教育考查費	三,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第四目	師範學生津貼	一五一, 二〇〇	一五一, 二〇〇	
第一節	師範學生津貼	一五一, 二〇〇	一五一, 二〇〇	
第五目	獎勵經費	一六, 九三〇	一六, 九八〇	
第一節	獎勵著述經費	三, 三八〇	三, 三八〇	

第二節	獎勵研究生經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三節	中等學校獎學金	五,五五〇	五,六〇〇	
第六目	講習經費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第一節	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節	假期講習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目	實驗教育經費	二九,〇七〇	八二,八九二	
第一節	開封小學及民教實驗區	七,六二〇	一一,五四四	
第二節	鄉村教育實驗區	二一,四五〇	二一,四五〇	
第三節	義務教育實驗區		一三,〇〇〇	
第四節	杏花園實驗教育經費		五,二二〇	
第五節	大花園實驗教育經費		八,三一六	
第六節	實驗區編輯小學教材		六,三〇〇	
第七節	實驗區衛生委員會		九,二六二	
第八節	實驗編造測驗報告		四,五九六	
第九節	實驗區兒童科學館		三,二〇四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八目	高中各校軍事教官經費	六,三九六	六,五五二
第一節	高中各校軍事教官經費	六,三九六	六,五五二
第九目	各校童子軍經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各校童子軍經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十目	建築設備委員會經費	六,三八四	六,三八四
第一節	建築設備委員會經費	六,三八四	六,三八四
第七目	教育專款管理費	三九,三六〇	四五,九六〇
第一節	教育專款管理費	三九,三六〇	四五,九六〇
第六目	義務教育委員會	三九,三六〇	六,二六四
第一節	義務教育委員會	三九,三六〇	六,二六四
第五目	教育應義務教育委員會	六,二六四	六,二六四
第一節	教育應義務教育委員會	六,二六四	六,二六四

河南省教育經費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總冊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河南全省教育經費收入數	二四,五八四,六八元	二,三七五,一九二元	八,三三六元	元	

第一項	全省契稅正項收入數	一九三三三二五	一八一五三四九	一一七零六		
第一目	買契稅	一七四一〇五〇	一六四四八六二	癸一八八		
第二目	典契稅	一九二二七五	一七〇四八七	二二七六八		
第二項	全省契稅附加項收入數	四三七六三一	四三七六三一			
第一目	契紙價	一九九八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			
第二目	手數料	二〇五六五五	二〇五六五五			
第三目	水利徵收費	三二一七六	三二一七六			
第三項	全省各學校款產收入數	六六二四七	一一四〇四七		四六〇	
第一目	地租	三九四三二	三九四三二			
第二目	房租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第三目	校產生息	八二五六	八二五六			
第四目	學捐	一六七二四	一六七二四			
第五目	學費		四七八〇〇		四六〇	
第四項	全省雜項收入數	二二二六五	八一六五	三三〇〇		
第一目	草契紙工價餘項	八〇〇	八〇〇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二目 執照工價餘項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三目 印花售價餘項	五〇〇	五〇〇			
第四目 賬簿工價餘項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五目 各項罰金	四〇二五	四〇二五			
第六目 保證金生息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第七目 存款生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目 開郵局經費盈餘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河南省教育經費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總冊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河南省教育經費	二四五八四六八元	二三八一九五六元	七六五一二元		
第一項 留學經費	六一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目 留學歐美經費	四五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第一節 留學公費生學費	三七二〇〇	三七二〇〇			

現在收支概況

第二節 留學自費生獎學金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本年度依照呈准之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程
第二目 留學國內大學貸金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上特列獎學金如數
第一節 留學國內大學貸金	一六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第二項 各學校經費	一八八五二五九	一八一五五三三	六九七二六		
第一目 大學經費	四五五四六六	四五五四六六			
第一節 河南大學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河大附屬助產學校	一五四六六	一五四六六			
第二目 職業學校經費	一五九〇一六	一二七六一二	三一四〇四		
第一節 開封職業學校	三七九八〇	三七二〇〇	七八〇		該校原有學生三級各三
第二節 洛陽初級職業學校	一四八二〇	一四一六〇	六六〇		照新訂本年度標準計應增加上數

現在收支概況

第三節 汲縣初級職校	一四八二〇	一四一六〇	六六〇		該校原有學生
第四節 沁陽初級職校	一四八二〇	一四一六〇	六六〇		高初各一班本
第五節 汝南園藝科實驗場	三八八〇〇	三八八〇〇			年度增加高初
第六節 鄭縣職工學校	二四二七六	九一三二	二五一四四		各一班新高上
第七節 鎮平工藝學校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數進計應如新上
第三目 師範學校經費	三六〇三九六	三五四二七〇	六一二六		本年度設額平
第一節 開封師範學校	六七四一六	六八六一六		一一〇〇	工藝學校高級
					如新訂標準依計
					該二班高級學生
					十標準應列支
					訂上教惟原支
					如軍二事官等
					之費出另六元
					特別二事官等
					○支放元
					○元減少一元

現在收支概況

第一節 開封高級中學校	九六五〇四	九八三七六	一八七二	該校學生十八班 依原訂數 准支軍費 惟原支如 官經費二 元特別出 行支故比 減少
第四目 中學校經費	五九六七一二	五七三三三六	二三三七六	
第八節 百泉鄉村師範	五八九三二	五八二五四	六七八	該校高級學生 六班依原訂 標準年計如 數
第七節 信陽女子師範學校	二九四一二	二八六三二	七八〇	該校學生高初 各三班共六 依原訂標準 年計如上數
第六節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六七四〇四	六五二三二	二一七二	該校學生高初 初四共十三 依原訂標準 年計如上數
第五節 汲縣師範學校	三四三〇八	三三三八四	九二四	全淮陽師範
第四節 洛陽師範學校	三四三〇八	三三三八四	九二四	全淮陽師範
第三節 信陽師範學校	三四三〇八	三三三八四	九二四	全淮陽師範
第二節 淮陽師範學校	三四三〇八	三三三八四	九二四	該校學生六班 依原訂標準 年計如上數



現在收支概況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潢川初級中學校	汝南初級中學校	許昌初級中學校	淮陽初級中學校	開封初級中學校	南陽中學校	商邱中學校	安陽高級中學校		
二三一三六	二三一三六	二〇〇一六	二三一三六	五七一四四	四九九九二	三九〇六〇	三九一八〇		
二二六八〇	二二六八〇	一九〇八〇	二二六八〇	五六一八四	四四五九二	二八三九二	四八四〇八		
四五六	四五六	九三六	四五六	九六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六六八	九二二八		
全淮陽中學	全淮陽中學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該校五班學生數 依原訂數上

第十節	洛陽初級中學校	二二六八〇	二二六八〇	四五六	全淮陽初中
第十一節	陝縣初級中學校	二〇〇一六	一九一八〇	九三六	全許昌初中
第十二節	臨汝初級中學校	二〇〇一六	一九一八〇	九三六	全許昌初中
第十三節	安陽初級中學校	二二一三六	二二六八〇	四五六	全淮陽初中
第十四節	汲縣初級中學校	二二一三六	二二六八〇	四五六	全淮陽初中
第十五節	沁陽初級中學校	二二一三六	二二六八〇	四五六	全淮陽初中
第十六節	武陟初級中學校	二二一三六	二二六八〇	四五六	全淮陽初中
第十七節	開封女子中學	四〇〇二〇	三三九八四	六〇三六	該校原有初二
第十八節	汲縣女子初級中學校	一七二三六	一五六〇〇	一五三六	該校原有初二
第十九節	洛陽女子初級中學校	一二五四〇	九一二〇	三四二〇	該校原有初二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五目 小學校經費	二二二〇三六	二二二二〇六	八八二〇		該校初十學生 六依照新計 二班依照計 訂上標準數 如
第一節 開封第一小學校	一四二四四	一三六六八	五七六		該校初十學生 四依照新計 班依照計 訂上標準數 如
第二節 開封第二小學校	一〇三八〇	九九四八	四三二		該校初十學生 二依照新計 班依照計 訂上標準數 如
第三節 開封第三小學校	一三六九二	一三一六	五七六		該校初十學生 四依照新計 班依照計 訂上標準數 如
第四節 開封第四小學校	一三六九二	一三一一六	五七六		該校初十學生 二依照新計 班依照計 訂上標準數 如
第五節 開封第五小學校	一一〇七二	一一五九二	四八〇		該校初十學生 四依照新計 班依照計 訂上標準數 如

現在收支概況

第十節 開封第十小學校	第九節 開封第九小學校	第八節 開封第八小學校	第七節 開封第七小學校	第六節 開封第六小學校
一六三七三	八〇八八	一二〇七二	九四九二	一七〇七六
一五七三九	七七五二	一一五九二	九一〇八	一七一四八
六三四	三三六	四八〇	三八四	七二
備小及依初小該 如增費撥照學校 上例加照共生 數年師二十二 計成儉二高四 增設備班四驗	上該 數校 依依 年照 計新 如訂 七高	上該 數校 依依 年照 計新 如訂 十高	上該 數校 依依 年照 計新 如訂 八高	上該 數校 依依 年照 計新 如訂 八高

現在收支概況

第十一節	開封第十一小學	九六一二	九二二八	三八四	該校學生高二年 初六共八班依 照新訂標準年 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開封師範附小	一七二三二	一六四一六	八一六	該校學生高四 初八及幼稚一 一班共十三班 依照新訂標準 年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淮陽師範附小	九五五七	九〇七七	四八〇	該校學生高二 初四及幼稚一 共七班依照新 訂標準年計如 上數
第十四節	信陽師範附小	九五五七	九〇七七	四八〇	全淮師附小
第十五節	洛陽師範附小	九五五七	九〇七七	四八〇	全淮師附小
第十六節	汲縣師範附小	九五五七	九〇七七	四八〇	全淮師附小
第十七節	開封女子師範附小	一四四三六	一三七九五	六四一	該校學生高四 初六共十班依 照新訂標準年 計如上數
第十八節	信陽女子師範附小	九七〇〇	九二五四	四四六	該校學生高二 初五共七班依 照新訂經費標 準有分月十元 務計如上數

第十九節	南陽中學附小	四六三七	四四二六	二二一			該校學生共三 一初二高三 班依照新訂 標準年計如 上數
第六目	補助經費	九二六四三	九二六四三				
第一節	私立焦作工學院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三節	開封縣立小學校	七三三	七三三				
第四節	河南民衆教育講演團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五節	私立各中等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一四三七九八	一四七一九八			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圖書館經費	二二九二〇	二二九二〇				
第一節	河南圖書館	一八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第二節	中山圖書館	四六二〇	四六二〇				
第二目	博物館經費	二六二〇二	二六二〇二				
第一節	河南博物館經費	二六二〇二	二六二〇二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三目	教育館經費	一二三二八	一二三二八			
第一節	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一四六〇	一一四六〇			
第二節	民教館附屬美術館	七六八	七六八			
第四目	體育經費	一三一七三	一三一七三			
第一節	河南體育場	八五五九	八五五九			
第二節	運動會經費	一三〇二	一三〇二			
第三節	體育委員會	三三一二	三三一二			
第五目	戲劇經費	一〇七九六	一〇七九六			
第一節	戲曲編審委員會	五七九六	五七九六			
第二節	易俗社(劇院)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六目	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四二九六五	四二九六五			
第一節	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三〇一四七	三〇一四七			
第二節	省立婦女補習學校	一二八一八	一二八一八			
第七目	社會教育推廣費	一一八三八	一一八三八			
第一節	社會教育推廣部	一一八三八	一一八三八			

第八目	社會教育準備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年因奉令減縮特將此節刪除
第一節	社會教育準備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古蹟研究費	三六七六	三六七六			
第一節	河南古蹟研究會	三六七六	三六七六			
第四項	其他教育經費	三六七九一一	三六五一一二五	二七八六		
第一目	編輯費	二六八三二	二六八三二			
第一節	教育廳編輯處	二六八三二	二六八三二			
第二目	查費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本年因奉令緊縮故減少三〇〇〇元
第一節	教育考查費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九三六一	九三六一			
第一節	考績委員會	九三六一	九三六一			
第四目	師範生津貼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五一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按照本年度師範學校學生數核計共應到支如上數
第一節	師範生津貼	一四八八〇〇	一五一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第五目 獎勵經費	二六八八〇	一七四八〇	九四〇〇		
第一節 獎勵著述經費	三八八〇	三八八〇			
第二節 獎勵研究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節 中等學校獎學金	一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	九四〇〇		本學年度免收中 學宿費 酌擬將中學規 校獎學金撥充 如加修課程增
第六目 講習經費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第一節 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第二節 假期講習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目 實驗教育經費	七五一三八	八二八九二		七七五四	
第一節 開封小學及民衆教育實驗區	一一五四四	一一五四四			

現在收支概況

第二節	杞縣教育實驗區	二五七九〇	三四四五〇	八六六〇	在該省并井度〇區義二村上 縣區實驗立另核兩〇列務一實年 故辦驗區杞定減區〇支教四驗度 名公教辦縣稱如預元洋育〇列區省 處育理教稱上算本一實〇列立 設因本育爲數合年三驗元支鄉
第三節	杏花園教育鎮	五二二〇	五二二〇		
第四節	大花園教育村	八三一六	八三一六		
第五節	實驗區編輯教材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第六節	實驗衛生委員會	九二六二	九二六二		
第七節	實驗區編造測驗報告	四五九六	四五九六		
第八節	實驗區兒童科學館	三二〇四	三二〇四		

現在收支概況

<p>第九節 實驗區特種調查</p>	<p>九〇六</p>	<p>九〇六</p>	<p>九〇六</p>	<p></p>	<p>開封教育實驗區委員會與河南大學教育系及社會系學生作特種調查年需如上數</p>
<p>第八目 高中以上軍事教官經費</p>	<p>一三〇九二</p>	<p>六五五二</p>	<p>六五四〇</p>	<p></p>	<p>本年度開封師範高中及開封師範兩校原在支之預算內支之軍費二五元各軍教官經費移列此節按有班數每校每月支十元核計</p>
<p>第一節 高中以上軍事教官經費</p>	<p>一三〇九二</p>	<p>六五五二</p>	<p>六五四〇</p>	<p></p>	<p></p>
<p>第九目 省立學校童子軍經費</p>	<p>五〇〇〇</p>	<p>五〇〇〇</p>	<p></p>	<p></p>	<p></p>
<p>第一節 省立學校童子軍經費</p>	<p>五〇〇〇</p>	<p>五〇〇〇</p>	<p></p>	<p></p>	<p></p>
<p>第十目 建築設備委員會</p>	<p>六三八四</p>	<p>六三八四</p>	<p></p>	<p></p>	<p></p>
<p>第一節 建築設備委員會</p>	<p>六三八四</p>	<p>六三八四</p>	<p></p>	<p></p>	<p></p>

第十一目	義務教育委員會	六二六四	六二六四	六二六四			
第一節	義務教育委員會	六二六四	六二六四	六二六四			
第十二目	河南教育專款管 理處	四五九六〇	四五九六〇	四五九六〇			
第一節	河南教育專款管 理處	四五九六〇	四五九六〇	四五九六〇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
各款每月實收數目表

甲·二十年份

月份	契稅正附各款收入	手續料收入	契稅收入	契稅收入	總額
一月	一五五,六七八	一五,九七八	二二五	一七一,六五六	九五二
二月	一七三,二七五	一五,七六六	八八八	一八九,〇四二	七九九
三月	一五四,二四九	一六,四二五	八七五	一七〇,六七五	五七四
四月	一八〇,二八四	二〇,三三六	四三二	二〇〇,五二〇	六二四
五月	一八七,六二七	二二,〇九七	〇六〇	二〇九,七二四	六七〇
六月	二四七,六七七	二三,三六四	〇〇一	二七一,〇四一	一四五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七月	九七,一二〇	二〇四	一四,七〇二	七四二	一一,八二二	九四六
八月	一六四,五一五	一一一	一七,六二〇	六七六	一八二,一三五	七九七
九月	一五一,一五九	四三三	一六,八四五	四七〇	一六八,〇〇四	九〇三
十月	一五〇,一五〇	四三二	一五,八四三	九七七	一六五,九九四	四〇九
十一月	一六一,八二一	〇六七	一六,一九四	一六三	一七八,〇一五	二三〇
十二月	一五六,六三二	九五二	一三,九四八	一九二	一七〇,五八一	一四三
合計	一,九八〇,一九二	五〇〇	二〇九,〇三三	六九一	二,一八九,二一六	一九一

乙、二十一年份

月份	契稅正附各款收入	手数料	料收	收入	總額	
一月	一八四,三〇六	五四六	二〇,四五七	九五二	二〇四,七六四	四九七
二月	一六五,七七三	六七五	一九,六六七	四二二	一八五,四四一	〇九七
三月	一七〇,三二八	七一一	一九,八二二	八七九	一九〇,一四一	五九〇
四月	一六九,四五三	二五二	一八,八八六	〇五九	一八八,三三九	三一
五月	一九五,五七一	五一	二一,一八七	九五八	二一六,七五九	四六九

丙、二十二年份

月份	契稅正附各款收入	手數	料收	收入	收	入	總額
六月	二一六,〇〇六	七九三	一九,二八八	二二〇	二三五,二九五	〇一三	
七月	一二五,〇二〇	〇二三	一九,三〇九	〇〇二	一四四,三二九	〇二五	
八月	二一七,〇三三	五二一	二二,〇二三	〇六八	二三九,〇五六	五八九	
九月	一五八,七三一	三一四	一五,四八七	七七一	一七四,二一九	〇八五	
十月	一六三,九八五	八四七	一八,三四一	二八二	一八二,三二七	一一九	
十一月	二〇一,一一三	八九〇	二一,九三三	七六四	二二三,〇四七	六五四	
十二月	一九二,五三八	四五三	一八,三一〇	九一七	二一〇,八四九	三七〇	
合計	二,一五九,八六三	五三六	二三四,七〇六	二九三	二,三九四,五六九	八二九	

月份	契稅正附各款收入	手數	料收	收入	收	入	總額
一月	二二八,三二二	五四五	一九,九五九	四一一	二四八,二八一	九五六	
二月	一一八,〇三七	二八四	一四,五三三	九〇六	一三二,五六一	一九〇	
三月	一七三,九一六	二六三	二〇,八六四	五三二	一九四,七八〇	七九五	
四月	一八四,一七四	八三四	二〇,二八六	九五一	二〇四,四六一	七八五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五月	二三四, 九七八	〇六五	二四, 二四三	〇九六	二五九, 二二一	一六一
六月	二二一, 九一三	九〇五	二四, 三四五	六八二	二四六, 二五九	五八七
七月	一四九, 五八一	〇四四	一六, 〇六一	五七二	一六五, 六四二	六一六
八月	二〇一, 〇四五	七一二	二四, 四九八	八四五	二二五, 五四四	五五七
九月	一八三, 七七〇	二二九	一九, 五三二	六五九	二〇三, 三〇二	八八八
十月	一七〇, 七三〇	九〇九	一九, 八四八	二九四	一九〇, 五七九	二〇三
十一月	二〇〇, 〇九四	五七五	二〇, 三六九	六一一	二二〇, 四六四	一八六
十二月	二二四, 二四一	七六九	二一, 三一	一三九	二三五, 五五二	九〇八
合計	二, 二八〇, 八〇七	一三四	二四五, 八四五	六九八	二, 五二六, 六五二	八三二

丁、二十三年份上半年

月份	契稅正附各款收入	手数料	料收	入	入	總額
一月	二四〇, 〇九四	六五六	二五, 三四九	七三九	二六五, 四四四	三九五
二月	一五八, 七六八	〇六四	一六, 四四七	二九九	一七五, 二一五	三六三
三月	一二六, 〇三六	九二九	一四, 四三九	八七七	一四〇, 四七六	八〇六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

稅款實支數目表

甲、二十年份

月份	合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合計	一,一八五,七五一	三三六,二八〇	二〇六,二三一	二一八,三四〇
支出	七九二	〇九八	七一四	三三一
臨時費	一一九,二一一	二〇,六七七	二五,〇三七	一七,二五九
經常費	二一七	九一九	〇八九	二九四
總額	一,三〇四,九六三	二五六,九五八	二三一,二六八	三三五,五九九
契稅正	〇〇九	〇一七	八〇三	六二五

月份	合計	經常費	臨時費	總額
一月	一七一,五〇七	九八七	〇	一七一,五〇七
二月	六二,八三七	二七八	五,〇〇〇	六七,八三七
三月	一六五,三〇五	五二二	一〇,九四三	一七六,二四八
四月	二九二,三〇四	七二二	一四,七六一	三〇七,〇六五
五月	二〇七,二四八	三二二	一九,七六一	二二七,〇〇九
合計	一,一八五,七五一	七九二	二一七	一,三〇四,九六三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六月	二二六,〇六六	八八四	一七,二六一	〇〇〇	二五三,三二七	八八四
七月	一二八,六二一	一五九	一,五六九	八二〇	一三〇,一九〇	九七九
八月	一六一,八六七	一四〇	三,六四九	三八〇	一六五,五一六	五二〇
九月	一六七,七四六	二三一	一六,一八五	八九二	一八三,九三二	一一三
十月	一六〇,七六〇	九五三	一〇,七一六	五一〇	一七一,四七七	四六三
十一月	一七一,三五九	五三三	二〇,九四九	五五〇	一九二,三六九	〇六三
十二月	一六一,九六九	三三三	一四,八六五	八六〇	一七六,八三五	一八三
合計	二,〇八七,五九五	〇二四	一三五,六六三	四一二	二,二二三,二五八	四三六

乙、二十一年份

月份	教育經常費	支出	教育臨時費	支出	支出	總額
一月	一六四,六一一	一八四	一三,九五九	七九〇	一七八,五七〇	九七四
二月	一五七,三一八	七二七	六,九〇七	二六七	一六四,二二五	九九四
三月	一七三,一二九	七〇七	三,九四三	五〇〇	一七七,〇七三	二〇七
四月	一七二,〇七八	〇九五	四,三四七	四三七	一七六,四二五	五三二

丙、二十二年份

五月	一四六,六五七	一〇七	五,三五二	九〇〇	一五二,〇一〇	〇〇七
六月	二二一,〇三四	五五四	一四,九六〇	〇〇〇	二三五,九九四	五五四
七月	一〇七,九六四	五一四	五八,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六,一〇六	六六四
八月	一五三,〇六九	五八二	二九,二五四	〇二〇	一八二,三二二	六〇二
九月	一五一,九七〇	六七八	二〇,七三一	六〇〇	一七二,六九二	二七八
十月	一六〇,〇五一	四四〇	一八,九九一	三〇〇	一七九,〇四二	七四〇
十一月	一七二,九八八	二一六	二七,八〇五	六五〇	二〇〇,七九三	八六六
十二月	二二二,五六七	〇六四	一七,九一五	〇〇〇	二四〇,四八二	〇六四
合計	二,〇〇三,四四〇	八六八	二二二,二九八	六一四	二,二二五,七三九	四八二

月份	教育經常費	支出	教育臨時費	支出	支	出	總	額
一月	二六〇,三二六	九九六	一九,八一八	八〇〇	二八〇,一四五	七九六		
二月	九〇,八三四	八四二	三,三二九	六二一	九四,一六四	四六三		
三月	三三二,九三九	〇〇三	一一,五八九	二〇〇	二四四,五二八	二〇三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四〇

月份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一六〇, 六四〇	二, 三一四, 九一一	二四七, 二二九	一六五, 三五五	二〇四, 九六八	二三三, 四五二	一五四, 三三八	一三〇, 四七四	二一三, 九八二	二二〇, 三六九	一六〇, 六四〇
二五八	〇八六	五一四	九〇三	二七二	一〇八	三〇五	〇八一	二六二	五四二	二五八
一七, 一一五	二三九, 〇五一	一六, 〇〇四	一三, 八九七	一二, 四七三	二〇, 六一五	四四, 七七七	四九, 四八〇	八, 〇六四	二一, 八八五	一七, 一一五
二一七	六二〇	三〇〇	五九八	八〇〇	三九七	五五三	六八四	〇六〇	三九〇	二一七
一七七, 七五五	二, 五五三, 九六二	二六三, 二三三	一七九, 二五三	二二七, 四四二	二五四, 〇六七	一九九, 一一五	一七九, 九五四	二二二, 〇四六	二四二, 二五四	一七七, 七五五
四七五	七〇六	八一四	五〇一	〇七二	五〇五	八五八	七六五	五二二	九三二	四七五

丁、二十三年份上半年

月份	教育經常費支出	教育臨時費支出	支出總額
一月	二四二, 六五九	二八, 五二二	二七一, 一八一
二月	二二三, 六二七	一〇, 四六一	一三四, 〇八九
合計	九三二	一〇〇	一〇三二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

各款實收數比較表

三 月	一八六,〇四二	一一一	一,四五四	八四〇	一九七,四九六	九六一
四 月	二〇五,五九九	四十五	一五,六四五	五四〇	二二一,二四五	〇一五
五 月	一八七,三〇一	六八二	三,七三四	六四〇	一九一,〇三六	三二二
六 月	二八一,八七五	一八八	二七,八一八	五九九	三〇九,六九三	七八七
半年合計	一,二二七,一〇五	六八四	九七,六三七	三二八	一,三二四,七四三	〇一二

月份二	十	年二	十	一	年二	十	二	年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一七一,六五六	九五二	二〇四,七六四	四九七	二四八,二八一	九五六	二六五,四四四	三九五			
二 月	一八九,〇四二	七九九	一八五,四四一	〇九七	一三二,五六一	一九〇	一七五,二一五	三六三			
三 月	一七〇,六七五	五七四	一九〇,一四一	五九〇	一九四,七八〇	七九五	一四〇,四七六	八〇六			
四 月	二〇〇,五二〇	六二四	一八八,三三九	三一一	二〇四,四六一	七八五	二三五,五九九	六二五			
五 月	二〇九,七二四	六七〇	二一六,七五九	四六九	二五九,二二一	一六一	一三一,二六八	八〇三			
六 月	二七二,〇四一	一四五	二三五,二九五	〇一三	二四六,二五九	五八七	二五六,九五八	〇一七			

現在收支概況

現在收支概況

七月	一一一,八三二	九四六	一四四,三二九	〇二五	一六五,六四二	六一六		
八月	一八二,一三五	七九七	二三九,〇五六	五八九	二二五,五四四	五五七		
九月	一六八,〇〇四	九〇三	一七四,二一九	〇八五	二〇三,三〇二	八八八		
十月	一六五,九九四	四〇九	一八二,三二七	一二九	一九〇,五七九	二〇三		
十一月	一七八,〇一五	二三〇	二二三,〇四七	六五四	二二〇,四六四	一八六		
十二月	一七〇,五八一	一四三	二一〇,八四九	三七〇	二三五,五五二	九〇八		
合計	一八九,二一六	一九二二	三九四,五六九	八二九二	五二六,六五二	八三二一	三〇四,九三三	〇〇九

河南教育專款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計三年份及二十三年上半年契稅正附各款每月實支數目比較表

月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一月	一七一,五〇七	九八七	一八七,五七〇	九九七	二八〇,一四五	七九六	二七一,一八一	九〇五
二月	六七,八三七	二七八	一六四,二二五	九九四	九四,一六四	四六三	一三四,〇八九	〇二二
三月	一七六,二四八	九二二	一七七,〇七三	二〇七	二四四,五二八	二〇三	一九七,四九六	九六一

現在收支概況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三〇七,〇六五	二二七,〇〇九	二五三,三二七	一三〇,一九〇	一六五,五一六	一八三,九三二	一七一,四七七	一九二,三〇九	一七六,八三五	二,二三三,二五八
七二二	三二二	八八四	九七九	五二〇	一一三	四六三	〇六三	一八三	四,三六二,二二
一七六,四二五	一五二,〇一〇	二三五,九九四	一六六,一〇四	一八二,三二三	一七二,六九二	一七九,〇四二	二〇〇,七九三	二四〇,四八二	二,三五,七三九
五三二	〇〇七	五五四	六六四	六〇二	二七八	七四〇	八六六	〇六四	四,八二二,五五三
一七七,七五五	二四二,二五四	二二二,〇四六	一七九,九五四	一九九,一一五	二五四,〇六七	二一七,四四二	一七九,二五三	二六三,二三三	五,五三三,九六二
四七五	九三二	三二二	七六五	八五八	五〇五	〇七二	五〇一	八一四	七,〇六一,三四,七四三
二二一,二四五	一九一,〇三六	三〇九,六九三							〇,一一三
〇一五	三二二	七八七							

現在收支概況

齊則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

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

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

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

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或典契時須由買主或出典人赴該管

征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

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

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

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征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一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

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

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

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

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

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

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

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或典契未經稅契者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

繳契稅但固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

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買賣契與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

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奉到 部文

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部頒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

續奉令示彙訂為豫省徵收契稅手續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契稅稅率經本廳呈奉

財政部核准暫以賣契按照契價百分之六典契按照契

價百分之三完稅

第三條

各縣徵收契稅每收稅銀百兩准支三兩二錢經費以資

辦公于每月經過後按照實收契稅之數應支經費若干

先在指定抵補征收費內動支另文請領抵解所有契稅

正款不得絲毫支用

第四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格外需索情事准由業戶指實具控

究辦

第五條

民間賣典田房應於立契後六個月以內投稅

第六條

如立契後逾六個月限期不照章投稅者除繳納定率之

稅額外並依續奉核定案分期遞加罰金其辦法如左

逾初限六個月為第一期每賣典價百元應納稅三元加一

倍罰三元共六元再逾限六個月為第二期每賣典價百

元應納稅三元加二倍罰六元共納九元又逾限六

個月為第三期每賣典價百元應納稅三元加三倍罰

十八元共納二十四元

前項逾限之罰金以分期加至三倍為止

第七條

凡繳納契稅匿報契價者經查實後除飭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依照條例第八條暨續奉核定之案加納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照短

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三者 照短

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照短

納稅額加四倍處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照短

納稅額加八倍處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照短納稅額十六倍處罰

或由縣知事公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八條

典契稅照稅契施行細則第八條原應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典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主令奉於修正稅法意見書案內改爲典契稅由承典人担負單獨完納

章 則

第九條

先典後賣之契得以原納典契稅扣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主與買主同一人者爲限

第十條

契紙無論賣當每張應繳納契紙費大洋五角發行契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如有人舉發匿契不稅或減價省稅及違犯契稅條例者經各該縣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前項罰款除照章提成充賞外餘應悉數解庫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各縣於人民完納契稅時將稅額按照契價收清隨即給收條一面迅速稅印給領不得故意延擱

第十三條

各縣經收人民繳納關於契稅款項應照左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經收稅款 填印官契紙

一 經收罰金及契紙費 填印收據

第十四條

如契約遺失時先取其隱佑保甘各結報知縣知事公署核准有案者應准該業戶請領契紙立置新契紙收契紙費五角並加蓋縣印給發管業倘契約遺失並未即時呈報有案者請領契紙除飭令取具保甘各結繳

納契紙費外仍應照常納稅以杜影射

第十五條

各縣徵收契稅罰金契紙費應照章分別造冊連同應繳各項繳數一併解繳財政廳查核其冊式限期仍照通案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買典契紙由各縣向廳具領

第十七條

豫省契稅向例粘連契尾現經呈奉

部准暫行照舊所有關於契尾各項辦法另列如左

各縣徵收契稅應分別買典粘用本廳印發契尾

本廳印發契尾粘於契紙之後應蓋用綺縫縣印

契約遺失補領新契亦應粘連契尾加蓋縣印

各縣請領典買契尾向廳具領但請領契尾數目應與典

買契紙張數相同其契尾工價仍照舊案於契尾收費項

下開支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通令實行後其四年九月間頒行河南契稅

施行細則即行廢止

河南教育專款施行細則

一 以河南全省常賣契稅之全數作為河南教育經費專款

二 此項專款無論何時何事何人不得移作他用

三 此項專款專供國內外留學省立各學校及其他省教育經費

之用

四 此項專款通令各縣於八月十五日起須另文另款呈解不得

與他項解款相混呈文須備兩份分呈財政教育兩廳以便稽

核

五 此項專款解到時由監理員驗明交金庫登記後仍交監理員

另存官錢局營業庫

六 監理員由教育廳長委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 監理員薪金辦公費由教育廳編列預算呈請省長核定

八 此項專款非由監理員呈請財政教育兩廳核准後不得支取

九 此項專款須責成各縣按月儘征儘解如有積壓延擱情事應

由財政兩廳呈請省長嚴加處分

一〇 此項解款每月勢難均平如遇卅月應將贏餘之數撥償舊

欠滾月則以下月贏餘補充之俟年度終了再行結算

一一 每屆年度終了結算時統計契稅項下其支教育經費若干應在了地項下應得三十分之地方稅內如數撥還契稅以免國地兩稅混淆

一二 此項專款由監理員按照各機關每月預算定額平均分配呈請財教兩廳核準支付之

一三 省外各校得就近於所在地或臨近縣分應解款項下商准借支後得由應領之款抵解之

一四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各縣所解契稅數目由財政廳如數劃歸教育專款如有挪用應由金庫撥還

一五 此項專款每月收支結算復由財政教育兩廳呈請 省長公佈之

一六 本細則以七月一日為施行之期

一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由財政教育兩廳會議呈明更正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廿一年八月

款其收支及分配並負完全責任主持之

第二條 委員會辦公地址暫設教育廳內
委員會於左列各員由 省長委充之

第三條 現任財政廳廳長
現任教育廳廳長

現任省長公署教育科主任
現任教育會會長

第四條 由省立各校聯合會公推現任校長三人
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五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委員公同擬訂呈由 省長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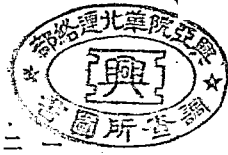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及收支事宜並得酌用雇員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委員會辦公經費由該會編訂預算呈請 省長核定
第八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專款收支結算一次呈請 省長公佈之並函報財政教育兩廳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明 省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監理以買當契稅抵充之教育專章 則



章 則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員辦事細則

則

十一年八月

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章程

六

會章程

十四年四月

一 監理員由教育廳長委派之

二 監理員秉承廳長辦理教育專款收支存儲一切事宜

三 監理員於此項專款解交金庫登記後須隨時點交官錢局營業庫存儲

四 此項解款須隨時登記按週呈請廳長核閱

五 此項存儲專款須呈請廳長核准後通知應領各機關方可支取

六 此項專款之支出須按照各機關每月預算定額分配之

七 此項專款每月分三次撥發每次並呈廳長核閱之

八 監理員預備收入支出賬簿各一本分別登記保存之

九 監理員保管賬簿由應領機關三處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代表稽查之

一〇 本細則如有未盡處得改訂之

第一條 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監理以賣當契稅之教育專款其

收存分配及整頓辦法並負完全責任主持之

第二條 委員會辦公地址暫設教育廳內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於左列各員由省長委任之

現任財政廳廳長

現任教育廳廳長

現任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长(即教育科科长)

現任教育會會長

由省立學校聯合會公推現任校長五人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五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委員共同擬訂呈由省長核准

施行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及收支事宜

并得酌用雇員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委員會辦公經費由該會編訂預算呈請省長核定

第八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專款收支結算一次呈請 省長公佈

之並函報財政教育兩廳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明 省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

第一條 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對於制作教育專款之賣當契稅

負有收存分配及整頓之責任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以左列各員由

省政府委任之

現任教育廳長

現任民政廳長

現任財政廳長

現任大學校長一人現任中學校長或校務委員二人現

任小學校長一人

由省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公推教職員四人

第三條 委員會對外一切文件以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名

章 則

義行之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如教育廳長有事故時

由到會委員推舉臨時主席但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

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條 委員會爲辦事迅速起見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會事

務執行議決案遇有重要事故不及開會討論時可商承

教育廳長處理之但事後須提出會議追認

第六條 委員會按事務分配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七條 事務主任之任用由委員提出並須附議在二人以上者

爲候選人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得票過半數

者當選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按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辦事員若干人

均由事務主任提交委員會通過以本會名義委任之

第九條 各股股長秉承事務主任處理各股職權以內各項事宜

七

股員辦事員受股長指揮辦理該股一切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由業戶起契稅經理局繳納契稅正款須經該局驗

第十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人數無定額

第五條 經理專員之任期一年以七月一日為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因投遞公文執行公務得酌用守衛公役

第六條 各縣經理專員除按照各該縣契稅全年比額繳納百分之二保證金外并須有切實舖保填具保證書

第十二條 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定預算呈請

第七條 經理專員除辦理第四條所規定之手續外對於所在縣境內契稅關係人并負有監察之責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省政府批准施行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既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八條 經理專員須將所收契稅專款會同縣知事按月呈解其解款費用仍由該縣應得之三二辦公費扣支

第十四條 委員會職員薪俸等級另訂定

第九條 經理專員如有徇情營私或放棄職務等情事由本會酌量處罰收沒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較重者除由舖保負責外并送法庭辦理

第十五條 委員會章程自

省政府批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各

縣契稅經理局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整頓省教育專款增加契稅收入起見特於各縣

第十條 經理專員解職時除受罰者外其保證金之全數由本會發還之

設立契稅經理局

第二條 各縣契稅經理局各設專員一人由本會遴選呈請

第十一條 經理專員由本會酌給薪金外并按其成績依左列各項辦法於每年度終清算酬報之

省長加委

第三條 各縣契稅仍依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辦理

甲超過比較半倍者得按照超過數目給以百分之三之

獎金

乙超過比較一倍者得按照超過數目給以百分之四

之獎金

丙超過比較二倍以上者得按照超過數日給以百分

之五之獎金

上列薪金及獎金均由本廳辦公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呈明

省長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請 省長批准後由本會定期施行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辦事 各縣契稅經理局經理專員辦事

細則

第一條 經理專員應遵照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各縣契稅

經理局簡章經理各縣契稅事宜

第二條 各縣契稅經理局之鈐記由本會頒發之

第三條 各縣契稅經理局之地址由經理專員覓定之但須呈報

本會備案

第四條 各縣契稅經理局與縣署往來文件以公函行之

章 則

第五條 各縣經理專員於業戶來局投稅時將正稅驗收後隨時

掣給納稅收據並於契紙上加蓋鈐記交由業戶持赴縣

署依各縣舊有手續辦理但自設局之日起凡不依本條

手續辦理者得依應納稅額加倍處罰

附 上項手續由經理專員會同縣知事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縣設局後所用契紙概由經理專員備償呈繳本會以

便咨送財政廳轉呈財政部頒發

第七條 各縣契稅支發行所辦理人須由經理專員函請縣知事

進退之

第八條 各縣經理專員對於所在縣境內契稅關係人在有舞弊

情事得函請縣知事或法庭依法辦理

第九條 經理專員之薪水及獎金均依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支

給之但不另支局費

第十條 經理專員須將常買契正稅稅率及銀洋價格牌示門首

第十一條 業戶投稅統收銀幣零數以市價計算之

第十二條 經理專員對於所在縣境內之不動產價格須分區別列

表呈報

第十三條 經理專員須將經收正稅數目及納稅執照每十日列

章 則

表呈報一次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經理專員應將所收稅款隨征隨解每月至少報解一

次其解款手續及費用依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經理專員對於所收稅款應負保存之責如有損失責

令賠償其挪用積壓及侵蝕舞弊者一經查出的予處

罰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請 省

長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請

省長公佈後由本會訂期施行

河南賣當契稅抵充教育專款

施行細則

十一年 月

一 以河南全省賣當契稅之全數作為河南教育經費專款

二 此項專款無論何時何事何人不得移作他用

三 此項專款專其國內外留學省立各學校及其他省教育經費

之用

四 此項專款通令各縣於八月十五日起須另呈另款呈解不得

與他項相混呈文須備兩份分呈財政教育兩廳以便稽核

五 此項專款須以現款呈解解到時由監理委員會派員驗明交

金庫登記後另存官錢局營業庫

六 此項專款非由監理委員會議定分配後不得支取

七 此項專款須責成各縣按月儘征儘解如有積壓延擱情事應

由財政兩廳呈請 省長嚴加處分

八 此項解款每月勢難平均如遇旺月應將贏餘之數撥償積欠

淡月則以下月贏餘補充之俟年度終了再行結算

九 每屆年度終了結算時統計契稅項下共文教育經費若干應

在丁地項下應得二十分之地方稅內如數撥還契稅以免國

地兩稅混淆

一〇 此項專款由監理委員會按照各機關每月預算定額平均

分配之

一一 省外各校得就近於所在地或臨近縣分應解稅款項下

商准借支後得由省應領之款抵解之

一二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各縣所解稅契數目由財政

廳如數劃歸教育專款如有挪用應由金庫撥還

一三 此項專款每月收支結算後由財政教育兩廳呈報 省長

備案

- 一四 本細則以七月一日爲施行之期
- 一五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由財政教育兩廳會議呈明更正之

修正河南賣當契稅抵充教育

專款施行細則

十四年四月

- 一 以河南全省賣當契稅之全數作爲河南教育經費專款
- 二 此項專款無論何時何事何人不得移作他用
- 三 此項專款專供國內外留學者立各學校及其他省教育經費之用
- 四 此項專款既經抵充教育經費其徵收及將領應由監理委員會主持之經徵專款人員得由監理委員會遴選委員呈請省長加委
- 五 此項專款通令各縣征收機關另呈另款直接解交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不得與他項解款相混並須另備同樣呈文兩份呈財政教育兩廳以便稽核
- 六 此項專款須以現款呈解解到時由監理委員會驗收並交金

章 則

庫登記後有儲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 七 此項專款非由監理委員會議定分配後不得支取
- 八 此項專款須責成各縣經征人員儘征儘解如有積壓延擱情事應由監理委員會呈請 省長嚴加處分
- 九 此項解款之收入每月勞難平均如遇旺月應將贏餘之數撥償各教育機關積欠淡月則以下月贏餘補充之俟年度終了有預算外贏時得撥充補助全省小學及文化事業之用
- 一〇 每屆年度終了結算時統計契稅項下共支教育經費若干應在地方稅內如數撥還以免國地兩稅混淆
- 一一 此項專款由監理委員會按照各教育機關每月預算定額平均分配之
- 一二 省外各校得就近於所在地或臨近縣份應解款項下商准借支得由省應領之款抵解之
- 一三 此項專款每月收支結算後監理委員會呈報 省長備案
- 一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由監理委員會議呈明更正之
- 一五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 一

整理契稅劃清權限辦法

- 第一條 發行官契紙以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現爲管理處）爲總發行所各縣契稅經理局爲分發行所各區爲支發行所
- 第二條 官契紙仍由財政廳製備由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咨取以便發行各縣契稅經理局
- 第三條 官契紙價無論買當一律收洋伍角在此伍角中得提十分之二（即係一角）內以三分爲分發行所經費以七分爲財政廳印刷紙張之需以四角報部每月收入若干統由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咨送財政廳
- 第四條 業戶領用官契紙由各縣契稅經理局備價呈繳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給發至契紙上繳驗繳部兩聯亦由各縣契稅經理局連同契紙價呈辦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咨送財政廳分別存轉
- 第五條 各縣署征收契稅書有之三一辦公費以一半歸縣署一半歸經局理爲辦公之用
- 第六條 各縣關於經理契稅之官中引手產行或支發行所之辦理人完全由經理專員委任之
- 第七條 各縣契稅附加稅除已由地方機關經收外其餘統由經理專員代收分別發放呈解
- 第八條 業戶投稅由經理專員將應納稅款完全收清後每十日將契約彙齊送縣用印縣署接收後須於三日內印齊不得留延
- 第九條 關於契稅之文電如財政廳同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有抵觸時各縣應遵照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命令施行
- 第十條 凡以前關於契稅公佈之條例簡章細則與此次所定辦法若有抵觸之處均以此次所定辦法爲有效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處對於劃作教育各項款產負有徵收保管分配之責
- 第二條 本處由評議部管理監察部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選舉人員與法定人員統由本處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各部人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用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名義對內

文件用各該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除管理部門人員應有薪俸外其餘各部人員均係義務職

但教育經費充足時得酌送車馬費

第七條 各部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章 評議部及評議委員

第八條 評議部由下列兩項人員組成之

第一項 法定委員五人（一）現任教育廳長（二）

現任民政廳長（三）現任財政廳長（四）

現任教育廳科長秘書各一人

第二項 選舉委員四人（甲）省垣省立大學校長一

人 中學校長互選一人 小學校長互選一人（

乙）外縣省立各中學校長互選一人

第九條 評議部職權列後

（一）釐定各部規則及管理部門人員任免條例

章 則

（二）估計全年教育款產收入之最大限度報告於教

育主管機關以為編定預算之參考

（三）議決關於整理教育款產方案

（四）議決預算範圍內之分款撥款方案

（五）得推薦管理處處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評議部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列席始得開議以教育

廳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評議部之議決案交管理處處長執行

第十二條 評議部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章 管理部及管理處處長

第十三條 本部設處長一人其任用由評議部委員一人提出二

人附議者為候選人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得票過列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但非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處處長職權列後

（一）執行評議部之議決案件

(二) 擬定整理款產方案交評議部議決施行

第二十條

管理處處長遇有評議部議決案件執行困難時得陳

(三) 釐定管理部及經理局各項賬簿交評議部核

述困難情形聲請復議但評議部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准施行

以上通過維持前議時仍須執行

(四) 主持管理部及經理局人員之任免

第四章 監察部及監察委員

(五) 編製管理部之預算及決算

(六) 經理款產收入及支出

第二十一條 監察部由監察委員五人組成之

(七) 受評議部委託辦理其他通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由全省教職員聯合會選舉之

第十五條 管理處處長得出席評議部報告最近概況但無表決

第二十三條 監察部之職權列後

權

(一) 監察各部人員之非法行為

第十六條 管理處處長須於每月終將收入情形及增減原因用

第二十四條 監察部開會時推舉一人爲主席負下次召集開會

書面報告評議部

之責

第十七條

除管理部預算內通常辦公費用外非有評議部議決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查經理局有非法情事得提出監察部會

並管理處處長蓋章所有款項一概不准給付或挪用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查管理處處長查辦

但關於事務進行急需之款得由管理處處長酌辦

部會議通過後交由評議部查辦

後提交下次評議部追認

第十八條 管理部人員之薪俸由評議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監察部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處處長擬定由評議部議決

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評議委員全體五分之四出席四分之三

同意認為不適宜時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批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管理部

組織簡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省令公佈
藏在第八五一號公報)

第一條 本部係遵照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第二條之

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部執行職務除依據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

外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直隸於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第四條 本部依修正管理處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管理處處

長主持全部事務及監督所屬經理教育款產各機關

第五條 本部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章 則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撰擬各項章程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功過及考試註冊事項

(五) 關於發行契照事項

(六) 關於保管一切公有官產官物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各項文書事項

(二) 關於編擬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審發佈旬刊及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及監用印信事項

(五) 關於收發校對繕寫文件事項

一五

章 則

(六) 關於保管卷宗圖書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管款產金庫事項

(二) 關於登記款產出納事項

(三) 關於公佈款產支配事項

(四) 關於經售契稅印花事項

(五) 關於管理款產隨發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核各縣契稅比額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契照及表冊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交代案件事項

(四) 關於統計款產盈虧事項

(五) 關於考核各局成績及懲獎事項

(六) 關於審核視察報告事項

第十條 本部置秘書一人各科置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

要及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每科置科員三人至五人承科長指揮分辦該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部置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視察各縣契稅情形其規

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每科因事務繁簡得置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指揮其

該科辦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至六人書記長承各科

長之命指揮各書記分繕各科文件

第十五條 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交評議部議決呈

候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

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監察部

監察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依據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監

察委員有行使彈劾及審查之職權

第二條 監察部得隨時指定委員或請本處派員調查管理部及

各縣契稅局狀況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

之答復

第三條 監察委員依據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第二十五

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辦理契稅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

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部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監察部推舉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

數認為應受處分時得分別交由管理部或評議部處理

之

第五條 彈劾案應以書面提出並列舉證據

第六條 彈劾案與某監察委員有關係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第七條 監察委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處分前不得對

外宣洩其內容

第八條 管理部或評議部對於交付處理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

部得提出質問

第九條 監察部得受人民舉發契稅人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

批答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視察員

視察規程

第一條 依照本處管理部組織簡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視察員

章 則

四人至六人稟承處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各縣契稅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契稅法令之推行事項

一關於各縣契稅行政事項

一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契稅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

得隨時視察

第四條 視察員在定期視察時於一縣視察完畢應就第二條所

列各項標準詳細填表加具說明並附陳視察意見呈處

核辦（表式附後）

第五條 視察員無論在定期視察或臨時視察如遇有特別事故

均應隨時報告或請示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契稅局時得調閱各項案卷簿冊契照

單據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時遇各局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條 視察員所至縣份得借住於契稅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九條 視察員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處長派定

之

第十條 視察員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處處務會議議定經處長核准公佈施行

(附視察表式)

縣契稅視察報告表

民國 月 日 視察員

局長名號	局長操守能力何如是否努力
征收稅率是否公允有無出入	局定洋價是否按照郵局洋價
稅目記載是否刊用及地方附捐之種類稅率若干	現存正附稅款各若干因何未解保存方法如何
納稅收據是否隨時填發取契後是否發還	投稅手續如何有無減價隱匿情事
契紙是否連同送印簿按旬送印	罰金是否遵章有無匿報
是否遵用處頒賬簿其登記是否合	契照填寫是否合法各聯是否一致
草契紙之發售方法與征費確數	勘丈員委用方法及有無賄賣情事

全縣共分幾區勘 丈員其姓名其區 域之分配是否適 宜	買典行佃各若干 征收與分配方法 如何	各縣丁漕各若干	縣政府協助情形 如何地方機關是 否干涉	各區人口與地畝 之比較	各區人民生產狀 况如何	縣境面積之大小 及各區土地之肥 瘠	各區地價高低之 趨勢及其原因	比額增減之原因
勘丈員保證金辦 法及其比額大小 保存方法如何	局內對於勘丈員 能否指揮自如	地方治安情形	郵局每月能匯款 若干					

行程報告	視 察 意 見	應 應 事 項 興 革
自		
月		
日		
由		
縣 赴		
縣 擬 轉 赴		
縣 合 併 聲 明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接管校

產簡章

第一條 本處接收省立各校移交田房基金等項特訂本簡章以資遵守

第二條 省立各校移交田房基金等項本處為便利起見令飭所在地各縣契稅局管理但基金生息之款如屆期滿交還或事實上有必須歸還者得提出本處擇交殷實商號生息

第三條 各縣契稅局因管理校產所支出之左列兩款應准作正開支

- (一) 田賦正稅
- (二) 因地方公務由該縣議決按地派款並經財政廳核准後地主應行担認之部分

左列第一款以丁漕串票為憑第二款以該縣經管之地方機關印發收據為憑

第四條 各縣契稅局經管田房有必須需用臨時費者應呈報本

章 則

處核准開支

第五條 省立各校移交之田房基金等項如有變更之處應提交評議部議決辦理

第六條 各縣契稅局經管田房基金其租借時期以左列標準為限期滿更易新約

- (一) 田地以三年至五年為限
- (二) 房產及基金以一年至三年為限

第七條 各縣契稅局經收田租夏季以七月一日開始秋季以十月一日開始房產及基金租金均按契約之規定於期屆後十日內催繳呈解

第八條 各縣契稅局催徵田租准按原有慣例分期減增例如以

日為第一期按原租額減收二十分之一十一日至二十日為第二期按原租額徵收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為第三期按原租加征二十分之一以示獎勵

第九條 各縣契稅局經管田地租期屆滿均以投標招租為原則其租單及投標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契稅局經收田租房租金利息均應造具月報表呈報備核其月報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契稅局經收田租房租基金利息准按左列規定

扣支薪公

一 田租按百分之四扣支（其計算數目亦變價時

為標準）

一 房租按百分之三扣支

一 基金利息按百分之一扣支

其坐落靈寶之棧產因地點關係應調為例外臨時派

員徵收報解實開實支

第十二條 各縣契稅局經收租利息既經分別扣支薪公所有

舊日津貼催租等費一律廢除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管理部擬定提交

評議部議決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嗣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解款規

則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每月經徵正附契稅及產款限于下月十日以內撥

數起解

第三條 各局每月依限呈解稅款于某日派員押解或由郵局商

號匯兌須即日函報備查

第四條 各局稅款如經本處預先通知準備支付某學校者應憑

支票暨總收據即日照付付訖後五日內呈處抵解

該月份稅款除依照通知數目留存撥付外餘款仍應依

限起解

第五條 各局接到本處撥款命令如本月稅款業經起解無款或

不足支付時得由各局長暫時挪用下月稅款或局存公

款（如產款保證金等）先行報明俟正稅收足歸墊後

再行呈處抵解

各局如因故實在不能撥付時應于奉令之次日一面呈

繳撥款憑證一面函知領款機關中止取款

第六條

各局起解稅款沿途經過各局住宿者應由所在地局長

于解款呈文封面上註明到行月日加蓋圖記以備查考

第一條 各縣契稅經理局（以下簡稱各局）報解稅款適用本

第七條 各局匯解稅款票面或背註見票兌付期至遲不得逾十日

按月匯解稅款匯票到處照兌時如承兌商號拒付者以拒付兌款日爲解款逾期起算日

第八條 各局起解稅款到省程限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各局起解稅款逾限者以五日爲一期如因路途阻礙又無他法匯解時得呈請本處酌予緩期但呈請緩期未經核准者仍以原限期日起算

第十條 各局解款如遇特別困難時期能依限報解到處所需實在解費超過其所得全部公費半數時得于解款後呈由本處核准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各局解款考績每屆三個月行之

第十二條 各局解款合于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以嘉獎記功記大功記升調優分別行之

- 一 按月報解三個月不逾期者
- 二 按月報解六個月不逾期者
- 三 按月報解一年不逾期者
- 四 經過特別困難時期依限報解者
- 五 按旬(指本旬收款在下旬內起解者)報解三

章 則

個月無間斷者

第十三條 各局解款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以申斥記過記大過

記撤降調分別行之

- 一 逾限一期者
- 二 逾限二期者
- 三 逾限三期者
- 四 逾限四期者
- 五 無故延緩支付撥款或支付撥款抵解逾限者
- 六 逾期解款致遭損失者

第十四條 各局每月解款如危難時間能相機保存(如移解附近學校預作撥款或送交鄰封契局代爲保管等)者

隨時特別優獎之

第十五條 前項移解或保管均須取其正式收據

長完全賠償

第十六條 各局扣支薪公均應照章辦理具領抵解

每月收款未清解前不得扣支薪公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以訓令定之

章 則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局解款郵呈期限表

豫											道別		
商邱	新鄭	密縣	禹縣	蘭封	中牟	鄆陵	洧川	尉氏	通許	杞縣	陳留	開封	縣名
三	四	四	五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一	郵程期間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備
													考

許 昌	扶 溝	太 康	沈 邱	項 城	商 水	西 華	淮 陽	考 城	拓 城	睢 縣	夏 邑	虞 城	鹿 邑	永 城	甯 陵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八 日	七 日	六 日	五 日	七 日	四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七 日	六 日	四 日

章
則

東

桐 柏	鎮 平	泌 陽	唐 河	南 召	南 陽	民 權	河 陰	沁 水	滎 陽	滎 澤	鄭 縣	長 葛	鄆 城	襄 城	臨 潁
十 日	十 日 式	九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三 日	四 日	三 日	五 日	四 日	五 日	四 日

章
則

南											豫				
羅	信	遂	西	新	正	確	上	汝	葉	舞	方	浙	新	內	鄧
山	陽	平	平	蔡	陽	山	蔡	南	縣	陽	城	川	野	鄉	縣
九	七	六	六	十	七	六	八	七	六	五	七	十	十	十	十
												四	三	三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章
則

豫

陝 縣	嵩 縣	澗 池	新 安	洛 甯	登 封	宜 陽	孟 津	鞏 縣	偃 師	洛 陽	商 城	息 縣	固 始	光 山	潢 川
五	七	四	四	六	五	六	四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章
則

章
則

西															
涉 縣	武 安	林 縣	臨 漳	湯 陰	安 陽	平 等	自 山	伊 陽	寶 豐	邺 縣	魯 山	臨 汝	盧 氏	閏 鄉	靈 寶
九	八	八	七	六	六	六	六	七	八	七	九	六	十	八	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豫

北

溫 縣	孟 縣	武 陟	修 武	濟 源	沁 陽	封 邱	潞 縣	滑 縣	延 津	淇 縣	獲 嘉	輝 縣	新 鄉	汲 縣	內 黃
六	六	五	五	七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四	六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章
則

抵 解 存 根

縣契稅經理局坐支抵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係 年 月份 應坐支數已如數坐支訖 局長 存	稅	別	款	額	某項經費	摘	要

合	博	陽	原
計	愛	武	武
	五	五	四
	日	日	日

章 則

字 第

號

縣契稅經理局坐支抵解書

繳 處 抵 解		稅 別 款 額	某 項 經 費	摘 要
右款係	年 月份	因	月徵存款項遵章解訖理合報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鑒核照案抵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呈

填 書 說 明

- 一 「稅別」格填坐支抵解稅目（如「買稅」「典稅」或其他如稅產等）以「日爲一行」
- 一 「款額」格填坐支款項的額數（如買典稅應扣三成薪金三二公費及其他由處核准坐支額數）依稅別日分填
- 一 「某項經費」格填坐支某項名目（如薪金或局留一六公費及送縣一六公費暨其他核准坐支名目）
- 一 「摘要」格填明某款係照章坐支或奉某某號令准坐支應解款產業于某年月日起解清訖
- 一 「右款……」填明右列坐支之款係某年月日局縣公費或局長薪金或其他新公等字樣
- 一 抵解書年月日須與清解上月稅款產款呈文月日相符如因故遲于清解呈文者聽但不得先于清解呈文月日抵解書呈文月日蓋綺縫鈐記
- 一 抵解書呈文月日蓋綺縫鈐記
- 一 字字上冠以該局縣名第一字編號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經理局局長交代規則

第一條 各縣契稅經理局局長交代除依照各縣契稅經理局交代清冊填造辦法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局長交代以各縣縣長爲當然監交委員但遇有必要時得由本處委員會同監交

第三條 新任契稅經理局局長（以下簡稱新任局長）奉委到縣應向所委縣契稅經理局交驗委任通知移交接幹日時

新任局長到局接幹不得逾於到縣之第三日

第四條 應卸任契稅經理局局長（以下簡稱卸任局長）應依照新任局長通知日期移交之

第五條 卸任局長任內經手事宜統限於交卸日之前夕截止卸任局長移交事項應依照左列限制期間分別辦理

一 應交鈐記及一切公用物品圖章等件不得逾於通知交接之日時

二 應交未經填用實納稅執照文卷及罰金收據不

得逾於卸任之本日

三 應交未用或已填未簽實與官契紙暨官草契紙間金簿契稅印花不得逾於卸任之第二日

四 應交各種簿記不得逾於卸任之第三日

五 移交交代四柱清冊及各項契照存根不得逾於卸任之第十日

第七條 新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移交前條所列事項應隨時詳細審查如有疑義加簽註明送由卸任局長答覆

第八條 新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移送交代四柱清冊之翌日起審查期間不得逾五日

審查遇有疑義由新任局長加簽註明送卸任局長隨時答覆

第九條 卸任局長徵存未解正附各款應於卸任三日內移交新任局長於交代限內會解其解費由卸任局長任之

第十條 新任局長審查交案全部清訖認爲無異義時應即通知卸任局長主稿會同監交委員呈報本處核結

第十一條 交代如有疑難依左列方法解決之

一 新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答覆簽註認爲不合者

章 則

或卸任局長對於新任局長認為無理責難者及

其他手續或輕微之爭議事項由新舊任之一方

提出監交委員審議處理之

新舊任互認為故違章令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無案卷可資判斷者由新舊任會呈或分呈本處

核定之

第十二條

卸任局長逾卸任十日無故延不清交或對於新任局長審查簽註延不答復者以逾限移交論

第十三條

新任局長接到卸任交代四柱清冊逾於五日不予審查者以逾期不接論但因簽註諮詢未終結者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卸任局長因故不能如限清交者應呈由本處酌予緩期但未經本處核准者仍以逾限移交論

第十五條

新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交代除依限交接外每逾十日應將對於交案經過情形呈報核奪

第十六條

交代逾限延誤不結者本處得派員會縣勒限交接監算之

前項委員旅費由逾限之一方担负或雙方平均担负

之

第十七條

卸任局長於未交卸前離局者應由承受局長委託之

局員負交代責任其委託局員責任不明顯時由卸任

第十八條

局長所用人員共同負責

第十九條

卸任局長交接幹之後不得以契稅局長名義對外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新任局長遇卸任局長逾通知移交日期推延不交時應會同縣長勒令移交

第二十一條

卸任局長遇有上任交代不清者應會同新任局長呈由本處核予分任移交之

第二十二條

暫代各縣局長時期逾十日者應負接交責任

第二十三條

局員或其他代理交代人員均應在交代文冊附註代理字樣

第二十四條

新任局長對於卸任局長或其他代理交代人員在征收稅款尚未移交及交代清冊未會報以前有監視其擅自離局之權如有徇情故縱情事應負連帶責任遇有情節重大時得函縣長扣留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審核交案遇有不合事項按其情節應由新舊

任某方負責另依本處懲懲規則分別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新任局長應依照左列事項提前注意審查之

一 依卸任旬報暨截日徵存未解稅款有無虧空
情事

二 納稅執照有無預填或預留待填情事

三 已用未用買典官契紙及買典納稅執照號碼
是否相同

第二十六條 互相對調各局長交代先後由本處訓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契稅經理局交代清冊填

造辦法

(一) 交代清冊宜分作三份填列即一份專列款項如正附稅罰

金等一份專列票照如草官契紙納稅執照罰金收據等一

份專列應交應抵之各款及契照存根簿冊印花文卷及其

他物品等

(二) 稅率不同之款不得填作一筆如買典正稅應分別填列典

章 則

契正稅按三分徵收之數與按二分徵收之數及典契附稅
按六厘徵收之數與按四厘徵收之數等均不得列在一齊
並宜將改徵月日詳細註明

(三) 新收項下正款與罰金兩項應按徵收之數填列附款則按
報解之數填列元以下之數以厘爲止厘以下四舍五取

(四) 正附稅款之徵收撥解各數統宜先總後分如其徵買契正
稅若下下註某月份徵收若干某月日解處或撥付某某若
干倘有核銷之數尤宜將指令號數註明

(五) 契紙執照之管收除任及核銷各數統應註明號碼起止以
便稽考

(六) 凡業已撥付未經抵解之款無論持何項理由均不得列入
交冊之開除數目以內

附交代四柱清冊式樣三份

交代清冊一

卸任某某縣契稅經理局長○○○○謹將局長○○○(卸任)

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移交局長○○○(

新任) 接辦止所有買典契正附稅款數目業經移交接收清

整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會請

審核

計開

舊管

原接○前局長移來現洋若干元內分：(若未接收款項

者即寫一無字)

一 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 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 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 手數料洋若干元

一 水利費洋若干元

一 罰金洋若干元

一 其他如裸租屠宰稅等

新收

一 共收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 上款某月份徵收洋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為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 共收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係百
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係百

分之幾征收
分之幾征收

一 上款某月份徵收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為止)合

計共收如上數

一 共收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 上款係按報解數每張四角計算計某月份征收若干元
(以本任分月寫完為止)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 共收手數料洋若干元(自某月日起某月日止係按幾

成征解)

一 上款某月份征收洋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為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 共收水利費洋若干元 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係按契價

百分之幾征收

百分之幾征收

一 上款某月份征收洋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為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 共收罰金洋若干元(應列罰金全數)

其他如裸租屠宰稅等

關除

一 共支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上款計分某月日解洋若干元（指令第○○號）

撥付某學校某月份經費洋若干元（於某月日抵

解奉指令第○○號）扣支六二薪公洋若干元合

計共支如上數

一 共支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上款計分某月日解若干元（指令第○○號）撥

付某學校某月份經費洋若干元（於某月日抵解

奉指令第○○號）扣支六二薪公洋若干元合計

共支如上數

一 共支買契紙價洋若干元

上款某月日解若干元奉指令第○○號（以分寫

完畢爲止）合計共支如上數

一 共支買契手數料洋若干元

上款分某月日解若干元奉指令第○○號（以分

寫完畢爲止）扣支分發行所一五經費洋若干元

合計共支如上數（如係全數征收者應將其餘七

成寫册解上或撥付若干元）

一 共支水利費洋若干元

上款某月份解若干元奉指令第○○號（以分寫

完畢爲止）合計共支如上數

一 共支罰金洋若干元

上款計分某月日解上二成洋若干元奉指令第○

○號共撥付縣政府四成洋若干元留局二成洋若

千元提獎賞二成洋若干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一 其他如稞租屠宰稅等

實在

淨存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淨存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淨存契紙價洋若干元

淨存水利費洋若干元

淨存手數料洋若干元

淨存罰金洋若干元

其他如稞租屠宰稅等

上列淨存各款統由局長自行清解（或統交後任○局長代

解

交代清冊二

卸任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謹將局長○○○(卸任)

自某年月日接事起至某年月日移交局長○○○(新任)接

辦止所有各項契紙及納稅執照數目業經移交接收清楚理

合造具四柱清冊會請

盤核

計開

新收

前任移來官草契紙買契紙若干張

前任移來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前任移來罰金收據若干張

共領買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共領與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共領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共領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共領與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共領官草契紙買契紙若干張

共領罰金收據若干張

共領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開除

共填用買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前任移來買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前任移來與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前任移來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前任移來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前任移來與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前項契紙內第○○號已核銷奉有指令第○○號合併
聲明（餘仿此有核銷者統須註明）

一 共填用典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共填用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共填用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共填用典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共填用官草契紙買契若干張
若干張

一 共填用罰金收據若干張

一 共粘用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實在

一 淨存買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淨存典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淨存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淨存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章 則

一 淨存典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號起
至第○○號止

一 淨存官草契紙買契紙若干張
若干張

一 淨存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一 淨存罰金收據若干張

前項淨存各種契紙已如數移交○局長接收合併

聲明

交代清冊三

卸任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茲將移交扣抵各款及卷

宗簿冊契照存根與其他物品等項造具清冊恭請

審核

計開

甲 關於移交者

一 錫包木質鈔記一顆

一 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 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 手數料洋若干元

- 一 契紙價洋若干元
- 一 水利息洋若干元
- 一 罰金洋若干元
- 一 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 一 已發未售官草契紙工價洋若干元
- 一 買契紙若干張 自第〇〇號起 至第〇〇號止
- 一 典契紙若干張 自第〇〇號起 至第〇〇號止
- 一 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〇〇號起 至第〇〇號止
- 一 典契納稅執照若干張 自第〇〇號起 至第〇〇號止
- 一 不適用之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 自第〇〇號起 至第〇〇號止
- 一 罰金收據若干張
- 一 罰金存根若干張
- 一 官草契紙 買契紙若干張 典契紙若干張
- 一 交代清冊填造辦法一本
- 一 文卷若干宗共計若干件 (內分呈文訓令指令公函委
任佈告章程則保證書稟各若

件于)

- 一 賬簿若干本 (內分買契收稅總流水賬典契收稅總流水賬現金出納賬各項日記賬分類賬送印簿對金賬) 等各若干本)
 - 一 收發文件簿若干本
 - 一 各項旬報月報長存根若干張 (內分正附稅旬報月報屠宰稅等月報表)
 - 一 雜項冊簿若干本 (如比額簿莊村簿勘丈員姓名簿業照登記簿等)
 - 一 買典契紙存根各若干張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 一 買典契執照存根各若干張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 一 其他 如器具等項
- 乙 關於扣抵者
- 一 扣抵買典契紙預解七分工價洋若干元
 - 一 扣抵買典契納稅執照預解五厘工價洋若干元
 - 一 扣抵買典契官草契紙預解五厘工價洋若干元

一 扣抵教堂公產官契稅預解七分工價洋若干元

一 扣抵契稅印花預解票面九成洋若干元

說明 前款已由移交款內如數扣抵合併聲明

以上各款如甲項之款交由後任代解者即在交款之內扣抵如甲項之款係自行清解者須由後任照數補還

河南各縣契稅經理局管理勸

丈員綱要

第一條 各縣契稅局對於勸丈員應遵照本綱要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契稅局長對於勸丈員有任免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各縣契稅局擬定左列事項呈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核准備案

一 區域 按縣境劃分若干區即名爲中一二三……

區或東—南—西—北一二三……區附以各區所

管村莊街名略圖呈報

二 名額 按每區設置勸丈員以一人爲限遇有特別

情形得置二人或三人

第四條 各縣契稅局對於勸丈員之管轄區域及各區之設置名

額遇有變更或增減時須隨時呈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

處核辦

第五條 各縣契稅局遴選勸丈員應依本縣籍貫合於左列資格

者錄用之

一 書算明通者

二 人地熟悉者

第六條 合於上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勸丈員

一 吸食鴉片毒品及有劣跡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曾充產行官中弓手書丈等職因舞弊被撤者

第七條 各契稅局委任勸丈員時應責令取具本籍殷實舖保並

令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造具履歷表二份以一份存局

以一份呈報

第八條 各縣契稅局應於區域劃分後分別酌定比額責令各勸

丈員逐月向局報告

第九條 各縣契稅局得向勸丈員徵納保證金其額數以左列標

準爲限

一 按勸丈員擔任比額依納稅數日徵繳百分之二

章 則

章 則

二 按勘丈員管轄區域大小土地肥瘠規定數目責令

各繳若干

前項保證金繳納後俟去職時契稅局應照數發還

但遇有勘丈員因舞弊等情撤退者得沒收其全部

或一部准由契稅局長分配用途呈報河南教育款

產管理處備案

第十條 各縣契稅局所屬勘丈員職責如左

一 書立買賣契約事項

二 丈量地畝指明基地計算房舍等事項

三 催查契稅及檢舉匿契減價事項

四 報告本管區內成契數目事項

五 該管局長臨時委辦事項

第十一條 各契稅局所屬勘丈員應行禁止各項如左

一 不准兼任他項公務

二 不准代替業戶投稅

三 不准用官草契紙以外之紙書寫契約

四 官草契紙上關於田宅價目應一律書為大寫不

准書為一二三四五……等小寫字

五 不准於管轄區域以外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

各契稅局所屬勘丈員向業戶抽收佣金應照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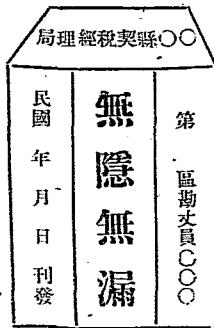
省政府令依從各地習慣原有數目辦理但超過買價

百分之三典價百分之一者得由各該契稅局酌量核

減並呈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備案

第十三條 各契稅局依照左列圖樣長短大小刊發各勘丈員木

戳一顆俾資信守



前項戳記以各局名義刊發嗣後無論何任非按章更

換勘丈員或損壞時不得任意刊換其收取戳記費不

得超過一元

第十四條

各勘丈員由契稅局領用之官草契紙應妥為保存如

有損失每張罰洋五元

第十五條

關於兩縣交界房地所在界限不明瞭時以其完納丁糧屬於某縣歸某縣勘丈員承辦其他爭議由兩縣局長會呈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契稅局對於勘丈員有不受指揮意忽職務等情除按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施以申誡記過降級免職各處分外得撥扣薪之例責令承認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各契稅局留備特別獎金之用不得與投稅逾期減價等罰金一例支配

第十七條

各契稅局對於勘丈員之成績應按每六個月考核一次其有超過比較成績優良者由各該局長呈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按照左列規定核獎

一 初次請獎者頒發獎狀

二 二次至四次請獎狀者由三等獎章遞晉至一等獎章其獎章之質料式樣另定之

三 晉至一等獎章後如仍繼續服務成績卓著者得

由該管契稅局長開列事實特具保結呈送河南

教育款產管理處考驗認為合格時記名以局長

章 則

任用

第十八條

各契稅局得自行擬定管理勘丈員辦事規則但以不與本綱要抵觸為限並須呈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綱要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管理部擬定提交評議部議決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嗣後遇有修改時亦同

修正各縣契稅局懲獎勘丈員

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各縣契稅經理局對於勘丈員沒收保證金或科處罰金留作特別獎金時適用之

前項保證金及罰金係指管理勘丈員綱要第九第十六

兩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條

沒收勘丈員保證金或科處罰金時仍填給處預之普通罰金收據但須註明勘丈員某某因某事由沒收保證金

或科處罰金留作特別獎金字樣

第三條

每月造送罰金一覽表時所有填給勘丈員之罰金收據

仍應按照號次填列並須於備註欄內註明係勘丈員特

別罰金以資區別

第四條 特別獎金之分配應依管理勘丈員綱要第十七條規定

之時期按各勘丈員超過比額之成數比例分配

第五條 每期特別獎金分配後應將分配詳情及得獎之勘丈員

列表呈核交卸時併須列入交案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修正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擬定遠

年錢價白契分別年限折合

銀洋投稅辦法

一 民國元年以前之錢價白契每制錢或銅元一千文折合銀洋一元

一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錢價白契每制錢或銅元三千文折合銀洋一元

一 民國二十年以前之錢價白契每制錢或銅元五千文折合銀洋一元

民國二十年以後按現時洋價折合

以上所列各年白契均一律展限三個月准予免罰投稅如再

逾期不稅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者均按現時地價

估計投稅仍舊從寬免罰以示體恤

修正遠年白契錢價折合銀元

投稅展限免罰辦法

原辦法第四條 民國二十年以後按現時洋價折合

此條刪去

原辦法內證明(以上所列各年白契一律展限三個月准予免罰

投稅如再逾期不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均按現

時地價估計投稅仍舊從寬免罰以示體恤)

此項說明另行修正

修正說明

以上所列各年白契一律展限三個月准予免罰投稅如再逾期

不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按現時價格估計投

稅外仍應照章處罰

補充實施辦法

- 一 白契用格式紙（如官格報單申請書之類）書寫者
- 二 白契蓋有勘丈員（或舊官中弓手經紀產行等）戳記者以上二項在公布展限三個月期內准予免罰投稅
- 三 白契毫無官方證明者

以上一項應仿照補契手續責令取日鄰佑保結另立官草契并由勘丈員丈量蓋戳後方准於展限三個月期內免罰投稅

河南教育款產管產處各縣契

稅經理局長獎懲規則

第一條 契稅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狀
 - 四 進等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章 則

三 降等

四 免職

第四條 契稅局長之獎勵依左列標準發給給予之

（甲）嘉獎

（一）遵行章令勤慎無誤者

（二）處事明敏因應得宜者

（乙）記功

（一）征收成績超過比額連續在三個月以上者

（二）遇有困難事項特別出力著有勞績者

（丙）獎狀

（一）征收成績超過比額連續在六個月以上者

（二）記功三次並無記過抵銷者

（丁）進等

（一）全年稅收超過比額者

（二）整頓稅收特著成效者

第五條 契稅局長之懲戒依左列標準發給處分之

（甲）申誡

（一）呈送契照表冊逾限者

四五

(二) 公文錯誤未經察覺者

(乙) 記過

(一) 稅收連續三個月不及比額七成查無特別原因者

(二) 呈報不實希圖倖免者

(三) 填造契照表冊錯誤或不核者

(四) 解款無故延緩者

(丙) 降等

(一) 稅收六個月平均不及比額七成查無特別原因者

(二) 記過三次並未記功者

(丁) 免職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違法作弊者(情節較重者送法院懲辦)

(三) 稅收六個月平均不及比額六成查無特別原因者

(四) 全年稅收平均不及八成查無特別原因者

第六條 如有不在本規則列舉之內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

獎懲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評議部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本處評議部議決後通令施行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

縣契稅經理局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整頓省教育專款增加契稅收入起見特於各縣

設立契稅經理局(以下簡稱契稅局)

第二條 各縣契稅局各設局長一人由本處任免之

第三條 各縣契稅局得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局長呈處任免

之設局員及勘丈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用呈處備案(

遇必要時得派臨時催稅員)

第四條 各縣契稅局長負整頓契稅及征收報解之責對於所屬

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契稅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改訂河南省契稅施

行細則辦理(但遇有命令變更或特定辦法者應依照

辦理)

第六條 契稅局長之任期為一年期滿考考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七條 各縣契稅局長除按照各該縣契稅全年比額繳納百分

之二保證金外并須有切實舖保及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契稅局長征收契稅應遵照解款規則規定之限期

報解其解費由局內辦公費開支

第九條 各縣契稅局長成績之考核分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

期按其優劣分別獎懲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契稅局長應由每月征收正稅數日內坐支百分之三為

薪金并支百分之三二為辦公費

第十一條 各縣契稅局代收地方附捐其薪公費之扣支與前條

辦法同

前兩項三二辦公費除留局二分之一外送縣政府二

分之一作為用印及其他協辦契稅案件之用

第十二條 契稅局征收之手數除因特別情形另有規定外得

坐支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留局辦公其應支成數按

縣等酌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評議部議決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請

省政府批准後由本處通令施行

章 則

修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

縣契稅經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契稅局簡章

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契稅局(以下簡稱各局)之鈐記由本處頒發之

第三條 各局之地址由局長覓定之但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四條 各局與縣署往來文件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各局征收及辦事手續除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各

縣契稅局簡章各縣契稅局長交代規則各縣契稅局長

懲獎規則各縣契稅局解款規則管理勘丈員綱要及其

他章令別有規定者外統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草契紙

第六條 業戶買賣不動產成交後應先赴該管區域勘丈員辦事

處購填官草契紙

第七條 官草契紙由本處印製由各局備價請領轉發各勘丈員

備用

第八條 各局請領官草契紙每張須繳工料費洋五厘發給勘丈

員時每張收費洋二分勘丈員售給業戶時每張收費洋七

分

第九條 各局發給勘丈員官草契紙時應責令填具領條（見附

件一）並於官草契紙上按區分別編號加蓋騎縫鈐記

每區編至一萬號時折回另從一號編起

第十條 各局於領到及發給勘丈員官草契紙時應隨時登入官

草契總賬（見附件二）及分戶賬（見附件三）記明

張數號碼備查

第十一條 官草契紙除由勘丈員將中聯填交業戶持局投稅並

將存根留查外報單一聯每月終由勘丈員列表（見

附件四）呈局備查

第十二條 各局於勘丈員送到草契紙報單後應先記入分戶賬

並分區歸檔備明細表則按月彙訂妥為保存俟業戶投

稅時即將表內戶名上註稅字以便將來按戶催征

第十三條 各局每月終應將領發填書及結存官草契紙張數列

表（見附件五）呈處備查

第十四條 各局對於官草契紙應注意保存除因不可抗力或舞

弊查實分別核銷及嚴懲外每遺失一張罰洋五元

第十五條 各局官草契紙應按下列方法計算

一 實存數按局內實存張數及各勘丈員已領未售

張數合併計算

二 填用數按每月各勘丈員所呈繳之草契報單總

數計算

第十六條 各局遇有交代時所存官草契紙及草契報單合計張

數不足其接管及本任請領官草契紙張數時除第十

四條載明之特別情形外其不足數以遺失論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七條 各局應將正附各款之稅率分別實典列表榜示門首

及徵收處並刊製實典稅目戳記加蓋於納稅收據上

額以示公開

第十八條 各局於業戶投稅時正附稅款收清後應即時製給納

稅收據並將各聯上應填事項同時正楷大寫分別加

蓋收稅憑記簽蓋局長名章交山業戶收執以便日後憑據取契。

第十九條 各局於正附稅款收清後應分別買典逐戶登入收稅

總流水賬

第二十條 各局於正附稅款收清後應根據各業戶官草契紙上

載明之事項分別填於官契紙上其有漏略之處應責令補填不得藉詞草契漏略官契紙亦行簡略

第二十一條 官契紙填畢後應與賬簿草契紙及納稅執照同時

詳加校正並于上方正行稅額上加蓋局鈐逐戶記
人買典契送印登記簿按句挽結連同送印簿送縣
政府用印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收到前條官契紙及送印簿後應加以核對

如無錯誤即分別於騎縫稅額上及送印簿挽結處
加蓋縣印於三日內發還

第二十三條 各局收到印契後應將官草契紙粘附於印契右方

並於騎縫處加蓋局鈐彙存待取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業戶持據赴局取印契時應於納稅收據上

加蓋印契發訖字樣仍交業戶收執

章 則

第二十五條 業戶所持草契其價格如係錢碼或紋銀時應按左

列標準計算折洋收稅但官契上仍應填註原列貨

幣

一 錢價或銅元在民國紀元前者每一千文折洋

一元民國十五年以前者每三千文折洋一元

民國二十年以前者每五千文折洋一元民國

二十年以後者按投稅時郵局洋價折合

二 紋銀每重六錢七分六厘八毫折洋一元

第二十六條 各局征收附稅款除附捐稅率原定為錢碼時聽業

戶自由繳納外統收銀幣其一元以下之零數按郵

價計算找貼

第二十七條 各局每日應將銀幣價格牌示征收處

第二十八條 各局征收勘丈員保證金應隨時填給收據（見附

件六）勘丈員解職時並應照數發還

第四章 賬簿表冊

第二十九條 各局應用買典契收稅總流水賬買典契送印登記

簿開金流水賬及現金出納賬等統由本處印製由

四九

各局備價領用其他應用各簿由各局自備但須將樣張呈處備案

第三十條

各項賬簿除買契送印登記簿用完時須呈處備查外統應存局備查

第三十一條

買契契收稅總流水賬每日應掬結一次將本日所收正附稅款總數分別記入現金出納賬每旬應合計一次連同執照張數列表(見附件七)呈處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局每月月終須將征靜正附稅款列表(見附件八)呈處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局代征之地方附捐所有征收及撥付數目應按月列表(見附件九)連同取其各領款機關之副收據(見附件十)一併呈處備查

第五章 通有附稅

第三十四條

通有附稅稅率按契價買契每百元附征洋壹元二角典契每百元附征洋四角

第三十五條

通有附稅按每旬征收總數以十分之三撥歸縣地方教育經費十分之四撥歸縣地方自治經費十分

之三解由本處分別撥留作為省水利費及水利費征收費

第三十六條

業戶投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通有附稅抵免

- 一 減價補稅之已稅部分
- 二 先典後買之原納典契附稅
- 三 典契復價補稅之前納附稅

第六章 手數料

第三十七條

手數料稅率按契價買契每百元附征洋壹元典契每百元附征洋五角

第三十八條

手數料征收總數除按照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留支外應悉數解處

第三十九條

業戶投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手數料抵免

- 一 典契復前補稅之價納手數料
- 二 減價補稅之已納手數料

第七章 契照印花

第四十條

買契官契紙每張由各局備工料洋七分預向本處

諸領

第四十一條

買典官契紙每張向業戶收洋五角以七分歸稅以三分留作辦公費以四角解處

第四十二條

業戶匿報契價發覺在已繳稅款尚未填印官契紙以前者其補稅部分免收契紙價

第四十三條

典契復價應仍於前稅典契紙上註明復借年月日復價數目稅額中證分別加蓋縣印及局鈐免收其契紙價

第四十四條

納稅執照分普通及特號兩種統由本處印製由各局備價請領

第四十五條

各局請領納稅執照每張應預繳工料洋五厘填給業戶時每張收洋七分除歸墊外留局作為辦公費

第四十六條

業戶每投稅草契紙一張應填給普通納稅執照一張但遇下列情形時應填給特號納稅執照

一 普通納稅執照因誤填或遺失致繳銷作廢及消滅者

二 業戶匿報契價在已繳稅款尚未填寫官契紙前發覺補稅者

第四十七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與契紙同號碼之納稅執照免予填寫呈處核銷

一 官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應予免稅者

二 業戶依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行免稅補契者

三 買典官契紙因誤填或遺失致繳銷作廢及消滅者

第四十八條

官契紙繳總繳部聯及納稅執照之執照應分旬合訂按月呈處備核但上月份之契照呈送到處日期至遲不得過下月之末日

第四十九條

官契紙及納稅執照因各局保存不力無故遺失者每張應繳罰金洋五十元但查有舞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印花稅票係由本處向印花稅局特購製契稅印花由各局備價直接向本處請領

第五十一條

各局請領契稅印花按票面價格九折計算售給業

章則

斤時則按票面價格計算

由各局無償領用

第五十二條 契稅印花應貼於官紅契與繳廳聯號碼之下

第五十八條 罰金收據除因舞弊或不可抗力致有損失另行核

加蓋戳記從中剪開以便考存

議外每遺失一張應繳納罰金洋五元

第五十三條 各局每月請領貼用契稅印花若干應列表（見附

第五十九條 罰金除勘丈員特別罰金別有規定外其因遺失官

件十二）呈處備查

草契紙納稅執照官契紙罰金收據等之罰金統應

第八章 罰金

第五十四條 各局依照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規

第九章 解款

第六十條 各局征收稅款應依照解款規則所定期限期儘征儘

解

定處罰之罰金應以十分之二提資報告人十分之

第六十一條 各局對於征收稅款應負保存之責如有損失責令

四撥歸縣政府十分之二留局支用十分之二呈解

賠償其挪用積壓及侵蝕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撤

本處前項罰金無論係由局或縣政府執行處罰統

職並酌予處罰其情節重大者送法院辦理

應按上列比例分配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罰金無論因何事由數目多寡統應即時填給罰金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評議部議決修正之

收據除存根一聯留局備查外繳處一聯俟月終時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以次列表（表見附件十二）一併呈處備核

並應取其收據留局備查

第五十六條 罰金收訖後應即分別登記於罰金流水賬提撥時

第五十七條 罰金收據計分繳處收據存根三聯係由本處印製

附件一

官 草 契 紙 領 條

具領條某某區勘丈員 今領到
 鈎局發給官草契紙 張白 字第 號起至第 號止遵章備繳二分工料公費洋 元 角
 分所具領條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區勘丈員 口

字 第

號

官 草 契 紙 領 條 存 根

今備繳工料公費洋 元 角 分領到官草契紙
 契 張白 字第 號起至第 號止除具領條外留此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區勘丈員 口

章 則

五 三

某縣契稅經理局發行買官草契紙出納賬

第一頁

項 別			摘要	收入張數	編 發 張 數			結存張數	備註
年	月	日			張數	字	號碼起訖		
			前頁轉來						
			頁次入移						

章 則
 附件二
 (典草契紙出納賬與此式同)

附件四

注意：照式仿印不得放大或縮小

紙契草官買		附買草契報單		縣區造送民國 年 月份書立官草契紙戶主姓名成交價目明細表						章	
		張共計契價洋		買草契號數	買主姓名	成交價目	所住村莊	典草契號數	承典人姓名		成交價目
上月結存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共領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共售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結存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紙契草官典		附典草契報單		縣區造送民國 年 月份書立官草契紙戶主姓名成交價目明細表						章	
張共計契價洋		典草契號數	承典人姓名	成交價目	所住村莊	典草契號數	承典人姓名	成交價目	所住村莊		
上月結存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共領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共售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結存	張自	號起至	號止								

章則

五五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份發行官草契紙張數月報表 局長 口

項 別	上 月 結 存 數		本月領到數	各區領去數	各區填用數	本 月 結 存 數	
	局	存 區				局	存 區
契 目							
買 草 契							
典 草 契							
合 計							
備 註							

填 表 須 知

- (一) 各欄填列數目止用基本數目字號列不要千百十等字(如一千五百八十張填為一·五八〇張即可)
- (二) 上月結存欄局存區存格內專填上月局內及各區實在所存數目如無存數應填無字
- (三) 本月領到各區領去各區填用三欄內數目均以本月為限不得連上接下
- (四) 本月結存欄局存區存各數均係連前月共有之總數(看後列兩公式自明)
- (五) 計算本月局存數公式如下「上月局存數+本月領到數」-各區領去數-本月局存數
- (六) 計算本月區存數公式如下「上月區存數+各區領去數」-各區填用數-本月區存數

附件六

保證金收據存根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為截留存根事今據第
異日交卸憑據領回除掣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區勘丈員

交來保證金洋

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口

字第

號

保證金收據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為發給收據事今據第
異日交卸憑據領回除截留存根外此據

區勘丈員

交來保證金洋

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口

章程

五七

附件七

注意：一照式仿印不得放大或縮小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 旬征收正附稅款旬報表 局長 口		新旬別項	買契徵收數	典契徵收數	買典合計數	說
契稅正款						本旬填用 買契紙 典契紙 張張
契紙價						
手數料						
水利費						
合計						
附註						

旬報填造辦法

- 一 每旬旬報須於下旬之第一日內（即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填造齊全郵送備核不得稽延
- 二 表內買典契稅正款應以征收數（包括六二薪公在內）填列三項附稅應以應解數填列
- 三 先典後買之抵稅應將所抵與稅數目於附註欄內註明
- 四 典契復價及執照錯誤減價補稅等之填用特號執照時亦須于附註欄內註明
- 五 造送旬報表不必另具呈文填列各項如無錯誤本處亦不另發指令

附件八

注意：照式仿印不得放大或縮小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份征解正附稅款月報表 局長 口

註 附	合 計	水 利 費	手 數 料	契 紙 價	典 契 正 稅	買 契 正 稅	款 項 別		本月 結 存 數 備	考
							上 月 結 存 數	本 月 征 收 數		
							實 收 數	應 解 數	本 月 解 處 數	
							洋 數	額 款 書 號 數		

月 報 填 造 辦 法

- 一 每月日報表須於下月之第三日前填造齊全郵送備核不得稽延
- 二 月報應按下列公式填列（ $\frac{\text{正稅實收數}}{\text{新公之數}} + \frac{\text{契紙價實收數}}{\text{新公之數}} + \frac{\text{手數料實收數}}{\text{新公之數}} + \frac{\text{水利費實收數}}{\text{新公之數}}$ ）
- 三 正稅實收數係包括六二薪公之數應解數係實收數扣去六二薪公之數
- 四 契紙價實收數應按每張五角計算應解數按每張四角計算
- 五 手數料實收數應按買一分典五厘計算應解數按十分之七計算其有特殊情形者仍按其原征收應解之數計算
- 六 水利費實收應解兩數統按通有附稅十分之三計算
- 七 凡非本月內解處或抵解之款概不得填入本月解處數欄內
- 八 其餘應參照旬報填造辦法第三四五各條辦理

附件九

注意：照式仿印不得放大或縮小

捐項 名別		民國 年 月份代徵地方附捐收支月報表				局長	口
		上月結存數	本月徵收數	收數應撥數	本月結存數		
實收數	應撥數	洋	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計

附 註	張
1. 附送收據	
2. 本月徵收買契正稅洋	與契正稅洋

說 明

- 一 月報表每月份填送日期至遲不得過下月七日
- 二 月報表應與副收據同時送核但不必另備呈文如無錯誤本處亦不另發指令
- 三 月報表每欄只准填寫捐款一種無論領款是否為同一機關兩種以上之款均不得混列於一欄
- 四 三聯單由局編號(自一號起至一萬號折回)按月分款(照第三項辦法)填寫通知逆同正副收據送領款機關查照但須遲不得過下月三日
- 五 領款機關接到聯單後應於騎縫處加蓋印鈐然後將通知一聯截留並於二日內填具正副收據持赴契稅局領取
- 六 局內將款發齊後即將正收據截留將副收據隨同月報表送核
- 七 表內撥付數凡非本月內正式撥付之款不得列入
- 八 各領款機關隨時通融之款應取其臨時收據俟後月終結算後換填正式正副收據

附件十

注意：仿印時大小式樣須與此完全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

通知

縣稅經理局為通知事查本局代征
 費 附捐民國 年 月份共收洋
 除照章扣支六二薪公外實應撥付洋
 相應通知即希填具正副收據派員來領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照 局長 口

字第

號

此聯存局備查

正收據

今收到
 縣契稅經理局交來代征 月份 附捐洋
 除填給副收據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某機關長官 章
 經手人 章

字第

號

此聯由局呈核

章則

六四

副 收 據	
<p>今收到</p> <p>縣契稅經理局交來代征</p> <p>除填給正收據外此據</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份	附捐洋
<p>某縣某機關長官</p> <p>經手人</p> <p>章章</p>	

附件十一

備註	契稅印花	項別 票面 洋數 名目	縣契稅經理局 年 月份契稅印花月報表存根 (比聯留局)		
		上月結存數	本月領到數	本月貼用數	本月結存數

字第

號

縣契稅經理局 年 月份契稅印花月報表 (此聯呈處)

備註	契稅印花	項別	
		名目	作數
		上月結存數	本月領到數
		本月貼用數	本月結存數

附件十二

注意：仿印時大小樣項與此完全相同不得放大或縮小

局長 章

縣契稅經理局造送民國 年 月份罰金一覽表 局長 章

業戶姓名	受罰案由	受罰契價洋數	罰金總數	收據號數	納稅執照號數	或買典備註
	逾期數	減價成數	逾	期減價		

章 則

六五

河南省征收契稅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省令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征收契稅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均應立契納稅其契紙由財政廳製定印發之

第三條 本省契稅現行稅率如左

一、買契照契價征收百分之六歸承買人負擔

二、典契照契價征收百分之二歸承典人負擔

第四條 先與後買之契得以原納契稅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主與買主同一人為限

第五條 民間典買不動產除開封城廂以內另有規定外應於成立草契後六個月內赴征收契稅機關繳納稅款填寫官契

第六條 典買不動產成立草契後如逾定限不照章投稅者除照所定稅率納稅外依左列標準分期遞加罰金

一、逾限六個月者為第一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一倍罰二元共四元

二、逾限十二個月者為第二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二倍罰四元共六元

三、逾限十八個月者為第三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三倍罰六元共八元

章 則

一、逾限十二個月者為第二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二倍罰四元共六元

二、逾限十八個月者為第三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三倍罰六元共八元

三、逾限二十四個月者為第四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四倍罰八元共十元

四、逾限三十個月者為第五期每買價百元應納稅二元加五倍罰十元共十二元

前項罰金以加至三倍為止

第七條 凡繳納契稅匿報契價者經查實後除飭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依照左列標準加納罰金

一、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二、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三、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加四倍處罰

四、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加八倍處罰

五、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照短納稅額加十倍處罰

六五

章 則

六六

五、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十六倍處

罰或由稅機關依照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八條 征收契稅機關於收清稅款時立即填給投稅人收據一

面填寫官契送請縣政府蓋印給領不得任意延擱

第九條 買契契紙及各項收據內所列各項應逐一填明不得遺

漏凡遺數目字均用大寫如有添改須由經收人加蓋名

章

第十條 契內所填不動產價值應以銀元為本位如有以錢或銀

買賣異常者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

第十一條 不動產業主如有遺失契約者除匪區各縣另有規定

外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契約遺失時曾經取具隣佑甘保各結報明縣政府

核准有案者准其另立新契不收契稅

一、契約遺失時並未即時呈報縣政府核准有案者除

令取隣佑甘保各結外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二條 買與不動產如不用官印契紙以白紙私立契約者一

經發覺除買主或承與人按照本規程第六條逾期

間繳稅處罰外並將賣主或出與人處以五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征收契稅機關應將本規程及稅率牌示門首俾衆週

知

第十四條 官署或地方自治機關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承買

承與人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得免稅

第十五條 征收契稅人員如有格外需索或久不填給官契以及

縣政府延不用印辦事准由投稅人控究

第十六條 隨契稅所收各項附加款項除呈准有案外不准擅自

附收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濃

今

法令

河南省長公署指令 教第八〇三號

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呈擬整頓契稅維持教育議決限制辦法兩項請通令遵

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飭各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河南省長熊炳琦

附本處原呈

爲呈請事竊以契稅割歸教育專款以來其收入之盈虧實與學校之生存有密切關係近查契稅減收雖不無其他原因而其主因則在於各縣正稅之外濫行附加以至附稅等於正稅甚有超過正稅者人民以稅則太高望而却步隱微偷漏積核爲難長此以往影響正稅寧有底止屬會爲整頓正稅維持教育起見於本月二十二日

法令

開會討論議決限制辦法兩項一各縣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半數如已超過正稅半數者悉由縣知事另籌抵補其未超過半數者不得任意附加二無論正稅附稅統由經理專員經收關於此項前經通令除已由地方機關經收外其餘統由經理專員代收分別發放呈解辦理以來流弊滋多茲擬照此辦法事權既可統一稽核又爲便利庶可上裕稅收下不病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准予通令各縣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熊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河南省政府指令 字第二三號

十八年一月二日

令教育款產管理處

呈擬具整理契稅四端請通飭遵行由

呈悉已據情通飭各縣切實協助並嚴行查禁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壹月二日

主席韓復榘

附本處原呈

爲呈請事竊以契稅豐歉教育之隆替攸關故欲促教育之猛進整頓契稅實爲第一要圖稽自直接征收以來積數年之慘淡經營雖稍有起色而積重難返之弊竇爲契稅前途絕大之阻力厥有四端

一 縣政府應予協助也查契稅歸縣署征收由來已久縣知事以百忙之身不暇兼顧房吏册書得以上下其手從中舞弊有挖改契約者有大頭小尾者有業戶繳納稅款不得紅契者久而久之視為利藪一旦另設專局則彼等之損失既大憤恨必深因而破壞契稅之奸謀亦無所不用其極縣長之老成練達不爲若輩所惑者固居多數而稍一不慎墮其術中者亦不乏人故契稅局之送縣用印契紙及函縣協助案件或勒索小費或設計延宕致契稅局辦事棘手威信銳減稅收遂大受影響此應請

鈞府通飭各縣協助者也

一 地方機關干涉契稅也查契稅係國家正供劃充教育專款人民置產稅契對公爲應盡之義務於私經營業之保障關係各方甚重而收入豐歉影響教育前途尤深且切職處總辦全省契稅查覽

於契稅局長者既不得不嚴而局長之事權自應力謀統一以專責成乃各縣地方機關如財務局建設局教育局民團警察等往往由契稅項下附加捐款名目紛歧不勝枚舉甚或超過正稅自行征收人民遂苦於稅率繁重手續複雜因而匿契減價演成風尚契稅局長受環境壓迫整頓維艱而正稅反受極大之影響此應請

鈞府通飭各縣嚴令所屬機關不得干涉者也

一 邑紳鄉董把持用人權也查權利義務互相對待必能盡應負之職責始可獲相當之權利乃各縣契稅局所屬之支發行所經理暨書丈員等多沿舊日習慣或爲區長團總兼辦或爲邑紳鄉董濫充甚有爲地方機關委用契稅局不得過問者局長既無進退之權指揮頓感不靈非特尸位素餐徒取七厘手續料與催稅書丈事宜不肯負責辦理而截吞稅款諸流弊又復層見叠出一言整頓則羣起反抗應付失周輒釀風波每使局長進退維谷束手之乏策此應請

鈞府通飭各縣剴切佈告取締紳董向契稅局推薦人選者也

一 胥吏奸民偽造契紙也查官契之效用公家藉以攷查不動產之移轉人民持爲保障不動產之鐵證於公於民均甚切要而不逞之房吏奸民多依式仿造私鑄印信用以上德國稅下騙鄉愚藉飽

懇經查此等偽契各縣時有披露南陽一帶尤爲特甚尤寒縣境
暗銷鄰封核計其偽之比較額僞者十居八九故以南陽富庶之區
而契稅收入反落全省之後此其主因也十五年春經南陽契稅經
理專員魏士駿破獲機關一處抄出偽印圖紀二十餘顆當提省
飭辦永絕弊源嗣因政局陡變事不果行現值訓政開始剔除積弊
在所必先此應請

鈞府通飭各縣嚴禁僞造者也所述四端均爲前途極大障礙理合
披瀝上陳呈請

鑒核准予通令各縣照辦以裕專款而維教育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代主席鄧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王怡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南省政府指令 字第二八六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款產管理處

呈請通令各縣勸丈員由契稅局委用不得任意干涉請

鑒核施行由

法 令

呈悉已通令各縣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本處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河南契稅劃歸教育專用嗣于各縣設立專局經
征契款會由前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擬定整理契稅劃清權
限辦法明白規定各縣關於經理契稅之官中弓手產行或支發行
所之辦理人完全由經理專員委任之呈准施行旋經劃一名稱厘
剔積弊一再變更始將各縣承辦民間買賣之職定名爲勸丈員常
因各縣紳董對於勸丈員之任用時沿舊習借端把持流弊所極影
響其大會由屬處擬具整理辦法四條

呈請

鈞府通飭各縣佈告取締當於十八年元月奉令照准旋于十八年
五月復奉

鈞府通令第四七五六號內開關於書丈催稅等事由契稅經理局
直接責成勸丈員辦理其他地方機關鄉區紳董及書役人等均不
得狃於習慣藉故把持以利進行而裕稅收各在案施行以來各縣
官紳尙能遵令協助契局職權幸獲統一因之兩年以來豫省雖受

戰事影響並請幸未輟絕者曠斯故也乃前據林縣契稅局長呈報接准該縣縣長函開據各區區長議決兼辦各區勘丈事宜囑即查照辦理請予審核等情當經指令駁斥旋據遂平縣契稅局長呈報劣紳攬權隨通區長派勇向勘丈員強奪弓尺戕記聲言勘丈員應歸紳董辦理等情亦經令縣法辦各區其他各縣頗似此項爭執不勝枚舉竊思此等情事或因有所謂銀或因偶涉誤會而主要原因當係不明現行章令之所致如不亟予糾正專款前途曷堪設想現為整頓契稅專款計兼為保障勘丈人員計擬請

鈞府准予查照成案重申前令通令各縣縣長關於契稅局任用之勘丈員不得任意干涉以維成案而重教款可否之處伏乞

審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通令 字第二〇三八號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款產管理處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前以各縣書丈員迭經地方呈控弊竇叢生會經令飭該處通令一律取消在案惟書丈員取消以後所有任務尚應負責之人茲經政務會議議決由各縣契稅經理局分區設置勘丈員辦理書丈等事以專責成除令財政廳及各縣知照外合行仰該處即便令飭各縣契稅經理局遴選公正人員充任勘丈員以期積弊盡除仍隨時考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韓復榘

財政廳咨文

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為咨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本廳呈變通典契收入以原有百分之三改收百分之二並三年內業如轉主應由出典人包出所納稅額請鑒核由奉令呈悉所請將典契稅百分之三暫改收百分之二並典契以三年為滿在三年以內業如轉主時所納稅額應由出典人完全包出各節自係為整理稅收起見應准試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敝廳通令各縣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并希轉飭各縣經理局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河南財政廳廳長溫廷然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訓令 第二五七號

令各縣稅務局

河南省教育廳咨 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為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第五九一三號內開據提議各縣地方契稅附捐應由契稅局代征并仿照正稅辦法扣支薪公一案業經交會議決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商呈復除令知財政廳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即咨商財政廳會以此項辦法尙屬可行即會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七三三七號內開會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鴻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查履行納稅義務以不動產之典質為限典當與抵押性質有別不容混視各縣民衆或不明典當與抵押不同或故意巧立名目認典

當以為抵押如錢地兩借錢房兩借私自約定不立典契希圖漏稅

若不明白解釋影響契稅誠收公家同蒙其害公證不明物權無定

當事人亦各有不利按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之物無使用收益之

權則與主以標之物（如不動產之田宅）轉移於典權人有管有

使用收益之權即屬典當行為自應照章納稅典當與抵押不同之

例有三一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担保債權之

清償而並不轉移佔有者謂之抵押若以提供担保之田宅移歸債

權人佔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為質當二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

必須該標的物質已交與質權人而後生效質當之效力三指地借錢

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為之目的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

利者自應認為不動產之典當有此三例解釋明白足以破除誤會

之端杜絕取巧之名如有以上情事應即責成照章補稅違則開辦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會同 編擬白話佈告俾衆週

法 令

五

知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處長

本處通令 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契稅局長

為通令事案查前據開封縣契稅局長馮景祥呈稱經查接管卷內
 遇有各機關拍賣房產時均承各主管官署函邀本局派員丈量該
 業成交後事屬財政廳者由財廳給以官產執照事屬法院者由法
 院給一移轉證書其執照證書管業效力等於紅契而一切稅收概
 予免繳似此沿例恐非完善請予咨商財政廳既法院另訂妥善辦
 法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並咨商高等法院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咨
 當即轉令開封地方法院查復去後茲據該院復稱以本院關於民
 事執行拍賣不動產事件向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七十
 三各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依第七十二條由第三人合法
 承買者係即時取得所有權固應視同買賣契照章投稅其依七十
 三條由法院以職權暫行移轉於債權人者該證書內均註有有限定

期間非條件成就後不能取得所有權與普通典買情形均有不同
 應俟權利確定再行投稅並無其他免予立契或納稅之規定等情
 且復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載
 本刊令仰各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錄

關於解釋內地居民以國土售與外人應予以行政處分之法
 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款產管理處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第五五六零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案據道縣黨務整
 理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籍

僑人或外國教徒若政府應否與以制裁法律有無是項規定以上二點本會未敢意揣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所請解釋各節本會亦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奉批交

以國土售與外人石應予以制裁審查會議錄

行政院查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等由准此經交內政外交司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法行政三部會同核議旋據復稱案經三部會同核議僉謂外人在

地點 行政院

內地除教會得用教會名義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暫行章程

出席人員 內政部鄭震宇 外交部徐謨劉師舜 司法行政部

租賃土地外並無租賃土地之權至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籍

主席 徐謨 紀敘趙恆榮 許澤新南京市政府徐若霖本院政務處吳頌皋

僑民或外國教徒若除撤銷其移轉外對於售地人似應酌予以行

審查結果 內地中國人民移轉土地於外國人民或違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移轉土地於外國教會者原則上應予制裁但現行法並無規定似應另經

政處分准現行法令並無若何規定究竟應否處分及如何處分應

立法程序訂定法律規定制裁辦法惟此項辦法對於

請鈞院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交內政司法

各方情形必須兼籌並顧非短時間內可以制定在該

行政外交三部南京市政府及本院政務處會同審查具復在案茲

項法規未制定以前似應由行政院嚴令各省市政府

據將會同審查結果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

轉飭各地方政府嚴厲執行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

修正通過除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

暫行章程如遇有中國人民違背該章程或條約私自

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地方政府一體遵

移轉土地於外國教會或人民者應由地方政府斟酌

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

情形妥慎辦理咨內政外交兩部以備查核

行抄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紀錄一份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內地人民有

法 令

七

法
令

八

雜
項

雜項

一 處址變遷

民國十一年，監理委員會初成立時，暫以前教育廳爲辦公地。十四年七月，以一千元租借舊開封道署前西轅門外餘地一段，預備建築會址，因無款，未果。十五年各縣契稅局成立，事務較繁，人員較多，始租定舊何道街民宅一所，遷入辦公，月出租洋四十元，十六年教育廳遷入舊開封道署，由教廳撥出東樞院房屋一所，始有固界地址，即今之處址也。

附註

查以前監理委員會租借舊開封道署西轅門外餘地一段，當時係按照河南郵務管理局及河南圖書館前例，繳押款洋壹千元，於十五年九月九日訂立條件五項，雙方互手。民國十六年八月，教廳函借前項餘地一段作爲運動場，於八月十日評議部常會議決，暫准借用紀錄在案，茲將條件及教育廳來函并復函

雜項

附列於後。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借用開封道尹公署西轅門外餘地條件

署西轅門外餘地條件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借用開封道尹公署西轅門外餘地

一·開封道尹公署西轅門外餘地屬於行政機關本無出售之辦法惟監理委員會同爲國家辦公既認該處爲設會適宜地址經道署認可彼此協商作爲借用

二·此地一塊因計算起見劃定四段均於附圖內標明計第

一段東西寬二十八尺八寸南北長六十二尺四寸第三

段東西寬七十三尺四寸南北長七十六尺三寸第三段

東西寬八尺五寸南北長五十八尺第四段東西寬三十

三尺南北長四十三尺四寸統以木尺計算東至道尹署

西至同仁堂及寶泰號之地南至馬路北至道尹署（附

圖）

三·此地係借用性質不出租金惟由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

員會交開封道尹公署押洋壹千元整作爲押款

四·此地借定後以僉約交款之日起三個月內由開封道尹

一

公署將地址上房屋拆去將地址交於河南教育專款監
理委員會

五·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建築後以監理委員會遷移不用
之日爲期不拘年限惟監理委員會不得轉租他人至監
理委員會遷移之時亦應由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將所建房屋拆去交清地址並由開封道尹公署交還押
款壹千元如道尹公署願留監理委員會所建房屋亦可
按時值公平給償

開封道 道尹 孫百福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教育廳來函 十八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查敝廳附設之中山俱樂部所有應行設備事宜業已
就緒惟尙缺少運動場一處殊欠完善茲查敝廳大門西邊舊
有貴會空地一段於閒作運動場最爲適宜相應函請貴會務
將上項空地暫時撥歸敝廳以便從事整理是爲至荷此致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河南教育廳廳長 凌勉之

復教育廳函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查敝廳附設之中山俱樂部云以便
從事整理等因當經交會討論議決暫准借用准此決議相應
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教育廳廳長凌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

二 建築

本處最初惟有房屋四五座，共計不過二十間，除會議室
，收發處，廚房，會客室，及勤務住所外，祇餘房屋五
間，作爲辦公之用，檯卷亦存放在內，儲藏保管，均感
困難，且房屋年久失修，傾圮堪虞，十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經評議部常會議決，重新修建。自十八年至二十一
年，先後建築凡三次，計新建中樓東四間，平房四間，
保險室一間，中樓西五間，南寢室四間，南樓六間，北
樓五間。又加修二門，改修院牆，重鋪前後院堆土等等
，此歷年建築之概況也。

新式簿記

本處自民國二十一年度後期起，採用新式簿記，茲將會計科目，會計事務，以及使用賬簿之標準暨種類分述於後。

會計科目

(甲)教育經常費收入類科目：

號數		款		項		目		號數	節
	1		1		契稅		買契稅	1	全上
號數		款		項		目		號數	節
	2		契稅附加		契紙價		契稅	1	全上
	3		校產收入		水利征收費		地租	1	全上
				2	房地租		房租	1	全上
				3	基金生息		基金生息	1	全上
				4	屠宰附捐		屠宰附捐	1	全上

雜項

本處經理教育款產之會計科目，分為六種：

- (1) 教育經常費收支科目；
- (2) 教育臨時費收支科目；
- (3) 教育固定各款科目；
- (4) 轉賬科目；
- (5) 提發科目；
- (6) 存出金科目；
- (7) 現金科目。

(一) 教育經常費收支科目。

雜項

四

3	2								
其他收入	活期存款生息								
1	1					4			
全	全					雜項收入			
上	上								
1	1	5	4	3	2	1	5		
全	全	保證金生息	罰款	印花價餘	執照價餘	草契價餘	學費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	1	1	1	4	1	1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註 1, 經收正附各稅款及雜款, 凡係供教育經常費之用者, 均列入教育經常費收入科目。

1, 活期存款, 即經收未支, 庫存數內之存款, 此項生息, 本不在預算之內, 本處為涓滴歸公, 劃除陋規起見,

將此項科目, 列入教育經常費收入科目內, 正式登賬, 澈底公開。

1, 其他收入, 亦為預算以外, 臨時發生事件之收入, 因作教育經常費之用, 故亦列入本類科目內。

1, 收入預算內原有手數料一目, 惟因手數料專劃為教育臨時費之用, 故將手數料劃出本類科目。

(乙) 教育經常費支出類科目:

號數	款	號數	項	號數	目	號數	節
----	---	----	---	----	---	----	---

雜項

												1
												出教育經常費支
											2	1
										學校經費		留學經費
			3				2		1	2	1	1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學校經費		大學經費	留學國內大學經費		留學歐美經費
4	3	2	1	5	4	3	1	2	1	1	1	1
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第五職校經費	第四職校經費	第三職校經費	第一職校經費	河大附設助產學校經費	河南大學經費	留學國內大學貸金		全上

五

雜
項

						4				
						中等學校經費				
7	6	5	4	3	2	1	8	7	6	5
費第五中學校經	費第四中學校經	費第三中學校經	費第二中學校經	費第一中學校經	經第二高級中學	經第一高級中學	鄉村師校經費	費第二女師校經	費第一女師校經	經第五師範學校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費第二女中校經	費第一女中校經	費第十四中學校	費第十三中學校	費第十二中學校	費第十一中學校	費第十中學校經	費第九中學校經	費第八中學校經	費第七中學校經	費第六中學校經

雜
項

					6					
					補助經費					
6	5	4	3	2	1	19	18	17	16	15
各私立中學補助費	民衆教育講習班補助費	開封縣立小學補助費	商城縣立農校補助費	北倉女中校補助費	焦作工學院補助費	五中師範附小經費	第二女師附小經費	第一女師附小經費	五師附小學校經費	四師附小學校經費
			3							

雜項

	3	2										
	補發舊欠	各局正款雜支										
	1	1										
	補發老舊欠	各局正款雜支										
2	1	1	11	10	9		8	7	6	5	4	
欠	補發留學舊欠	全上	鄉村教育實驗區經費	小學教育指導費	建築委員會經費		補習經費	各學校房租	童子軍經費	中等學校獎學金	師範生津貼	
		1	1	1	1	2	1	1	1	1	1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假期講習會經費	教育行政講習會經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2	補發十九年度 經費舊欠			
	1	全上	3	補發商欠	

附註1,教育經常費支出,年有增加,科目亦隨年加多,茲就二十一年度預算勘定之。

1,各局正款雜支,原無預算,因必要公務,如完校產銀,收租化費等等,請准開支或請准抵解者,實足以減耗稅款數目,故列入支出科目,以便結算。

1,補發舊欠,為數頗巨,且由經常費項下開支,故將此項科目列入。

(二)教育臨時費收支科目:

(甲)教育臨時費收入類科目:

號數	款	號數	項	號數	目	號數	節
1	手數料	1	全上	1	全上	1	全上

附註1,本處評議會議決,呈准 省政府有案,專以手數料作為教育臨時費之用,故臨時費收入科目,僅此一款。

(乙)教育臨時費支出類科目:

號數	款	號數	項	號數	目	號數	節
1	教育臨時費支出	1	建築費	1	全上	1	全上

	7	6	5	4	3	2	
	教育雜項臨時	生產應代金	年功加俸	房地租	設備費	修繕費	
	1	1	1	1	1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1	1	1	1	1	1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註1,凡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支出臨時費,而不屬於前六項者,統歸於第七項教育雜項臨時費科目。

(三) 教育固定各款科目:

1, 各局保證金

2, 裸租保證金

3, 開封局贏餘

4, 開封局贏餘生息

5, 校產基金

(四) 轉賬科目:

1, 暫記存款

2, 水利費

雜項

3, 建設應水利費

4, 水利工程學校水利費

(五) 提發科目:

(甲) 提發老舊欠科目:

1, 提發留學舊欠

2, 提發職員老舊欠

3, 提發老商欠

附註!此類科目,皆屬債務關係,必須籌還者,且為數

甚鉅,發出時間亦不一致,若平時不由經常費內

分配攤提，則隨時補發此項鉅款，實足以影響經常費預算，故特設此科目，以爲整理之，即平時照經費數目，按月攤提，以備隨時零支。

(乙) 提發國內外留學金科目：

1, 提發國外留學費

2, 提發助學貸金

附註！此類科目，皆數月經費，於一次匯出，而匯出之後，學生收據，則多日不能收齊，匯發取據之手續，既甚繁複，匯發期間又非按月支付，若不另立科目，則整理計算，頗難精當，故立此類科目處理，即每月按照預算數目提出，再行另立專戶分別辦理匯發取據等手續，以免錯誤而便整理。

(六) 存出金科目：

1, 保證金存款

本處經費之會計科目，

本處經費，另由本處會計經營，其收入則爲本處經費一筆，其支出科目，編制如下。

- 2, 開封局贏餘存款
- 3, 開封局贏餘生息存款
- 4, 基金存款
- 5, 活期存款

附註！保證金爲各局長所繳納，去職時仍須發還，故其數目時有變動，所存出款，至少必有一部分活期。以資周轉，然所以不按存款種類（如定期通知活期等）編列科目，仍按本款編列科目者，乃因此款生息爲經常費。收入之一部，列入預算，故仍按本款編列科目，俾名稱一致，以便檢查結算也，另有存款分戶賬以補助之。

(七) 現金科目：

1, 現金。

以上爲教育經費收支之各類科目。

雜
項

														1	號數	
														河南教育款產 處經費	款	
									2					1	號數	
									辦 公 費					俸 薪 工 資	項	
	4			3		2			1	2				1	號數	
	購 置			郵 電		印 刷			文 具	工 資				俸 薪	目	
	2	1	3	2	1	2	1	3	2	1	1	4	3	2	1	號數
	閱 書	器 具	電 話	電 報	郵 費	雜 件	旬 刊	簿 冊	筆 墨	紙 張	勤 務 工 資	雇 員 薪 水	委 任 俸 給	秘 書 科 長 俸 給	處 長 俸	節

1, 絕對公開

本處賬簿，以絕對公開爲主旨，賬外無賬，庫存外無款，即如本處經營各項教育款產之利息，其在預算者，固有專款賬戶，及專款存出金利息賬戶可查，即不在預算之利息如庫存數內之活期存款，亦皆有存款分戶賬及利息賬，詳細登記，原委清楚，以資考核，每日有庫存報告表，其庫存種類，條分縷晰，隨時可以對照，本賬簿打破隨習，無論教育經費之部，及本處經費之部，無絲毫之不開小賬，無絲毫之賬外浮收。

1, 詳確無訛

本處賬簿有三照，即賬簿與傳票照，傳票與文件現金照，文件現金與案卷照，以求實際之詳確，本賬簿組織，係分工合作，一三四各科日結互相對證，如有筆誤，立即發覺，又本處賬簿組織，每一收支，須經過數職員之手，塗改偽造，均可杜絕。

教育款產賬簿之種類

一、主要賬簿：

雜項

1, 日記賬

2, 收入各款分類賬

3, 支出各款分類賬

二、補助賬簿

1, 稅款未收訖額整理賬

2, 各局解款分戶賬（甲類分戶賬）

3,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領款分戶賬（乙類分戶賬）

4, 銀行往來分戶賬

5, 校產分戶賬

6, 存出金利息賬

7, 金庫出納簿

8, 傳票考核簿

表類

1, 逐日收支對照表

2, 旬計表

3, 月計表

4, 教育款產收支四柱總表

雜 項

- 5, 教育經常費收支累計表
- 6, 教育臨時費收支累計表
- 7, 提發各款收支對照表
- 8, 代管各款收支對照表
- 9, 庫存報告表
- 10 利息總計報告表
- 11 轉賬各款收支對照表

固定各款賬簿

- 1, 保證金出納賬
- 2, 保證金存款賬
- 3, 基金出納賬
- 4, 基金存款賬
- 5, 開封局贏餘出納賬
- 6, 開封局贏餘存款賬
- 7, 開封局贏餘生息出納賬
- 8, 開封局贏餘生息存款賬
- 9, 提發老舊欠出納賬

- 10 代管雜款出納賬
- 11 提發留學費賬
- 12 提發助學貸金賬

本處泉照股賬簿

- 1, 各縣請領草契紙登記簿
- 2, 各縣請領罰金收據登記簿
- 3, 經售縣局各種賬簿登記簿
- 4, 各縣請領官契紙登記簿
- 5, 各縣請領執照登記簿

本處校產股賬簿

- 1, 各縣校產田地總簿
- 2, 各縣校產房屋總簿
- 3, 各縣校產基金總簿
- 4, 校產分縣登記簿

本處經費賬簿

一、主要賬

1, 日記賬

2, 分類賬

二、補助賬

1, 俸薪簿

2, 工資簿

3, 購置簿

以上各種賬表傳票支票等格式附後

各局使用之賬簿

1, 現金出納賬

2, 買契賬

3, 典契賬

4, 買契送印簿

5, 典契送印簿

6, 罰金簿

陳請全國教育會議提案原文

民國十七年

雜 項

(一) 頒布各省區教育經費獨立官署案

理由

查全國各省區教育經費既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籌議獨立應即頒布畫一官署組織法以期獨立之款產統歸獨立之官署有充分保管之責並有充分整理之權免受其他阻礙或干涉用保教育經費永久之獨立

辦法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區教育經費劃分獨立後各省區政府應依本組織大綱組織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

第二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隸於大學院但須受本省區最高行政官署之監督及最高教育官廳之監理

第三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對於左列二款有完全獨立保管及整理之職權

(一) 本省區訓師教育經費之稅捐及款產

(二) 本省區教育所有之資產

第四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為直轄第三條一、二兩款全部或一部起見得擬具本省區單行規程呈由大學院

核定公佈施行

第五條

凡劃歸教育專款之稅捐如法令指定有專管或兼管機關者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有取得代理專管機關及兼管機關之資格仍依照法令所定稅捐等則施行辦法征收之以充教育專款

第六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由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召集教育機關選出三人呈由大法院遴派一人充之

第七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之組織由處長依事務繁簡擬定分科用人規則呈由大法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收支公開方式

第九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不准超過預算所列之數並須將預算計算按月呈報大

第十條

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對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得組織監理委員會其委員會人數職權由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擬具規則呈由大法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頒布各省區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理由 根據 國民政府訓令 大法院提案實行會計獨立

制度為理由

辦法 教育專款會計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及地方所有教育專款之收入支出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教育專款之收入專充教育之支出不准移作教育以外之用途

第三條

大法院直轄中央教育經費執行本條例並監督所屬京內外執行本條例之各教育機關

第四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秉承大法院直轄地方教育經費執行本條例並監督所屬省內外執行本條例之各教育機關

第五條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得將上年度預算計算收支平均提出於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以備編製歲入歲

第六條

出總預算之標準編造總預算歲收不敷歲出時中央教育由國庫補助

之地方教育由省庫補助之

第七條 教育專款會計採用各種新式簿記

- (一) 資產總簿
- (二) 稅捐總簿
- (三) 基金總簿
- (四) 支付總簿

第八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產總簿項下

- (一) 國立省立學校之基金或產業
- (二) 非國立省立而受教育專款津貼之各學校基金或產業
- (三) 屬於教育機關之資產

第九條 左列各項應列入稅捐總簿歲入項下

- (一) 劃歸教育專款之稅捐款
- (二) 稅捐之附加款

第十條 左列各項應列入基金總簿歲入項下

- (一) 租金利息款
- (二) 學費款
- (三) 其他收入

雜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應列入支付總簿項下

- (一) 國立省立學校之經費
- (二) 國內外留學經費
- (三) 第八條第二款之津貼費
- (四) 屬於教育機關之經費
- (五) 其他支出

第十二條 分錄簿依總簿款目分立之

第十三條 關於教育會計事項之法令特別會計適用之

第十四條 關於特別會計法令未特別規定時準用會計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籌備教育銀行大綱案

理由 詳於財政部 對於大專學院 提議整理學制系統 增高教育經費 並保障其獨立為理由

辦法 籌備教育銀行大綱

第一條 凡中央及地方管理教育專款官署得依本大綱籌設

教育銀行

第二條 教育銀行設於首都得於各省區設立分行並得於衝

繁縣鎮設立支行其名義如左

(一) 京師教育銀行

(二) 某省區教育分銀行

(三) 某省區某處教育支銀行

第三條 教育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對外各銀行負所出股本

之責

第四條 教育銀行得指教育專款收入或提出若干以為準

備金

第五條 教育銀行得募集股本發行優先股以教育界為限

第六條 教育銀行股分總數各行自定之

第七條 教育銀行發起人不得以教育界為限

第八條 教育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無發行紙鈔之權

第九條 教育銀行章程則非經大學院核准財政部註冊者無效

第十條 各省區在京師教育銀行未成立前得呈明先期獨立

籌備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

理由

全國教育經費獨立係確定教育專款謀始要道既經獨立須以不受他界干涉使估方合獨立精神為預防及救濟善後起見擬請

國民政府頒佈此項保障條例以資維護

辦法 教育專款保障條例

第一條 凡保障中央及地方教育專款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款凡關於中央及地方教育財產無論

官有公有私有皆屬之

第三條 教育專款被侵沒或侵損時按照侵沒數日或侵損程

度依左列程序要求賠償之

一、侵沒侵損官吏或機關歸中央管轄者要求賠償

權屬於大學院追償無效時得呈請

中央政府國庫賠償之

二、侵沒侵損官吏或機關歸各省區管轄者要求賠償

權屬於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追償無效時

得呈請各省區政府由省庫賠償之

三、侵沒侵損官吏或團體歸各縣管轄者要求賠償
權屬於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追償無效時得
令各縣地方官就地籌款賠償之

四、侵沒侵損爲私人或私立團體者除由有賠償權
者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法院依法懲處之

第四條 國庫省庫代行賠償教育專款損失後得於應賠償之
官吏或機關應領經費中扣還之

第五條 國庫省庫代行賠償教育專款損失後無法扣還時得
由總預算預備金內支付之

第六條 國庫省庫如因教育專款損失過巨缺乏現金賠償時
得指定國庫省庫確實担保品發行短期公債賠償之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指揮國庫及省庫履行賠償教育
專款之責未賠償以前國庫省庫不得解脫責任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
大學院會商呈明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雜
項

二
四

圖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組織一覽表

管理處

對外處長名義
對內各部平等

管理部

處長兼部長

評議部

委員會

監察部

委員會

委員

法定委員五人

- 1, 現任教育廳長一人
- 2, 現任財政廳長一人
- 3, 現任教育廳秘書長一人
- 4, 現任教育廳科長一人
- 5, 現任教育廳科長一人

選舉委員四人

- 1, 省垣省立大學校長一人
- 2, 省垣省立中學校長一人
- 3, 省垣省立中學校長一人
- 4, 省垣省立中學校長一人

職權

- 1, 釐定各部規則及管理部人員任免條例
- 2, 估計全年教育款產收入之最大限度報告於教育主管機關以為編造預算之參考
- 3, 議決關於整頓教育款產整理方案
- 4, 議決預算範圍內之分款撥款方案
- 5, 選舉管理處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主席

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列席始得開議
會期——每月十日二十日三十日

選任

由評議部委員一人提出二人附議者為候選人
舉得票過半者當選
分之二以上者當選
但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選舉

職權

- 1, 執行評議部議決案
- 2, 擬定整理款產方案
- 3, 簽定各項管理條約及稅行
- 4, 局各項管理條約及稅行
- 5, 主理各項管理人員之任
- 6, 免經理款產收入及支
- 7, 編製管理部之預算
- 8, 經理款產收入及支
- 9, 受評議部委託辦理其他通常事務

秘書處

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項

第一科掌理

- 1,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2, 關於編造預算事項
- 3, 關於各項章則事項
- 4, 關於各項進退功過及考試註冊事項
- 5, 關於發給執照事項
- 6, 關於一切公有官產官物事項
- 7, 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 8,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

- 1, 關於撰擬各項文書事項
- 2, 關於編擬會議日程及記錄事項
- 3, 關於編擬會議用印及信文事項
- 4, 關於編擬會議用印及信文事項
- 5, 關於編擬會議用印及信文事項
- 6, 關於編擬會議用印及信文事項

第三科掌理

- 1, 關於保管款產金庫事項
- 2, 關於登記款產支納事項
- 3, 關於公佈款產印花事項
- 4, 關於公佈款產印花事項
- 5, 關於公佈款產印花事項

第四科掌理

- 1, 關於核定各縣契稅比額事項
- 2,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契稅代辦案件事項
- 3,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契稅代辦案件事項
- 4,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契稅代辦案件事項
- 5,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契稅代辦案件事項
- 6, 關於審核各契稅局契稅代辦案件事項

視察員

視察各縣契稅情形

委員

由全省教職員聯合會選舉之(共五人)

主席

開會時臨時推定

職權

- 1, 監察各部人員之非法行為
 - 2, 檢查管理部及契稅局賬簿
- 契稅局長違法交由管理處長查辦
管理處長違法交由評議部查辦

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會期——每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圖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歷任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委	員	凌	冰	教育廳長	
委	員	薛篤弼	財政廳長		
委	員	王幼橋	省公署教育廳主任		
委	員	張鴻烈	留美預備校長		
委	員	陶懷琳	省教育會長		
委	員	張希曾	省立第一女師校長		
委	員	趙允治	省立二中校長		
委	員	羅延慶	省公署教育科長		
委	員	韓殿珍	省立一師校長		
委	員	余同甲	教育廳長		
委	員	陳之碩	財政廳長		
委	員	張登雲	法政學校校長		
委	員	王恩藻	法政學校學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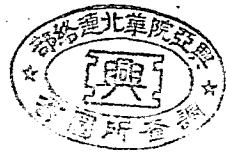
圖表

附表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徐金涼	崔鴻昌	郭念箴	林肇煌	董天章	葆廉	劉亥年	何壽同	劉紹曾	黃自芳	溫廷然	曲卓新	陳泮嶺	李鶴	張森禎	谷重輪	
教職員聯合會	第一中學秘書長	財政廳長	財政廳長	第三農校校長	財政廳長	財政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財政廳長	第一中學校長	中州大學校長	第一師範校長	省立一小校長	

圖表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王 向 榮	楊 問	薛 篤 烈	傅 正 舜	魏 宗 晉	張 鈞 春	李 樹 春	鄧 哲 熙	李 敬 齋	鄧 萃 英	查 良 釗	江 恆 源	凌 勉 之	孫 克 儀	王 昭	楊 育 森	
財 政 廳 長	財 政 廳 長	財 政 廳 長	財 政 廳 長	財 政 廳 長	民 政 廳 長	民 政 廳 長	民 政 廳 長	民 政 廳 長	教 育 廳 長	河 南 大 學 校 長	河 南 大 學 校 長	教 育 廳 長	教 育 廳 長	教 職 員 聯 合 會	教 職 員 聯 合 會	教 職 員 聯 合 會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杜 希 夷	馬 子 龍	安 石 如	馬 負 岡	陸 松	翟 詔 武	林 襄	鄭 若 谷	何 佛 情	張 悅 訓	張 價 生	李 翼 廷	張 廣 興	許 心 武	黃 際 遇	萬 舞
第四師範校長	省立一小校長	河一大教授	教職員聯合會	教育廳一科長	教育廳一科長	教育廳一科長	教育廳秘書	教育廳秘書	教育廳秘書	教育廳秘書	教育廳秘書	河南大學校長	河南大學校長	河南大學校長	財政廳長

圖表

圖表

委員	閻仲葵	河大醫學院長	監察部二十二年三月奉委
委員	簡貫三	河大教授	監察部二十二年三月奉委
委員	王修常	省立六小校長	監察部二十二年三月奉委
監理員	李清濱		十一年八月教育廳委派
監理員	姚紹業		十一年十一月教育廳委派
監理員	劉慕陶		十二年教育廳委派
監理員	榮光籍		十二年教育廳委派
事務主任	李宰鶴		十四年五月監理委員會公舉
事務主任	何佛情		十四年十月監理委員會選舉
事務主任	馬賤五		十六年十月監理委員會選舉
事務主任	王怡柯		十六年十一月監理委員會選舉
處長	王怡柯		十七年二月評議部選舉連任
處長	杜俊		十九年十二月評議部選舉連任
科長	葉本厚		第一科
科長	楊紀瑞		第一科
科長	楊廷選		第三科

圖表

科 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視察員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李 得 先	徐 明 容	朱 蕤 亭	張 積 善	劉 華 青	孟 先 登	李 緒 綱	葉 雨 化	張 金 印	司 心 銘	李 心 健	汪 秉 鈞	李 增 修	張 式 夫	杜 彥 珍	張 繩 錫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張友	房仰	王	陳嘉	孟憲	李光	趙儒	朱遂	金壽	段	王敬	方士	王健	劉國	王	劉振
諾	齡	昶	賓	周	普	凌	良	齡	薰	琨	賢	卿	勝	化	寰

圖表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現任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
評議委員	李培基	涵礎	盧氏		民政廳長
	常志箴				財政廳長
	齊真如	性一	睢縣		教育廳長
	王靜瀾	用吉	汲縣		教育廳秘書主任
事務員	屠家駒				
事務員	李樹德				
事務員	李定嵩				
事務員	齊家祿				
事務員	謝淇泉				
事務員	王思敬				
事務員	楊蔚新				
事務員	高其修				
事務員	樊麟昌				
事務員	陳應新				

圖表

圖表

文緝熙	敬五武	武陟			教育廳一科長
杜俊秀	生汲	汲縣			河南大學校長
王肇宇	雲青	舞陽			第一高中校長
劉焜淮	濛甫	汲縣			第五師範校長
馬戡武代		新野			北倉女中校長
丁培之	筱阜	潁陽			省立四小校長
劉星朗		陽			明誠中學校長
趙禮	耕莘	滎陽			第一師範教員
杜俊秀	生汲	滎陽			河南大學校長
李子平		滎陽			省立第一高中教員
邢清泉		武陟			省立二小校長
處長	林襄伯	武陟			
秘書	王恩藻	武陟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河南法政學校學區教育廳秘書
一科科長	張雲	武陟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會充教育廳科員
科員	李春霖	汝南			前清附生汝南師範肄業曾任工藝學校教員鐵路警察隊文牘中學畢業曾任滑縣乙種農校封邱第一小學教員
	孫桂宮	封邱			
	雲亭	封邱			
	封邱	封邱			
	十七年五月				
	十四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劉亞荃	以字行	新鄉	二十三年三月	北京軍需學校畢業曾任民政廳主任科員信陽南名契稅局長
劉袖海	涵甫	武陟	二十年七月	省立第二甲種商業畢業曾任中牟縣財政局長
孟星若	以字行	息縣	二十三年七月	南京中央大學選修會任商城縣縣長
鈔澎波	以字行	新野	二十三年十月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開封私立梁苑女中及嵩陽中學教員
榮光籍	典岑	陽	十七年三月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本縣乙種農校校長教育廳文牘監理委員會文牘主任
潘炳麟	少梅	汲縣	十六年十二月	河南法政專門調查班畢業
高志清	以字行	汲縣	二十年四月	第四屆考試縣長及檢分陵山西任用
張執躬	永修	汲縣	十七年三月	河南育才館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校長教員羅山縣第二科主任
董文彬	君然	輝縣	十五年九月	嵩縣中學肄業曾任泌陽修武縣公署收發主任監理委員會事務員
毛承翊	仰先	封	十七年三月	中州副教員講習科畢業曾任法政學校辦事員
汪廷傑	漢三	陽	二十年二月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
蕭季萼	以字行	商城	二十三年十月	上海中華藝術大學畢業曾任鹿城教育局長民政廳科員
李世隆	敬堯	杞縣	十五年七月	杞縣高小校畢業曾任西平光山汜水等縣收發員監理委員會書記
姚鑑濤	鏡波	封	十七年二月	開封高小校畢業曾任宜陽縣收發員
張丙炎	際康	中牟	十七年八月	河南自治講習所畢業曾任許昌襄八食戶指局會計
夏文蔚	以字行	封	十九年三月	開封高小校畢業曾任山東省政府書記
劉鳳岐	桐軒	方城	二十一年三月	明倫中學畢業曾任開封今是學校古物保存委員會書記

圖表

圖表

三科科長	馮慶瀾	恩波	汲縣	十九年十二月	河南法政別科畢業曾任河南銀行出納主任河南大學校產管理員
科員	趙寶樹	邱堂	陽陽	十五年一月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河南省長公署科員監理委員會會計員
	魏慶榮	向吉	光山	二十三年一月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開封杞縣契稅局長
	馮木彬	以字行	商水	二十二年一月	北平師範高等學校畢業曾任河南警察廳科員開封兵工廠課員
事務員	楊桂成	馨亭	汜水	十六年十二月	汜水縣立小學畢業曾任河南銀行出納員
	胡麟閣	凱臣	開封	十五年四月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曾任盡理委員會書記及本處書記長
四科科長	張希曾	亦魯	濟源	十七年三月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曾任第一女師校長監理委員會委員教育廳督學兼科長
科員	龔克遠	以字行	福建閩侯	十七年十月	福建法政畢業曾任濟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席敬賢	聘之	開封	十七年三月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內田縣公署二利主任唐氏洛陽契稅局長
	劉傳薪	品珮	濟源	二十二年一月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經濟科畢業
	楊百壽	松岩	沁水	二十一年八月	河南二小舊制選修文科畢業曾任商邱契稅局長
事務員	張宣榮	明齋	鞏縣	十七年三月	河南工藝學校畢業
	孟憲禹	翼坤	武陟	二十年三月	縣立安昌中學畢業曾任羅山信陽契稅局局長
視察員	馮瑞凝	星聯	商水	二十年一月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留歐美預備學校學監輝縣契稅局長
	張心持	以字行	商水	二十二年十二月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商水一小及職業學校校長商水信陽等縣教育局長
	田麟	漢助	平城	二十二年八月	

史延中 葵生 碑 縣 二十三年三月 北京高等警官畢業曾任本處科員濬縣契稅局長

河南省各縣契稅經理局歷任局長姓名一覽表

縣別	局長姓名	奉委年月	離職原因	備	考
開封	何佛情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王馥棠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王傳琳	十七年二月六日	辭職		
	李得先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以科員暫代	
	王酒鑫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辭職		
	禹景祥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調鄆陵		
	魏慶榮	二十年十月八日	調杞縣		
	榮光籍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係以二科長兼代	
	李孺溪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另候任用		
陳留	丁象宸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殷庶堯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陳其綸	十七年四月九日	調尉氏		
	申嵩勳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辭職		

閱表

圖表

鄧其昌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調商	邱	
王迺鑫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調商	邱	
張蘭棟	十五年二月七日	辭職	蘭封	係經理專員名義
孟繼德	十五年九月一日	辭職		
孟先登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以視察員代理
何勝義	十八年二月八日	調葉縣		
陳嘉賓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係暫代
賀清宸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呂紹謙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密縣	係經理專員名義
耿金鼎	十七年六月六日	調上蔡		
桑蔭棠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調處		
李光普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李心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鄭	係經理專員名義
吳德鄰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職	商邱	係經理專員名義
趙儒浚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辭職		
李增修	十七年十月四日	調方城		

圖表

		柘城					睢縣		夏邑				虞城		
王祥泰	張廣鼎	王友仁	高正模	許和琦	段薰	禹景祥	孟芳隣	趙修成	楊國材	彭元崇	侯文源	鄭裕鑫	李樹屏	吳德麟	何秀章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年二月九日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六月三日	二十年二月十日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辭	辭	辭	調	撤	辭	辭	辭		調	辭	調		辭	辭	調
職	職	職	省	職	職	職	職		省	職	省		職	職	省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六月十日局始成立十月辭職十八年四月重任局長二十年二月調省	

西華	程履謙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朱金瑞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調方城	
	張惠恩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辭職	
	李緒綱	十七年五月四日		以視察員代理
	胡豫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淮陽	唐允成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邱振亞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調省	
	林英資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調上蔡	以科員代理
	孫桂宮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張鈞才	十九年八月六日		
	段薰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考城	趙同善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撤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史宗弼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另有任用	
	崔兆民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調省	
	鄭其昌	二十年四月八日	調中牟	
	王金聲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辭職	

圖表

太康	戴治熙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停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以視察員代理
	王佩明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張積善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楊紀瑞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辭	職	
	孟先登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調省	另委	
	張繩錫	二十年十月五日	辭	職	
	朱金瑞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
	王懋功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調	省	
扶溝	高松岩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崔羨堯	十七年五月四日	辭	職	
	王用丙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揚瑞超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調	原武	
	費壽年	二十年十月三日			
	金壽齡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調	西華	
許昌	蔣文銘	十五年二月一日	調	缺	係經理專員名義
	葉雨化	十八年二月七日			

圖表

附表

長葛	高已酉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停	職	代理
	桑蔭棠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十七年七月重行復職後調省
	張式夫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另候任用		
	張希曾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調科長		
	楊廷選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調安陽		
	韓增瑞	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調臨潁		
鄆城	孟繁治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趙承志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另候任用		
	楊國材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另候任用		
襄城	田樹棠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另候任用		係經理專員名義
	楊廷選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調鄆城		
	岳書堂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代理
	劉重新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調泌陽		
	曹杰	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撤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臨潁	盧琳峯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衡廷才	二十年四月一日			

鄧縣	衛廷才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內黃	
	李春官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季心健	十七年三月六日		以視察員代理
	馮景辭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調開封	
	葉雨化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另候任用	
	鄭琴堂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調葉縣	
榮澤	王景信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縣與河陰合併局長撤銷	
河陰	閻丙三	十五年三月七日	辭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董欽麟	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年縣與榮澤合併局長撤銷	
廣武	張廣福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調省	係由榮澤河陰兩縣合併改名廣武
榮陽	張鴻猷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席瑞璋	十七年五月八日	停職	
	王智恆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停職	
	衛廷才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調許昌	
	王崇義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王勤賓	二十年十月八日	調缺	

圖表

圖表

泌陽	苗	唐			南				南		民	汜		
王寶賢	苗	曲	劉	李	彭	魏	王	李	白	魏	孫	張	孟	谷
十五	十七	十五	二十	十九	十五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	二十	十七	十四
年一	年十	年四	二年	年十	年二	年十	年三	年十	年十	年一	一年	一年	年六	年十二
月三	月二	月一	三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三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九月	三月	六月	年十二
十日	月八	日	二十	二十四	三	十三	四	十一	月	三十	日	十四	二十五	月二十七
辭	調	病	另	回	辭	辭	辭	辭	辭	調	調	撤	病	故
職	方	故	候	局	職	職	職	職	職	優	省	職	故	故
係	城	係	任	交	係	係	以	係	係				係	係
經理		經理	用	卸	經理	經理	視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專員		專員		十一月	專員	專員	察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名義		名義		月	名義	名義	員	名義	名義				名義	名義
		代理					代							
		理					理							

內鄉	樊偉漢	十五年二月七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趙修成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調	省	
	彭希古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索好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辭	職	
	陳仲蕃	十八年二月四日	調	省	
鄧縣	楊毓經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王耀先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停	職	
桐柏	何鳳崗	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申 瑛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調	省	
	王懋功	十八年四月九日	辭	職	
	劉振家	十六年九月一日	辭	職	
鎮平	王建德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牛允昌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免	職	
	劉重新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辭	職	
	劉華青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許相琪	十七年九月四日	調	省	

岡表

圖表

新野	李榮沂	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高雲祥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高宗詮	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免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王寶賢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停	職	以唐河局長兼代十二月回任十九年十一月復奉委兼代
	苗芄	十八年八月七日			
	李彥章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調	臨	
	袁真懷	二十年一月七日			
	彭希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調	省	
浙川	白晉西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撤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王延齡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楊允祥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方城	宋彰德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撤	職	
	李增修	十八年二月九日	辭	職	
	葉雨化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以許昌局長兼代
	高連	十八年九月六日	辭	職	
	趙儒浚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以科員代理

二十一年因匪亂局務結束

圖表

新蔡	樊克謙	宋希良	李光榮	趙榮給	徐耀東	侯宗岱	袁文縉	劉重新	桑蔭棠	李緒綱	袁上林	史建極	樊克謙	呂萬清	耿金鼎	于冠杰
	十七年十月二日	十五年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六日	十五年二月一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調上	辭	另候任用			辭	辭	另候任用	調		辭	辭	請	調	停	辭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省		職	職	假	省	職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羅山					信陽					遂平				西平			
周立枋	戴吉甫	孟憲周	王恩榮	劉亞荃	全領	張文英	王萬青	路兆祥	趙雲龍	李緒綱	張文英	陳潤身	焦永慶	趙承志	陳基久		
十五年二月三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一月八日	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辭			撤	辭	另候任用		調杞縣	撤	辭	調潯縣		調遂平	辭	調襄城			
職		代理	職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職	職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係經理專員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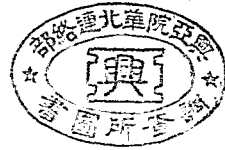
岡表

商 城	王 思 敬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調	省	係經理專員名義
武 顯 聲	十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辭	職		
阮 步 韓	十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撤	職		
張 法 渠	十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李 綸	十九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洛 陽	李 子 中	十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席 敬 賢	十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調	處		
呂 萬 清	十九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調	省		
假 師	秦 作 礪	十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司 心 銘	二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鞏 縣	宋 文 廉	十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張 鈞 才	十七 年 九 月 三 日	辭	職		
中 點	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李 培 德	二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調	省		
王 壽 芝	二十 二 年 八 月 一 日	另 候 任 用			
孟 津	王 維 琪	十五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圖 表

寶豐	閻鳳來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伊陽	蘇長春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調	省	
	李叔平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張世謙	十七年九月五日	辭	職	
	趙寶亞	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停	職	
	杜理中	十九年五月六日			
	李樹德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調	省	
	祝楷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調	省	
安陽	王建標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湯陰	赫連占富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李子同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調	省	係經理專員名義
	朱金瑞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范銘泉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撤	職	
	宋元鑫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辭	職	
	李體豐	十九年六月二日			
臨漳	榮介眉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圖表



圖表

張文英	辭	職		十七年八月九日																		
李 給	辭	職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李彥章				十九年六月二日																		
趙桂生	撤	職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劉華青	調	處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張子明	辭	職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白太炎	停	職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王懋功	調	康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呂萬清	另候任用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范石安	辭	職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張積善			以觀察員代理	十八年九月六日																		
高正模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張銘旂	調	省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馮景祥	免	職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孔慶升	辭	職		十五年二月三日																		
李樹棠			係經理專員名義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圖表

張書祥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調	永城	係經理專員名義
鄧大信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延齡	十七年二月四日	調	沁陽	
臧廷選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申陵德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蔡霖訓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葉雨化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調	許昌	
行繼祖	十八年二月七日	調	省	
史延中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調	視察員	
王金聲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許相琪	十七年二月六日	另有任用		
李在敬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另有任用		
劉永植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調	陽武	
費壽年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調	扶溝	
趙儒俊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
王崇義	二十年十月三日			

						沁陽	李彥章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調	省	
						韓	薛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張席珍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張傅忠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辭	職	
						孟熙綰		十七年六月六日	回獲嘉原任		
						周秀生		十七年十月五日	調	省	
						李延齡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調	省	
						李碯溪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調	省	
						杜理中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另候任用		
博愛	張席珍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沁陽局長兼任					
濟源	李嗣章	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修武	邵修義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凌俊宸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武	
	杜筱堂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魏駿章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鄭其昌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省	

圖表

圖表

武陟	文光熙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鄭惠助	十六年八月四日			
	李宗白	二十年七月一日	調	省	
孟縣	王吉甫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李光榮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溫縣	王豫修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王培義	十五年七月十日	調	省	
原武	吳希周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停	職	係經理專員名義
	凌俊宸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另候任用		
	張荷麻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代理
	羅其助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調	陝縣	
	楊瑞起	二十年十月三日	調	省	
	郝懷修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調	省	
	郭泰吉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另候任用		
陽武	朱國璠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係經理專員名義
	李東璧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滿交卸		包辦

河南省各縣契稅經理局現任局長姓名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日期	備考
開封	杜修	蔭南	開封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處科員科長
陳留	李樹德	培生	開封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處第三屆考取服務員曾任伊陽契稅局長
杞縣	王壽芝	仙芳	尉氏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教育廳科長督學廳契稅局長
通許	張廣郵	裕生	太康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處第一屆考取服務員曾任息縣廣武契稅局長
尉氏	趙雄飛	和菴	南陽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省立私立學校校長
洧川	劉公允	中甫	鞏縣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陝西督軍公署書記官
鄆陵	趙儒浚	箴吾	沁水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本處科員商邱方城契稅局長

崔羨堯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停	職
孟憲周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調	處
費壽年	十九年六月二日	調	封邱
劉永楨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龔克遠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代理
邢金鐸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與平等縣合併改為伊川縣
郭嘉謨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併	縣撤銷

附表

圖表

西華	淮陽	考城	柘城	夏邑	睢縣	虞城	鹿邑	永城	甯陵	商邱	新鄭	密縣	禹縣	蘭封	中牟	
金壽齡	張積善	王勤賓	張光斗	王庚源	樊麟昌	馬超凡	汪鵬遠	王振鑫	趙肇東	王懷乾	李福昌	李增修	王鳳林	郭泰吉	周德憲	
夢九	慶甫	子嘉	應南	西泉	瑞五	穎驤	九餘	守同	肇東	劍青	瑞五	伯永	翔文	天相	顯民	
汲縣	新鄉	遂平	臨潁	武陟	長葛	汜水	商水	洛陽	汲縣	濟源	新鄭	鞏縣	禹縣	湯陰	商水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四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長 大清銀行學校畢業曾任本處科員扶溝吳稅局	稅局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曾任新鄉太康沈縣縣稅契	公立法政畢業曾任固始榮陽契稅局長	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曾任息縣契稅局長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柘城管獄員濟源審審員	縣立師範畢業曾任本處事務員宜陽契稅局長	河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汜水一小教員二小校長	河南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本處調查員	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省立三師校長及教育廳幹事	省立完全師範學校畢業曾任雲縣契稅局長	河南留歐美學校畢業曾任中學教員本處科員技師員	甲種農桑學校畢業曾任新葛林業局長建設局技師員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本處視察員	科長林業局長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本處視察員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六小教員原武契稅局長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師範講習所長初中教員

商水	祝楷	正卿	寶豐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伊陽契稅局長
項城	呂明真	洞天	翼城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河南大學畢業
沈邱	陳滙泉		尉氏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實稅局會計助理員及牙稅局長
太康	楊國材	仙橋	杞縣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夏邑襄城鄭縣契稅局長
扶溝	戴治鼎	信夫	光山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保陽中學校畢業曾任密縣第二科長沈邱契稅局長
許昌	李心健	強齋	新鄭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本處視察員
臨潁	韓增瑞	祥生	新鄭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中學畢業曾任泌陽第二高等科任教員
襄城	王忠橋	以字行	甯陵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曾任第三師範指導主任初級小學委員會主席委員
鄆城	汪秉鈞	衡初	光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河南法律專科畢業曾任本處視察員杞縣契稅局長
長葛	談伯鈞	仲績	潢川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羅山財政局長內黃契稅局長
鄆縣	李培德	仁甫	開封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本處第二屆服務員曾任陝縣鞏縣契稅局長
滎陽	孫桂丹	仙圃	封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本縣公署局長民權寺務局長
汜水	齊家祿	聯民	睢縣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曾任陳留契稅局長
廣武	王林芳	純甫	濬縣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河南大學畢業曾任財政廳委員
民權	謝席珍	允修	信陽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高等警校畢業曾任警察所長縣府科員
南陽	李延齡	壽卿	汲縣	二十年三月三日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曾任本處視察員汲縣濬縣泌陽契稅局長

圖表

圖表

南	唐	泌	鎮	桐	鄧	內	新	浙	方	舞	葉	汝	上	確	正	
召	河	陽	平	柏	縣	鄉	野	川	城	陽	縣	南	蔡	山	陽	
李	朱	尤		楊	杜	李	徐		苗	陳	鄭	王	林	趙	鄭	
得	金	璋		酒	理	榮	金		兀	經	琴	拱	英	承	祖	
先	瑞	如		普	中	沂	源		兀	給	堂	北	資	志	橋	
月	枚			施	以	仲	幼		碩	鴻	以	以	少	繼	潤	
樓	生			德	字	浴	峯		甫	恩	字	字	堂	亭	堂	
溫	汲	洛		鄧	孟	內	南		孟	孟	太	西	商	鄧	汝	
縣	縣	陽		縣	津	鄉	陽		津	津	康	華	城	縣	南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七年三月六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立第二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曾任本處科員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曾任湯陰淮陽太康方城契稅局長	北平籌邊學校畢業曾任綏遠政治籌備處課員及薩拉齊承審員		省立五中畢業曾任鄧縣契稅局會計主任	河南農業專門畢業曾任沁陽契稅局長	工業學校畢業曾任高小校長內鄉封邱縣長	河南公立法政畢業曾任鎮平舞陽第一科長		第一屆服務員曾任臨汝唐河契稅局長	河南農業專門畢業曾任魯山契稅局長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駐縣契稅局長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河南留歐美學校教員	農業學校畢業曾任開封契稅局服務員考城契稅局長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新蔡襄城契稅局長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曾任財政局長中學教員本處委員	

新蔡	陳嘉賓	俊卿	息縣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本處科員關封陸汝梁
西平	張金印	綬卿	新鄉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曾任民衆師範鄉村師範教員本處視察員
遂平	陳潤身	德軒	西平	二十年四月九日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曾任淇縣長葛縣政府會計
信陽	于迺鑫	堯生	登封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本處第一屆服務員曾任本處科員開封商邱局長
羅山	王文邈	子宣	鄧縣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鄧縣師範學校校長
潢川	阮蔭壽	海帆	商城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北京電氣工業專科畢業曾任商城製粉局會計局長
光山	楊家驥	植軒	信陽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公立法政畢業曾任財政科員及陳留縣財政局長
固始	鄭弼良	襄賢	羅山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省立三師畢業曾任三師事務主任信陽舞陽靈寶永城縣長
息縣	楊伯常	以字行	內鄉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湖北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孟津製粉局長
商城	賈炳寅	曉峯	新野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本處科員
洛陽	王紹	介社	陳留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洋優級師範畢業曾任河南第一師範教職員
偃師	趙保中	蓮蕓	光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南公立法政畢業曾任教育廳科員河大庶務主任
鞏縣	楊耿光	友岑	固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曾任本處調查員
孟津	岳朝棟	亮儕	淇縣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河南第一農校畢業曾任孟縣正陽製粉局長
宜陽	李光榮	子欣	孟津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河南職業學校畢業曾任中州中學會計
登封	王潛	孔昭	汜水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圖表

洛甯	劉重新	又明	長葛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省立二中畢業曾任陝縣臨潁沁陽確山契稅局長
新安	楊令岡	懿軒	濟源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河南第五農校畢業曾任本處事務員
澠池	李長庚	西亭	沁水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澠池助理員
嵩縣	郭憲章	子斌	嵩縣	十七年八月一日	河南法政畢業
陝縣	詹銘文	燧章	武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河南法政預科畢業曾任西華契稅局長
寧寶	朱明輝	炳南	雜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南中大畢業曾任鄆城契稅局局長
閿鄉	臧廷選	慶卿	封邱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宜陽滑縣契稅局長
盧氏	蘇長春	際青	寶豐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河南監獄學校畢業曾任寶豐契稅局長
臨汝	劉懋政	德辰	汝南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河南中山大學畢業曾任六中及民衆師範校務主任
魯山	魏省三	握齋	沁水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河南法專畢業曾任繩池新安舞陽契稅局長
鄉縣	吳靜菴	以字行	汝南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河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一六中校長及河大密務主任
寶豐	王星聯	以字行	鄉縣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鄉縣契稅局長
伊陽	高正模	蔭周	汲縣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汲縣甲種農校畢業曾任涉縣臨縣契稅局長
伊川	王玉鏡	蓉軒	廣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河南第四師範畢業曾任河陰長葛教育局長
安陽	楊廷選	少甫	沁水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本處科長鄆城契稅局長
湯陰	吳璋	瓚岑	汝南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六中圖書館員

臨漳	林縣	武安	涉縣	內黃	汲縣	新鄉	輝縣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滏陽	封邱	沁陽	濟源	
張蔚森	王書堂	李碩溪	史宗弼	衛廷才	趙瑞堂	方志熙	孟先登	孟熙縉	李作模	王敬珉	王維岳	李緒綢	王傳周	邢蔭堂	劉炳烜	
文甫	怡軒	兆璜		國棟	叔階	敬儒	瀛芳	綬之	洪九	靜珊	申甫	紹紀	蓮溪	京紹	炎峯	
寶	武安	滏陽	安陽	封邱	汲縣	汲縣	新安	獲嘉	淇源	淇縣	淇津	滏縣	滏華	滏穎	滏密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五年二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省立第一高中畢業曾任煙縣黨部委員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南陽製稅局長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沁陽開封商邱製稅局長	中學畢業曾任閹鄉柘城製稅局長	河南中大畢業曾任滎陽許昌汝南長葛製稅局長	衛輝初級師範畢業曾任四職教務主任陝西省公署科員	衛輝初級師範畢業曾任本縣教育局長	省立軍級師範畢業曾任新安唐河太康製稅局長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盧氏製稅局長	省立二中畢業曾任杞縣小學教員本處事務員	孟津自治學校畢業曾任孟津製稅局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曾任本處視察員確山西平製稅局長	省立四中畢業曾任陳留製稅局長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譯述	河南中大畢業曾任潢川製稅局長	

閱表

圖表

博愛	陽武	原武	溫縣	孟縣	武陟	修武
賈綏中	李嗣章	王思敬	高其修	侯文源	楊蔚新	謝淇泉
莫華	特峯	恪卿	懋齋	清塘	章甫	佑溪
德嘉	濟源	陽武	封邱	游縣	通許	孟縣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陳留契稅局長	河南自治勿究所畢業曾任本縣契稅局長	省立一師畢業曾任息縣契稅局長	本廳第三屆服務員曾仕園鄉契稅局長	河南法政畢業曾任浹城契稅局長	留美預備畢業曾任本處事務員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曾任淇縣契稅局長

各縣局勘丈員人數表 已報者(共85縣|817人未報者25縣)

縣名	勘丈員數	縣名	勘丈員數	縣名	勘丈員數	縣名	勘丈員數	縣名	勘丈員數	縣名	勘丈員數	縣名	勘丈員數
西華	200	商邱	110	溫縣	92	通許	76	孟津	66	鄭縣	57	夏邑	47
汝南	199	沁陽	109	許昌	90	杞縣	74	遂平	65	滎陽	56	太康	46
武安	190	新安	103	洧川	83	扶溝	73	鄆縣	64	密縣	56	湯陰	46
鄆城	175	尉氏	102	睢縣	82	安陽	70	新蔡	64	拓城	54	封邱	43
滑縣	162	潁川	102	葉縣	81	襄城	69	開封	60	新鄉	53	博愛	42
禹縣	149	舞陽	96	滎縣	80	固始	69	沈邱	60	內黃	52	唐河	42
鄆縣	143	鄆陵	95	孟縣	80	登封	68	臨潁	59	輝縣	51	中牟	41
項城	143	洛陽	94	魯山	79	泌陽	67	確山	58	陳留	51	新鄭	41
偃師	163	涉縣	94	商水	78	西平	66	寶豐	58	甯陵	48	正陽	40
方城	89	蘭封	27	林縣	11	上蔡	未報	伊陽	未報	陽武	35	桐柏	26
鹿邑	未報	信陽	未報	臨潁	未報	靈寶	34	濟源	26	淮陽	未報	羅山	未報
延津	未報	宜陽	32	獲嘉	22	長葛	未報	息縣	未報	修武	未報	考城	32
虞城	19	南陽	未報	商城	未報	武陟	未報	滎池	31	淇縣	19	南召	未報
嵩縣	未報	原武	未報	汜水	30	光山	16	鎮平	未報	伊川	未報	汲縣	29
廣武	15	內鄉	未報	陝縣	未報	園鄉	29	洛甯	14	新野	未報	盧氏	未報
民權	28	永城	12	浙川	未報	臨汝	未報	鞏縣	169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局承領草契紙張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項別 縣名	共買草契紙	共典草契紙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共買草契紙	共典草契紙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共買草契紙	共典草契紙	買典合計
開封	9000	2000	11000	汜水	3000	△	3000	嵩縣	3000	△	3000
陳留	3000	500	3500	南陽	5000	4000	9000	伊川	1800	△	1800
杞縣	6000	△	6000	南召	1000	1800	2800	陝縣	1700	△	1700
通許	8000	2000	10000	唐河	5000	2000	7000	靈寶	2000	△	2000
尉氏	4000	△	4000	泌陽	2000	2000	4000	寶豐	2000	2000	4000
滎川	2000	△	2000	鎮平	△	△	△	盧氏	600	△	600
鄆陵	6000	500	6500	桐柏	1500	500	2000	臨汝	4500	500	5000
中牟	4500	1400	5900	鄧縣	5000	2000	7000	魯山	2000	500	2500
蘭封	4000	2000	6000	內鄉	4000	△	4000	郟縣	8000	1500	9500
禹縣	7000	△	7000	新野	5000	△	5000	寶豐	3000	500	3500
密縣	5000	200	5200	浙川	△	△	△	伊陽	1100	100	1200
新鄭	4000	500	4500	方城	2000	2000	4000	安陽	10000	△	10000
商邱	11000	1100	12100	舞陽	5500	2000	7500	湯陰	4000	400	4400
寧陵	4000	1000	5000	葉縣	4000	2000	6000	臨漳	1500	△	1500
永城	5000	△	5000	汝南	11000	12000	23000	林縣	6000	△	6000
鹿邑	7000	△	7000	上蔡	11000	4000	15000	武安	4500	300	4800
虞城	2400	△	2400	確山	2800	7100	9900	涉縣	1000	1000	2000
夏邑	2000	△	2000	正陽	3500	1000	4500	內黃	2000	△	2000
睢縣	6200	1500	7700	新蔡	1000	4000	5000	汲縣	6000	1500	7500
柘城	1500	△	1500	西平	7000	500	7500	新鄉	3000	500	3500
考城	4000	△	4000	遂平	3000	500	3500	輝縣	5000	600	5600
民權	3500	△	3500	信陽	2000	△	2000	獲嘉	2000	△	2000
淮陽	20000	9000	29000	羅山	900	700	1600	淇縣	2000	△	2000
西華	6000	△	6000	潢川	500	1000	1500	淇津	2000	△	2000
商水	3500	3500	7000	光山	1000	500	1500	滑縣	10000	500	10500
項城	7000	500	7500	固始	800	1800	2600	濬縣	2000	500	2500
沈邱	3000	△	3000	息縣	5500	1500	7000	封邱	2500	200	2700
太康	9000	5000	14000	商城	△	△	△	沁陽	1200	200	1400
扶溝	4500	1300	5800	洛陽	5000	600	5600	濟源	3000	500	3500
許昌	9000	3000	12000	偃師	1500	1500	3000	修武	4500	1000	5500
臨潁	8500	3500	12000	鞏縣	2000	100	2100	武陟	4000	△	4000
鄆城	7000	500	7500	孟津	700	700	1400	孟縣	1500	500	2000
襄城	3500	1500	5000	宜陽	1400	△	1400	溫縣	2000	△	2000
長葛	4000	200	4200	登封	5000	△	5000	原武	700	300	1000
鄭縣	6000	2000	8000	洛寧	1000	△	1000	陽武	2000	△	2000
榮陽	2000	△	2000	新安	3000	1100	4100	博愛	2000	△	2000
廣武	2200	△	2200	滎池	2800	700	3500	合計	114,100	13,100	127,200
合計	204,300	42,700	247,000	合計	115,400	57,600	173,000	總計	433,800	113,400	547,200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局承領草契紙張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縣名	項別 張數	共買草契紙	共典草契紙	買典合計	縣名	項別 張數	共買草契紙	共典草契紙	買典合計	縣名	項別 張數	共買草契紙	共典草契紙	買典合計
開封	7000		2000	9000	汜水	2000	b		2000	嵩縣	△		△	△
陳留	2000		500	2500	南陽	5000	4000		9000	伊川	1700		b	1700
杞縣	10000		2000	12000	南召	1200	1200		2400	陝縣	2000		500	2500
通許	△		△	△	唐河	6000	b		6000	靈寶	2000		1000	3000
尉氏	5000		500	5500	泌陽	2500	2500		5000	蘭鄉	2000		1000	3000
滎川	3000		500	3500	鎮平	△	△		△	盧氏	1100		b	1700
鄆州	10000		1000	11000	桐柏	1500	1000		2500	臨汝	3000		1000	4000
中牟	2500		200	2700	鄧縣	6500	800		7300	魯山	3000		1700	4700
蘭封	2000		1000	3000	內鄉	5000	b		5000	郟縣	4000		1000	5000
高縣	10000		3000	13000	新野	△	△		△	寶豐	1000		b	1000
密縣	2000		1000	3000	浙川	△	△		△	伊陽	1400		300	1700
新鄭	4000		500	4500	方城	3000	3000		6000	安陽	2000		2000	4000
商邱	8000		4000	12000	舞陽	1500	1000		2500	湯陰	3000		200	3200
寧陵	2000		b	2000	葉縣	4000	2000		6000	臨漳	2500		b	2500
永城	4000		b	4000	汝南	6000	4000		10000	林縣	4000		500	4500
鹿邑	7000		500	7500	上蔡	7000	4000		11000	武安	7000		500	7500
虞城	2000		b	2000	確山	2800	4200		7000	涉縣	2000		1000	3000
夏邑	4000		1000	5000	正陽	2700	1300		4000	內黃	2000		b	2000
睢縣	3500		500	4000	新蔡	3000	2000		5000	汲縣	△		b	△
柘城	5000		400	5400	西平	8000	1500		9500	新鄉	5000		1000	6000
考城	2000		△	2000	遂平	5000	b		5000	輝縣	3500		700	4200
民權	3300		400	3700	信陽	1500	1100		2600	獲嘉	5000		300	5300
淮陽	15000		b	15000	羅山	800	200		1000	淇縣	1600		b	1600
西華	5000		500	5500	潢川	1000	1000		2000	延津	1000		b	1000
商水	2500		500	3000	光山	3600	1100		4700	滑縣	6000		1000	7000
項城	6000		2000	8000	固始	2000	500		2500	濬縣	8000		1500	9500
沈邱	1000		△	1000	息縣	1500	b		1500	封邱	2500		b	2500
太康	18000		4000	22000	商城	2600	500		3100	沁陽	2500		700	3200
扶溝	4000		b	4000	洛陽	5000	1500		6500	濟源	1000		b	1000
許昌	6000		2000	8000	偃師	4000	2000		6000	修武	2000		b	2000
臨潁	7500		2500	10000	鞏縣	2000	100		2100	武陟	3000		300	3300
郟城	6000		2000	8000	孟津	2200	800		3000	孟縣	1500		500	2000
襄城	9000		3000	12000	宜陽	2000	400		2400	溫縣	2000		1500	3500
長葛	4000		2000	6000	登封	2000	7000		9000	厚武	1000		500	1500
鄭縣	4000		1000	5000	洛寧	500	b		500	洛武	3000		400	3400
榮陽	2800		200	3000	新安	2000	400		2400	博愛	1000		b	1000
廣武	1000		b	1000	滎池	1700	800		2500	合計	193300		19700	113000
合計	190100		38700	228800	合計	107100	49900		157000	總計	390500		108500	499000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局承領官契紙張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項別 縣名	共買契紙	共典契紙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共買契紙	共典契紙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共買契紙	共典契紙	買典合計
開封	8000	1000	9000	汜水	2000	△	2000	嵩縣	1000	△	1000
陳留	3000	200	3200	南陽	5000	4000	9000	伊川	2000	△	2000
杞縣	8000	500	8500	南召	900	1900	2800	陝縣	1600	△	1600
通許	4500	500	5000	唐河	6000	1500	7500	靈寶	1000	300	1300
尉氏	4000	100	4100	泌陽	3000	1500	4500	閩鄉	2500	1500	4000
滎川	2000	△	2000	鎮平	△	△	△	盧氏	600	△	600
鄆陵	5000	△	5000	桐柏	1000	700	1700	臨汝	3000	500	3500
中牟	3500	△	3500	鄧縣	5000	2200	7200	魯山	4500	2000	6500
蘭封	4000	3000	7000	內鄉	4000	△	4000	郟縣	7000	1400	8400
禹縣	10000	1200	11200	新野	2000	△	2000	寶豐	1500	800	2300
密縣	3500	△	3500	浙川	△	△	△	伊陽	1400	200	1600
新鄭	5000	600	5600	方城	2000	2200	4200	安陽	5000	△	5000
商邱	6500	1000	7500	舞陽	6000	1500	7500	湯陰	4000	400	4400
寧陵	3000	500	3500	葉縣	9000	3000	12000	臨漳	3500	400	3900
永城	3000	△	3000	汝南	9000	8000	17000	林縣	6000	300	6300
鹿邑	7000	200	7200	上蔡	6000	1900	7900	武安	4000	300	4300
虞城	2400	△	2400	確山	2500	5400	7900	涉縣	3000	1100	4100
夏邑	3000	△	3000	正陽	3500	1000	4500	內黃	3000	500	3500
睢縣	6300	1100	7400	新蔡	1400	3600	5000	汲縣	4000	300	4300
柘城	2000	△	2000	西平	8000	1000	9000	新鄉	2000	400	2400
考城	5300	△	5300	遂平	6000	1700	7700	輝縣	5000	500	5500
民權	3500	100	3600	信陽	1500	500	2000	獲嘉	2000	△	2000
淮陽	15000	3000	18000	羅山	500	200	700	淇縣	400	200	600
西華	5000	△	5000	潢川	1500	1500	3000	延津	2000	△	2000
商水	5500	3500	9000	光山	1000	500	1500	滑縣	4500	500	10000
項城	7000	600	7600	固始	1000	1700	2700	濬縣	6000	500	6500
沈邱	2500	100	2600	息縣	4000	1200	5200	封邱	2500	200	2700
太康	9000	3000	12000	商城	△	△	△	沁陽	2400	400	2800
扶溝	5000	1100	6100	洛陽	4000	△	4000	濟源	3000	500	3500
許昌	9000	2900	11900	偃師	1300	900	2200	修武	3000	500	3500
臨潁	6500	2500	9000	葉縣	2500	△	2500	武陟	3000	400	3400
郟城	7000	2000	9000	孟津	1400	400	1800	孟縣	2400	800	3200
襄城	4700	2000	6700	宜陽	1600	100	1700	溫縣	2000	400	2400
長葛	4500	700	5200	登封	4000	△	4000	原武	1000	600	1600
鄭縣	5700	1100	6800	洛寧	1000	△	1000	陽武	2600	△	2600
滎陽	2500	150	2650	新安	2200	300	2500	博愛	2000	△	2000
廣武	1200	△	1200	滎池	2800	700	3500	合計	109400	15900	125300
合計	142600	32050	225250	合計	112600	49100	161700	總計	414300	47650	512250

河南教育資產管理處各縣局承領官契紙張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項別 縣名	共買契紙	共典契紙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共買契紙	共典契紙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共買契紙	共典契紙	買典合計
開封	7000	2000	9000	汜水	2000	200	2200	高縣	500	0	500
陳留	2000	400	2400	南陽	5000	4000	9000	伊川	2200	0	2200
杞縣	6000	800	6800	南召	900	1200	2100	陝縣	1600	200	1800
通許	3500	1000	4500	唐河	6000	0	6000	陝州	2500	700	3200
尉氏	5000	200	5200	泌陽	3500	2500	6000	閿鄉	2500	1500	4000
滎川	3000	300	3300	鎮平	0	0	0	盧氏	500	300	800
鄆陵	5000	0	5000	桐柏	1000	700	1700	臨汝	3000	1000	4000
中牟	5000	900	5900	桐縣	5000	1000	6000	魯山	0	0	0
蘭封	2000	0	2000	內鄉	5000	0	5000	郟縣	3500	800	4300
禹縣	8000	1500	9500	新野	6000	0	6000	寶豐	1500	400	1900
密縣	2500	200	2700	浙川	0	0	0	伊陽	1100	400	1500
新鄭	1500	300	1800	方城	2000	3000	5000	安陽	5000	500	5500
商邱	6000	1000	7000	舞陽	2000	800	2800	湯陰	4000	200	4200
寧陵	2500	0	2500	葉縣	6000	1000	7000	臨漳	1500	300	1800
永城	4000	1400	5400	汝南	6500	3500	10000	林縣	4000	0	4000
鹿邑	6000	500	6500	上蔡	8000	4000	12000	武安	6300	500	6800
虞城	2000	0	2000	確山	2000	4000	6000	涉縣	2000	1000	3000
夏邑	2600	500	3100	正陽	2500	1300	3800	內黃	1800	500	2300
睢縣	3500	0	3500	新蔡	2300	3400	5700	汲縣	2000	500	2500
柘城	2600	150	2750	西平	4500	700	5200	新鄉	5000	500	5500
考城	1036	500	1536	遂平	3000	300	3300	輝縣	3000	1000	4000
民權	3000	200	3200	信陽	1000	400	1400	獲嘉	5000	200	5200
淮陽	15000	6000	21000	羅山	1000	0	1000	淇縣	1600	0	1600
西華	8700	1200	9900	潢川	0	0	0	延津	1000	0	1000
商水	1500	500	2000	光山	1700	0	1700	滑縣	6000	500	6500
項城	4800	1000	5800	固始	1600	400	2000	濬縣	7000	1000	8000
沈邱	2000	0	2000	息縣	2000	600	2600	封邱	2500	0	2500
太康	22000	5000	27000	商城	700	100	800	沁陽	2000	200	2200
扶溝	4500	0	4500	洛陽	5000	500	5500	沁源	1000	0	1000
許昌	6000	3000	9000	偃師	3000	1500	4500	修武	3000	0	3000
臨潁	7500	2500	10000	孟津	1500	100	1600	武陟	3400	300	3700
鄭城	7000	2000	9000	孟津	2500	900	2900	孟縣	1400	400	1800
襄城	5000	2000	8000	宜陽	1700	200	1900	溫縣	2500	700	3200
長葛	3000	0	3000	登封	2000	1500	3500	原武	1500	500	2000
鄭縣	4000	1000	5000	洛寧	800	0	800	陽武	3000	400	3400
鄭州	2400	0	2400	新安	2300	700	3000	博愛	1000	0	1000
廣武	2000	0	2000	滎池	1700	600	2300	合計	95400	14500	109900
合計	100136	36550	216686	合計	101200	39100	140300	總計	376736	90150	466886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局承領納稅執照張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項別 縣名	項別 張數	共領買契執照	共領典契執照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項別 張數	共領買契執照	共領典契執照	買典合計	項別 縣名	項別 張數	共領買契執照	共領典契執照	買典合計
開封	8000		1000	9000	汜水	2000	△		2000	嵩縣	1000	△		1000
陳留	3020		210	3230	南陽	5000	4000		9000	伊川	2000	△		2000
杞縣	8000		500	8500	南召	1330	2131		3511	陝縣	1100	△		1100
通許	4500		520	5020	唐河	6000	1500		7500	靈寶	1000	300		1300
尉氏	3000		100	3100	泌陽	2695	1500		4195	蘭鄉	2500	1500		4000
洧川	2000		89	2089	鎮平	△	△		△	鹿邑	600	△		600
鄆陵	5000		△	5000	桐柏	1000	700		1700	臨汝	3000	476		3476
中牟	3500		△	3500	鄧縣	5000	1000		6000	魯山	4500	2000		6500
蘭封	4000		3040	7040	內鄉	4000	△		4000	郟縣	7600	1300		8900
禹縣	10000		1200	11200	新野	2000	△		2000	寶豐	2500	800		3300
密縣	3500		△	3500	淅川	△	△		△	伊陽	900	200		1100
新鄭	5000		600	5600	方城	2000	2000		4000	安陽	5000	△		5000
商邱	6500		500	7000	舞陽	5000	1500		6500	湯陰	4000	400		4400
寧陵	4000		500	4500	葉縣	9020	3000		12020	臨漳	3500	400		3900
永城	3000		△	3000	汝南	9000	8000		17000	林縣	6000	352		6352
鹿邑	7000		200	7200	上蔡	9000	2900		11900	武安	4010	300		4310
虞城	2400		△	2400	確山	2500	5400		7900	內黃	3000	1110		4110
夏邑	2000		△	2000	正陽	3800	700		4500	汲縣	3000	500		3500
睢縣	6300		1100	7400	新蔡	1100	3400		4500	汲縣	4000	300		4300
柘城	2000		△	2000	西平	8000	1000		9000	新鄉	2000	400		2400
考城	5300		△	5300	遂平	6000	1700		7700	輝縣	5000	500		5500
民權	3500		100	3600	信陽	1520	710		2230	獲嘉	2000	△		2000
淮陽	15000		3000	18000	羅山	800	△		800	淇縣	400	200		600
西華	5000		△	5000	潢川	1500	1500		3000	延津	2000	△		2000
商水	5500		4100	9600	光山	1000	500		1500	滑縣	8500	480		8980
項城	7000		△	7000	固始	1000	1800		2800	濬縣	6000	520		6520
沈邱	2100		△	2100	息縣	4010	10		4020	封邱	2500	200		2700
太康	9000		3000	12000	商城	△	△		△	沁陽	2400	200		2600
扶溝	5000		1100	6100	洛陽	4000	△		4000	濟源	3000	500		3500
許昌	9000		2900	11900	偃師	1300	900		2200	修武	3000	500		3500
臨潁	6500		2500	9000	葉縣	2500	△		2500	武陟	3000	400		3400
鄆城	7000		2000	9000	孟津	1400	400		1800	孟縣	2400	800		3200
襄城	4700		2000	6700	宜陽	1600	△		1600	溫縣	2000	400		2400
長葛	4500		700	5200	登封	2000	△		2000	原武	900	600		1500
鄭縣	5700		1100	6800	洛寧	500	△		500	陽武	2600	△		2600
滎陽	2500		150	2650	新安	2200	300		2500	博愛	2502	△		2502
鹿武	1200		△	1200	滎池	2800	700		3500	合計	109412	15638		125050
合計	191220		32209	223429	合計	112575	47301		159876	總計	413207	95148		508355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縣局承領納稅執照張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度

縣名	項別			縣名	項別			縣名	項別		
	共買契執照	共典契執照	買典合計		共買契執照	共典契執照	買典合計		共買契執照	共典契執照	買典合計
蘭封	7000	2000	9000	汜水	2000	200	2200	嵩縣	500	△	500
陳留	2000	400	2400	南陽	5000	4000	9000	伊川	2200	△	2200
杞縣	6020	820	6840	南召	400	800	1200	栾縣	1600	△	1600
通許	3500	1020	4520	唐河	6000	△	6000	靈寶	2500	700	3200
尉氏	5000	210	5210	泌陽	3500	2500	6000	閩鄉	2500	1500	4000
滎川	3010	300	3310	鎮平	△	△	△	蘭虛	500	200	700
鄆陵	5000	△	5000	桐柏	1000	700	1700	臨汝	3000	1000	4000
中牟	5000	900	5900	節縣	6417	1000	7417	魯山	△	△	△
蘭封	2000	△	2000	內鄉	5000	△	5000	郟縣	3500	800	4300
禹縣	8000	1500	9500	新野	6000	△	6000	鄧縣	1500	400	1900
密縣	2500	△	2500	浙川	△	△	△	伊陽	1110	410	1520
新鄭	1500	300	1800	方城	2000	3020	5220	安陽	5000	500	5500
商邱	6500	1000	7500	舞陽	2000	800	2500	湯陰	4000	200	4200
寧陵	2500	△	2500	葉縣	5000	1000	7000	臨漳	1500	300	1800
永城	4000	1400	5400	汝南	6520	3520	10040	林縣	4000	△	4000
鹿邑	6030	500	6530	上蔡	5000	3010	8010	武安	6300	500	6800
虞城	2000	△	2000	確山	2000	4000	6000	涉縣	2001	1025	3086
夏邑	3000	483	3483	正陽	2500	1300	3800	內黃	1800	500	2300
睢縣	3500	△	3500	新蔡	4300	3400	7700	汲縣	2000	500	2500
柘城	2600	325	2925	西平	5500	700	6200	新鄉	5000	500	5500
考城	1000	500	1500	遂平	3000	300	3300	輝縣	3000	500	3500
民權	3000	200	3200	信陽	1000	400	1400	獲嘉	5000	200	5200
淮陽	15000	6000	21000	羅山	100	100	200	淇縣	1600	△	1600
西華	8700	600	9300	潢川	△	△	△	延津	1000	△	1000
商水	1500	500	2000	光山	1700	△	1700	滑縣	6000	500	6500
項城	4820	1020	5840	固始	1600	400	2000	濬縣	7000	1000	8000
沈邱	2000	△	2000	息縣	2000	466	2466	封邱	2500	△	2500
太康	22000	5100	27100	商城	700	100	800	沁陽	2000	200	2200
扶溝	4500	△	4500	洛陽	5000	500	5500	濟源	1000	△	1000
許昌	6000	3000	9000	偃師	3000	1500	4500	修武	3000	△	3000
臨潁	7000	2500	9500	鞏縣	1500	100	1600	武陟	3400	300	3700
鄆城	7000	2000	9000	孟津	2000	900	2900	孟縣	1400	400	1800
襄城	6000	2000	8000	宜陽	1700	241	1941	溫縣	2500	700	3200
長葛	3010	10	3020	登封	2520	3020	5540	原武	1520	510	2030
鄭縣	4000	1500	5500	洛寧	300	△	300	原陽	3000	400	3400
滎陽	2400	△	2400	新安	2300	700	3000	博愛	1000	△	1000
廣武	2000	△	2000	浥池	1900	600	2500	合計	95491	13745	109236
合計	180590	36088	216678	合計	101957	39277	141234	總計	378098	89110	467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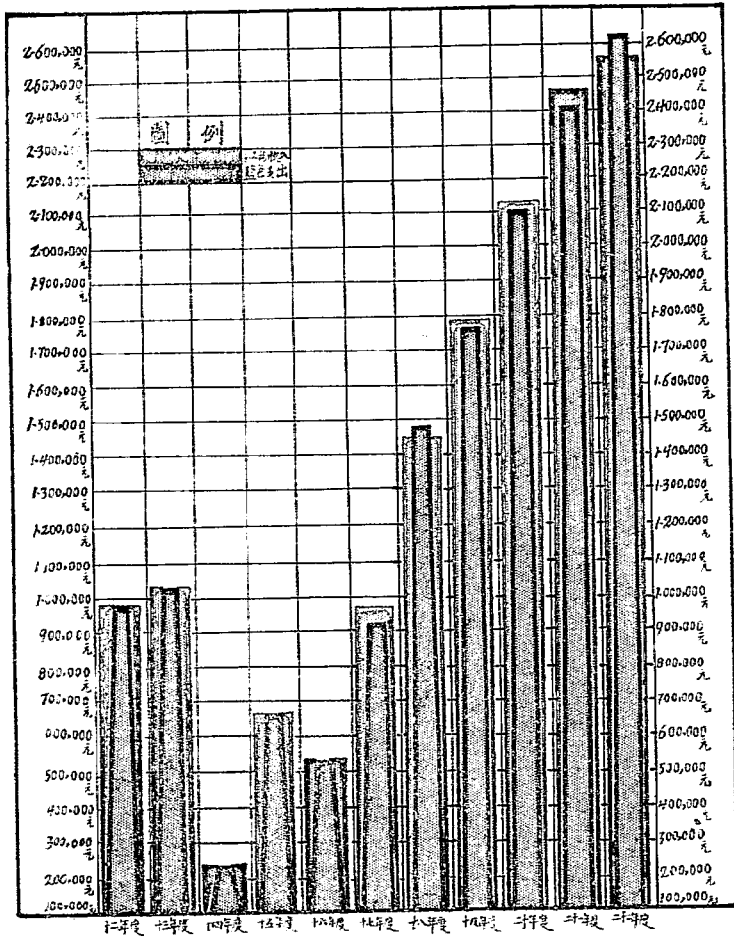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各縣稅務局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請領獎印花數目統計表

縣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縣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縣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項別數	元數	項別數	元數		項別數	元數	項別數	元數		項別數	元數	項別數	元數
開封		300		300	汜水		60		50	嵩縣		40		25
陳留		100		60	南陽		270		200	伊川		45		55
杞縣		122		200	南召		20		40	陝縣		65		55
通許		110		50	唐河		215		150	靈寶		30		70
尉氏		70		100	泌陽		100		150	蘭鄉		80		90
涇川		40		100	鎮平					廣氏		35		20
鄆陵		200		110	桐柏		50		80	臨汝		150		100
中牟		50		90	鄧縣		250		50	魯山		100		130
蘭封		140		80	內鄉		100		150	郟縣		180		130
禹縣		250		300	新野		100		50	寶豐		40		70
密縣		90		60	淅川					伊陽		20		40
新鄭		110		80	方城		240		200	安陽		200		250
商邱		50		150	舞陽		150		190	湯陰		100		140
寧陵		75		40	葉縣		230		120	臨漳		80		50
永城		40		70	汝南		330		200	林縣		250		150
鹿邑		120		140	上蔡		210		130	武安		150		200
虞城		50		40	確山		180		250	涉縣		90		50
夏邑		40		80	正陽		35		110	內黃		90		80
睢縣		150		80	新蔡		50		150	汲縣		100		100
柘城		50		40	西平		100		130	新鄉		150		100
考城		80		60	遂平		180		120	輝縣		140		120
民權		70		75	信陽		100		160	獲嘉		30		80
淮陽		400		400	羅山		30		40	淇縣		30		40
西華		140		130	潢川		30		100	延津		40		21
商水		170		100	光山				32	滑縣		210		130
項城		130		100	固始		60		100	濬縣		250		220
沈邱		30		30	息縣		20		90	封邱		50		30
太康		470		200	商城				30	沁陽		60		70
扶溝		100		120	洛陽		190		190	濟源		50		50
許昌		200		200	偃師		50		100	修武		60		70
臨潁		150		150	鞏縣		80		30	武陟		90		110
鄆城		250		235	孟津		50		65	孟縣		90		60
襄城		220		200	宜陽		50		45	溫縣		50		80
長葛		80		100	登封		80		80	原武		60		60
鄭縣		220		220	新安		10		30	陽武		84		70
滎陽		70		80	新蔡		70		80	博愛		10		50
廣武		40		20	滎池		80		80	合計		3299		3266
合計		4.477		4.640	合計		3.770		3.772	總計		12.046		11.678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實收實支比較表

年 度 收 支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實收數	981,743元	1,025,501元	257,736元	668,821元	519,457元	981,759元	1,484,174元	1,749,480元	2,192,004元	2,459,267元	2,546,049元 ³⁸⁷
實支數	981,734元	1,025,501元	257,736元	668,821元	512,729元	924,300元	1,497,690元	1,781,205元	2,099,271元	2,402,206元	2,617,810元 ⁵²⁷
備 註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實收實支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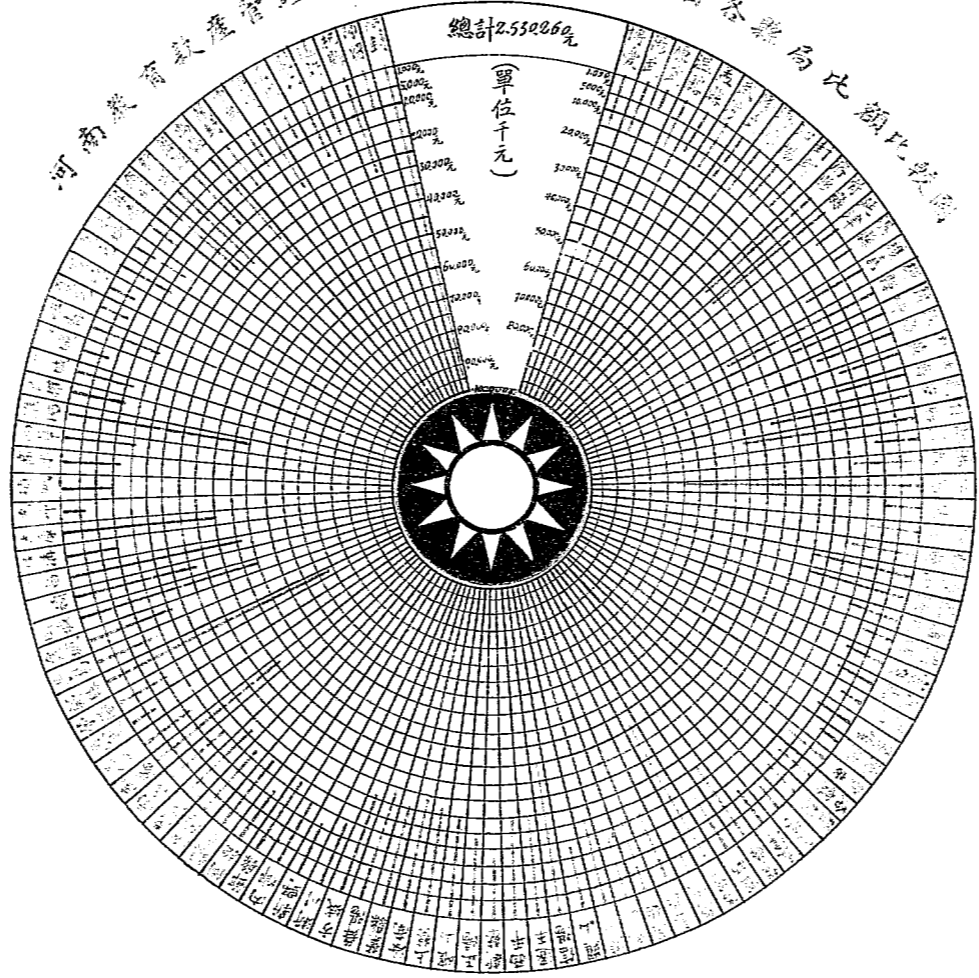


河南教育資產管理處二十二年全年比額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定

縣名	稅款全額						縣名	稅款全額						縣名	稅款全額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開封	9	6	0	0	0	0	1	汜水	1	6	8	0	0	6	5	高	1	2	0	0	0	0	8	9
陳留	1	2	0	0	0	0	8	南陽	4	5	6	0	0	0	9	伊	1	7	2	0	0	0	10	8
杞縣	3	3	6	0	0	0	1	南召	1	8	0	0	0	0	5	陝	1	2	0	0	0	0	9	0
通許	1	4	4	0	0	0	7	唐	2	6	4	0	0	0	3	靈	1	2	0	0	0	0	9	1
尉氏	1	8	0	0	0	0	5	泌陽	2	4	0	0	0	0	3	寶	1	9	6	0	0	0	9	7
滎陽	2	4	0	0	0	0	9	鎮平	2	4	0	0	0	0	3	關	1	5	6	0	0	0	7	0
尉陵	2	4	0	0	0	0	3	桐	1	6	8	8	0	0	5	臨	3	0	0	0	0	0	2	4
中牟	1	2	0	0	0	0	3	柏	2	4	0	0	0	0	3	汝	3	0	0	0	0	0	2	5
蘭封	1	6	8	0	0	0	5	縣	1	9	8	0	0	0	4	山	3	0	0	0	0	0	2	5
高	3	9	6	0	0	0	1	內	1	9	8	0	0	0	4	鄭	1	4	4	0	0	0	7	3
靈	3	0	0	0	0	0	4	鄉	1	5	6	0	0	0	6	豐	1	4	4	0	0	0	7	3
新	3	0	0	0	0	0	3	野	1	5	6	0	0	0	6	伊	1	0	2	0	0	0	9	0
商	2	6	8	0	0	0	2	新	1	8	0	0	0	0	5	安	7	2	0	0	0	0	3	3
邱	1	0	8	0	0	0	9	川	3	0	0	0	0	0	2	陽	7	2	0	0	0	0	3	3
冀	1	8	0	0	0	0	5	方	3	0	0	0	0	0	2	隆	1	9	2	0	0	0	5	0
水	1	8	0	0	0	0	3	城	3	2	4	0	0	0	2	陰	1	9	2	0	0	0	5	0
鹿	1	6	2	0	0	0	8	陽	3	0	0	0	0	0	2	臨	1	2	0	0	0	0	9	0
原	7	2	0	0	0	0	2	興	3	2	4	0	0	0	1	滎	5	1	6	0	0	0	7	7
夏	8	0	4	0	0	0	0	南	3	2	4	0	0	0	1	武	4	2	0	0	0	0	1	3
蹤	2	1	6	0	0	0	4	上	3	1	2	0	0	0	2	安	4	2	0	0	0	0	1	3
銘	6	7	2	0	0	0	7	蔡	3	0	0	0	0	0	2	涉	2	1	6	0	0	0	4	5
考	1	6	8	0	0	0	3	山	3	0	0	0	0	0	2	內	1	8	0	0	0	0	6	1
民	1	0	8	0	0	0	5	正	2	4	0	0	0	0	3	黃	1	8	0	0	0	0	2	3
淮	5	4	0	0	0	0	4	陽	2	8	2	0	0	0	3	縣	2	8	8	0	0	0	3	0
西	2	0	4	0	0	0	4	新	1	8	0	0	0	0	5	新	2	8	8	0	0	0	3	0
商	1	6	6	0	0	0	4	蔡	2	8	2	0	0	0	3	鄉	2	8	8	0	0	0	3	0
項	1	3	2	0	0	0	8	平	2	8	2	0	0	0	3	韓	4	8	0	0	0	0	7	0
沈	6	0	0	0	0	0	8	手	2	8	2	0	0	0	3	嘉	1	9	2	0	0	0	5	1
太	4	4	4	0	0	0	1	信	4	5	6	0	0	0	1	淇	6	0	0	0	0	0	11	0
扶	1	3	5	0	0	0	7	陽	1	8	0	0	0	0	5	淇	6	0	0	0	0	0	11	0
許	5	1	6	0	0	0	6	山	2	4	0	0	0	0	3	延	7	2	0	0	0	0	10	5
臨	3	6	0	0	0	0	7	濬	1	8	0	0	0	0	5	津	4	2	0	0	0	0	7	4
鄆	5	4	0	0	0	0	5	川	2	4	0	0	0	0	3	濟	4	2	0	0	0	0	7	4
羣	3	1	2	0	0	0	2	元	1	8	0	0	0	0	5	瀋	4	2	0	0	0	0	7	5
長	1	8	0	0	0	0	4	山	1	8	0	0	0	0	5	滎	4	2	0	0	0	0	7	5
葛	7	2	0	0	0	0	2	始	2	4	0	0	0	0	4	縣	4	2	0	0	0	0	7	5
鄭	1	6	8	0	0	0	5	息	2	4	0	0	0	0	4	封	1	0	8	0	0	0	9	5
榮	1	6	8	0	0	0	5	縣	2	4	0	0	0	0	4	邱	1	0	8	0	0	0	9	5
廣	7	2	0	0	0	0	3	商	6	7	0	0	0	0	10	沁	1	2	6	0	0	0	8	3
武	9	2	4	0	0	0	1	城	4	8	0	0	0	0	8	源	1	4	4	0	0	0	7	4
合計	9	2	4	0	0	0	1	洛	4	8	0	0	0	0	8	修	1	4	4	0	0	0	7	3
總計	2	5	3	0	2	6	0	陽	1	9	2	0	0	0	4	武	1	4	4	0	0	0	7	6
說明								靈	2	4	3	0	0	0	4	孟	1	3	2	0	0	0	9	2
								宜	1	2	0	0	0	0	8	溫	1	4	4	0	0	0	7	7
								登	1	2	0	0	0	0	8	武	7	2	0	0	0	0	10	6
								封	1	2	0	0	0	0	8	武	1	4	4	0	0	0	7	8
								新	1	3	2	0	0	0	8	博	1	5	6	0	0	0	7	1
								安	7	8	0	0	0	0	10	博	1	5	6	0	0	0	7	1
								滎	7	8	0	0	0	0	10	博	1	5	6	0	0	0	7	1
								池	7	8	0	0	0	0	10	博	1	5	6	0	0	0	7	1
								合計	8	4	8	6	0	0	1	合計	7	5	0	0	0	0	1	1

河南教育經費管理處二十二年預算全案各縣局比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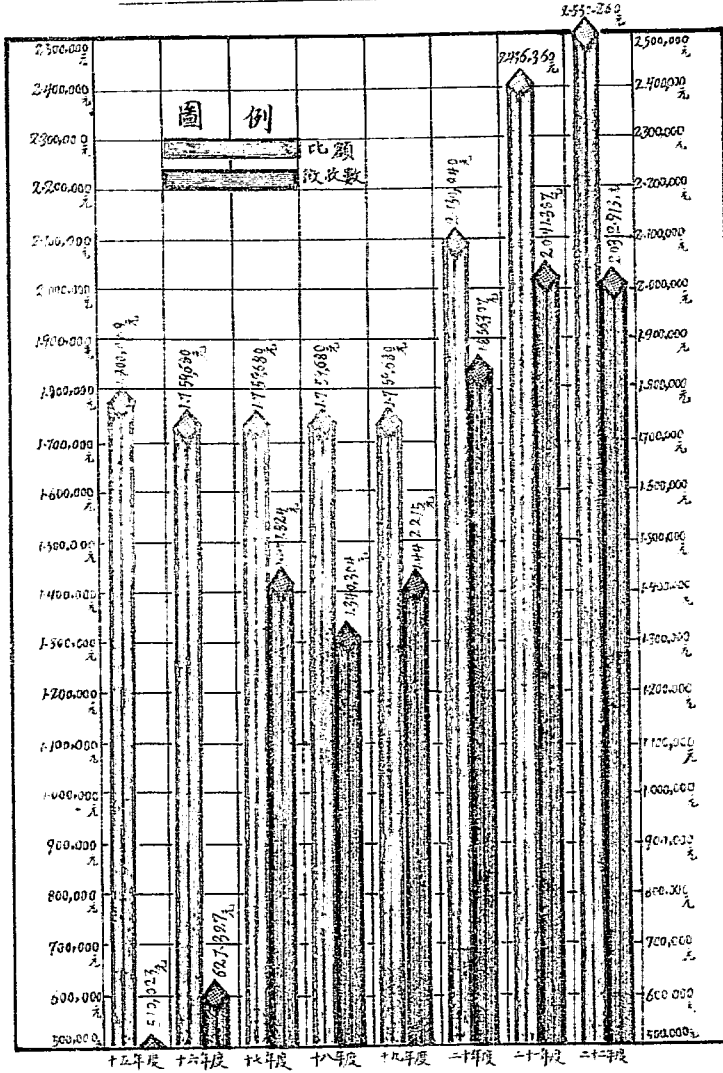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歷年規定各縣契稅經理局比額表

年份 縣別	十五年	十六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開封	321227	456000	456000	900000	960000
陳留	58206	7644	9000	10800	12000
杞縣	17700	24168	25200	33600	33600
通許	5777	8376	11400	12000	14400
尉氏	14297	1296	17400	17400	18000
洧川	4104	3888	5400	7800	8400
鄆陵	14720	16630	16800	21600	24000
中牟	120057	8172	9600	10800	12000
蘭封	5197	7764	11400	15600	16800
高郵	14288	14280	21600	36000	39600
密縣	9582	16272	16200	18000	19800
新鄭	20409	13020	16800	24000	30000
商邱	3285	15612	18000	24000	28800
寧陵	4969	5280	6000	9600	10800
永城	13804	12420	14400	18000	18000
鹿邑	21804	14820	15000	15000	16200
虞城	8005	5328	6000	6000	7200
夏邑	15895	7920	8040	8040	8040
睢縣	21093	17328	18000	18000	21500
柘城	6379	6884	6720	6720	6720
考城	21054	14524	12000	15600	16800
民權	8413	27200	7200	7200	10800
淮陽	2413	25200	25200	42000	54000
西華	2051	7572	19200	19200	20400
商水	5598	16560	15600	15600	16800
項城	4494	6852	12000	12000	13200
沈丘	7613	5100	6000	6000	6000
太康	34585	14208	43200	43200	44400
扶溝	18880	14100	12000	12000	13500
許昌	15916	14244	24000	42000	51600
臨潁	26367	22332	20400	26400	36000
鄆城	14504	15624	48000	48000	54000
襄城	13195	15924	22560	30000	31200
長葛	8093	660	9600	14400	18000
鄭陽	4053	35052	36000	66000	72000
滎陽	6548	5160	12000	14400	16800
蒙陰	668	1440	2400		
河武	1734	1348	1920		
廣武				7200	7200
汜水	4679	5040	8400	15600	16800
南陽	58251	58260	42000	42000	45600
南召	15360	20424	20400	20400	18000
唐河	41554	38256	24000	24000	26400
泌陽	33309	33960	24000	24000	24000
鎮平	24970	24840	24000	24000	24000
桐柏	18334	15840	16800	16800	16800
桐廬	16946	15328	24000	24000	24000
內鄉	25987	19644	19800	19800	19800
新野	14832	14928	15600	15600	15600
浙川	18618	10188	18000	18000	18000
方城	24264	25920	26400	26400	26000
舞陽	16314	15960	18000	30000	32400
葉縣	574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汝南	17387	22116	30000	30000	32400
上蔡	39426	24996	30000	30000	31200
確山	35132	29880	30000	30000	30000
正陽	18088	16800	24000	24000	24000
新蔡	17741	17916	18000	18000	18000
西平	20635	18252	24000	24000	28200
遂平	12843	18396	22800	24000	28200
信陽	32660	41040	45600	45600	45600
羅山	22887	29040	24000	24000	18000
潢川	27897	48960	49200	49200	24000
光山	27434	25200	36000	36000	18000
固始	63662	54000	54000	54000	24000
息縣	34502	28980	24000	24000	24000
商城	63700	45600	45600	45600	6000
洛陽	15461	19680	30000	38400	48000
偃師	12524	11040	14400	18000	19200
鞏縣	9676	11328	12000	21600	24000
孟津	5542	8676	9000	12000	12000
宜陽	9713	8160	8400	8400	8400
登封	3568	5688	7200	9600	12000
洛寧	5667	8448	9600	12000	12000
新安	5633	9528	9600	12000	13200
池州	5662	4860	4800	7200	7200
蕩縣	16135	8724	12000	12000	12000
自平		4200	4200		
伊川		3984	4200	4800	7200
陝縣	7402	9252	12000	12000	12000
靈寶	8676	10212	10200	12000	12000
閿鄉	1623	10020	9600	9600	9600
盧氏	16019	74436	15600	15600	15600
臨汝	41793	29040	30000	30000	30000
山陽	35074	30192	30000	30000	30000
魯山	19243	18788	12000	12000	18000
寶豐	13152	11928	12000	12000	14400
伊陽	12464	9340	10200	10200	10200
安陽	44733	6108	60000	72000	72000
湯陰	13286	8376	12000	18000	19200
臨漳	11849	10296	10200	10200	12000
林縣	18136	21996	42000	42000	51600
武安	29407	30000	31200	36000	42000
涉縣	7799	12504	21600	21600	21600
內黃	11656	3504	10800	18000	18000
汲縣	14543	10848	18000	18000	24000
新鄉	7495	10212	24000	24000	28800
輝縣	19068	18336	36000	36000	48000
獲嘉	5984	7068	14400	16800	19200
淇縣	4383	2880	6000	6000	6000
延津	5891	2712	4200	6000	7200
滎陽	12208	20388	36000	36000	42000
濬縣	26199	27492	36000	36000	42000
封邱	4857	11520	10800	10800	10800
沁陽	11707	16728	9600	12000	12600
濟源	112345	8904	12000	14400	14400
修武	5912	6648	9600	12000	14400
武陟	5150	6288	8400	14400	14400
孟縣	10107	10212	12000	12000	13200
溫縣	5348	10920	13200	14400	14400
原武	4361	6156	6600	6600	7200
厚武	3447	2732	10200	14400	14400
博愛		7682	12000	12000	15600
合計	1800069	1759680	2130840	2436360	2530860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按各契稅局呈報月份計歷年度比額及征收正稅比較表

年 度	十五年 度	十六年 度	十七年 度	十八年 度	十九年 度	二十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二十二年 度
比 額	1,800,069元	1,759,680元	1,759,980元	1,759,680元	1,759,680元	2,130,840元	2,436,360元	2,530,260,000
正 稅	510,028元	627,327元	1,471,824元	1,340,301元	1,442,215元	1,856,307元	2,041,387元	2,032,913.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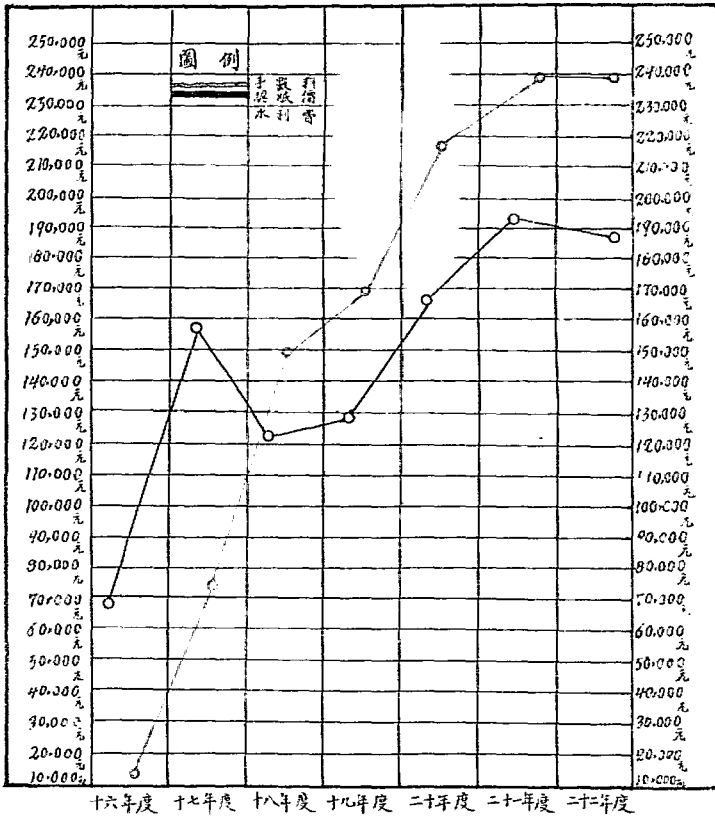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歷年度預算及徵收正稅比較圖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按各局呈報月份計各年度三項附稅一覽表

年度 類別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契紙價	69.817元	158.228元	122.414元	129.852元	162.900元	193.508元	188.956元400
手數料	16.062元	74.339元	150.710元	170.483元	219.093元	240.796元	239.334元308
水利費	35.074元	90.182元	80.559元	86.418元	111.366元	122.483元	121.9.4元999
備註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各年度三項附稅升降圖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各年度抽各縣獎稅局呈報月份統計每月徵收實數正稅總數一覽表

年度 月份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七月份	62,341,846	87,863,226	118,783,076	95,946,722	151,592,677	201,893,370	202,623,779	30,406,544	89,176,394	123,374,544	85,551,026	135,085,192	150,509,761
八月份	30,184,695	81,095,329	115,219,646	67,937,111	129,183,665	148,077,341	158,893,153	31,513,005	92,075,741	126,113,676	63,074,898	140,414,466	165,002,893	176,698,531
九月份	38,955,721	115,179,561	126,036,344	102,455,070	139,401,111	175,272,990	186,116,739	54,419,217	148,544,649	112,922,419	142,420,401	178,596,393	178,415,416	197,961,746
十月份	42,016,851	139,936,771	93,573,235	132,843,026	173,011,965	131,078,697	180,599,161	54,551,313	88,364,369	73,112,898	92,560,939	138,266,225	130,199,456	85,548,150
十一月份	80,230,130	189,071,609	145,661,332	151,573,518	142,564,152	192,992,670	154,950,123	74,792,854	199,098,741	114,949,512	185,904,872	178,801,216	202,728,388	184,364,615
十二月份	61,725,792	158,414,403	112,966,886	198,074,899	176,836,872	210,579,005	200,573,505	66,189,053	83,016,511	77,585,450	123,872,761	139,559,131	154,634,630	135,926,776
合計	627,327,026	1,471,824,344	1,340,304,024	1,442,215,243	1,856,307,065	2,041,387,240	2,032,974,485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十八年度據各縣契稅局呈報月份每附徵收五附稅款總數一覽表

年	項別	買契正稅					典契正稅					契紙價					手數料					水利費					合計					備註																																							
		百	十	千	百	元	十	角	分	厘	百	十	千	百	元	十	角	分	厘	百	十	千	百	元	十	角	分	厘	百	十	千		百	元	十	角	分	厘																																	
民國十八年	七月	1	0	9	7	4	1	1	7	2						9	0	4	6	9	0	4						1	1	6	6	3	2	0	7						7	1	2	7	2	5	0	1	4	9	2	7	2	5	3	3															
	八月	1	1	3	7	4	9	3	3	1						9	6	2	5	2	1	3						1	1	8	9	6	0	0	0						1	3	5	2	0	7	7	3						7	4	0	2	4	8	2	1	5	6	1	9	3	7	9	9		
	九月	1	0	5	5	2	0	9	5	0						9	6	9	8	6	9	6						9	9	6	5	0	0	0						1	3	3	7	5	6	2	3	6	9	1	3	1	7	8	1	4	5	4	7	3	4	4	7								
	十月	1	1	6	3	4	9	6	3	8						9	7	6	4	0	3	8						1	1	1	4	8	0	0						1	4	6	6	2	7	4	4						7	3	1	3	0	9	1	1	5	9	2	3	7	5	1	1			
	十一月	1	1	6	9	7	5	5	5	6						9	0	6	0	7	8	2						1	2	1	2	9	2	0						1	4	5	6	3	6	9						7	3	1	5	4	5	6	1	6	0	0	4	4	6	6	9				
	十二月	1	0	6	0	6	5	6	9	1						6	8	5	6	7	2	8						1	0	5	4	8	0	0						1	2	7	0	7	1	9	1						7	2	5	0	9	5	4	1	4	3	4	2	8	5	6	4			
民國十九年	一月	8	7	5	1	0	6	8	0						6	0	6	2	5	5	5						8	5	7	0	8	0	0						1	0	5	4	6	9	6	0	5	6	1	4	6	9	3	1	1	8	3	0	5	6	8	8									
	二月	6	8	3	1	1	6	6	1						4	8	0	1	2	3	7						6	9	4	3	6	0	0						8	4	1	4	1	7	0						4	3	8	6	7	7	3	4	2	8	3	7	4	4	1						
	三月	1	3	4	8	9	9	6	5	1						1	0	7	6	1	6	8	1						1	3	9	0	6	6	0	0						1	6	8	4	5	3	0	3	8	7	3	9	6	7	4	1	8	5	1	5	2	9	0	9						
	四月	1	0	8	6	8	3	2	9	2						6	2	6	6	2	2	6						1	1	0	7	2	6	0	0						1	3	5	0	8	8	2	1	7	0	5	0	9	9	0	1	4	6	5	8	1	9	2	9							
	五月	1	0	4	6	3	4	8	6	5						8	3	3	2	0	2	1						9	7	2	5	0	0	0						1	3	0	5	5	9	6	2	6	7	7	8	0	1	2	1	4	2	5	2	5	8	6	0								
	六月	7	2	6	4	7	6	3	2							4	9	3	7	3	1	3						4	8	1	5	4	0	0						7	8	4	5	9	5	5	4	6	6	7	1	2	7	4	4	4	1	3	4	3	2										
合計		1	2	4	4	0	9	0	1	1	9						9	5	2	1	3	4	0	5						1	2	2	4	1	4	2	0	0						1	5	0	7	1	0	3	7	0	8	0	5	5	9	4	8	0	1	6	4	3	9	3	8	2	4	2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十九年度據各縣契稅高呈報月份每月徵收正附稅款總數一覽表

年 月	項 別	買契正稅				典契正稅				契紙價				手數料				水利費				合 計	備 註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民國十九年	七月	8	9	8	0	2	7	6	0	6	1	4	3	7	6	2	7	3	8	7	2	0	0	1	0	3	1	7	7	7	0	5	7	5	6	1	1	9	4	0	8	6	0	2											
	八月	8	0	7	1	2	9	0	8	7	8	3	8	1	1	8	6	8	2	9	0	0	0	9	9	3	1	6	9	0	5	1	3	3	0	5	7	1	0	7	4	4	4	7	7	3									
	九月	6	3	6	4	2	6	9	3	4	2	9	4	4	1	8	4	9	7	3	0	0	0	8	0	6	4	4	3	0	4	1	5	0	9	8	3	1	8	5	1	2	5	5	2	4									
	十月	5	9	1	6	1	2	8	0	3	9	1	3	6	1	8	5	5	9	6	0	0	0	7	3	5	1	4	2	7	3	7	5	6	5	4	0	7	9	7	7	8	0	6	5										
	十一月	9	6	4	5	1	5	2	0	6	0	0	3	5	5	0	9	8	6	4	8	0	0	1	2	1	8	8	4	8	0	6	1	4	8	9	0	3	1	3	0	6	5	7	3	3	3								
	十二月	1	3	3	0	0	9	3	7	6	9	4	1	1	0	2	5	1	3	7	8	7	6	0	0	1	6	7	5	3	7	1	4	8	5	7	4	7	2	1	1	8	1	5	3	6	6	3	6						
民國二十年	一月	1	2	2	8	8	9	1	9	2	9	9	5	3	8	3	4	1	3	0	0	0	4	0	0	1	5	4	2	8	1	1	7	8	0	1	0	5	1	6	5	3	7	0	6	1	1	6	9	2	7	4	7	0	8
	二月	8	6	1	0	5	7	9	1	1	6	4	5	5	1	4	8	8	2	9	4	8	0	0	1	0	4	6	8	1	1	1	1	5	5	3	7	0	6	1	1	6	8	7	7	6	3	6							
	三月	1	3	9	7	8	0	2	7	2	1	1	7	9	3	2	4	6	1	4	1	9	2	0	0	1	9	9	0	4	3	2	9	9	0	4	7	2	7	0	1	9	4	4	3	1	7								
	四月	1	6	9	2	2	9	2	1	9	1	6	4	7	5	6	5	3	1	7	5	3	5	6	0	0	2	2	4	3	1	1	3	1	1	1	7	4	3	8	7	4	5	9											
	五月	1	8	0	9	4	2	3	9	9	1	7	1	3	2	5	0	0	1	7	5	2	8	0	0	2	3	2	3	8	6	2	9	1	1	7	9	8	5	5	5	2	5	0	6	4	7	1	3						
	六月	1	1	4	2	1	6	2	8	1	9	6	5	6	4	8	0	1	0	1	1	1	8	0	0	1	4	5	4	3	3	9	0	7	3	5	0	7	7	5	1	5	5	8	7	8	4	2	6						
合計	1	3	5	5	9	4	5	6	9	1	0	6	2	7	1	5	5	2	1	2	9	3	5	2	8	0	0	1	7	0	4	3	4	0	9	8	4	4	8	1	4	5	2	2	9	4	1	8	6	3	9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二十年度按各縣契稅局呈報月份每月徵收正附稅款總數一覽表

年	項別	買契正稅		典契正稅		契紙價		手數料		水利費		合計		備註
民國二十年	七月	140,511	719	11,080	958	13,164	800	17,718	824	9,084	515	191,560	816	
	八月	124,533	764	10,551	428	11,454	400	15,805	160	8,066	388	170,411	140	
	九月	118,569	156	10,614	509	11,063	200	15,603	417	7,774	969	163,628	251	
	十月	128,009	102	12,405	364	12,034	400	16,499	854	8,424	778	177,373	498	
	十一月	121,680	165	10,720	946	11,311	200	15,293	095	7,962	434	166,967	840	
	十二月	165,084	606	13,511	787	16,115	000	21,147	065	10,715	931	226,574	385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159,191	770	13,820	195	16,062	400	20,579	957	10,380	693	220,035	015	
	二月	129,099	234	9,166	391	10,353	000	16,549	355	8,295	547	173,464	127	
	三月	166,870	860	15,693	292	17,106	800	21,679	050	10,953	770	232,303	772	
	四月	163,457	042	15,344	174	16,359	600	21,144	723	10,728	138	227,033	677	
	五月	161,012	763	15,818	109	16,013	200	20,831	058	10,609	906	224,335	036	
	六月	127,066	314	12,492	317	11,862	400	16,232	185	8,369	627	176,023	343	
合計		1705,087	595	151,219	470	162,900	400	219,133	743	111,366	696	2,349,707	904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二十一年度據各縣稅局呈報月份每月徵收正附稅款總數一覽表

年 月	項別	買正稅		典正稅		契紙價		手數料		水利費		合計		備註
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	184.868	474	17.024	896	19.027	200	23.920	443	12.113	673	257.624	626	
	八月	137.449	516	13.060	185	14.219	600	17.927	855	4.030	570	191.607	806	
	九月	133.943	788	14.131	553	14.356	000	17.603	302	8.884	641	188.921	884	
	十月	151.014	312	13.988	581	15.685	600	19.319	301	4.900	174	204.907	468	
	十一月	160.869	581	44.405	409	17.647	600	20.217	078	10.516	388	223.648	050	
	十二月	164.227	005	14.188	411	18.066	480	21.065	657	10.704	902	228.252	375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120.688	428	10.392	269	12.202	200	15.346	084	7.804	722	166.498	703	
	二月	120.033	594	10.166	092	12.282	000	15.520	431	7.812	723	165.814	840	
	三月	178.889	089	14.123	581	18.248	400	22.910	273	11.574	560	245.738	403	
	四月	186.980	323	15.748	065	19.284	000	23.916	395	12.183	703	258.092	486	
	五月	193.567	511	17.019	887	19.402	800	24.544	517	12.634	415	267.168	630	
	六月	141.601	520	13.033	710	12.416	000	18.500	108	9.278	106	194.828	844	
合計		1,874.104	2,201	167.278	039	193.508	800	240.746	438	122.483	437	2,598.175	915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二十一年度據各縣契稅局呈報月份每月徵收正附稅款總數一覽表

年	月	項別		買正稅		典正稅		契紙價		手數料		水利費		合計		備註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186,701	536	15,922	243	18,854	400	24,034	844	12,157	426	257,670	449			
	八月	154,561	892	13,695	275	15,298	800	19,737	603	10,119	430	213,813	000			
	九月	146,669	100	12,224	053	14,634	800	19,012	846	9,533	590	202,078	389			
	十月	162,984	129	13,714	402	15,738	400	20,376	063	10,601	912	223,414	906			
	十一月	172,790	122	13,326	677	17,722	000	22,135	960	11,167	007	237,141	703			
	十二月	184,073	656	13,838	130	18,844	000	23,048	114	11,877	707	251,731	607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165,426	375	15,172	796	17,890	400	21,129	835	10,835	950	230,455	346			
	二月	7,9273	584	6,274	566	7,216	800	9,984	306	5,133	081	107,882	337			
	三月	142,638	021	12,265	102	14,238	800	18,462	659	9,297	007	196,948	589			
	四月	167,001	334	16,563	281	17,864	000	22,114	951	11,061	876	235,405	422			
	五月	180,919	337	19,654	168	19,044	000	23,198	179	12,034	410	254,850	094			
	六月	122,159	339	13,767	437	11,610	000	16,099	468	8,155	606	171,791	850			
合計		1,866,445	425	166,468	060	188,956	400	239,334	808	121,974	999	2,583,119	692			

契稅須知

契稅須知大綱

李得先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契名釋義

契者，雙方之要約。其體：或以木，或以竹，或以金玉，或以紙帛，剖分爲二，各執其一以爲信也。其文：有以符號者，有以文字者，用時則符合以爲證。蓋人類之於社會，既有謀共同生活之必要，卽不能無契約以資信守。以其爲用之急故其發生也，恆在文字之先。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此其明證也。契之爲體，既不必限於紙；契之爲文，亦不必限於字；而立契之事，自亦不能僅限於不動產買賣。今日所謂紅契，固亦千年前，買賣奴婢，報官投稅之名也。契名之釋義，可得而言者如此。

第二章 契稅之起源

契稅須知大綱

契之爲用，雖始於上古，而契稅征收之事，則發生較晚。我國契稅，最初見於記載者，厥爲隋書之食貨志。而征收之事，實始於東晉。致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民買賣奴婢牛馬田宅，有契券者，率，錢一萬，輸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契者，隨物所勘，亦百分取四，名曰散估。」是知彼時的契稅，實包括一切動產與不動產之交易而言，其稅款由買賣主分担，則與官抽之佣金略同。

厥後執契管業，不能無爭，作奸侵漁，不能不防，乃有官府捺印於契，以爲公證之事，民保其業；官因取費。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間買典田宅者，輸錢印契，期限爲兩月，此時契紙，任民自備，官惟於民備之契，捺印示證，藉以收費，此稅款有類於今日之手數料，而非認以爲稅也。

至宋徽宗時，始收諸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助贖學用，此卽今日官契之所由助。惟官收之息錢，則除實際之契紙工價外，尙浮收執付工價之利息，殆亦今日所謂之契紙價也。自斯而後，契稅包括之事項，漸臻完備，而契稅起源之可考者，如此而已。

第三章 契稅之性質

契稅者，行爲稅之一種，乃國家爲確定人民不動產之買典之法律行爲，依法定程序，所課之稅也。契稅之性質，與普通稅收不同：蓋普通稅收，人民僅有納稅之義務，而契稅則除盡納稅義務外，尙享受相當之權利。茲將其範圍性質，約略述之如下：

1, 契稅僅限於田宅等不動產之買典移轉時所課之稅，至國家對於一般物產，所課之稅，均不在契稅範圍之內。

2, 契稅能確定權利之取得，故田宅不動產之典買，雖爲法律行爲之一種，但必報稅之後，法律之効力，方能發生，而所有權（買）或質權（典）之取得，纔能確定。

3, 契稅有強制性，蓋稅契雖爲取得所有權或質權之保障，但人民往往狃於目前小利，不肯照章投稅，故國家爲增加財庫收入計，爲保護人民權利計，當在一定時期以內，使用權利，強制執行，不能任其自由投稅

也。

4, 契稅一款，在昔爲國家稅之一種，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劃分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收入標準時，始劃爲省地方稅。惟在河南自民國十一年劃爲教育專款後，雖云以其他稅收，抵補上解，然在形式上已由國家稅而入於地方稅之範圍；至十五年春，各縣設立專局，獨立征收後，其變爲地方稅收，即已明白顯着，與國府劃分國地財政標準，竟不謀而自合矣。

第四章 契稅稅率

稅率者，即課稅時，按照契價抽收之百分率也。河南契稅稅率，在有清末葉，買契爲百分之九，典契爲百分之六，民國因之。至五年春，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始將稅率改爲買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至十五年九月間，因契稅收數太少，遂商同財政廳，呈准財政部，復將典契稅率，減爲百分之二，以廣招徠，即現今各局征收之稅率也。

此外急應注意者，即外國教會（天主堂，福音堂，浸禮會，循禮會，信義會，基督教會……）在內地

租用土地房屋之租約（詳見第七章）是否應一律收稅及應按何項稅率計算，雖經管理處一再呈請解釋，但迄今仍無明文公佈，故在未奉明令規定以前，對於此項租約除將其不動產數目及價格登記備案外，應暫行免征一切正附稅款。

第五章 通有附稅

通有附稅者，即於正稅之外，全省通行附帶征收之一種稅款也。民國初年，省政府鑒於各縣教育水利自治之窳敗，乃於正稅之外，附征契價買契百分之一。二。典契百分之六厘，以爲辦理各縣教育水利自治之用。其分配方法：即將全數作爲十成，教育水利各佔十分之三，自治佔十分之四。十五年秋，典契正稅減爲百分之二，而與契附稅，因亦改爲百分之四厘。其與正稅稅額之比例，則爲二比十，即每征正稅百元，通有附稅，即征二十元也。因自治教育二款，係辦理地方事業之用，故由各縣契稅局，直接交付地方機關；水利一項，中途因水利停辦，曾移歸教界使用者數載，十七年春，財政廳與水利總局爭執之結果，隨將此款劃分爲二，即以六成歸水利局使用，以四成作爲征收費，留作教育專款，列入預

算，因管理處負有征解責任，故按月以此標準分別撥留。乃十九年冬，建廳對於前分配辦法，竟提出異議，迭向省府會議提案，擬完全歸其支用，嗣經會商結果，復於四成之中，劃歸其一成五，是自二十年元月起，教款所留用者，僅祇全數四分之一也。

第六章 地方附捐

地方附捐者，即某縣因興辦教育等事業，而經費支絀，呈准政府及管處理，於契稅上附加之捐款也。以種類而言：有契價附捐，與契紙附捐，及勘丈員經手費（通俗謂之行冊）之附捐，草契紙之附捐等等，細釋其名，無慮數十百種；以經征機關言：或由縣署，或由區村長，或由財政，教育，建設各局，或由紅十字會，亦無慮數十百種；（十八年秋已由管處理處通令統歸契稅局征收，以免民衆奔走多門之苦。）以時期而言：又有永久附捐，與暫時附捐之別。其稅率之多寡，極不一致，或依比例，或按成交次數與契紙張數，其一縣各種附捐，合而計之，加至數成者有之，超過正稅二三倍者亦有之。管理處前雖有各縣契稅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之半之規

定，但積習既深，革除亦多不易；而影響稅收，亦莫有甚於此者。

尤有奇者，既稱捐稱稅矣，應在縣署或財政廳及管理處呈准有案，乃詳細調查，呈准有案者固多，而毫無根據，由地方紳士集議認可，遽行抽收者，亦不在少，絲麻紛如，而整理殊難措手也。

第七章 契紙

契稅既為確定人民不動產所有權或質權之取得，但必有公證之具，為之保障，而後所有權與質權始能穩固，則契紙尚焉。契紙之發生，第二章已言之矣。惟當時之官契，僅一聯。清雍正初年，河南巡撫田文鏡，創契根契紙之法，始改為二聯，民國紀元，復改為四聯，一聯存根，一聯發給業戶，部廳二聯，則交由管理處分別呈轉。然契稅既劃為省地方稅，在河南又指撥為教育專款，則契紙似應改革，部廳二聯，實無存留必要，以上所述之契紙，即所謂官契紙也。此外尚有官草契紙。教堂契紙二種。分述如下：

1, 官草契紙 官契紙之發行，固可為不動產公證之具

，但於未正式投稅，填用官契之際，應先成立草契，即擬定河南發行契紙細則，所謂申請書也。此制行之已久，但均係各縣自行印製，有所謂申請書者，有所謂報單者，有所謂官草契紙者，又有白麻紙而加蓋縣印或局鈐者，形式內容，極不一致。十七年秋，始由管理處立法部（即現在之評議部）議決，由管理處發行，計分三聯，一聯由勘丈員自存，一聯填給業戶，一聯由勘丈員交局備查。

2, 教堂契紙 按外國人在河南購買土地之權，始於有清末年，清同治四年（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河南總理衙門咨行：凡外國教士，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契內，只可載明賣作本處教堂公產字樣，不能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若係洋人在內地買賣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至光緒三十二年，（即民國紀元前六年）經河南撫都院，通令各地，略謂：豫境鐵路交通，所有鐵路附近之處，自應寬留基地，以備日後擴充車站，或接修支路之用，概不得任令洋商後士，購買此項地基，以杜輕囑。以上兩項，均經先後通行。

存根		買契紙	
買主姓名	田房數目	賣契事由	立賣契人
面積 直長 橫闊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立賣契人 名下為業 今將自己名下 議定實價 當日如數 收清自賣之 後任憑買主 過戶承 領投稅管業 已產已賣 無糾葛倘 有親族及 異姓人等 爭執均歸 賣主自行 理直概與 買主無干 恐後無憑 立此絕賣 文約為據 未出賣物 未賣物	立賣契人 名下為業 今將自己名下 議定實價 當日如數 收清自賣之 後任憑買主 過戶承 領投稅管業 已產已賣 無糾葛倘 有親族及 異姓人等 爭執均歸 賣主自行 理直概與 買主無干 恐後無憑 立此絕賣 文約為據 未出賣物 未賣物
賣契稅額	賣價	賣契稅額	賣契稅額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立契年月日	立契年月日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給	縣 給	縣 給	縣 給

買契紙

號完稅

買契		契	
買主姓名	田房數目	要	摘
面積 直長 橫闊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例	一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須于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赴該管征收官署投稅 一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買主或出與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納契費五角 一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與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內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征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一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一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逾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約定率之稅額外並依續奉核定分期遞加罰金辦法如左逾期限六個月為第一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六元加一倍處罰六元共十二元再逾期六個月為第二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六元加二倍罰六元共十八元又逾期六個月為第三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六元加三倍罰十八元共納二十四元逾期逾限之罰金以分期加之三倍為止 一 繳納契稅時應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契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短納稅額之一倍 一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及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一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及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一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及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一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征收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一 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送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契紙以逾限論 一 賣主或出與人私契訂立契約者得由征收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賣契稅額	賣價	要	摘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要	摘
立契年月日	立契年月日	要	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	摘
縣 給	縣 給	要	摘

買契紙

號完稅

廳		繳	
買主姓名	田房數目	賣	座
面積 直長 橫闊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賣契稅額	賣價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立契年月日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縣 給	縣 給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買契紙

號完稅

繳		部	
買主姓名	田房數目	賣	座
面積 直長 橫闊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賣契稅額	賣價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立契年月日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縣 給	縣 給	應納契稅額	老契幾張

部

繳

遵辦，茲歸納其意義如下：

(一) 河南係屬內地，不准洋人在任何地方，置買私產。

(二) 如教士為建設教堂，購置地基，應在鐵路附近地帶之外，但仍不得轉售於洋商及洋人。

惟教士既能買地建堂，自不能不有一種相當契約，以資管業。彼時財政廳因有此項需要，故特製定河南教堂公產官契紙。計分三聯：一係存根，存填發機關；一為官契，由教堂收執；一係呈驗；即於稅契手續完畢後，呈繳管理處核驗也。其辦理手續，計分四條：

(一) 地方官(縣長與契稅經理局局長)於填給此項官契紙時，須先妥速查明，如無盜賣侵佔，及一業兩售情事，既不附近鐵路，亦無礦產在內，即於騎縫契價處蓋印，並自填註印官銜名，嗣後如有謬誤，該印官担其責任。

(二) 投納稅款，貼用契紙後，地方官即將契紙中聯，照抄一份，詳報於外交部河南交涉署存查。

(三) 教堂契紙，應納正附稅款及契紙價等項，與民業

契稅須知大綱

官契紙一律相同。

(四) 填寫丈尺，須將直長橫寬數目，詳細丈明填註；如地斜而不整，或尖角者，則須按四面丈尺，分別填註，或配分數段丈量，按段分別填註。

至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對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辦法，又公佈左列之章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

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

契稅須知大綱

有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因甘肅省政府，呈請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乃飭由外交，司法，內政，三部，會同擬定補充前項頒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法四項，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凡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者，均須強制其載明於該項契約之中，其四項辦法，為

(一) 租用期間，或永租（或永租三字，旋經立法院呈准刪去，並經行政院第三五四七號通令遵照。）之約定。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

(四) 教會國籍

按國民政府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茲因甘肅省政府呈請，並由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商之結果，僉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其租用契約式樣，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為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而加以限制；此四項強制辦法規定之所由來也。河南前所借用之教堂公產官契紙，其為政府頒發，抑係本省單獨行為，無從查攷，現在既有適用契約之公佈，則舊日之教堂契紙，自當停止使用，故管理處於奉令之後，即通令各局，一律遵行，其有餘者，並限期繳銷也。

第八章 續稅執照

納稅執照者，即業戶投稅時所掣給之收據也。名稱雖淺俗，效用則深遠。蓋河南自契尾之制廢止後，各縣經征契稅之確實與否，僅憑契紙繳廳繳部兩聯，稽核殊覺不易，况征收局所，尚有大頭小尾之惡劣積習，而經手人員，甚且不按

章則，任意纒算，故非有定式收據，實不足以矯正弊端。且納稅執照之發行，除可杜絕前項弊端外，尚可證明已經投稅之法律行為，一旦業戶正契遺失，更可提出作為第二公證，故管理處於契稅設局征收之始，即呈准省政府，製為定式，通令各縣施行焉。其形式分為三聯：一存根，存局備查；一收據，交業戶收執；一執照，呈管理處備核。原為買賣通用，今分為買賣二種（式樣見後）。以上係指普通納稅執照而言，此外尚有特號納稅執照及僅用契紙而不用執照者，述之如下：

1, 特號執照查納稅執照之編號，原與契紙不相聯絡，故無所謂特號執照，十九年春，為使稽核及登記便利起見，乃將執照與契紙編為一同號碼，即某業戶所持執照為某號時，其官契紙亦填為某號，然納稅執照往往有填寫錯者，如買契填為典契是，有僅用執照而不用契紙者，如典契復價補稅，仍用原典契蓋印發還，及在投稅後，契紙未填以前發現減價情事，須補交短納稅額者是。如遇以上情形時，所有執照既不能不即填寫，又不能使與契紙號碼相參差，故特設此種執照，

契稅須知大綱

以資救濟。

2, 不用執照所謂不用執照者，即不填給納稅執照之謂也。

。茲舉例如下：

(一) 關於免稅補契者

(二)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

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且不以收益為目的，

應行免稅印契者。

第九章 契稅之限期

限期者，即限定人民於買賣不動產之後，履行納稅義務之期間也。契稅有強制性，前章已言之矣，倘無一定之期限，不惟業戶無法遵守，即經手人亦無從辦理，所以河南省有契稅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限期之規定也。其辦法如下：

1, 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不論買賣，均以六個月為投稅期間。

2, 逾初限六個月者，為第一期。按照應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如應納稅額為六元者，再令其繳罰金洋六元，共十二元。)

契稅須知大綱

八

3, 再逾限六個月者, (共爲十二個月) 爲第二期。按照應納稅額, 加二倍處罰。(如應納稅額六元者, 再令其繳罰金洋十二元, 共十八元。)

4, 又逾限六個月者, (共十八個月) 爲第三期。按照應納稅額, 加三倍處罰。(如應納稅額六元者, 再令其繳罰金洋十八元, 共二十四元。)

5, 以上逾限之罰金, 以分期加至三倍爲止。

契稅以六個月爲納稅期間, 係以選用草契紙者而言, 其以私紙所訂之草紙, 經查明後, 按照契紙例則摘要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應處以如下之罰金:

(1) 買主或承典人除按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處罰外, 仍處以售于逾限一期之罰金。

(2) 賣主或出典人以私紙訂立契約者, 得由征收官署, 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此外尚有例外者, 即開封以兩個月爲投稅期間是也。蓋以開封爲河南省會之所在, 五方雜處, 遷移靡常, 若仍以六個月爲限期, 則往往限期未逾, 而業已轉售, 故其產價雖較他處爲昂, 但以契稅局無強

制投稅之權, 而其收數則竟遠遜於他縣。十七年春, 該局王前局長, 察知其癥結之所在, 乃呈請將期限縮短爲兩個月, 當經管理處立法部議決照准, 惟其範圍, 則僅限於城廂以內, 非全縣皆然也。

契稅征收事項, 在未設專局以前, 統由縣署代辦, 民間買賣田宅, 報官投稅之事, 一任衙署產行之輩, 從中作祟, 只圖自己私利, 不顧公家盈虧; 其後產行及支發行所, 雖相繼取消, 而民間遠年白契, 因恐發覺處罰之故, 往往不肯自行投稅, 是以各縣多有請求寬期免罰之舉, 蓋亦增加稅收之一法也。

第十章 減價之處罰

減價者, 即業戶於契約成立後, 希圖減少稅額, 將原訂之價, 減去一部分也。其辦法: 有由買主自行減少者; 有由買賣主兩方同意辦理者; 有由勘丈員串通買賣主爲之者; 又或勘丈員代業戶投稅, 逕自減價, 向局投稅, 欺瞞業戶, 從中取利者; 此種積弊, 不惟爲稅收之絕大障礙, 與業戶之管

業權，亦有莫大危險。爲防止此項積弊起見，故契稅施行細則之第七條，內有處罰辦法之規定。茲將其罰則，照錄於下：

- 1, 匿報契價之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額，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稅額，免予科罰。
- 2,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 3,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加四倍處罰。
- 4,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加八倍處罰。
- 5,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十六倍之處罰。或由縣公署（現爲經理局），依所報之契價收買之。
- 6, 管理處對於勘丈員之舞弊行爲，則送交縣政府，或法院，另行從重科罰。

契稅須知大綱

第十一章 罰金之分配

按契稅之有限期與處罰兩項，原所以儆戒人民，不敢違章漏稅，其目的在乎正稅之增收，而非在乎罰金之取得也。使無分配提賞之法，則不惟業戶之匿契瞞價者，無人檢舉，即縣政府亦往往漠然置之，不肯協助執行。故管理處依據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而有罰金分配提解之規定也。其辦法：係將罰金分作十成，以二成作報告人提賞，四成撥付縣政府，二成留局辦公，二成解繳管理處。查解成數，原係十分之六，十七年六月，乃改爲二成。又復通令各縣，所有罰金，無論由局或由縣政府執行科罰，通以四成交縣，其辦理手續：係由管理處製定罰金收據，由各局無價領用。計分三聯：一繳處；一收據；一存根。除存根一聯，存局備查，收據一聯，交由業戶收執外，繳處一聯，每月月終，須連同罰金一覽表，一併備文呈繳管理處查核，管理處爲尊重票照起見，規定每遺失一張，罰大洋五元，但查有舞弊情形者，仍不得僅以此論也。茲將罰金收據：及罰金一覽表，附後。

契稅須知大綱

一、罰金收據式樣

罰金存根

縣契稅經理局截留存根事今有

事按章應繳

罰金洋

為

除填發收據並呈報繳處聯外留此存查

局長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經理處

罰字第

號罰金洋

罰金收據

縣契稅經理局為發給罰金收據事今有

為

事按章應繳

罰金洋

除呈報繳處聯並截留存根備查外合行填發收據以為憑證此據

局長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受罰人

罰字第

號罰金洋

繳 處	
縣契稅經理局 爲 呈送罰金繳覆事 今有 區	事 按章 應繳
罰金洋 爲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除填給收據並截留存根外理合將繳處、聯呈送備核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此 聯 由 經 理 局 呈 繳	

罰金收據填寫方法

- 1, 受罰人之姓名住址，必須依式寫明。
- 2, 受罰事由，必須寫明匿契或減價，及逾限期數，或減少成數。
- 3, 罰金數目，無論正行或駁縫處，均須大寫，並與數字

二、罰金一覽表表式

縣契稅經理局造送民國

年

月份罰金一覽表

局長

契稅須知大綱

上，加蓋局戳，以昭鄭重。

- 4, 如因其他情形（如勘丈員舞弊，或抗稅及私立白契等等）受罰，應於事由內詳細註明，俟月終以次造入罰金一覽表內，一併呈送。
- 5, 罰金無論鉅細，均須照填收據，並隨填隨發。

契稅須知大綱

業戶姓名	受 調 案 由		受 調 價 目		罰金總數	收據號數	納稅執照號數	買或典備註
	逾期限數	減價成數	逾期契價數	減少契價數				
共計								
	戶				共收罰金洋			
								應解二成罰金洋

本表填列時應注意之點

1. 本表至遲須在下月五日以前填造。
2. 僅逾限者，應將逾限期數，（加一二三期等），及價數目，分別填明。
3. 僅減價者，應將減價成數（如十分之幾以上）及減少數目，分別填明。
4. 既逾期而又減價者，應按照（2）（3）兩項，分別填明。
5. 罰金總數較應罰數目減少或加重者，應將減少或加重原因，於備註欄內填明。

第十二章 抵稅與補稅

抵稅者，乃因特種情形，將其應納稅額中，抵銷若干也。茲先將改訂河南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規定之抵稅辦法，照錄如下：『先典後賣之契，得以原納典契稅，扣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主與買主同一人者為限。』此條蓋取稅不重征之義。既是先典後買，則其買地時，係將原典價變作買價之一部，買稅率重，典稅率輕，加征買稅，理應許其以典稅扣抵；否則，原典價已納典稅，又納買稅，無異重征一部矣。而但書僅限於同一人者，蓋同一人，則係繼續的一種行為，若不同一人，則係兩個單獨行為矣。惟計算時，應按買

價全部計算，然後再將已納之典稅，從中扣抵，非將原典價扣除，僅就找出之價計算也。試設例如下：

例一、設某甲之地，典與某乙，某乙照章完稅後，因病死亡，遺子某丙，某甲復將原典與某乙之地，賣給乙子某丙名下。則某丙依第九條辦法，即可抵稅。蓋以某乙既已死亡，某丙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與契又為繼承財產權之一種適法公證，則在立法精神上，應認為同一人焉，但某丙必須依法有繼承典地之權，非泛指某乙之子皆可也。

例二、設有常姓將地典給游姓，游姓照原價，復典給石姓，石姓曾遵章完稅，嗣後常姓將原典給游姓之地，賣給石姓名下，則石姓不能依第九條抵稅。蓋以游姓為直接承典主，石姓為間接承典主，石姓事實上，雖能向常姓議購地畝，地畝雖事實上在其手中，但買賣成交，依法手續，必須展轉由石姓贖給游，由游贖給常，由常再交給石姓，乃絕然兩個不聯貫之行爲。則是游姓為原承典主，而石姓僅具買主身分，而非先典後買也。

先典後買之典稅，應扣抵買稅，固矣。但究應僅抵正稅，抑正附稅同抵，因向無明文解釋，故各縣辦理情形，亦多參差

不一：有僅抵正稅者；有正附稅同抵，而手數料亦在其中者。似此辦法，殊有未合。管理處有鑒於此，乃規定劃一辦法四條，通令各契稅局遵行焉。茲照錄於下：

1. 原納典稅，除契紙價，手數料，印花稅，仍應照交外；無論正附稅款，一律准抵。

2. 買契稅額，須先按買價全數計算，再將原與稅從中劃出，不得將原價劃出，專就找價計算，滋生錯誤。

3. 契紙執照之正行及騎縫稅額，統應填寫稅全數，將所抵典稅，註於其下；契價欄之原價與找價，亦應分作兩筆，以免誤會。

4. 原與契，須由契稅局收回，俟月終，連同繳總繳部契紙，一併呈繳，以昭核實。惟填寫正附稅句報表時，其征收數，須以實收數填列，並將所抵典稅，註於備註欄內以便稽核。

以上係指抵稅而言，所謂補稅者，即與契找貼（復價）與減價被發後之補稅是也。茲分別述之如下：

(1) 典契找貼 即典權存續中，出典人因或種關係。要求典權人於原典價之外，再找價若干之謂也。

契稅須知大綱

找價後與權人對於原典物常發生下列之變動：

(一) 由典權變為所有權，即上項所述之先與後買是也。(二) 仍為典權。此所述者，即經此項變動時，對於加價部分之補稅手續應如何辦理是也。查典契加價，既非從新立契，而舊日所成之契約，因契價變更之故，又不能認為繼續有效，但若令其從新印契，則不惟加價之事實，全被抹煞，而將來截止之時效，又將因此而發生糾葛。管理處有見於此，乃令飭各局，遇有此項情事發生時，除按照加價部分征收正附各款填給特號執照外，對於契紙價，則予以豁免，其辦理手續，係就原典契上註明加價數目，年月，及補稅數目中證姓名等，由縣政府與契稅局分別加蓋印鈐，發還收執，至填造旬月報時，再於備註欄內，加以簡單說明，以便稽核。

(2) 減價補稅 減價補稅者，即於減價被發後，補交短納稅額之謂也。此時所應注意者，即契紙價是否亦在補交之列。按改訂河南契稅施行細則第七

條，雖有：凡繳納契稅，匿報契價者，經查實後，應令其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之規定。但此係指契紙填印後發覺者而言，若係於投稅之後，契紙尚未填印之前發覺者，則契紙價應予免除，蓋如此既可免契紙無謂之消耗，又可於處罰之中表示體恤之意也。

第十三章 免稅

免稅者，即將其應納之稅款，全部豁免，而僅收其契紙價與印花稅也。其辦法有二：(1) 官署或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時，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則不得免稅(條例第三條)。(2) 如業戶將所有之紅契遺失時，取具隣佑保甘各結，報知契稅局，如核准有案者，即令該業戶繳契紙價五角，免繳稅款，補立新契；倘契紙遺失，並未即時呈報有案者，除飭令取具保甘各結，繳納契紙價外，仍應照章納稅，以杜影射。

第十四章 典當與抵押

契稅征收之範圍，既以買與不動產爲限，則典當爲抵押之性質，自不容混，蓋典當須違章投稅，而抵押則無此義務。故民間往往巧立名目，變典當爲抵押。如錢地兩借，錢房兩借等。（即借錢無息，借房無租。）不立契約，希圖漏稅。此弊不除，稅收減少，公家固蒙其害；公證不明，物權無定，即當事者亦有不利益。按抵押之性質爲担保，如債權人恐債務人不能履行償還之義務時，請其以財產之一部（即動產或不動產）作爲担保，倘屆時債務人不能履行義務，債權人對於担保品，始有處分之權，但在抵押期間，債權人對於担保品，則無使用收益之權。因此時之担保品，尙未能移轉管有也。故抵押則不應納稅，如其契約，雖寫明爲抵押，而典主則將抵押品移轉於典權人，接收管有使用收益者，其行爲即與典當相同，自應照章納稅，而不能以抵押論矣，按典當與抵押不同之例有三。茲述之如下：

(1) 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担保債權之請價，而並不移轉佔有者，謂之抵押。若以供担保之田宅，移歸債權人佔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爲質當（民三大法院上字七一號）。

契稅須知大綱

(2) 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必須該標的物（如不

動產之田宅），實已交與質權人（承典人），而

後生質當之效力（民四大法院上字一六九七號），

(3) 指地借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爲之主要目的，

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不

動產之典當（民六大法院統字六六五號）。

典當與抵押之性質，已如上述。至典當成交後，關於典契之填寫，及與權之運用，民法物權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公佈並經十九年三月行政院第五二二號通令規定十九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規定甚詳，茲擇要錄之如下：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即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

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其爲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與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償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十五章 契紙之發行

契紙之發行，昔以財政廳爲總發行所，縣公署爲分發行所，各區爲支發行所，及契稅割歸教育專款，並於十五年元月，各縣設立契稅經理局，自行征收後，當以權限不明，發生爭執，乃於是年二月，開會議決：暫以經理局爲分發行所；至五月間，訂定整頓契稅，劃清權限辦法十條，始改以管理處爲總發行所，各縣契稅經理局爲分發行所，各區爲支發行所。契紙仍由財政廳備製，由管理處存取轉發，直至現在，除官章契紙，由管理處直接印發外，其他官契紙，暫由財政廳

契稅須知大綱

辦理，不過轉轉需時，未免有誤應用也。

第十六章 契紙價

契紙價，爲契稅附收之一種，乃定額稅，在昔時有時無，其詳莫攷。民國則定爲大洋五角，典買相同，惟契紙價之負擔者，契稅條例與河南省契紙發行細則之規定，微有不同，在前者由買賣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而後者則無此規定，按河南各縣，現行辦法，係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推其原因，概分爲二：

- (1) 買賣成交時，賣主往往抱定「淨得價錢若干」主義，故賣主方面，應有之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移歸買主負擔。
- (2) 契紙條例上雖規定爲買賣主分担，但事實上，各縣向來對於私紙立契，均僅處罰得業者，對於失業者，則從未過問。且失業者，往往以爲產已售出，無論有無紅契，均與自己無干，而得業者，則必需藉紅契以爲保障。此契紙費習慣上演成由買主或承典人獨自負擔之所由來也。

第十七章 手續料

手續料者，即按照契價由公家抽收之經手費也。按契紙發行所簡章第十條所載：支發行所，得按契價，抽收手續料，買業抽百分之二，典業抽百分之五厘。第十一條云：支發行所抽收之手續料，應分作十成，以七成作支發行所經費，一成五作分發行所經費，一成五作總發行所經費。其負擔辦法：按簡章之規定，受戶出三分之二，售戶出三分之一。各縣地方之習慣，均係由受戶全部負擔。其征解方法，概分爲三：

1. 由支發行所全數征收，俟月終再將十分之三，彙交經理局，由局分別留解各半。
2. 由經理局全數征收，俟月終，再按成分別撥付留解。
3. 由支發行所收七成，其餘三成，由經理局征收，分別留解。

十八年四月間，河南省政府，因各縣辦理支發行所之人，多爲區長團董，濫竽充數，徒支七厘手續料，於書丈催稅等事，並不負責，甚或從中把持，隱契截稅，種種弊端，層

見迭出，公民交受其害，乃下令將支發行所取消，所有各支發行所，原支之七厘手續料，責由各縣契稅經理局，征解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另款存儲，撥充村治學院經費，藉資改良鄉村制度，普及農民教育，管理處於奉到此項命令後，當即通飭各縣契稅經理局遵辦，並因各局原定公費，過於支絀，乃將各局原解總發行所一成五至費，撥充各局辦公之用，至二十年春，因村治學院，已奉令停辦，復將此款移作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及該所第一期三個月經常費，與戶籍所二個月經常費等支用者，計約七萬有餘，惟所餘之款，仍歸入教育款分配，然已爲數無幾，迄全年九月份起，始全部劃作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設備專款，獨立分配矣。

第十八章 契稅征收之獎懲

按河南契稅征收辦法，所有一切辦公薪水，均係由征收數內，分別按成扣支，原爲寓獎於征之一種辦法，但各局征收人員之賢愚，亦至不齊，遂致勤敏逾恆，成績卓著者，有之；放棄職務毫無振作者。亦有之，不有特別獎懲，仍不足

以判優劣而昭激勸。故有獎懲規則之製定；（規則見章則門）

第十九章 印花稅

按不動產之買賣契據，應貼印花稅票，各縣早已實行。惟前時所貼者，爲普通印花，由縣署貼售。至各縣契稅成立專局以後，各縣知事，仍沿用舊習，將所領之普通印花稅票，按月派給契稅局若干，貼完與否，概不過問，各局之受其累者，爲數甚鉅，故每張貼用之數，亦至不齊。十五年冬，由管理處（前爲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向印花稅局交涉結果，各縣契紙貼用之印花，統由管理處代領，上蓋契稅二字，以示區別，無論契價之大小每張均貼一角，領用時，則以九扣計算，其餘一成，作爲經理局辦公之用。十七年終，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將印花稅貼用之數，改以契價爲比例，茲照錄于下：

1. 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
2. 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3.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

契稅須知大綱

4.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5.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6.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
7.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8. 五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以上不再加貼。

印花之粘貼稅率，已如上述，但究應粘於草契，抑粘於正契以上，前後主張，亦不一致，按前時部令規定，買賣不動產契據所貼印花，均應貼於草契紙或申請書之上。蓋因紅契係官家所製，無粘貼印花之必要，若係民間出稅，而貼于紅契之上，則與稅不重征之意，頗相衝突。此前時契稅印花，不貼入紅契之意義也。十八年二月間，管理處准印花稅處，函：略稱奉財政廳令，契稅印花，應貼於紅契之上，請即令屬遵辦。向之貼於草契之上者，乃均改貼於紅契矣。

印花應貼於紅契之上，固矣，然紅契出經理局之門，卽入業戶之手，是否照章粘貼，稽核殊覺不易。故恆有收稅而不貼印花者；又有收多貼少，或收少貼多者，錯誤迭出，紛糾時起。十八年七月間，管理處爲便於稽核，免除糾紛起見，特咨准印花稅局，通令各縣，將契稅印花，自令到之日起，一

律暨貼於紅契之業戶聯與繳廳開騎縫號碼之下，並加蓋局戳，從中剪開，使兩邊各留一半也。

第二十章 推收所

推收所者，乃辦理全縣不動產戶過割事宜之所也，查擬訂推收所細則，此項事宜，係由縣知事，派管理契稅人員，專司其事，其費用，係按契價抽收。即二十串以下者，每推收一戶，抽錢一百文，二十串以上，則按價抽收千分之五。十七年春，管理處會根據上項理由，通令各縣契稅局，將推收事宜，接收管理，以審稅收，旋經財政廳呈明省政府：以各縣推收，專管糧戶過割，整頓推收，即所以整頓田賦，所有推收事宜，不能割歸契稅經理局兼辦各緣由；並擬訂河南省推收所章程，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故推收所仍由縣政府組織，由縣長負責辦理，並將過割費，改爲每張五角，茲將其與契稅有關係之各條，照錄於下：

第十條：業戶資產，應於成契一個月內，赴推收所過割，取過割執照，赴收契稅處投稅。

第十四條：推收分所，每十日將過割名冊，造送二份，連同

執照存根，呈送縣政府復核，分別存轉；每旬更照造一份，函送征收契稅機關。

第十五條：推收所及分所，得向經售契紙機關，隨時調查成契數目。

第十六條：推收所及分所，如遇業戶以私立契紙，請求過割，應予拒絕；並將章程詳爲解釋，務令更立官契，過割投稅。

第二十一章 註冊白契

查民國十四年間，河南財政廳，因庫款支絀，乃通令各縣舉辦驗契，凡民間在民國十三年以前，買賣不動產訂立契約者，無論紅契或白契，均須一律呈驗註冊，每張須繳納定額之註冊執照費外，並按照契價大小，及已未投稅，分別征收註冊費，復聲明遠年未稅之白契，一經此次註冊後，即與其他紅契在法律上發生同等之效力，惟當時僅注意於款項之搜求，而未顧及手續之辦理，致使對於註冊費，雖經照繳，紅白契紙，雖經呈驗，及至結果，不惟大多數之註冊執照，未能領到，即原發之紅白契紙，亦竟有散失無踪者。此雖因當

事者辦理之不誠，然民間經此次等於欺騙性之驗契後，對於註冊白契之有法律效力一語，已根本失其信仰。至民國十五年契稅獨立征收後，乃紛紛持已註冊之白契，到各契稅經理局聲明補稅印契，各縣局亦因限於章則，未便擅專，乃分別向管理處請示，十七年三月間，經管理處立法部議決，准予補印官契，並規定註冊白契補稅及以註冊資抵稅辦法，通令各局施行也。其辦法如下：

1. 已註冊之白契，應納稅額在一元以上者，准以註冊費抵作正稅，其應補正稅及通有附稅，契紙價，手數料等，仍須照數繳納，免繳地方附捐。

2. 已註冊之白契，應納稅額不滿一元者，免其正稅，其通有附稅，契紙價，手數料等，應另令照數補繳，免繳地方附捐。

3. 呈繳契紙廳部時，須將前財政廳所發註冊憑證繳處，無憑證時須將註冊驗訖之白契，呈處核驗發還。

令下以後，財政廳以廣鄧縣縣長呈，以補稅白契，契本加厲，懇請轉令停止，藉維法本而舒民困等由，轉請省政府，飭由管理處通令停止進行，而其事遂寢。不過此次補稅註冊白

契之動機，原因民間請求迫切而舉辦，雖經明令停止補稅，但人民自勵請求補稅印契者，迄今仍絡繹不絕，故遇有此種情形發生時，應仍按前項辦法辦理，並將所抵註冊費數，分別填報於旬月報表之備註欄內，以備稽核也。

第二十二章 校產之管理

查河南教育專款，原分為兩種，一為契稅；一即各陵原有之校產也。校產之種類，頗不一致，其名稱，約分為地租，房租，基金生息，學捐，地方協款等等，教款獨立之後，因組織簡略之故，僅將契稅一項接收辦理，對於各校原有之校產，仍係由各校直接征收使用。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管理處立法部開會議決：全省教育款產，完全歸管理處經理，保管，分配。嗣經管理部，擬具管理省內外省立各學校款產辦法，提交六月三十日立法部會議，原則通過，當經咨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旋奉省政府令，先從調查入手，乃由管理處製定調查表，咨請教育廳，飭令各學校分別填造。截至二十年春；方次第移歸管理處接收完畢，並經管理處，分別校產所在地址，飭由各縣契稅經理局，就近征收報解

矣。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各縣契稅經理局與縣政府之關係

自契稅劃歸教育專款以後，未設經理局以前，雖有委員會負責監理之責，而征收之權，仍操之縣署，各縣長對於契稅，不惟不能盡量征解；甚且玩視章令，廢弛職務，數月之間，挪用稅款，竟達三十餘萬元之鉅。至十五年春，各縣設立契稅經理局，直接征收後，各縣知事，咸視為失其應得之權利，把持需索，阻撓橫生，管理處乃復會同財政廳，議定整理契稅，劃清權限辦法十條。茲將其關係較為重要者，摘錄如下：

第一條：發行官契，以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現為管理處以下準此），為總發行所；各縣契稅經理局，為分發行所；各區；為支發行所。

第二條：官契紙仍由財政廳製備，由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索取，以便發行各縣契稅經理局。

二二

第五條：各縣征收契稅，舊有之三，二辦公費，以一半歸縣署，一半歸經理局，作為辦公之用。

第七條：各縣關於經理契稅之官中，弓手，產行，或支發行所之辦理人，完全由經理專員（現為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業戶投稅，由經理局將應納稅款，完全收清後，每日將契紙彙齊，送縣用印，縣署接收後，須於三日內印齊，不得留延。

第九條：關於契稅之文電，如財政廳同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有抵觸時，各縣應遵照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命令施行。

第十條：凡以前關於契稅公佈之條例簡章細則，與此次所定辦法，若有抵觸之處，均以此次所定辦法為有效。

自此項辦法公佈後，契稅經理局與縣政府之權限，雖已劃清，惟縣署為一縣行政總機關，經理局與縣署，雖係平行機關，而於契稅價，阻撓抗稅處罰之執行，仍不能不仰仗於縣長。各縣契稅征收，成績之優劣，恆視各局長與縣署感

情之疏密，及縣署能否確實協助爲斷。故管理處前呈省政府整頓辦法四端，將縣政府應予協助，列爲第一，亦可見其關係之重要也。

第二章 契稅之接辦

契稅爲教育經費之命脈，征收之多寡，關係教育前途，至大且鉅。局長於奉命接辦後，不惟負有整理征收之全責，而於前任交代之接收，到差日期之呈報，各機關之通知，與所屬人員之集議等，均應有相當注意之處。茲按其程序，略述如下：

1. 接收交代 接收交代，爲新任局長重要之職務，而於交代最關重要者，第一，爲鈐記；其次，爲票照，其次，爲文卷；其次，爲稅款；而器具及其他物品，則又其次矣。（交代規則見章程門）

2. 到差日期 新任局長到差之日，即全責攸歸之時，上對管理處，下對各勸丈員，內而對於用人行政，外而對於機關民衆等，均須有正式之呈報或通知。故除接收交代外，尚有急應辦理事項數端：（甲）呈報到差

日期。（乙）佈告民衆週知。（丙）通知縣政府及地方各機關團體。（丁）招集勸丈員會議。（戊）規定職員辦事細則，茲將與前項有關係之公文，除（丁）項另章詳述，（戊）項由局長臨時酌量規定外，附錄於次，以資參攷。

一、呈報到差日期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處委任令第 號，內開：（按委任主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竊即東裝前，於某月某日馳抵某縣，當經前局長某某咨送 縣契稅經理局鈐記一顆， 即於某月某日啓鈐視事，除將交代情形，陸續呈報外，所有到差日期，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某（姓）

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二、佈告民衆任事日期文

契稅須知大綱

二四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佈告 第幾號

爲佈告事，案奉

四，咨復前局長咨交鈐記一顆已收訖文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委任令第 號內開：茲委 爲某縣

契稅經理局局長，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 月 日接鈐視事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咨第 號
爲咨復事頃准

，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局長

貴任咨文第 號，內開：（接咨文正文）爲荷，等因，附
送某縣契稅經理局鈐記一顆，准此：除將交來鈐記一顆，收
存備用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二，爲接鈐視事通知縣政府及地方各機關

團體公函

新任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公函 第〇號

第三章 交代清冊之製定

逕啓者案奉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委任令第 號，內開：茲委 爲某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等因奉此：某某遵於某月某日接鈐就局

長職務，除呈報並佈告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查照爲荷。此致

交代清冊之製定，一方面係報告本任收支狀況，他方面可以
卸却信肩。局長既因故交卸，所有任內經手事項，自應從速
結束，分別移交。惟關於契稅之事務，亦至爲繁雜，整頓清
算，宜有定式，故有交代清冊之製定。茲將交代清冊填造辦
法附錄於下：

某某縣某某機關

局長

1. 稅率不同之款，不得填作一筆，如買典正稅，應分別
填列，典契正稅，按三分征收之數，與按二分征收之

數，及典契附稅，按六厘征收之數，與按四厘征收之數等，均不得列在一齊，並宜將改領日，詳細註明。

2. 正稅附稅之征收撥解各數，統宜先總後分。如其征買契正稅若干，下註某月份征收若干，某月日解處或撥付某某若干。倘有核銷之數，並宜將指令號數註明。

3. 新收項下，正稅與罰金兩項，應按征收之數填列；附稅則按報解之數填列；元以下之數，以厘爲止；厘以下四舍五取。

4. 撥付之款，未經抵解者，應先備文抵解，否則無論持何項理由，均不得列入交冊之開除數目以內。

5. 契紙執照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數，統應註明號碼起止，以便稽核。其有核銷者，並應註明契照及指令號數。

除上列各點外，如清冊應製定爲幾分，何者應列作一冊，亦須預爲規定。否則，一塌糊塗，必難使閱者明瞭。故清冊宜分作三份填造：一冊專列款項。即契典

正稅，手數料，契紙價，水利費，罰金，校產等。一冊專列契照。即官契紙，草契紙，納稅執照，罰金收據等。一冊專列應交應抵各款，及舊冊存根與其他物品等。茲將各冊形式，附錄於下：

交代清冊一

卸任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謹將局長 (卸任) 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移交局長 (新任) 接辦止所有買賣契正附稅款數目業經移交接收清楚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會請
鑒核

計開

舊管：原接某前局長移來現洋若干元。內分：(若未接收款

項者，即寫一無字)

一、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一、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手數料洋若干元。

一、水利費洋若干元。

契稅須知大綱

契稅須知大綱

二六

一、罰金洋若干元。

一、其他（如附捐，生息，稞租，協款等。）

新收：

一、共收買契正稅洋若干元。（按征收總數填列）。

上款某月份征收洋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爲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共收契正稅洋若干元。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

係百分之幾征收。（按征收總數填列）。

上款某月份征收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爲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共收契紙價洋若干元。

上款係按報解數每張四角計算。計某月份征收若干

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爲止）。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共收手數料洋若干元。

上款某月份征收洋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爲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共收水利費洋若干元。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

係按契價百分之幾征收

上款某月份征收洋若干元（以本任分月寫完爲止）

，合計共收如上數。

一、共收罰金洋若干元。（應列罰金全數）

一、其他

開除：

一、共支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上款計分某月日解洋若干元。（指令第 號），

撥付某學校某月份經費洋若干元（於某月某日抵解

奉指令第 號）扣支六二薪公洋若干元，合計共

支如上數。

一、共支契正稅洋若干元。

上款計分某月日解洋若干元（指令第 號）撥付

某學校某月份經費洋若干元（於某月日抵解奉指令

第 號），扣支六二薪公洋若干元，合計共支如

上數。

一、共支買典契紙價洋若干元。

上款某月日解若干元，奉指令第 號（以分寫完

畢爲止），合計共如支上數。

一、共支買典手數料洋若干元。

上款計分某月日解若干元，奉指令第 號（以分

寫完畢爲止）；扣支支發行所一、五經費洋若干元

；合計共支如上數（如係全數征收者，應將其除七

成，寫明解上或撥付若干元）。

一、共支水利費洋若干元。

上款某月份解若干元，奉指令第 號（以分寫完

畢爲止），合計共支如上數。

一、共支罰金洋若干元。

上款計某月日解上二成洋若干元，奉指令第 號

，共撥付縣政府四成洋若干元，留局二成洋若干元

，提獎二成洋若干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一、其他.....

實在：

淨存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契稅須知大綱

淨存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淨存契紙價洋若干元。

淨存水利費洋若干元。

淨存手數料洋若干元。

淨存罰金洋若干元。

其他.....

以上所列淨存各款，統由局長某某自行清解（或統交後

任局長代解）。

交代清冊二

卸任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謹將局長 （卸任）自某

年月日接事起，自某年月日移交局長 （新任）接辦止；

所有各項契紙及納稅執照數目，業經移交接收清楚，理合造

具四柱清冊會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一、前任移來買契紙若干張。自 字第 號起

至 字第 號止

二七

契稅須知大綱

- 一、前任移來典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前任移來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至自 自第 號起
- 一、前任移來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至自 自第 號起
- 一、前任移來與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至自 自第 號起
- 一、前任移來開金收據若干張。
- 一、前任移來官草契紙與契紙若干張
- 一、前任移來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 一、其他.....

新收：

- 一、共領買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領與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領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領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領與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領開金收據若干張。

開除：

- 一、共領官草契紙與契紙若干張。
 - 一、共領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 一、其他.....
- 併除：
- 一、共填用買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前項契紙內，第 號已核銷，奉有指令第 號，合併聲明。（餘仿此有核銷者，統須註明。）
 - 一、共填用典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填用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填用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填用與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至第 自第 號起， 號止。
 - 一、共填用開金收據若干張。
 - 一、共填用官草契紙與契紙若干張。
 - 一、共填用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 一、其他.....

實在：

甲、關於移交者；

- 一、淨存買契紙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淨存與契紙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淨存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淨存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淨存與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淨存罰金收據若干張。
 - 一、淨存官草契紙 買契紙 若干張。
 - 一、淨存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 一、其他……………
- 以上淨存各項，已如數移交。局長接收矣，合併聲明。
- 交代清冊三
- 卸任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茲將移交和抵各款，及卷宗簿冊契照存根，與其他物品等項，造具清冊，恭請 鑒核。
- 計開：
- 一、錫包木盾鈴記一顆。
 - 一、買契正稅洋若干元。
 - 一、典契正稅洋若干元。
 - 一、手數料洋若干元。
 - 一、契紙價洋若干元。
 - 一、水利費洋若干元。
 - 一、罰金洋若干元。
 - 一、契稅印花票面洋若干元。
 - 一、已發未售官草契紙工價洋若干元。
 - 一、買契紙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典契紙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典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教堂公產官契紙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 一、官草契紙 買契紙 若干張。

契稅須知大綱

契稅須知大綱

三〇

一、官草契紙報單若干聯。

一、文卷若干宗，共計若干件。（內分呈文，訓令，指令，公函，委任）
契，各若干件

一、賬簿若干本。（內分買賣契收稅總流水賬，與契收稅總流水賬，現金出納賬，）
金賬等，各若干本。

一、收發文件簿若干本。

一、項冊簿若干本。（如比類簿，莊村簿，勘丈員姓名簿，票照登記簿。）

一、買賣契紙存根各若干張。自某號起，計本任若干張，原接前任若干張。

一、買賣契執照存根各若干張。自某號起，計本任若干張，原接前任若干張。

一、其他。……

乙、關於扣抵者：

一、扣抵買賣契紙，預解七分工價洋若干元。

一、扣抵買賣契納稅執照，預解五厘工價洋若干元。

一、扣抵買賣官草契紙，預解五厘工價洋若干元。

一、扣抵教堂公產官契紙，預解七分工價洋若干元。

一、扣抵契稅印花票面九成洋若干元。

一、其他。……

說明 上款已由移交款內如數扣抵，合併聲明。

以上扣抵各款，如甲項之款，交由後任代解者，即在交款之內扣抵；如係自行清解者，須由後任照數補還。

第四章 交代之審查

交代清冊製定後，即由卸任局長，咨交新任局長。新任局長接到後，對於冊中所載各條，應加以詳細之審查，若有錯誤，可仍請卸任局長查明更正。倘新任對於前任所造清冊礙於情面，不肯詳查，含糊報備案，一旦發生錯誤，或有漏報侵吞情事，新任局長，即當負完全責任，蓋以其既與前任會銜呈報備案，即無異承認前任交代清結也。茲將交代清冊審查方法，分述於下：

甲、關於稅款者：

(A) 收入：

1. 正稅，須按其旬報存根，分別對照。
2. 水利費，手數料，按正稅比例計算。
3. 契紙價，按前任填發張數計算。
4. 罰金，按罰金賬及罰金收據計算；並應考查縣政府之四成，已否撥付？
5. 接管之款，是否與原會報之數相同？
6. 校產之收數未收數，是否與業戶之繳數與欠數相符？

(B) 支出：

1. 解處之款，是否奉有指令及迴批？
2. 撥付之款，是否取有領款機關之領款總收據，及已未抵解？
3. 扣支之款，是否遵章？
4. 核銷之款，是否經管理處核准有案？

乙、關於票照者：

1. 接管之數，是否與原會報之數相符？
2. 新領之數，與原領公文所列之數，是否符合？
3. 貼用之數，是否與旬報表相符？

契稅須知大綱

4. 核銷之數，是否奉有指令？

5. 號數有無缺略？

丙、關於簿冊文卷及其他各項：

1. 交出之賬簿，年月是否銜接？
2. 卷宗件數，是否符合？及旬報，旬刊，各種月報一覽表等，有無漏號？
3. 其他各項章則及物品等，均須按單對照一過。

第五章 交代之呈報

新任局長，將交代清冊逐項審查後，若無錯誤，則清冊上征存未解之正附稅款，應即催令前任尅日如數自行清解；或移交代解。然後將清冊照錄一份，由前後任局長及監交委員等，會銜呈送管理處核備案。倘卸任局長有虧欠正附稅款，及地方附捐時，亦應於會呈內將其詳數呈明核奪，或由新任局長與監交委員另行揭報，以明責任。會呈公文附後。

會呈交代清結文

呈爲會呈交代清結事；案奉

鈞處令開，委任 接充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職務，飭由局



契稅須知大綱

長 分別移交，並令委員 監算交代，會報查核此令各

等因，奉此：局長 遵將鈐記契紙執照印花等，先行移，

交，以便庶續進行；並由局長 將移鈐視事日期，先行呈

報在案。卷查局長 自某年月日接辦起，至某年月日奉令

交卸止，所有征解正附各款，暨經售契紙，執照，印花，卷

宗，賬簿，底冊，以及各項存根，各種公有器具等項，遵章

分別造具四柱清冊，交由委員 局長 一一監算清楚。

除局長 經收未解之手數料，水利費，契紙價，及買與契

正稅，罰金等，共洋若干元，由局長 自行清解（或，移

交局長 於幾日內分別代解）外，所有移交接收及監算

各情形，理合造具各項四柱清冊。一併備文會呈

鈞處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附呈交代清冊 本

監 交 委 員 口

卸任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新任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第六章 草契紙之請領與編發

官草契紙之發行，前編已言之矣，其請領與編發之手續，亦至繁雜，若不預為研究，將必隨時失措，錯誤滋多。故特述之如次：

1. 請領草契紙之定價：係每張向業戶收洋七分。此價洋七分，由勘丈員留支五分，契稅局支一分五厘，解管理處五厘。故契稅局請領草契紙時，每百張應先備繳工價洋五角，以憑發給。茲將請領公文錄後以資參考。

請領草契紙呈文

呈為備價請領官草契紙事，竊職局前請領之官草契紙，行將用罄，茲再續領買官草契紙若干張，與官草契紙若干張，遵章應備交五厘工價洋若干元，業已如數措齊，理合備文一併呈繳

鈞處核收，俯賜發給，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附呈

買官草契紙工價洋若干元

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

2. 編號 官草契紙，雖由管理處印發，但均未編號，僅於騎縫處蓋一小關防，以資識別，故各縣契稅局，於官草契紙

領到後，應即依次編號。編號時，須先製一編號簿，按區編製，每區假定一字，以作代表，（如天地玄黃宇宙洪荒……等字。）並於號碼數字上，加蓋鈐記，以防假冒。但編號辦法，有預先編定者，有臨時編定者；前者，即每區先編百張或數十張，俟勘丈員領用時，再為發給；後者，係於勘丈員領用時，臨時照數編給。若僅就發行迅速而論，後者似不如前者，若以事實上便宜而論，則前者遠不如後者。蓋預先編定：（一）有用多編少，用少編多之弊。（二）每區至少須估草契紙一本，即使用少而估數多。（三）整理不易。而後者則無此弊。茲將官草契紙式樣附後：

3. 發售 草契紙之編印者為契稅局，而直接填給業戶者，則為勘丈員。勘丈員於領用草契紙時，須備兩聯領條，並須預繳每百張共價洋兩元，填明所領買典張數及號碼起訖，以便照條編號。惟此項領條，多由契稅局印定，令其照原

價贖用，以期一律。其式如下：

4. 遺失 草契紙亦為產業保障之一，斷不能任其隨便遺失，故管理處為慎重起見，規定：每遺失一張，罰洋五元。

5. 月報草 契紙發售數目之多寡，與將來稅收盈絀，為正比例。故各局每月對於草契紙填售數目，除責令各勘丈員每月將所填數目，造報書立草契紙戶主姓名成交價目明細表（表見第九章），以備考查外，並應造具發行官草契紙月報表，呈送管理處備案。茲將表式附後：

契稅須知大綱

三四

官草契紙領條

官草契紙領條	
具領條某區勘丈員	今領到
鈎局官草契紙 契	張自 字第
工價洋 元 角 分	所具領條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號起至
	號止遵章備繳二分
	某區勘丈員
	口。

字第

號

存根	
今備繳工價洋 元 角 分	領到官草契紙 契
張自 字第	號起
至第 號	止除備具領條外留此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勘丈員
	口

一、典草契紙式樣

此聯存經售處

縣契稅經理局草契存根今有		村業戶	當	村
業戶	房地	頃畝	分厘毫	絲
共價	除由	勘丈員	繕寫報單	並發給業戶草契紙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交

典字第

號

此聯交由業戶赴局投稅

縣契草契典		立典契人	今將自己所有	房地	頃畝	分厘毫	絲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至分明	同中說合	情願	與於		
名下耕種居住		言明共價大洋		限期	年為滿如在期內出典人得			
承典人同意		回贖時所有承典人完納稅款		概由出典人賠償恐後無憑立與契存證				
關長	計開	附註						
出典主	中人	勘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稅須知大綱

契稅須知大綱

三六

草契紙每張工料洋七分

典字第

號

此聯呈局備查

單報契草	
縣契稅經理局為設立草契紙報單事今有	村業戶
業戶	地 頃 畝 分 厘 毫
房	間 坐 落
共價	村 於
除由勘丈員填寫第	月
號草契紙發給業戶限期赴局投稅	日 成 交
外合將此聯截下呈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勘丈員
	呈 繳

根契存草	
縣契稅經理局草契存根今有	
業戶	村業戶
地 頃 畝 分 厘 毫	村 於
房	間 坐 落
價	月
除由	日
勘丈員繕寫報單並發給業戶草契紙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買草契紙式樣

此聯存經售處

買字第

號

縣買契草契紙

立賣契人	今將自己所有	刺地頃畝分厘毫	絲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土木金石相連四至分明同中說合情願賣與	街路房產計房
名下永遠為業言明共價				
當日交清不欠別無私債抵押情事如有親族爭執當由賣主				
承管與買主無干恐後無憑立絕賣契為證				
計開	附註			
長				
賣主	中人	勘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業戶赴局投稅

買字第

號

草契紙每張收工料洋七分

此聯呈局備查

單報契草

縣契稅經理局為設立草契報單事今有	村業戶	買	村業戶
地頃畝分厘毫	絲	坐落	村於
除山	勘丈員填寫第	號草契發給業戶	限期赴局投稅外合將
此聯截下呈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勘丈員	呈繳		

契稅須知大綱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份發行官草契紙月報表

備註	典契	買契	契別項目		本月領到數	各區領去數	各區填用數	現存未用數	
			局存	區存				局存	區存

第七章 比額之分配

比額為考查征收機關之成績標準數目。若無比額，則征多者；其功既無由表現；征少者，其過亦無從處罰；故征收總機關；對於征收分機關，均有比額之規定。契稅經理局，既屬征收機關，自不能無比額；若不將此比額妥為分配於各勘丈員，不惟彼等將來成績優劣，無由考查，而局內所認定之比額，亦無由抵補。故分配比額，乃各局最切要之圖，其分配法，大要如下：

1. 按總比額，平均分配於各勘丈員者。
2. 按總比額，再加若干成，平均分配於各勘丈員者。

各局分配比額，以採用第二種辦法者為多；蓋分機關對於總機關所定之比額，平均不及者多，而超出者少，若按第一種辦法分配比額，將來對上之比額，不惟沒超過及滿足之望，勢且連八九成亦不可得矣；若按第二種辦法，則所謂取法乎上者。收數果符，則成績優，次亦可以顧全考成。故第二種方法，為定比額之比較妥善辦法也。

第八章 勘丈員之委用集議與待遇

勘丈員者，即在各區司丈量地畝，或厘算其他房產等，書寫文契，確查契稅之專員也。其名稱之見於章令者，雖始十八

年二月，而其前身之歷史則甚遠。

民國初年以前，則爲「官中」「弓手」「產行」等等，契稅條例頒布之後，雖有各區設立契紙支發行所，取銷「官中」「弓手」「產行」等之規定，寫契無人，丈量無資，民間固有種種需要，遂將此項制度，改爲官取消，私不取消。其名稱，有沿用「官中」「弓手」「產行」等舊名者；有改稱「丈量生」「書契員」「清丈員」「牙紀」等名者；名稱雖不一，其爲專司書寫契據算房產，丈量地畝之事則相同。

十七年夏，管理處因彼等係辦理契稅直接民衆之基本人員，有實職而無名義，則管理督促，均覺不便，且因此等階級，向係地方紳董所保薦，其任事之久暫，恆視其所送紳董官吏敬儀多寡爲斷，其苦狀誠有不堪言者。自各縣契稅設立專局以後，彼等多向局請求，予以正式名義，各局因限于章程，不敢擅作主張，有將此列作條陳者；有用正式公文請示者，管理處乃據情提交司法部（評議部）核議，結果，一律改稱「書丈員」，由各局直接任用管轄，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十七年冬，省政府因隴縣柘城等書丈員被控，乃下令取消，於十八年二月，復由管理處，呈准省政府，通令各縣，

契稅須知大綱

由各契稅經理局，視各縣轄境之大小，酌劃爲若干區，每區設勘丈員一人，承契稅經理局長之命。專司該區書寫文契，厘算房產，丈量地畝等事；此勘丈員最近名稱之所由來也。惟勘丈員既負有丈書之責，則勘丈員人選之當否，即經理局成績優劣所由分，故勘丈員之委用集議與待遇等；均有極可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甲、勘丈員之委用。

1. 人品名譽如何？
2. 是否明通書算？
3. 能否担任該區比額？
4. 須令其具切實商保與保證人之保證金，必須予以正式印據，並書明「異日交卸，憑據領回」字樣。
5. 須令其繳納該區全年比額百分之二保證金；但彼所繳以上手續辦理完畢後，即應予以正式委任，並發戳記一顆，以資信守。其式如下：

一、委任令式

契稅須知大綱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委任令 第 號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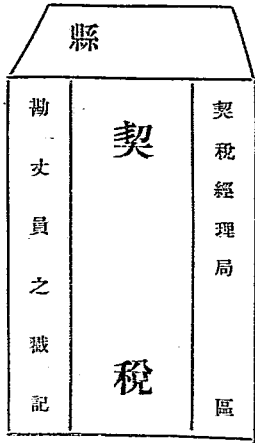
茲委該員為某某區勘丈員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二·戳記式

此戳記中間，多由各局長。隨意簽一大字，以杜假冒，並有將勘丈員姓名列入者。戳記工價，均須由勘丈員照繳，約一元左右，若案費過大。借以漁利，則又迹近舞弊矣。



乙·勘丈員之集議

勘丈員集議方法，多探定期制，日期由契稅局預為規定。其

四〇

次數，每月至多兩次，至少一次，如有特別事故

則招集臨時會。其會議內容，約分：

1• 解釋各種章程，使其明瞭契稅之性質與範圍。

2• 規定辦事程序，使其不至有越軌行動。

3• 述其辦事成績，使其知所振作。

4• 告以款項用途，使其知與苛捐雜稅不同，而提起興奮。

丙·勘丈員之待遇

勘丈員一職，自經明令改設後，各縣局務進行上似較便利，惟其待遇一節，因當時漏未規定，故各縣雖有舊例可循，酌收行財若干，以免枵腹；但不遵之徒，往往藉以阻撓，遂致枝節橫生。管理處有見於此，乃於十八年五月間，呈請省政府，請明令規定勘丈員待遇，以便實心任事。旋奉省政府指令，准暫按照各縣取餉習慣辦理，並經管理處，通飭各縣遵行矣。

第九章 勘丈員成績之考查

勘丈員為催查契稅，直接民衆之基本人員，其辦事成績之優

劣，關係稅收之前途甚鉅，惟欲考查其成績若何，須先明其實任若何。茲將勘丈員應辦之事項，分述如下：

與主與出典人之請求，得赴不動產所在地，代為丈量地畝，或點清房產四至界基。

1. 書寫文契 勘丈員在所轄區域內，於不動產買賣成交時，

3. 催查契稅 勘丈員負有該區比額豐歉之責任，故對於該管

承買賣主或典主與出典人之請求，得將其領到之官草契紙

區域內，匿契，瞞價，及限期內外，各項未經投稅之契，

，赴成交場所，代為書寫文契，其間最應注意者，即該項

得隨時呈報催查。

產權，有無輕 及欺騙情事？遇有可疑者，應即令村長或

4. 報告成契數目 勘丈員既負有一定之比額，故每月終，應

街長，連同四隣具結，乃予書契成約。

將所成契價列表，連同被留之官草契紙報單一聯，呈報契

2. 丈量地畝或指明基址 勘丈員在所轄區域內，承買賣主或

稅經理局以明增減。報告表附。

書立草契戶主姓名成交價目明細表式

某縣某區造送某月份書立草契戶主姓名成交價目明細表				勘丈員			
合計共	戶價洋	元	角	分	厘	月	日
						買主姓名	成交價日
						月	日
						典主姓名	成交價日
							所住村名
合計共	戶價洋	元	角	分	厘		

買契			契紙		
前月結存若干張，自	號起，至	號止。	前月結存	張，自	號起，至
本月共領若干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共領	張，自	號起，至
本月共售若干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共售	張，自	號起，至
本月結存若干張，自	號起，至	號止。	本月結存	張，自	號起，至

綜上四項以觀，則勘丈員成績考查之方法，可得而言者如下

1. 本月份所報契價，是否及比或超過？
2. 超過與不及比額之原因。
3. 有無匿契賄價，及串通作弊情事？
4. 有無勒索及詭詐情事？
5. 能否盡量催征？

本此數者以考查之，則勘丈員真正之成績，方可表現，而取巧及乾沒之弊自泯矣。

第十章 公示稅則

公示稅則者，即將各種稅率，列作一表，牌示門首，或收稅

處，使人民知其應納正附稅額之數目也。此事最為緊要；第一，供一般人明瞭稅則，及各種費用，不致生誤會，起謠言。第二，勘丈員及局內人員，不敢詭詐浮收。其式至簡，示例如下：

繳納契稅須知

(此數字用時應特別放大)

1. 買契正稅 按契價每百元繳稅洋六元。
2. 典契正稅 按契價每百元繳稅洋二元。
3. 通有附稅 買契，按契價，每百元繳稅洋一元二角。
與契，按契價，每百元繳稅洋四角。
4. 地方附捐 買契，按契價，每百元繳稅洋二元角。
與契，按契價，每百元繳稅洋一元角。

5. 契紙附捐 每張繳洋 角 分。
6. 契紙價 每張繳洋五角。
7. 執照費 每張繳洋七分。
8. 手數料買契，按契價每百元繳洋一元。
典契，按契價每百元繳洋五角。（如係按三成征收者應寫三角）買三角（典一角五分）
9. 印花稅 按契價在若干元以上，若干元以下，貼印花若干。（以按數寫完爲止）
- 10 其他.....

第十一章 納稅執照之請領與填發

納稅執照之請領辦法；與官草契紙略同，其定價，係每張向業戶收洋七分，除請領時，每張預繳工價洋五厘外，餘均作爲局內辦公之用。惟其中應填之款。僅限於正稅。至附稅，附捐；及契紙價；印花稅等項，則須由局內於執照空白處，另行填明。故其填寫時，應用下列辦法：

1. 關於正稅數字，均須大寫。
2. 契價如爲錢或銀者，應按郵局定價，或六七八，折合成

契稅須知大綱

- 洋，並將洋價寫明。
3. 騎縫數字，應特別放大，以免截開後，考查不清。
4. 買賣主或典主，及出與人姓名，村莊，及田房數目與坐落等，亦應填寫清楚。
5. 局長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6. 正行稅額，及騎縫稅額上，均應加蓋局內便戳，不必再蓋鈐記。
7. 附收正稅以外之各款，應刻寬木戳一個，列出各款名稱，印於納稅收據上額，以便填時，逐項填寫。

附木戳式樣

契 附	
契紙價洋五角	執照費洋七分
印花稅洋	手數料洋
通有附稅洋	地方附稅洋
契紙附捐洋	其他

8. 填寫時應按號碼次第，不得前後錯亂。

契稅須知大綱

9. 執照應注意保存，蓋遺失一張，即罰洋五十元，責任非常重大。

10 納稅收據，應即時填給業戶，取契後，可於其中蓋一「印契發訖」戳記，仍交業戶收執。

納稅執照式樣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為設立納稅存根事今據		區
房屋	買	村業戶
早田	坐落	合洋
水田	價錢	按郵價
納稅執照外應將此聯存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已經如數收訖除填給納稅收據并戳呈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經理局備查	

縣字第

號收稅銀圓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為發給收據事今據		區
房屋	買	村業戶
早田	坐落	合洋
水田	價錢	按郵價
遵章完納契稅正款銀元	已經如數收訖除填納稅存根並戳呈納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稅執照外合給收據為憑須至收據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業戶	
注意 填寫收據時須將房屋間數水旱田畝數及縣名一一寫清不得遺漏	每張價洋七分	此聯給業戶收執

契買納稅收據

契買納稅存根

縣字第

號收稅銀圓

契納稅執照

河南教育款管理處為設立納稅執照事今據	買	區	村業戶	區
房屋	坐落	價錢	按郵價	村業戶
旱田				合洋
水田				
遵章完納契稅正款銀元				已經如數收訖除填給收據並截留存
根外合將此聯照截按句呈送查核須至執照者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此聯由經理局呈繳
注意 填寫執照時須將房屋間數水旱田畝數及縣名一一寫滿不得遺漏				

(一) 納稅執照說明

1. 納稅執照，分為買典二種，式樣字數，均屬相同，若將「買」字換作「典」字，即成典契執照矣，故與契執照式樣從略。
2. 本執照之鑄縫號碼，係由管理處編定，其為某縣領用者，並於縣字上編以「某某」字樣，如開封縣領用，則縣字上即編為「開封」二字。
3. 號碼編定以後，即於鑄縫數字上，加蓋管理處關防，以杜假冒。

4. 此執照有固定性，一經編印齊全，屬於甲縣者，不得移作乙縣使用。

附請領納稅執照呈文

呈為備價請領納稅執照事，竊職局前請領之納稅執照，行將用盡，茲再續領買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自 號起，自第 號止；典契納稅執照若干張，自 號起，自第 號止。遵章應續五厘工價洋若干元，業已如數措齊，理合備文一併呈送 鈞處核收，俯賜編發，實為公便。謹呈

契稅須知大綱

契稅須知大綱

四六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

附呈契紙工價洋若干元

附繳納稅執照工價洋若干元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

某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

第十二章 契紙之請領與填發

契紙發行機關，雖係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整理契稅劃清權限辦法第一條）而編印機關，則仍係財政廳（全上第二條）故各局向管理處領用契紙時，管理處須按照來文，所開張數號碼；備文咨請財政廳編印，俟取回後，方能轉發各局，轉發既需時日，領用自屬不易。故各局所需契紙，應於一月前備文請領，以免臨時竭蹶。領時，每張須先繳工價洋七分。其呈文內容如次：呈為備價請領契紙事竊職局前請領之契紙，行將用罄，茲再續領買契紙若干張，自財字第 號起，至第 號止與契紙若干張，自財字第 號起，至第 號止。遵章應繳七分工價洋若干元，現已如數措齊，理合備文一併呈送

鈞處核收，俯賜轉咨印發，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

契紙領到後，從前辦法，係將契紙轉發各區契紙支發行所，支所填售與業戶，然後由業戶在限期内，持契赴局投稅，每月終，各支所僅將本月份所售契紙，造具發行契紙一覽表，書立契紙戶主姓名成交價日期細表各一紙，連同繳應繳部兩聯，一併送交經理局。此種辦法，緣其繁瑣有五：

1. 號碼錯亂，不易稽核。
2. 發行散漫，遺失必多。
3. 業戶往往誤認為紅契已得，延遲納稅。
4. 契紙業戶一聯，與廳部兩聯，不能同時到局，故騎縫稅款，無法填印。
5. 各聯不易對照，稅款錯誤必多。

因有以上各種缺點，故自十七年春起，各局紛紛將契紙收回，由局直接填發，號次雖比較整齊，而填寫則仍未盡善，有將房田數目漏填者，有將坐落面積四至漏填者，甚有連賣主與與人中證等姓名，亦不填寫，而不填日期，不填縣名者，竟難以數計，形形色色，無奇不備。後經管理處迭次令飭按

式填寫，並擇其尤者撥回補填，故近來除少數縣份外，已比較清晰矣。此外應行特別注意者，即契紙無故遺失一張，須處繳罰金洋五十元，故宜加意保存也。

第十三章 契紙送印與一六費

契紙於填寫完畢後，每十日應彙送縣政府用印一次，縣政府於接到契紙後，並須於三日內印齊、整理契稅劃清權限辦法第八條）其手續概分爲二：

1. 逐戶記入契紙送印登記簿，（簿式參照第十六章）連同一六公費及契紙，一併送交縣政府，請其用印者。

2. 不將契紙送印登記簿交縣，另寫一冊，僅記明其實契契紙各若干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稅洋共若干元，連同一六公費及契紙交縣政府，請其用印者。

第二項事實上雖較第一項爲簡便，而其弊端則甚大，第一，填寫錯誤，不易察覺；第二，數目錯誤，發生糾葛，縣政府不爲負責；第三，倘存根遺失，而業戶發生糾葛，則無田考查，故各縣採用此種辦法者，原屬甚少，加以管理處，迭次嚴令禁止，而送印登記簿用完后，又須交由管理處保存，現

契稅須知大綱

已均照第一種辦法辦理矣。至一六公費，除連同契紙，二併送交外，又有俟月終結算者。送交時，多係直接爰授，取具收條，不另備公文，以省手續。

第十四章 契紙廳部兩聯及納稅執照之呈繳

契紙繳廳繳部兩聯，及納稅執照兩項，爲考查各縣契稅經理局所報稅收，是否確實，及有無浮收繞算之憑證。故各局呈繳前項契紙執照時，應按下列之手續辦理。

1. 審查契紙執照上，規定各欄，有無漏填情事？

2. 正行稅款與騎縫稅款，數目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局長應於旁邊簽註更正，並蓋章負責，萬不可塗改或抹銷。

3. 稅額數字，有無塗改？如有塗改，應將塗改緣由，簽明並蓋章負責，以免閱者誤會。

4. 有無漏印及漏蓋鈐記或名章之處？

5. 號次是否銜接？張數與原報之數是否相符？

6. 應將總稅額復加詳核，如與旬報表數目不符，應即逐戶與賬簿對照，並依第二項辦法更正。

以上手續完畢後，應即按旬分別實與，簽明稅額張數及號碼

起訖，分訂成帙，最遲於下月三十日以前，備具正式公文，呈繳管理處核收。呈文程式附後：

呈送繳廳繳部及納稅執照公文

呈為呈繳事案查契紙繳廳繳部兩聯（或納稅執照）呈繳辦法前奉鈞處訓令飭即分句合訂簽明稅額張數及號碼起訖按月呈繳以憑核轉（如係執照則將核轉二字改作查核）等因奉此業經先後遵辦在案茲查職局 月份共粘用買契紙（或納稅執照）若干張共收正稅洋 元與契紙若干張共收正稅洋 元除截留存根並將官契（或收據）一聯印發業戶收執外所有繳廳繳部兩聯（或納稅執照一聯）理合繕照前令 句合訂簽明稅額張數及號碼起訖備文呈繳 鈞處核收分別核轉（如係執照則寫「俯賜存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廳管理處處長

附呈○月份

買契繳廳繳部兩聯若干張	自第 號起
契稅繳廳繳部兩聯若干張	自第 號止

第十五章 地方附捐之征驗

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地方附捐之征收機關，前為縣署；自契稅設立專局後，多有劃歸用款機關，自行征收者。各縣附捐，名目不一，征收機關又不相同，故業戶納稅，必須得到各收附捐機關，繳納附捐後，乃能到契稅局繳納正稅，其中指詐匿隱之契，指不勝屈，盡民害公，莫此為甚。十七年秋管理處為便利業戶，統一稅收起見，曾飭令各契稅局。將地方對於契稅附加之捐款收回。由局代收；但相沿既久，而地方機關，仍有不肯遵令移交者。至其代征辦法，各縣多不一致，有純屬義務者，有按正稅辦法，扣支三，二辦公費者，有按征收之數，扣支百分之二或三四成，作為局內辦公之用者。十八年六月間，始由前教育廳長張幼山，在省政府提議，各縣地方契稅附捐，統須由契稅局代征，並仿照正稅辦法，扣支六，二辦公。仍以一，六歸縣政府，以昭公允。當經原案通過，並通令各縣遵行焉。惟對於附捐之三成水利費，仍照原案辦理，不准扣支。至其撥付手續，亦極參差，有按旬清結者，有按月

清結者，又有零星支用，俟年終或交卸時總結者，管理處爲 聯單各一紙，責令各局造報，以資考核。
免除責任及減少糾紛起見，乃規定地方附捐月報表，並附三 表式附後：

注意——照式仿印不得放大或縮小

捐項 名別		本月徵收數		本月撥付數		本月結存數	備	考
		實收數	應撥數	洋數	收據數			
合 計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份代徵地方附捐收支月報表 局長 口

附註	1. 附送收據 2. 本月徵收買契正稅洋 與契正稅洋
----	----------------------------------

說明

- 一、月報表每月份填送日期至遲不得過下月七日
- 二、月報表應與副收據同時送核但不必另備呈文如無錯誤本處亦不另發指令
- 三、月報表每欄只准填寫捐款一種無論領款是否為同一機關兩種以上之款均不得混列於一欄
- 四、三聯單由局編號（自一號起至一萬號折回）按月分期付款（照第三項辦法）填寫通知連同正副收據送領款機關查照但至遲不得過下月三日
- 五、領款機關接到聯單後應於騎縫處加蓋印鈐然後將通知一聯截留並於二日內填具正副收據持赴契稅局領取
- 六、局內將款發齊後即將正收據截留將副收據隨同月報表送核
- 七、表內撥付數凡非本月內正式撥付之款不得列入
- 八、各領款機關臨時通融之款應取具臨時收據俟月終結算後換填正式正副收據

第十六章 賬簿之登記及 算

賬簿爲財政機關之命脈，亦卽其過去歷史之所由表現也。而契稅局對於賬簿之登記與結算，較諸其他財政機關，尤爲重要，蓋一有錯誤，其關係稅款之盈虧者尙小，其關係民衆之業權者，則甚大，故不能不加以切實之注意也。契稅局賬簿之主要者，計分：

1. 征收契稅總流水賬
2. 征收契稅總流水賬

3. 罰金流水賬

4. 現金出納賬

5. 買契送印登記簿

6. 與契送印登記簿

此外尙有各種日記賬及分類賬等，因屬補助賬簿，且係各局自行備置，故暫從略。茲將上列各賬簿之形式，及登記方法，分述如下：

(一) 形式

收買契稅流水賬式

執照費	契紙附捐	印花稅	手數料	地方附捐	共收洋數	號數	
						執照	契紙

契稅須知大綱

罰金流水賬

繳縣數	提獎數	收據號數	執照號數	附註

縣契稅經理局征

年		業戶姓名	買契價		正稅數	通附	有稅	契數價	
月	日		錢數	折合洋數					

契稅須知大綱

縣契稅經理局

年		業戶姓名	契價洋數	受問事由	罰款洋數	應解數	留支數
月	日						



縣契稅經理局買契送印登記簿

送印		契紙號數	買主姓名	賣主姓名	田或房	田房數目	契價洋數	正稅數	用印	
月	日								月	日

契稅須知大綱

縣契稅經理局現金出納賬

年		摘要	分類 頁數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月	日					

(二)登記

1. 征收買契稅總流水賬本賬係記載各個案戶，所交稅款，細數與總數，及契照號數之基本賬，此賬一有錯誤，則全部皆無法對照，故每遇業戶投稅時，將

稅款收齊後，應分別買契，按照規定各欄，自左而右，一一列入，並將所繳正附稅款總數；記入該行之共收洋數欄內；晚間，應將本日投稅各戶，所交各種稅款，用紅筆分別作一合計，並於業戶姓名欄內，寫「本日小計」字樣，再將各欄合計之數相加，記於共收洋數欄內，視此欄橫豎相加之數，是否相符？即可證明日本登記之有無錯誤矣。

征收買契稅總流水賬，每晚合計後，應與前一日合計數相加，作為「本旬小計」，以次遞加至十日時，再將本旬小計，改作「本旬共計」；每旬均應如此辦理。惟至二十日時，除作「本日小計」，「本旬共計」外，並應將本旬共計與上旬共計數相加，作「兩旬共計」，記於其下；月終，則將上中下三旬共計數，寫作「本月總計」，下月底，則更填入

契稅須知大綱

「兩月總計」，或「三月總計」……等。

征收買契稅總流水賬，所有式樣，與登記方法，完全與征收買契稅總流水賬相同，所不同者，僅買契二而已，故不另述。

2. 罰金流水賬 本賬專為記載各業戶受罰緣由，及罰金數目，與分配情形而設，其登記方法，與征收買契稅總流水賬略同，亦係自左而右，每行以登記一戶為原則，惟其受罰情形，如不相同者，則應分別填列。如某業戶因減價受罰，同時又因逾限受罰時，雖屬一人一契，亦應以兩筆記載，其受罰事由內，並須記明逾限幾期，與減價成數，如因特殊原因，將罰金減少或加重者，更須於附註欄內，分別記明。

3. 現金出納賬 本賬為各局考查現金收支狀況而設。故現金出納賬中，除每日應將收稅總流水賬內，各欄之本日小計數，及罰金流水賬上之合計數，按其名稱，分別計入外，關於解撥留支之正附各款，及領用契照印花等之公費工價，均須有詳細之記載，並隨時將收入差數，記你額欄內，以便與所存現金對照。

4. 送印登記簿 此簿亦分買與二種，式樣亦均相同；

若將買契送印登記簿式內之買主，換作承與主，賣主換作出與人，即應為典契送印登記簿矣，其登記方法，至為簡易，即將每契按照規定各欄，以次填入，於每句送印時，加以合計，若合計數與句數相符，即無問題矣。

以上各點，僅就各契稅局賬簿中，登記手續之最關重要者，約略言之，至關於簿記之原理，非本編所應詳也，故不贅述。前列各種賬簿，統係由管理處，按照征收契稅之特性，分別製定，並加蓋騎縫圖防，由各局備價領用；除買與契送印登亦記簿，用畢時，仍須按號呈繳管理處存查外，其餘各賬須按照編定號次之先後，分別填用，留局保存。

第十七章 各種薪公之扣支

各縣契稅局之職員薪金，及局內一切雜支，均係於征收數內，分別按成扣支，管理處不再另給經費，故各契稅局每月經費之豐歉，恆視其每月征收多寡以為定。茲將各種扣支數目，臚列於次：

1. 薪金 按買與契正稅征收總數扣支百分之三。

2. 辦公費 按買與契正稅征收總數，扣支百分之三二，以一半交縣政府，一半留局支用。

3. 契紙公費 按發售契紙張數，每張扣支三分，或按契紙價扣百分之六。

4. 手續料公費 其按契價買一分與五厘征收者，則扣支數為三成；計買契扣三厘，與契扣一厘五毫。其

按契價買三厘與一厘五毫征收者，則扣支數為二分之一；計買契扣一厘五，與契扣七毫五。其與正稅之比例：前者，每征收買契稅百元，應扣手數料五元，與契稅百元，應扣手數料洋七元五角；後者，每征收買契稅百元，應扣手數料二元五角，與契稅百元應扣手數料洋三元七角五分。

5. 印花稅公費 按票面扣支十分之一，即每售印花百元，扣洋十元。

6. 執照費 每張向業戶收洋七分，除上解五厘工價外，其餘六分五厘，均歸局內辦公使用。

7. 草契紙費 每張扣支洋一分五厘。(按草契紙，每張向業戶收洋七分，勘丈員留支五分，契稅局留支一分五厘，上解五厘。)

8. 罰金公費 按罰金總數，扣支十分之二。

9. 通有附稅 除三成水利費外，餘均仿照正稅辦法，扣支薪金百分之三；辦公費百分之三、二。(以一半交縣一半留局)

10. 其他 如代征地方附捐者，其薪金公費之扣支；及

分配方法，均與正稅相同。

第十八章 旬報與月報

旬報月報者，即契稅局，按旬或按月將其經手之正附稅款，及契照張數等，分別列表，呈報於教育款產管理處也。除官草契紙罰金二表，業已見前外，茲將正附旬報及正附稅印花附捐等月報表，及填寫方法等，列舉於後，以資參考。

一、正附稅旬報表式

注意：照式仿印不得放大或縮小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 旬徵收正附稅款旬報表						局長	□
款目	類別	買契征收數	與契征收數	買與合計數	說	明	
契稅正款							
契紙價					本旬填用買契紙	張	
手數料							
水利費							

契稅須知大綱

合	計							
附	註							

旬報填造辦法

- 一、每旬旬報須於下旬之第一日內，（即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填造齊全，郵送備核，不得稽延。
- 二、表內買與契稅正款，應以征收數（包括六、二薪公在內）填列，三項附稅，應以應解數填列。
- 三、先與後買之抵稅，應將所抵與稅數目，於附註欄內註明。
- 四、與契復價，及執照錯誤，減價補稅等之填用特號執照時，亦須于附註欄內註明。
- 五、造送旬報表，不必另具呈文，填列各項，如無錯誤，本處亦不另發指令。

二、正附稅月報表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份征收正附稅款月報表			局長
契 稅 正 款	項 別	買 契 征 收 數	典 契 征 收 數	買 與 合 計 數	說	明
	契 紙 價					

填造辦法

附註	合計	水利費	手數料						

1. 本表征收數除契稅正款應按每月征收實數填列外其餘契紙價手數料水利費各款均以應解數填列
2. 契紙價說明欄內應將買賣契紙張數分別註明以便稽核
3. 如本月內有與稅抵交買稅時應在買契征收數內將所抵數目扣除另將扣除數目註於說明欄內以免混淆
4. 本表無論本月內有無收數至遲須於下月五日以前造齊投郵以便統計
5. 本表可用平信郵寄不必另備呈文以省手續
6. 本表自二十年二月份起實行所有前發之征收正附稅款月報表即於同時廢止惟二月份以前積賬未報之表仍應按照舊式月報表填送以昭劃一
7. 各局另製或仿印本表時式樣大小均須與此相同

契稅須知大綱

契稅須知大綱

三、印花月報表

備註	契稅印花	名目		上月結存數	本月領到數	本月貼用數	現存未用數
		契面	簿登				

縣契稅經理局 年 月份契稅印花月報表 局長

四、屠宰附捐月報表

備註	屠宰附捐	捐款		本月三二	本月三成	本月結存數	前月結存數	本月解處	本月淨存數
		本月征收數	辦公費數						

縣契稅經理局民國 年 月份屠宰附捐月報表 局長

第十九章 正附各款之解撥

各縣契稅經理局，所征收之正附稅額，每月應呈解一次。其辦法約分兩種；一，即將應解之款，逕解管理處核收。二，即該局應解之款，業已奉令撥付某機關領用，僅將領款機關所掣給之收據及憑證等，備文抵解是也。茲分述其手續如下：

1. 呈解

呈解之款，呈內必須敘明款項名稱；及征收月份或旬別，並填具四聯繳款書，除繳款存根一聯，截留備查外，其餘三聯，連同現款及公文，一併送交管理處核收；管理處收到此項公文後，如在與原報數目相符，即將繳款週執一聯，加蓋關防，指令發還，作為局內解款憑證。故凡僅有解稿及繳款存根，而無繳款週執及指令者，概不得以已解之款論也。茲將解款公文，及繳款書式，示例如下：

一、解款呈文

呈為呈解事：竊職局截至 月底以前，所有征收正附各款，業經分旬列表呈報，並按月清解在案。茲查 月份共征存買契正稅洋若干元，與契正稅洋若干元，除違章扣支三成薪金，及三，二辦公費外，實應解洋若干元；又征存買契紙價洋若干元；三成水利費洋若干元；七成手數料洋若干元；二成罰金洋若干元。以上應解洋若干元。現已如數措齊封固，並分別填具繳款書 紙，理合備文一併呈解 鈞處核收，俯賜印發週執，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資產管理處處長 口

附呈

繳款書 紙

現洋共若干元

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契稅須知大綱

二、繳款書式樣

繳款存根			
縣契稅經理局繳款書			
稅別	幣別	款數	合計
右款業於 月 日如數繳入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號

字第 號

繳款通知			
縣契稅經理局繳款書			
稅別	幣別	款數	合計
右款係由 契稅征解此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號

字第 號

繳款迴執			
稅別	幣別	款數	合計
縣契稅經理局繳款書 右款係由 契稅征解請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填給收據並印發備案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字第 號

款報查			
稅別	幣別	款數	合計
縣契稅經理局繳款書 右款係由 河南財政廳查核 契稅於 日征解除通知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外謹請 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契稅須知大綱

2, 抵解

契稅經理局，對於奉令撥付之款：雖已取得領款機關之臨時收據，或領款總收據，但於未經備文抵解之前，仍不得作為正式開支，故抵解一事，亦至為重要。惟欲明抵解之原因，不可不知抵解之由來。試設例如下：

假定某學校，按照預算，每月應在管理處領經費若干元，因該校距省較遠，往返不易，乃請求管理處，將其每月應領經費，指撥於某縣契稅經理局，就近支取，管理處乃據情填發撥款通知一聯，交付某學校，再填撥款憑證一聯，交付某縣契稅經理局。某學校接到撥款通知後，應即填具五聯領款總收據，除將存根一聯，留校備查外，並繕具公函，連同其餘四聯，及撥款通知，送交契稅經理局，請其照發。契稅經理局，如查與所奉到之撥款憑證符合，即應照數發給，然後備文並填具抵解書，連同撥款憑證，領款總收據，一併呈交管理處，請求抵解。管理處如查無別情，即將所填撥款書之連執一聯，蓋印發還，以完手續。惟前述辦法，雖距省較遠之學校，對於領取經費，較為便利；但指撥之款，如若為數過鉅，而所撥縣份收數不足時

往往積至數月，不能支取，且某校經費，指撥某縣，亦有一定，隨致本月份之經費尚未付清，而下月份之通知又到，前積後積，恆有累至數千元，或萬餘元以上，而不能提用者。然亦有時因種種關係，各縣解款，不能到省，直接領款學校，僅能分款三五成，而撥款學校，反因所撥縣份收數較好，領用全數者。似此偏枯辦法，不惟學校經費，有時感覺困難，而校務進行上，亦往往受其影響，管理處有鑒於此，乃於十八年二月九日，經評議部議決，於同年二月份起，改為集中分款：即無論某縣徵存之款，均須直接解省，而省內外各校每月應領經費，則由管理處，按月發給。同時，因省外各校，來省領取經費之不便，又復製定支票，計分三聯，一存根，二支票，三支付憑證，如本月份省外某校應領經費若干，管理處即查照該校附近縣份之契稅經理局，徵存款項數目，為之填寫支票一張；將支票聯，郵寄該校，將支付憑證聯，郵寄指定之局，該校於接到支票後：即按照普通撥款辦法，填具五聯領款總收據，備文赴契稅局提用。如管理處檢查該校附近之局，徵收之款，不足該校某月份經費時，則將其經費，分填於次

近縣份之局，總數雖有一定，張數則毫無限制，如此，則各校應領經費，即可如期到領，而偏枯之現象，亦從此泯矣。茲將抵解公文，領款總收據，及支票式樣等，分別附錄于後，以資參考。至於撥付抵解書，因各局均未適用，故式樣從略。

一、撥付抵解呈文式

呈爲呈請准予抵解事：案奉

鈞處訓令第 號內開，（接撥款訓令正文）切切此令，計發支付憑證一紙，等因，奉此，旋據 學校函送支票一紙，並備具領款總收據前來，局長查核相符，遵將上項 月份經費洋若干元，在職局征存 月份買契正稅內，如數撥付清楚，理合備文，並填具撥付抵解書一紙，連同支票，及該校領款

總收據四聯，一併呈請

鈞處鑒核，俯賜准予抵解，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口

附呈

領款總收據一紙計四聯

支票一紙

契稅須知大綱

某縣契稅經理局局長

口

按抵解書，共分二種：一曰撥付抵解書；一曰支付抵解書。其形式大小，雖屬相同，而填用方法，則不一致，如抵解之款，係奉令由某款項下撥付某機關者，則抵解之時，應填具撥付抵解書；倘抵解之款，係本機關，因某種用途，呈准上級機關，由某款項下坐支者，則抵解之時，應填具支付抵解書是也。惟各契稅局對於撥付之款，抵解時均僅填具繳款書，及支票，領款總收據等件，而對於撥付抵解書，則向未適用，其原因：

一、支票撥款，雖與撥證相同，但其性質，類似有價證券，若以支票抵解，則與呈解現款無異，故無填具撥付抵解書之必要。

二、各局繳款，須由管理處將繳款書之末聯，截轉財政廳轉賬。故即使各局照填撥付抵解書，亦

與財政廳轉帳不發生關係。

三、既填撥付抵解書，若再填繳款書，手續未免重複，若僅填撥付抵解書，不惟管理處無法核轉，即各局亦不能得到迴執，故不如僅填繳款書爲便。

二、領款總收據式樣

六五

契稅須知大綱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 月 分 經費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赴 縣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此聯歸金庫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 月分 經費	金額 款 此聯送財文廳	右金額照 應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赴 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發訖月日 月 日	財政廳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字

號

字

號

契稅須知大綱

六七

此聯轉審計院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 月 分	第 款 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廳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赴 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發訖月 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字

號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 月 分 經費	金額 第 款	右金額照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赴 貴 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聯存發款機關

契稅須知大綱

契稅須知大綱

字

號

此聯存領款機關

七〇

領款總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	長官	赴	領訖留此備查	右金額照財政廳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金額	第	款	字第	號	年	月	分	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票式樣

此聯留發款機關存查

支 付 憑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費洋
出 票 人	字 第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號
驗票照付	
即祈	
縣契稅經理局支付	
茲由	

字第

號

此聯取款後應交付款機關繳處抵解

支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	費洋
出 票 人	字 第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號
縣契稅經理局照付	
此 向	
憑票即付	

契稅須知大綱

字第

號

此聯留處存查

支 票 存 根	
茲由 縣契稅經理局支付 校 費洋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 出 支 票 人	字第 號 號

表九

第二十章 卷宗之保管

卷宗為機關之命脈，一有遺失，則對上對下、對內對外，以及過去之一切收支撥解情形，均皆其惡藉，而無從稽考。故保管卷宗一事，較其他任何職務，均為重要。茲將應有之手續，分述如左：

一、收文

局內對於各方面之來文，應備一收文掛號簿，將來文之種類，年月，機關，名稱，及重要事由，與附屬文件等，一一妥為記入。同時，並應于到文上邊，寫明到達月日，以便稽考。

二、發文

局內於來文到達後，即應按照來文內容，分別擬復，稿件擬就後，先由局長簽行蓋章，然後繕發，惟發出時，亦須備一發文掛號簿，照來文辦法，將發文種類，年月，撥付機關，

及重要事由，與附屬文件等，一一記入簿內。然後將來文稿件，合併歸檔。

三，檔案

卷宗歸檔，其事似其容易，而能分門別類，有條不紊則甚難。蓋卷宗歸檔一事，向乏研究，故少統一辦法，而各機關各司其事者，或因前人之傳授，或出個人之心裁，叩其分配原理，類皆瞠目不知。故欲於其中得一真正之學理，殊屬不易。綜其分類方法，不外下列三種，

1. 就機關分類者，如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各機關衙門民衆等，均各立一卷是。

2. 就文件種類分類者：如呈文，訓令，指令，咨文，公函：：等，均各立一卷是；

3. 就文件內容分類者，如條陳辦法，表冊，稅款，請領，呈解：：：：：：：：：：：等，各立一卷是。

但以契稅局之性質與範圍而論，則以採用第三種辦法爲宜，茲將各契稅局卷宗，應分之種類，分述如下：

1. 關於買賣契正稅者。

2. 關於通有附稅者。

契稅須知大綱

3. 關於契紙價者

4. 關於手數料者。

5. 關於請領各件者。

6. 關於縣政府及地方附捐者。

7. 關於各勘丈員者。

8. 關於上級機關者指示機宜，及佈告等項，不屬於上列各項範圍之內者。

範圍之內者。

9. 關於條陳各種辦法，屬於全局進行事項，不在上列各項範圍之內者。

範圍之內者。

10. 關於旬報月報者。

11. 關於呈送繳廳繳部契紙，及納稅執照者。

12. 關於罰金者。

13. 關於交代者。

以上分類辦法，除（2）（3）（4）三項，及（8）（9）兩項，遇必要時，可以合併外，其餘均應各立一卷，以便檢查。

若兩卷性質不同之件，擬稿時，亦必分別摺文，以免將來歸檔時棘手，若發出之文件，復交到時，係將兩件以上事由合

併辦理，無法分別歸檔者，應於其他一稿內，另紙聲明：「指令(或復文)歸第幾號某月日某事由卷內」以便日後考查。

錯誤。交冊會報後，並應請求新任及監交委員，出具交代清結，以卸責任。

第二十一章 交卸之手續

契稅之接辦，第二章已言之矣。惟既有接辦之日，即不能無交卸之時，故交卸之手續，實亦有研究之必要。惟交代之辦理，雖須在乎奉令交卸之後，而交代之預備，則須在乎平日。蓋政治人員之去就調遣，在所難免，任職之久暫，決非本身所能逆料。故政治人員平日對於所辦各事，應隨到，隨辦隨隨結，一旦奉令交卸，無待推究翻查，即可順手拈出；否則臨時張皇，時間既有所不濟，而遲遲不交，反與後任以懷疑之點，即個人之前途與信用，亦將受其影響，而發生阻碍；此又為現任局長所不可不注意也。局長於奉令交卸後，除應按照第二、三兩章各項手續，辦理結束，並分別造具四柱清冊外，並須預先備一咨文，俟新任局長到局後，即將咨記先行咨交，以便視事。至關於其他各件，亦應於最短期間，送交後任接收。但所交之件，務須索取收據，以作日後憑證，其關係較重要者，並應備一正式咨文，請其答覆，以免

第二十三章 結論

「財政界往往有黑幕，黑固因財，亦因有幕，斯能黑也。白晝置金於四達之衢，有目共視，非其有者，莫或敢攬，暮夜餽贈，知者二人，與者忘恥，受者少懼，則定力薄弱者，有始却而終納之者矣。若夫見遺金於無人之途，掌財政於一己之手，俯拾摺取，無庸躊躇，則知者惟己一人，不辯禮義，歸斯受之而已矣，見利思義之君子，於古已難得，况縱慾主義奔騰之今日。故欲自愛愛人者，莫若將財政底情，人員進退，與夫章則法令，一一披露於大眾之前，不啻置金於白晝之市，非惟表監守之公然，藉可杜絕他人之竊取」此本處王前處長於本處十九年特刊之弁言中所昭示於吾人者也。現在吾人關於契稅之性質範圍與夫征收管理用途章程則法令等，既有相當之探討與認識。今後吾人一方面固應本其所知，嚴其操守，以努力於專款之增加，藉謀吾豫教育文化之向上。他方面尤應努力將此契稅性質範圍與夫征收管理用途，章程則法

令等，一宣傳披露于大眾之前，俾得家喻戶曉，使幕而不
成爲幕，黑而不得再黑，即慣於作幕者，亦令其望而生畏，
不敢再從事於幕之製造，爲財政界樹一新楷模，爲全豫幸
學子開一求學之新出路，此則編者之所大願也。茲猶有言者
，查契稅一項名目似簡，而手續却繁。因其似簡而實繁也，
故一般學者，向無專集之研究，官署亦鮮完備之檔案，蒐集

資料深爲不易，本編僅就個人已往服務之經驗，與夫理想之
所及，參以章則，證諸事實，編爲契稅須知大綱，以備各員
臨時之參考，藉作整理契稅之途徑，理論既鮮闡發疵謬更所
不免，尙希諸同仁於將來實地試驗之中，對於謬妄之處，予
以糾正，俾得成爲完璧，則尤編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契稅須知大綱



